

書 叢 史 化 文 國 中 輯 - 第

史政鹽國中

著豐仰曾

行發館書印務商

張菊生先生致力文化事業三十餘年其躬自

校勘之古籍蜚聲士林流播至廣對於我國文

化之闡揚厥功尤偉中國文化史叢書之編印, 張先生之影響與指導第一集發行之

質受

始適當 張先生七十生日。謹以此獻於 張

先生用 誌紀念。

商務印書館謹識

朝會要之作, 屬 於 等品 昔 時一 史 臘 遷 事之 法 傳 皆於臘 志, 貨 記載。 殖, 清時 法 述及食鹽之運銷孟 續 有 厥 後杜 所 有 纂錄, 增 君卿 秿, 雛 民 之通 國 歷代沿革可資考證然 復 事 堅 典馬骨與之通考, 編纂周專 志地 理, 備 屬於 **稅重要之產區論** 毈 撮 依 務, 類 収 分载, 鹽 但 區 事, 自 非專 敍 以列於篇, 古者 爲 書, 書 且以 也。 已推 川川 mi 弘 爲險 歷 代 治 史 為斷 時創 更之鼻祖, 食貨 之志, 其 緼 他私 蘆東 列 要

之研討 淮浙 以 亡所 變遷, 家撰 獻 聊供 關, 以事 述 者, 驇 矧 余自 關 以 爲 事 心 新 網, 者, 亦 法 慚 除務者 具 學讓曷敢是 行 復 有 將實行 系 者 減省檢討之勞而 統 作 之 如 政 操 記 林, 府方 觚第 載 然 大都 者, 빓 力謀整理 初 贈爲 無 依 **巴是為序**。 開 年 記事, 人 焉。 用 Ā 今 不揣 日用 春 分代 商 所 間 務 論 陋, 列, 必 印 勝古· 需, 欲求 書 館 人所行 舉客 就 Ŀ 自 商 間, 於 往 之贖事略 余屬 實爲 古, 下 财 **迄**近 緼 政 分系 今就 命 脈 史, 統, 所 艬 須 係, 拉 政 便 雜 蚁 於 之 書此 家 學 重 *‡* 子 耍

例言

為便於學者參考起見是書分為鹽制鹽產鹽官鹽禁四篇至於民國 以來鹽務之改革以及

鹽務之最近統計則列於附篇以資參考。

是書取材於各史食貨職官地理各志通典通考通志各書各職法志及左君樹珍之臟務講

一是書以記事為主其有須加說明者亦偶及之以期明晰。

議論務

總所及

鹽務署印行之鹽務實錄鹽務年鑑

丁恩改革鹽務報

告實質

魔務檔案文書等。

一是書事實截至二十五年八月為止。

是書擔任分篇編集者鹽制為葉君屏候郭君民源鹽產陳君季梓鹽官左君智勤鹽禁史君

渭漁特此鳴謝。

一是篇倉卒成書難免誤漏尙所讀者匡正。

例育

例 序言

	目錄
就傷專賣	第三目
金部專賣七	第二目
一部分專賣	第一目
專賣制五	第三節
微税制	第二節
無稅制	第一節
留门	第一章

民國之官制——————————————————————————————————	第三節
明清之官制一〇九	第二節
漢唐朱元之官制八八	第一節
鹽官八八八	第三章
「・魔城	第十六目
[陜西······八五	第十五目
【 晋北····································	第十四目
I 康藏	第十三目
· 新疆···································	第十二目
T 雲南	第十一月
四川七八	第十月
四北	第九目
河東	第八目

震法	附錄二——————————————————————————————————	民國鹽務改革史略二六五	阶錄一一六五	全國產願銷騰區域圖(插頁)	鹽之用途圓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全國各際區銷地及稅率表二一五	各區稅收表
-----------	---------------------------------------	-------------	--------	---------------	-------	--------------------------	-------

中國鹽政史

第一章 鹽制

以 納言之要不外無稅徵稅專賣三種制 徵 創 至 有關係且 削 税 痛 及隋代唐初是也。 中國 以 ifii 非深鉅其 後, 爲 釀 大 任 企業, 民自 無他 制, 代有變更而 徴收 不 物 由 宜 販 可 運買 時視 徴税・ 以代替非惟不宜專賣且不宜 由 商 制。 藚, 他稅為簡易, 擅 代之中或因時而屢易或因 不加 謂 其 利, 限制。 居 雖 爲 度無税制謂鹽 行此 人人人 m 剝 所入至 削, 應收 日用不 制 殿收歸國有以國玄四者若夏商周三4 豐宜權之以為軍國之用大率在產 一徵稅應聽 可缺然所 為人 生日用所必需 地 而各殊紛紜複雜誠不勝其 有營業代租品一代秦及漢初忠 需之量甚微, 人民之自取 對 税,既 其負 自給; 與東 於 吾人身體 漢 行 n 擔之加諸 六 免資 此 地 制者, 朝 枚果; 上之健康, 本家之專 是 徵 為三代 收, 民 也。 國家 者雖 然 專 賣 歸



坤

以 部• 利, 民 叉 製 可 廋, 爲 極 Æ, 人 官 廣, 民 製 之 為 負 專. 輔, 擔, 凡 A 以 民 製之鹽, 增 型 庫 Z 須 由 收 政 入。 其 府 盡 制 數 亦 收 可 買, 分 由官 爲 Ħ. 運銷。 種。 若 日 春 部· 秋 分• 時 官 管子 專. 之法 實, 亦 是 卽 也。 狹: **美**• 日 窜. 全.

場・ 官· 官· 專· 專. 賔, 亦 可 稱 義. 爲 賣。 間• 接• 凡 產 車. 製進 賣。 產 銷, 製 뤪 皆 民, 收 由 쪪 政 政 府, 府 完全 收 買, 爲 轉 國有 賣 於 營業者 商, 輛 其 運 顶 漢 銷。 若 出 唐 帝 代 胩 之制 劉安有宋 是 也。 中 ---葉 日 及 就·

ep

官 金 銷, 元 與 明 歸 商 萬 歷 運 以 商 銷, 削 Z 各 有 法 經 是 界不 也。 ******* 日官· 相 侵 越, 商· 如 並・ 賣, 涯. 代 亦 米 可稱 初 及 爲 遼金、 混· 合. 專賣。 元之 法 將 是 彷 也。 鹽 فبيسجه 地 方, 日 商 劃 分為二一 專 賣, 亦 可 由 稱 官 爲 兩· 逋

重· 車. 賣。 即 政 府 將 收 買 連針 之權, 授 之專 商, 而 居 間 課 其 税。 如 明 末 及 |淸 代 之 制 是 也。 民 國 險 制, 雖 未

明 定。 考其二十 年 來, 對 於整 理 場 產, 開 放 引 岸, 幣 齊 稅 率 諸 端, 均 次 第 進 វ 似 採 収 徵 稅 制 然 在 { 新 **()**

曾 制。 爱將 各 制 源 流 沿 革 分 泚 如 欢。 }法

() ()

年

Ħ.

月三

+

日公布

未實

行

以

削,

重

要各品鹽之

进銷,

多

有

專

南

及引

岸,

173

應

認

爲

商

第 節 無 稅 制

代。 沙稱 一 三代以 黄帝之世, 前, 俗 淳 事 人民 艄, 不夭, 山 海 之利, 百官 未 無 有禁權 私, 市 不 自 預 買城 邃古 以 郭 至唐漢, 不 閉, 邑 凡二千二百六 無 盗 贼, 相 讓 以 十九 財。 年皆為 蓋 當時 無 人 稅 類, 得

共 有 天 然 切産 物, 尤 足 爲 自由 制 之 徽 焉。

劉 租 形 調, 請 租 隋 権收 調 文帝開皇三年除禁權 以 外概! 赚利, 也。 爲 不 税斂。 議 者 所 自隋 M, 事 通鹽 開皇 不 克行 池鹽 三年迄唐 井, 均 未 開 F 徽收 姓共 元 九 之,遂 年, 税, 其 復無稅制 寫 間 M 共 稅 百三十 主義。 唐初 此 七年, 實 沿 隋之 我 域 / 舊國 唐 镍 開 政 用 史 元 所資皆賴 上 初 値 **左** 得 拾 紀 遺

第二節 徴稅 制

念之

大時

期

謂。 率 以 是 権強之制 九 則 賦斂 一代権鹽! 财 贿, 始 同 於 九 買致 有夏。 為物 貢固 禹貢載青州厥賈鹽絲. 邦 國之用九貢之中, 皆屬於徵稅制蓋彼時爲封建制 其 夏時 九 日 物貢, 有買而 (物質 無 度諸侯威 税, 云者, 貢即 卽 税也。 徽 稅 有 常資各以 商因 於 魚 (A) 夏, 周 橘 因 其 柚 商, 地 等 之所徵, }周 雜 物 Z 太

*

倍 山 運銷, 國 貢於 澤之利, 於 用 管子之法 古鹽 皆是 王室, 盡行 商且富累鉅萬。 聰 民 開 行 自 地 放, 專 徽之 由, 藚 民得買賣產製 僅 在產 二則 制 其背 度 外, 地 貢 後横斂, 其 其 設 所有以資: (他各) 有虞衡之官掌 運 國之鹽 銷, 民 困 聽 可知 民 國用爲然其時稅斂甚輕且係 自 法, 矣。 曲, 大都 其 政 惟 令, 循周之舊採用 徽 稅 許 民以時 過 重量 價昂貴。 採 **製並不** 徽稅 徽取本 }史 制。 秦用 載 與民爭利春秋時, 當 色對於鹽之產製 時 商 鞅 暖 利 法, 收 廢 入二 井 除齊 田, 將

侯之富鹽; 商鞅之法改帝王 雖 其 行, 徵 两 漢 矣。 商 在 人 儎 倍 未改 得 税, 轉 事賣以 之制民得專 嫁 小 民貧 於 民, 困漢 前仍 乘 時 川澤之利 行徵稅制 射 興 循 利, 而 於 毈 未改宜塞併兼之路, 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 商 鹽稅之重不減於秦小民 VI J 無 所 損, 所謂 鹽鐵 利 不 皆歸於民薄 桐 踰侈以相 (困病) 國, 徒損 於 高, 商 税斂以 民鹽稅之不 邑有人 谢 利。 董 寬民 君之 仲舒 宜 力。 謂 尊, 過 里 蓋 秦用 重, 有 重 公 (II)

稅

此

税, 其法 東漢 與 時, 近代就! 光武 除 場後・ 專 賣 税制・ 之法, 相 弛 似中經章 私養之禁任 帝 建 民 初 奴 末 臘, 年 自 至 由 章和二年之六七年 版 運, 於 產 較多 之 那 極 短 縣, 時 設 間 置 衍 官, 專 賈 徵 制。 收

|永 行 自 徴税 熙以降國分為二四魏猶行徵稅宇文周繼之亦未改制。 後 由 代制宋·齊梁陳沿而去 田和帝永元元年迄 元年迄獻帝建安三年凡一 未 **小改北朝** 於後 魏 必延與時十 百有九年均行徵稅制晉遷江 枋 南朝 蓋南、 制 度亦行徵稅厥 北朝時代除東魏 後屢廢屢 左南北遂分南 高齊 於 廋, 滄、 乃 湯、幽、 無 朝 常制, 東 一带

四州行專賣外大都主行徵稅制固可知也。

凡 三十餘年隋唐間之無稅主義至此遂替。 ||隋 初 倘 依周制收取 願利, 鹽池鹽井悉禁人民採用開皇三年罷除鹽禁唐開元十年 -復行徴税,

第三節 專賣制

鹽制階段先始, 於無稅後變為徵稅再變而為專賣專賣復變為徵稅徵稅復變為無稅三者如

循連環終而復始今就專賣制略爲分析如左。

第一目 一部分專賣

春秋 時, 管仲 相 齊, 謹 正際 **筴創官海之策行專賣之制其製鹽** 法有官製有民 製, 大都機 埧

第一章題制

之地, 收買, 來之 時 阚家之收入且, 得 轍 不疾首蹙額 **禁發**, 養鹽此 入, 歸官運銷故稱為一 則歸官製其整聚之處易於管理 均 草封澤, 而官 齫 爲限制鹽之產額使供求得以相應綜算人口數 政 出之, 呼號相告以 府 鹽者之歸路 使人民負 統 制 是外鹽輸 經 營。 部分專 圖 臂 **擔得以公允。管子之意以鹽為人民日用所必需若明令徵** 如 抵抗 岩 --, 入, 積 市 寶。 者, 亦 鹽以 人。 不 由 者則 請 如寓租稅於專賣之 令 此 政府收買 **| 糶於梁趙宋** 君 主要職產屬 八歸民製但! 伐 猫 八出售之謂。 薪, 煮 游水 衞, 於民 以民製為主官製為輔 製之證· 爲鹽, 是內 中使人民於不知不 他 目雖少男少女食鹽皆欲計之此 如孟 春既 也。 此有官製之證 出 其 境 至農事: (資際 由 政 府 凡民製之鹽 法, 覺之 將 則 運 起, 銷 無 也。 **政规則人民** 禁北 之謂。 間, 論 無 山林 本 從 海 如 產 仍 逃 Z 由 為確定 梁 或 鮮有 衆, 政 通 由 脫, 府 則 東 無

藪 之薪蒸虞侯守之海之鹽壓所望守之徵斂無度人民苦病」 泊 春 秋 史稱 末, 聯 쒜 復 變. 將 民製之例完全改 《為官製盡 奪 民 利, 質 之言蓋極 (價昂 貴故 言其带 | 晏子貴 也齊自 齊 景 公 桓 公 語, 至 有

鹽利

收

《入其數必》

鉅,

公家

可

不必另籍稅

源,

mi

國

用已

足,

此

乃專賣

(制之優點)

故

海王

篇,

實

爲

千古

育

政

之祖。

管仲

設

魚

輕

重

之利,

|齊

入

皆忧,

则

其 法

之美善

固

可

知 矣。

景公時, 受之而 稱 強 大, 雖 以 凡 大 日 斗 百 地 與 利, 八 之, 資 毋亦 + - 餘栽雖 | 管子 鹽價 遺法 行 格 專賣, 賤 有以 於 已非 公 致 家, 之 行之數 當 時之舊。 敷。 年, 濟 厥 政卒 後 陳 齫 IE 陳 嶅 氏近夫戰國王 謀 唇編, 利 用 鹽政, 而 齊 厚施 猶 以 負 於 民, 海 之饒, 以

小 斗

號

第二 目 全部 熽 曾

之既 年, 故 及 成 政府官自養鹽奧 八農筦 營故 御 發給竈丁 久, 價 史 旭 八糟弊已深以 天下 稱為 大夫 昂 漢 貴, 武 致 工本錢之例或 全部專賣其製鹽法 張湯 帝時, 有強迫· 華, 管子法中有歸民製者不同又官自 建議簡耀天下鹽 內修 必須徹底 各 皮爭 人 法度, 民 賣鹽之果本, 防 **क्ता** 改革方能滿除積弊情 外勤遠略頻 隐價騰貴 於 此。 由公家備養職器具僱民養職 其質 利歸官抑豪強, 以除 私版 年用兵财用不 鹽法則設鹽吏坐列市 弊轉以 乘機年 其仍多用舊商筦領隨事立 塞兼价又因 滋弊, 轉 利官鹽滯 輸銷售 足而鹽 此 並不 產鹽 肆, 縮以 銷, {鐵 商富累鉅 版物求 淪 假手 工費後世黃鹽 利 所 灘竈悉為豪富佔有, 由 所 作 利。 商 入, 萬不顧公家之急, 版產 幾不 也。 煮當 元封 法雖 敷其 時 運銷 因徵 善, 元 有用官繳官 三項 費 年 mi 用, 桑 行 税 於 弘羊 均 是收 乃請 制 法 元 完全 符 非 度, 뒒 四 鍋 置 領 行

大農 部 丞 數 + 人, 分往 各 縣, 本 均 配 運, 調 節 體價, 專 貿 制 度濟 之以 平 濉 法, 弊始少 革, 用 乃赡。 昭 帝

始元 邊足 六年, 用之本實不 部舉賢 (良文學問) 可 廢。 帝 卒依 民 疾苦, 弘 一半議, 皆對: 175 願 彷 能 專 賣自 藏官, 是以 無 與天 後, 宜、元、 下爭 成良、 利。 平,五 業業 芝, 世 相 爲 承, 未之 此 阈 或 家大 改。 業 安

西漢 自 武 帝 龙 狩 四 年 起 Ŧ. 平帝元始 Ħ. 年 止, 行 全部 專賣 制 者, 歷 百二十有 Æ 年 焉。

王莽篡 國命 縣官 售 艦, 仍行專賣產鹽一項, 於官製之外復有民製似又 屬 於 部 分 專 賣 制。 惟

附 經文依 周禮 地貢 之說人民所製之臟, 須 計息 出質既行官賣 復令人民 出 貢, 殆 成 種 徵 稅

賣之混 合制。

東漢 章 帝時以 軍 費增 加用度不足依尚書張林之議會 度官自養職 做 武帝舊制 行 全 部

賣。 厥 後 魏、 蜀、 奥三 衂 以迄於西晉均趣 頂 專 W 制 度北朝之東魏 高齊, 亦行專 賣 於滄、 滅、幽、 靑 74 州。 雖

Ħ, 不 可 得 詳, 然晉 承 魏, 魏 恢漢, 則 其 爲 全部 再賣, 可 "斷言矣。

第三 目 就 場 專 曹

就 場 專賣 創 於劉 晏蓋 本 於第五 琦, 又實源於 顏 眞 卿唐 天 寶 末, 祿 山 反河 朔州 郡, 所 蕭

歸. 經 Ti. 民, 政 齑 即 運· 位., 府 猬 銷· 許 |眞 用 歸· 其 卿 Ñ, 官, 著 法, 寫 是 其 推 m Ē. 北 厅 彷 寶 籍, 諸 招 應 討 名 道, 時, 日 國 使, 劉 亭 用 风 軍. 晏 Fi, 以 機 亭 饒。 費 之, 自 从 jā 就 所 開 竭, 琦 蠳 乃 元 售 之 收 + 法, 鹽, |景 年 略 悉 行 城 有 數 躁, 徽 變 由 稅 河景 北城 通, 官 以 來, 消即 收 買, 至 縣今 **V**5 馧 更 是 運 民 復 銷 由 官 製, 變 諸 轉 仍 寫 郡, 專 曲 貿 以 資軍 官 於 賣。 收, 民。 琦 質 但 法, 用。 言之, 將 歪 凡 官 德 製 鹽之 運官 所 乾 謂 元 銷, 製・ 人, 間, 造• 改

收· 爲 神 各 官· 商· 異。 賣· 運· 煮 商· 商。 管子 銷, 運· 商。 由 官 法 銷· 以 五 將 民 大 在 製 網 場 爲 領, 所 ŧ, 收 者 页 Z 官 製 今 語 爲 寓 輔, 税 稈 之實 晏法 於 價, 為 爲 轉 純 就 售 粹 場 商 民 專 入, 製、 藚 商 管子 制, 人 比之管子 於 為官運 繳 價 領 官 及 鹽 銷, 漢 後, 武 得 安 旗 法 自 1S 賣 由 商 法, 進 銷, 運 形 式 西 ep 銷, 雖 R· 製·官· 此 同 管 精

鹽官 劉 不 同 自 Ż 賣 製而 論 者 其 為 謂 官 其 觀 收 利 則 過 相 甚。 同 晏 也。 法 至 若 則 僅 漢 官收 武 躁 其 法, 鹽. 製 造 仍 由 運 商 銷, 悉歸 運 銷。 於官完全 旣 不 奪 鹽民 爲 Z 或 業, 有 營 亦 業。 不 伙 奪 官 南 版 Ħ Z 煮

利, 爲 專 賈 制 中 之 最 善者 也。 抑 义 K 之劉 晏 治鹽 其 事 例 多 有 足 爲 後 谜 取 法 者, 特 果 其 Ш 者 數 繼 Ħ

之。 政 整 理, 在 於 得 人 不在官多劉 晏 以 鹽吏 多 則 州 縣 擾, 故 其 總 領 釀 政、 首 以 省 官 爲 第 要 義。 志,清

晏 所 辟 用, 皆 新 進 銳 敏. 盡 當時 之選。 卽 有 權 貴, 或 以 親 枚 爲 託, 一安 亦 應 之俸 給 3 少 必 如

九

然 未 嘗 使 任 事 務。 ~ |晏 謂 士 有 爵 融, 則 名 重 於利, 吏 無 榮 進, 則 利 甫 於名, **L** 故 檢 校 出 納, 委

惟 奉 衍 文 書 而 巴。 所 屬官 吏, 雖 居 數 F 里 外, 奉 教 令 如 在 目 前, 擬與 安語, 無 敢 欺 紿, 四 方 動 静, 塻 不 先

知。 此 其 用· 入• 之方, 足以 収 法 者 鹽產 於 場, 楹 理 場 產, 實為 治 魔之本晏 當時 倾 東 侑 務, 凡 周

鹽, 皆晏 (主之而 加 南 道 所 有井 鹽, 亦 有 龓 其 兼 傾 者, 產 區 不 為 不 廣, 然 所 設 愍, 僅 有 嘉 賟、 渐 陵、 翰

城、 此 新亭臨 其 整· 理• 場· 事、 蒯 產・ 之方 亭、 永 嘉、 足 大昌、 以 取 侯官、 法 者 在一曼性 富都、 + 旣 採 處, 用 大 都 商 運 攑 商 旺 産之 銷, 然 南 地 人 置 皮 重 及 利, 亭 大 ji, 都 趨易 其 爛 避 波 難, 產 僻 稀 瀘之 者 则 地, 行 消 不 滅。 死

有 缺 Z 忠。 故 晏轉 官 鹽於 彼貯 乏,以 備 不 時 Ż 需, 如 商 絕鹽 貴, 則 斌 價 以 | 糶之名曰 常 平 鹽。 其 始 也,

場 無 棄 地 之貨 我 旣 也, 市 無 驟 漲 之價 民 無 淡 食之苦其終 也, 官 獲 其 利 而 民 不 知。 此 其 常· 平• 魔· 之 法

足 以 取 法 者三。 一採行 專賣官 收 (場鹽必須) 多建 倉機以 爲 場 貯積 之所故晏於日 吳 越、 揚、 楚、 散 立

至 有數 Ŧ -之多既可 杜 場 鹽之透 漏, 叉 可免銷市 之缺 乏此 其 多· 建· 倉機· 之制 足 以 取 法 者 四。 晏 法 就

場 糶 商, 縱 其 所之, 固 無 引 界之說, 為 自 曲 運銷。 然 於場竈 之 漏 私, 商 人 之 夾 私, 未 嘗 不 戬 法 旮. 緝, 故 於

歐 場之 外, 酌 擇 要 地, 别 設 巡 院, 凡 十 有 Ξ , 日 揚 州、 陳 許、 怵 州、 廬 壽、 白 沙、 淮 西、 埇 橋、 浙 西、 宋 州、 孤 州、 嶺 南、

士

人,

吏

海

之累禁: 赋 地 泛 稅 利 郸、 鄭滑。 所 害, 文, 不 難 ik 甚 臘 足供 遠, 以 埭 邀利, 不 防 公濟(晏專) 數 14 以輕 日 私 盤, 卽 用權鹽 商 知。 人 以 <u>L.</u>. 負 此 調 節盈 擔, 法, 其 此皆 布· **充軍** 置. 虚。 唐書言: 國之 足爲 緝· 之方, 用, 後 世 凡宫關 ---1 治 諸 足 道巡 臟者之借 以 服 取 **院**皆 御, 法 百官 者 鏡 泉 Hi. 史稱「 俸 他 駛 祿, 卒, 如 全國 蠲 驛 唐當代宗之 除 相 軍 加 餉, 榷 望, 皆 鹽 四 倚 錢, 方 世 辦 使 貨 兵 於 民 殖 事 無 低 未 极 昂 息, 稅 及

及

民,

m

用

度

足。

於此

可

想見

其

法

之美善者

矣。

收加二 體價, 蓋欲 釀, 行, 政 所 府又不 由 恢復 諸道 德宗 則 文以 事所 不問 第五 |建 踵之於是鹽價 能盡 中時, 貴機 充 必由 琦之傷其 腳 經乃 價, 收以致亭戶售 剹 貧 由掌 |晏既能 富, 其管 士農 地 手官 (法於州) 遠近險易,故日所由 瘦貴, 際法 I 商 遵 道 縣 私, 鄉 漸 条其 加 各 貧民困於高估有以殼 士僧尼諸色人 附近之處合州府 私鹽充斥長慶二年月 將鹽就 至六文為 時廟 村 河用兵軍費日增 化上者胸價Y , 糧易其價力 等, 凡 差人 食鹽者 再 數 自糶官鹽於去 部 由官定之每斤為三十文每二百 治有不 侍郎 斗 易魔 無 貞元四年淮南節 足, **判度支張**不 人能 则 由官 州縣 遺 甚 漏, 至有 補出平叔之意 叔請改 較 則 收入 淡食 度使陳少遊 遠 之 必多歲 為官 者; 鄉 前 自運 各場 以 里, 村, 一每斤 計 此 奏 則 竇, 令 法 必 加

厚

斂,

積

弊已

深,

實

非晏

艺

初

制

矣。

宗 有 稱 所 善以示 餘。 穆 宗 平 韶 叔, 令 公卿 平 叔 心屈服其事? 議 其 可 否, 邌 艇。 部 蓋 侍 自 郎 韓愈則 |建 中 初 逐 至 大宗末 條論 駁, 八 中 + 書 年 含人韋處 閱, 官收官 厚亦發 運, 法 雖 + 難 未 以 改, 詰 líni Lo 加 價 思

其 三。 得 數 有 制, 商 免 四。 給 人 比 一商人 運, 之 以現錢入中, 於賠累逃亡此 入 宋 雖名鹽鈔 中 劉晏 仁宗 現錢, 於支 法, 慶騰 魔後, 計錢給 祇 實爲 多 Ilii 末 其二視 不以 狽 年, 運往 **券名為鹽鈔** 種買 范 種錢券所謂現錢 祥 (鈔手續 一鈔劵內 内官 產鹽之數量為 革高擡之弊此 搬 所載 劃 其 折 中, 法, 斤重, 地 將官賣各地 點行 法也。 出鈔之多 俱 即書 敗 銷是為 共 $\overline{}$ 壞, 類如 一改官搬爲商 鈔 乃 寡, 面, 槪 創 ·鹽有定 現 有限制之自 商 改 行 人 代之收稅憑單 通 輸錢 鹽鈔 商, 類鈔有定數可 沿 質妙技! 運, 邊州 法, 山田貿易 省數 郡 主 砂支 入 商 鬠 既 + 中 連 考范群 杜 杜虛 州郡 鹽, 芻 商 雏 由 粟, 銷, 估 搬 塞, 場 13 浮 復 運之 鈔 驗 律 爲 發之弊, 法, 絕 明 停 就 勞鄉 居 其 鈔 場 Lt. 再合 奇, 優 專 此 日 點 H 此 曹

则

大

發

庫

鹽以

懕

商

利。

古今

鹽制

之善

無

如

劉

晏 善

「師晏者」

無

如

范

群後世

引

栗鹽,

其

原皆

出

於

釥

其

四。

此

外

復師

劉晏常

平

之遺

意,

於

京

師

設都

臘

院,

置

庫

儲

鹽,

鹽

價

低 時,

則

斂

ilii

不

發,

如

幽

價

昂

貴,

鹽故自劉晏以後范祥鈔法亦足稱焉

之分, 引 者, 和 全 卽 售 合 賣。 内 同 間, 售 並 以 法 目, 令 嬎 H 批銷 秤 操 屢 因 者, 長 簿囊 商 袋寫 引 放 轍 甯 即 改, 出 限 號 人 時, 現 行 釥 初 **芹**,官 輸錢 鏠 株京 簿 毀 用 過 干, 引, 數 年, 多, 引, 及 對 分謂. 為掣 講 用 鹽沒 鈔 則 並 帶 新 知 引, 事, 引 以 長 法, 嚴 舊 引者, 之一 限 一折 封 驗又定裝運 改 後又 紊亂, 於 13 印之法, 官, 行 فسسبج 用 變對帶 季 許 合同 肽 驗, 此 乃 往 後 納。 换 覛 爲 引 鹽袋 他 遞 世 视 鈔 其 掣瞼 為 新 道 牒, 路 换 制 法, 全 路之遠 行 用 Z 祇 例, 給 報 循 起源, 所指 之 更 用 銷, 新 凡 新 例, 即 -南 環。 鈔 就 鉧, 近以 質言之即 新 處支 即始 欢, 所 仍 人 成 循環者, 禁 運 指 帶 鈔, 帶 於此。 鹽概 為時 險随 州 ıĿ 收 舊 舊 再用, 换 縣 鈔 鈔 **愛之詩** 其合同 以 已賣 及完 日之期 數 售 爲 引 受於 囊貯, 分, 鈔, 頀 謂 實 鈔, 種· 運, 全 後 場者, 謂之 之一 行 未 新· 限。 遞 短引 現 授 鈔。 有 世 牒, 對 鳗 鹽, 故 仍給 管秤 「官 者, 對 帶 特 捐 者, 帶。 贴 祇 當 别 場 復 以 納之例, 袋, 事 盤 許 更鈔, 配銷 商 定 時 Ĺ... 囊支於 人 行 復 給 故, 曒 毎 銷木 E Z 得 收 鹽 創 引, 執, 更 法, 凡 之 子 立 亦 鈔, 先 路, 引 以 有 倉 日 展 實 欲 袋, 限, 者, 鈔 於 制, 後。 鈔 源 限 引。 於 故 近 有 至 限 核 泊 對 場 定 者, 大 竟, 此。 長 捐 翰 盲 斥 觀 引 州 毎 復 和 繳 别 知 + 批 銷 據 重, 縣 引 政 未 場 初,

轍 丽 錢, 幕 倴 削 流 後 玙 凡三 者, 攘 轍 錢始 利 問 獲 民, 莫此 貨之值, 為甚宣和二公 民若 無 **香更鈔則** 年,王 黼 用 從前已輸之錢悉爲官沒收, 事, 循用 蔡京弊法, 改行 新 鈔、 所 往 往 有 有朝 舊 驇. 為豪 須 胋

對 帶, 方 許 出 藚, 初 限 兩 月, 再限一 月, 剃 下 盆 上甚, 於 盗 賊未 幾 而 靖 康之禍 作 矣。 南渡 以 後, 建 炎 初 年,

175 用 對 帶 法三 年 復 改 枞 納 法, 紹 興 間, 則 對一一助一 並行, 丽 建炎 《舊鈔支尚》 未 絶又 工 -----价支 法,

繳資次序 視 繳資 先後依次支給。 先後支鹽蓋南宋針 淳熙時復改用循環鈔法慶元 鹽雖多變更大都 循用 蔡京貼納對 初又罷除循環改增賸鈔名爲 帶循環之制, 直爲殘民之具 Æ 支, 不足 亦 以

以言 法 也。

遼之鹽制, 採用徵稅金 初遁遼之舊至貞元二年始 如仿朱鈔引法: 設官置 庫, 印 造 2針引鹽 載於引,

斤, 引 則別 附 於 金砂砂以 給 小 鈔 (套論, 引 給 之。商 當時 人 有大套 行 驇, 桜 **示小套之别** (引繳價) 請傾鈔引赴場支鹽, 石 數多 者為 大套, 批 小 引則 者爲 小 套, 词 主之繳 \smile 引以 斤計, 引 則 由 至 零 各 州 星 酥

丰 之, 奥 宋 時 釥 JE. 復 相 同。

元 起 漠 北, 政 事 簡易, 鹽稅 甚 輕, 初入 中 原仿朱折中之例, 募民 入 粟, 優其 值, 給以 **、鹽引機復**時 改為

第一章 鹽制

之引 印 各 魔, 現 觀 民 桶 地 過 日 於元。 所 勘 間 方官 造, 地, 戶 常 銭. 於 根, 合, 頒 之 卒, 者, 是 按 有 商 發各 缴 毎 制, 名 有 引 批 凡 人 其 引 厅 壟 時 納 簿, 悄 日 行 收 而 路 **F** 斷 鹽 場 人 配 價, 如 行 ----到 食鹽 地食 憑引支 號, 以 漳 運 運, 作 利, 出 場 書 司, 變 先 限 有 支 產, 地。 鹽 通, 匿 水 前 用 民 儘 鹽, 鹽, 常 食 地 運 歳 程, ilii 後 專 之分。 用 仍 有 貴 然 黑 司 蒋 不 驗 兩 定 缴 引 號 劵, 鹽, 爲 即 膱 次 按 就場 覆 用 有 信, 引, 窮 额, 者, 給 戶 凡 派 勘, FII 各 通 截 不 民 同 南 角, 験其 鈴蓋 復用 類多 散, 商各 專賣 M 月 私鹽 版, 依 不 行 自 額 引 合 臘區 鈔. 淡 免抑 制。 處 地, 其 此 製辦 其法: 官賣 斷。 食, 否, 中統 فست 中, 商 故 張, 乃 配, 九 折 域, 人 輸納 有 制 追 法 隨 設立 買 四 觗 而 戶 呼 之 准 勘 時 引 年, 爲 部 度亦 於官, 合之稱 塡給 誅, 嚴 常 領運 運 二以後劵給 以 丰 近 密, 即 與 再 場 曲官 覛 固 商 引, 商 者, -----雅今之: 食 名 州 次, 宋 運 賣 人 局, 鹽已 鹽 以 自行 酌 猶 ___ 司 並 縣, 法之弊也。 私 行。 給 勘 主 本 有 南) 賣盡, 賣引, 收 合 過之, I 入, 至 税 謂 南 價。 充 本 地」近場各地, **斥**逐 憑罪 之引 隨 勘 錢, 故 毎 版 凡 蓋沿宋 合 引 年 售 額 至 卽 完二 定鹽 做食 退引, 奥 制 **刹**E, 卽 桜 鹽, 運 之行 以 合 照 則 數, + 同, 舊 m, 削 所 大 限 华 例, 鲦 都 券 銷 由官 五 出 宋 法, 作 年, 行 於 場 日 引 倣 給 H 計 崇 民 米 赴 有 以 司 底 合 額, 两 Ŋ 支, 同, 由 常 行 派 im 所 簿, 口 半 散 授 實 謂 元 部 大 在

引累 廣食 帶 收 闲 莫 十分之一 B 此 斤 法 深禍 為甚。 重, 增 也。 區 或 K 至 機潛伏, 折收 至順 增價 域, 元 百五十 強 配 轉 + 现 泉線 售, 銀, 年, 也。 民 四 鈔 貫, 年, 因 精 食, 僧格 脹 價 勢質 官盤 鍐 不分 士 愈 法 爲相加 誠、 贱, 貧富, 私, 日 旣 方國 得 壤, 百 貴, 弊叢 銀 針 則 《私鹽愈》 珍等倡 愈艱, 收鹽課引價日增先是每 本 律 散引 Ħ 生, 微斂無度, 煺, 兼 收 以 亂 多, 间 推、 課, 黴 課 吅 洲, 當時 收 額 農 损 竿 一 鹽 民 愈 民 生 課概 有糶終 軍人 重, 益 辦 呼而元: 困。 課 復 以 歲之 愈難, 至 鈔 違 禁販 IE. 納, 礼途屋, 同始罷 引,值 各場 5 糧, 私, 價 不 權豪親 中統 足價 難 餘 謮 免食 增, 史 鈔九 义 無 引之價者一 者謂 魔及 復 貴, 異 看滯不知 更託 費, 尳 元之亡 迨 抑 估, 延船 名買 配 乃 銷, 餘 將 玩 亡於 鹽, 於是 引, 法 然 課 擾 或 年, 推 毎 民 以 民, 夾

以 開 引, [11] 中 引, 歲 初 法, 鹽政, 給竈 謂 之開 丽 場 戸工 循元舊制洪武 中。凡 鹽官 本, 遇缺 収, 亦 許 仍 私賣, 糧 爲 就場專 地方, 元年, 儿 整理場產等 先由 屬艦 賣 制。 戶 戸, 開中 免其 部 出 簽 雜役, 潜, 民為竈按戶計 榜, 乃 召 做宋之 有唐 商 納 時 編置 折 民 Ŧ, 中 製官收遺 名曰鹽 勘 thi 合及 變 通 乏, 意。三 T, 底 簿, 被 法令 年,以 分立 1 計 籌備 字 商 體, 號 人 名 輸 邊 日 發收 糧 儲, 初 聯. 於 邊, 行 毎 爞

政

Z

紊亂

非無

故

儲 Z 機 仍 投 妙 各 剔 也。 元 法。 當 舊, 轉 時 發 永 惟 運 樂 提 各 開 元 初 中 制 果 轉 商 運 專 司 買 提 賣 此 於 人, 京 並 對 果 衞 司, 就 引, 相 開 各 符, 商 須 中, 邊 用 按 Λ 其 地 现 數 於 餘 招 鍰, 給 納 各 引, 民 此 糧 處, 级 則 派 後, 悉行 種, 納 場 由 支 建 收 糧 樂亭 糧 停 鹽 取 機 鹽, ıĿ, 自 保, 關 此 衍 寫 將 法 自 運 ---- 9 種· 相 售, 所 行, 保 鹽・ 其 納 聚, E 糧· 掣 糧 謂 失 之· 放 數 及 之 兌· 截 殖 邊 應 換· ___ 角 支 **券** 7. 繳 商 初 电, 引 旨。 及 敷、 L___ 利 寓 用 發 旣 塡 iffi 屯 南 給 給 因 於 水 倉 人 鹽 大 鈔, 運 程 軍 實 糧, 等 由 手 補 征 寫 充 續, 安 殖 實 人 均 邊

按 徒 軍 糧 爲 Fi 民 散 不 害。 鹽, 敷, 洪 餉 計 RE 需 口 收 初, 難 鈔 機, 173 以 毎 復 介各 月 鈔 大 法 口 邊 不 通, 月 依 權 食 傷 鹽 令各 召 商 斤, 處 中 鹽 中 納 臟, 鈔 如 故。 倂 貫, 叉 以 納 小 鈔。 口 出 华 宜 鈔 之。其 德 過 多, 初, 停 意 物 止 固 重 納 欲 鈔 輕, 鈔, 救 復 濟 乃行 鈔 彷 納 弊, 糧。 懫 食 鹽 E 則 統 轉 納 增 争 初, 以 鹽 法, 商 弊,

支, 淮、 人 赴 年 浙 各 久 場支 不 額 能 不 敷 得 分 多 鹽, 寡 配 141 懸 納 時, 殊, 者 准 少, 多 許 復 則 商 不 議 人 持 敷 補 引 支 救 赴 給, 之 法 河 少 東 則 將 閩 狸 滯 廣 作 諸 不 場 銷, 支 股 於 取。 是 舆 酌 存 不 願 議 免 疏 者, 銷, 種。 准、 聽 邃 浙、 創 其 守 蘆 支。 兄 支 2 五. 年, <u>___</u> Z 仍 例。 因 + 南 其 法: 人 守 於

粕 其 中 八 分 給 與 守 支商 人年終挨 次 行 支, 謂 Z ~~ 常 股。 其餘 分, 則 收 貯 於 官, 邊 Ŋj 有 事, 召

分

常

積

兩

長

皆

以

分

ス

入 之引, 積。 轉 有 配 邊 中, 賈 免 由 長 是常 不 奥 义 南 蘆、 不 入, 分 内 名 118 股 次 商 Ш 之鹽 第引 之分。 爲 售, 東 馕 ---7 H 賣支, 内 以 盆 到 糾 **O** 形 地 漸 給 支謂 息 之, 雍 L__ 守 或以 攴 存積 塞, -者, 人 Z im 假引 謂 兼支 臘 存 存 積 Z 之 壅 積。 鹽 敟 實 乃呈 典 滯, 內 處, 中常股 道 商 篴 商, 供 與 路 人冒 L___ 遼遠, 常 不 赴 股等 及 者 邊 頂 眞 莫克 求之 價 中 輕, 引, 矣。 引 (象於是) 中 親 或 兼 者, 以 以 謂 赴, 存 之一 積 舊 商 邊 引 更行 者 商 人 影 將 邊 乃 價 射 將 驗 **分** 重, 商, M 重 引 商 L__ 支法, 引 用, 亷 內 人 (因苦: 弊端 賣 當 商 之鹽, 與 <u>___</u> 奥 淮、浙 一於守 近地 Λ. 百 名 出, 不 支, 之富 能 未能 不 爲 速 H 爭 支 究 夥 獲, 人, 自 取 詩。 趨 支, 邊 一成 丽 悬 者, 样

者 餘 自 矣。 少。 餘 臘, 先是弘治 利 鹽 餘 儭 Z 始 矣。 所 者, 在 乃 贈戶 悉 險 年,以 艜 價 jE. 欋 輕, 要甚 商引 課外 領 有 勘 所 雅 至 餘之 奏開 積, 合, ME ep 魔支給, 險 殘 行 鹽殘 支給, 也。 明 盥 故 初 准 者, 願 許 引 謂 쉐, 守支各商收 中 以 者 商 人支 梅 多。 引 Æ 鹽, 而 鹽 買餘 買 例 僧 有定 餘 重, 魔, H. 場, 補 也。 須挨 充 īE. 不 次守 得 德 IF. 越 引, 嘉 満 場 支, 14 躭 買 是 間 州 補。 延 ĪF. 歲 引之 派 買 補 月, 之 外 引, 故 例, 復 願 毎 有 中 īF.

集

Щ

推

廣

李敏

Z

法,

盡

改

本色

爲

,__}

折

色,

召

商

納

銀彙解

國

庫,

分

給

各邊,

IJ

濟

餉

開

中之法,

由

此

需。

化

|李

敏

於

畿

輔、

Ш

陝

西

等

州

縣.

創

折

銀し

之例,

易

粟

爲

銀,

不之邊而

之部。

弘

治

五

年,

戶

部

倘

書

西、

間,

買, 嚷 折, 責 勾 結 引, 令 瞬 准 買 矣。 Ħ, 戶, 议 私 餘 製 隙 納 私 餓 兩官 引, 販, 餘 私 臘 收 鹽 場 引 船 Ħ, 行, 倍 之 積 法, 引 於 由 盆 正 多。 此 额。 寖 I 餘 時 院 臌, 政 鈔 H 府 增, 幣 交 已 IF. 賣 黛 壞, 鰮 所 H 引, 給 滯, 引 鹽 商 制 竈 戶 I 俱 精 困。 本 胂 籢 鈔, 遂 失, 無 點 im 異 者, 藉 就 敗 引 楮, 場 事. 爲 乃 賣 據, 將 制 越 場 亦 課 改 桶 收

第 四 目 官商 並 曹

之以

俱

Ľ

之時 尸屋 易 中 鎖 勸 官 各 班稅 曾 買, 錢 傲之 銷 Ti. 朱梁 民 新 或 椎 度 甚 取數 篡唐, 一 古之, 鹽場 核 有 列 鰻目 经前 不 滅 F ·暢於是了 院, 此 是 口, 之授 由 爲 乃 措 調奥 價, 官自 採 走 除 鰻 口 **心窟殿外**諸: 代之 TH 用 授 鄉 廋, 唐 村 K 始, 名 時 鄉 人 逐 7 村 暖 年 稱, 戶, 道 平 餘 傲 計 按 僻 州 叔 年 廋, 戶 處 口 之 郡 俵 授 則 間, 祇 桜 配, 准 M, 許 政 倘 策而 以 循 人戶 供 推 照 食, 夏 藺 通 就 商的 韓昌 銷 場 配 稅 不 糶 得 限, 徵 额。 之商 黎以為 商 食 凡 轉 隨 (鹽銭 州 遺 售, 意運 絲 制。 府 藺 调 納 大不 之 沿及 計 錢, 縣 因 其 謂 鎮, 慮 後唐, 貧 ij 之 食 計 1 富, 渚, 鹽。 民 口 置強。 乃行 授 買 分 **L**___ 至 是 鹽, 名 險. 爲 五等, 官 已一 謂 不 L___ 之 俵削 能 商 旣 自 並. Ł, 皆 散在 實 與 賣 屋 於青 法 官 現。 價 稅 百文至 鄉實 於 後 復 鹽。 府 村時 晉 州 貴 值 **歪期** 天 強 放以 繳削 接 府 文, 脳 縣 迫 絡鹽 納按

中 政 史

廢除 地 價 官 城 場 賤, 鎭 百賣, 易 店 官 於 鲱。 賣, 侵 徽收 後 銷, 律 漢 糍 通商 住 不 得不 之, 稅 剝 錢, 人民得將所配鹽斤自由 削益 既納 驰 禁, 乃 甚, 後周 將 價, 叉 配 組德 收 徽 稅 段, 人 Fi 間, 城鎮官賣 食 鹽 税 販 複微蓋 賣, 雠, 均 個 攤 鄉 民頗為稱 始 於 村 173 於 田 許 赋 此。 之內, 開運 便未 通 商, 名 初復 幾又於關津 其 日 |漳 及罷除通商, 河 ____ 以_们 北, 兩 稅 要 鹽 因 路, 逼 錢。 市 徽 近 易 糶 強, 收 後 邃 世 境、 過 遼陰 課 稅 仍 艡 鏠,

ŧ 入 值, 東、 Ynj 逃 Т, 官由 其事名] 實 授 m 匿, 北 宋 災 北 追 等 初 防 要劵训 於此。 呼 官發賣官 處 商 巨 帖頭, 行 督 制, 人 通 貴, 轍 倘 粽 商, 依 計 之交引引字 納 闆 寶 貎 京 周 里 後 各路, 水陸 僔, 東、 果 唐 騒 淮浙、 及字 於 然, |同 沿 此 膊 光 廣東 名 官 一由宣 遞不 内 迄 邊 般 後 詗 州 統 郡朝 勝疲 等 蓋 之弊 運謂之「官般」官般之法差役鄉 周 一始廢繁苛, 處 始 顯 行官賣但 之 德, 於 也。 勞後復量資產之厚薄定役法之 雅熙 催三十 此。 一入 此 中。 乃 項 閒, 明定官賣通商得 引 無 餘 以 城鎮 劵, 遼 凡 年, 定 商 人 而 鄉村之分。 例 數 人 由 犯 制 於 河北 凡 入 商 人 中 數 后使任? **後大** 各 其 持 後, 州 桜 郡, 法 随 赴 京 州 道 重 將 都 頻 輕, 官賣通 師 路 年 郡 運輸之勞另以 按 遠 用 貨 戶 所 宜以 兵軍 者 所 照 近, 製 劵 商, 扩 破 之鹽, 京 面 合 需 產 不 者 西 क्त 不 價 足. 能 陝 格, 價, 里 撒 並 償, 因 E 行 两 行。 償 優 令 村 給 往 收 in

|東、

河

其

人

往

貯

豪商, 縱, 中 瑰 邊 儲, 錢, 胤 倉, 帑 或 無 估 聽 滅 杉 商 如 嗧 文门 粟, 九 人 乏, 抑 輸 法 之初, 梁京 准 勒 及解 儭 是官賣通 價, 規 師, 劃 賤 給 池, 值 以 以 未 鹽價 171. 商, 臻 買 券 詳 推 乏謂, 取 密, 融。 法 險 Jt 丽 之一 時 官 以 壞。 射 京 椭 扩 競 厚 師 賣, 利, 中。 有 L., 此 矛 盾 义 種 明 代 波 折 坐 開 甚, 中之 冒 巾 商 商, 弊 法, 人 設 交 售 利 也。 考官 引 防 於 扩 於 鋪, 此。 搬 中, 專 端拱二 本 高 以 以實 貿 僧 賣 入 交引 年, 栗 州 又 槌 縣, 於 爲 值 折 業從 京 取 中 師 激 本 置 以 中 利 備 折 操 齲

第 Hi. Ħ 酒 専 賣

困

至

兩

俱

寓 銷 曹 相 於 數, 人 此。 積 桜引 支鹽, 其 引, 是 開 時官 分 萬 明 派行, 代 年 歷 卽 末 不 派 四 以 季, 銷, -此 收 凡 實 臘, Ħ. 綱 將 項 為 册 商 折 年, 政 有名 古 府 慣 人 |兩 令 所 准 給 肵 賣之 者, 付, 餌 坡 臘 制 令 法 引, 爲高 引 轉 非 疏 一般之劃 自 無 編 理 道袁世 鹽支 行 本, 設 綱 赴 網 場 商。 册 册, 時 無名者不 乃个鹽 振以 期。 購 分 爲 世振又創 運。 積引 + 政 府 綱, 戶 得加 日多, 將 將 毎 收 應 年 減 入商 乃師 斤 買 以 料 加 運 價之 銷之 人得 綱行 劉安 課, 桜 權, 引 積引, 綱 法, 專 繳 引 運 以 概 銷積 授之 銀, 岸 遺 九 調 之 網 意, 之一 專 利, 引。 行 創 行 先 商, 專 現 是每 倉鹽 引, 故 商 稱 之 依 網 引 制, 照 法, 折 爲 商 價, 盖 正 册 l____ 疏 源 Ŀ 餘

驇 則 共 毎 重 引 Ŧi. 反 百 輕 七 十斤定價 百四 十斤, 納銀五兩六錢改綱後, 論 價 則 毎引 反 多納 毎 銀 引減爲四百三十斤購 四 餓, 故 判 於網 册 祭 記之商許 銷出 積引 引窩 其 定 永 價 佔 納 引 銀 寓,

增 窩 壞。 引 時 本, 給 超 利 之所 剿 事 中黄 念意 在, 承昊欲 搜括。 人 必趨 崇禎 之所以! 所 時, 改革, 復 網 加 剿 法 練諸 時 初 行, 危急莫克實 餉, 商 浮 人 爭 課 先認 日 增, 施, 商 引, 賫 侚 明遂 能 猛 收 竭, 芒。 私鹽 效一 時。 盛 天啓 行, 而 穑 間, 引 加 徵 如 遼 故, 餉, 引 制 價 至 是 盆 攗 又 貴, 為

有

囚

事

m

無 該 先 凡 其 具 各省 是商 蓮之 文請 力辦 商 引腐 | 清 (領於開 遠 沿 運 承 人 革 者, 所 近以 明 海 弊 亦 退, 認 及 照 微時 別 額 配 有 沿 募股 引。 引, 例 池 m 革退引窩另招 數即 m 非 由 未 小改各省行 之地, 實 常 行 商人按引 商 於 皆 各 人 應 均 接 岸, 聽民 照 納課指定某場買 鹽, 充, 主: 額 新商, 所 開 運 狩 循用 銷, 欠 闢, 凡為單 課款著 者 應 置 網 場製鹽與 謂之蓮 繳 法, 引 招 均不 商認高, 落 課, 鹽 該 皆 商, 准 商 主 商 限 須 交易定 家産 轉租 期 桜 收 領 鹽者 出場, 引 年 與 追 繳 辦 人是則 謂之場 為民製 其种 完, 課引 赔, 原 如 學截 有 有 從 專 商, 商收 引 部 出 化引腐. 紿 未 號 角 暖, **運完課** 各 業之 繳銷等 商 謂 運視 之部 官, 例禁 利, 交 手續, 引歲 乃專 部 未 其 本 繳 産之 嚴 殿, 加 擅 悉 足 由 多 沿 無 議 者, 於 各 處。 刨 商 寨, 運 如 明 胀 其 將 矣。 朗 舊、 司

兩,

詥

引,以 累, 行 以 僻 南 乃 業 之 爲 來 遠, 禁革, 受誅 近 鹽 鹽務 件 商 利、 臘 國 務 悉 場 附 Hh 得 家 子 官, 求, 將 官 官 各 辦 軍 行 以 採 大 利 姖, 婕 査 蠲 椞 欠 非 濡, ۾ بنار ھند 相 經 有 改 課 拖 HI IJ 免, F 丽 紙 承, 大 專 規 立 兵 法, 行 諛 欠 與 111 焚 虛 商, 運, 官 引 費 民 縱 燹 名 根, 製 卽 於 之 課, 留 賣, 乃 E, 更 容 坐 其 公 日 餘, 始, 改 n 餘 充 有 卽 收 業, 私 根 公用, 為官 髙棒 均 争 藉 収 Fi HA 以 由 寓 就 是 資 规 萬 利, 口 酿 裁 場徵 進官 費, 减 胀 其租 佔岸 鹽 仍 籌 版 mi 積智 令 之也。 價, 少, 款, 四 失 税, 者 銷。 商 額 業 於 因 ---L___ 引 私 聽 者 脳 丽 人 成 八 初 日 ___ 民 弊, 建 國 随 難 年 入 代 救, n É 引 迻 與 積 뭶 業 相 圳 銷, 舊 L_, 民 由 弊 商, 裁 帶 乃 额, 時, 各 護 共 交受其 繳課 運 商 索 商 納, 成 改 以 丽 <u>___</u> 廢引 租 人, 费, 銷廣東場鹽 例, 行 明 亦 商 任: 是 引 毎 累 行 末 復 弊。 引之 鹽順、 層 遇提 旣 則 加 者 將 其 鰮 鹽 派 謨 未 層 日 鹽, 新 議 課 年, 輕 務 康 剁 運 之弊順、 新三引· 改 改 將 削, 租 膨 攤 减, 間, 餉 革, 課, 桶 各 因 商, 由官發 練 弊 而 鹽官 有 竇 遂 無 餉 各 省 L___ 之課帶 場, 康時 代 不 椎 致 前 及 Ħ 力 商 帑 復 後三 運 雜 出, 租 由 持 本收 制 於 人 州 E 頂 此 南 藉 開 촒 反 銷 等 非 辦 縣 度, 艜 名 運 腐 對, 買 量 公之 帶 之 微 盡 其 為 端。 徵, 刷, 自 非 者 水 解, 緺 裁 之說, B 變 引 廢 外 披 復 甚 日 其 雅

弊

E

甚,

扩

坿

課

增

多,

深

爲

商

制

Z

不

代

商,

招

南

辦

課,

用

引

場

繭

僅

距

場

遠

者

涌,

以

廣

西

私

犲

勒

囊,

E

兀

年,

曾

支, 取 官 引 蓋 銷, 數 自 埠 准 輒 帑 裁 丽 給, 行 運 行 商 數 其 暫 運銷, 報 出 ---15 **M** 商, 金 商 商 運 數 調 效 自 耕 加 萬 173 運 艜 款 百 耗, 商 至 劑 以 民 應 民 辦 口 別 運 加 捐 數 課, 日, 萬, ___ 丽 運 徵 之分, 义 者 課 給 耗, 以 E. 賣。 百 商 其 居多國家日萬此外若 復 資 泊 懸 萬。 爲 额, 八 商 捆 埠之地, 調 分 乾 主, 徽 年, 領 敝 亦 以 年 劑然 借, 大 隆 故 攤 椎 帶 包, 時, 歸 俾 對 方 山山 若乾 於蘆、 法, 東 微, 資 任 加 因 用 地 則 河嘉 歸官辦。 欶 度 雖 澄、 榻 周 意 價 工時 (客廣) 有 萊、 項 冬 徒 轉, 商 淮、 帶 服各 衙三 帶, 勇於 愈 謂 以 河 徵。 欈 務區 緊積 甘肅 商、 夾 病 東、 之 報 九 段鶂 假效於 年, 帑 屬, 帶 就 民, 效 Ш 與商 欠 H 态 東、 場、 復以 因 本, 例 附 等報 愈 商 多, 開, 浙 稲 近 t. 項效 獎給職 名 交 鹽 加 甘 JF. 毎 T T 捐軍 **侵**錐 之 Z 各 毈 遇 肅 場, 息 各 輸需 省職 銀, 後, 别, 大 日 區, 民 私、 尤將 省引, 要皆 軍 運第 謂 壅, 不 銜 艛 無 不及 之外 務皆 能 之 臘 솖 所 充 可三 枝 帑 復 儗 床, 大慶 法 乃 更 膀干 有不 逐至 復 àd, 改, 節 難 無 將 利, 計萬 典 引 加 為 行, 商 僅 課 人 **一**敗壞。 課攤 儮 可 人皆受 加 大 Z, 依 承 項 將 運, 恤, I 舊 以 收 帑 滯 初 拾 南 岸 招 其 初 程, 無 X 入 息, 之 其 地 則 巡 准、 引 商。 將 兩 時 整 勢。 累 流、 Ŧ, 數 鹽, 两 र्मा 商 雁 個 其 東、浙 名 說 本 也。 其 次, 勻 劃 時 險 負 供 革 ---, 偶 逝 同 者 擠, 加 令 計 謂 耗 加 應 各 暢 鈉 除, T 缺, 商 岸 内 徙 價, 浩 商 書, 制 聽 カビ 銀 萷 繁, 徵 府 杰 捐 H. 度, 民 清 L... 通 劚 隙 繼 差 難 領 解, 轍, 融 亦 大 停 有 票 則 法, 勯 代 多 廢

第一章 鹽制

I 墁 於 經 費, 乾 復 隆 兩 ----次 朝, 加 m 徵, 其 致 两 病 力 之 征 困。 原, 實 於 是 ---略 報 事 效 艇 ___ -----通, 陝. 字 H. 爲 除 附 之 課 属, 改 齫 誠 地 篤 論 Т, 裳 也。 南 嘉、 道 則 就 間, 場 軍 揺 徴 税, 報 廣 枚, 東 凲 剘 例 捐 故 轍, 網 桶 加

以 官爲 所, 官 不公 計畫 興所 運。 耆東 聞配 行山 食場 間運 官東 由鹽 之粃 運網 省雅 心課 局正 徐銷 網貴 線時 州各 歸成 商原 歸地 所櫃 經由 德如 南 理官 各隐 配数 屬胸 河 運幣 於等 東 分收 道九 則 給買 光州 173 六乾 二條 售 復 櫃隆 十於 九道 商,謂五 歸河之十 年光 改十 地東 改四 埠年 歸七 丁鹽 官年 嘉課 開始 辦改 慶於 綱行 十乾 及停 惟 七隆 嘉止 兩 年五 慶改 准 引 改十 十令 多 行七 七蘭 招年 华人 課 重,商改 裁公 銷 去捐 山山 lin min 東 機鹽 最 則 商本 廣, 商 連收 澌 m 將買 Z 積 省場 弊 周顯 輔 亦 改運

行 愚 深。 廢 引 兩 改 江 票。 總 其 督 法: 陶 於 樹 場 因 list UII 倣 適 浙 中 江 地 Ш 點, 東 設 引 局 票 收 兼 税, 行 無 及 雲 渝 南 何 人, 票 祇 須 民 照 運 掌 法, 繳 顯新 納 法江 係山 稅 課,明東 卽 嘉雲 可 靖南 倾 年等 票 間隔 運 車窟 於 版 准 賣, 制 先 規

定 毎 票 ----張, 運 臘 4 引, 二清 百初 斤郁 爲引 率約 以 如 請 百 引 者, 給 票 ---張, 至 附 近 場 則 以 百 斤 起 票. 其 쎟 驗

手 續, 略 與 引 法 相 類, 凡 無 票及 越 爦 者, 仍 以 私 論。 厥 後 陸 建 灦 踵 行 於 淮 南, 邃 變 引 商 爲 票 商。 其 時 於

|揚 州 證 局, 收 納 課 税, 照 准 北 成 例, 毎 運 丑 十 引 塡 栗 張, 以 -張 爲 號, 凡 商 版 請 運 自 H 引 起 至 7

引 JŁ, 觗 須 領 票 + 號 或 Ħ 號, 並 不 作 爲 常 額, 所 運 斤, 准 在 淮 界 内 行 銷。 蓋 栗 泽 ŧ 旨, 在 収 消 引

無 官 鄉 商 民, 背 m 承 運, .目. 在 銷 界 以 內, 無 給 何 縣, 悉聽 轉 版 流 通, 所 以 革 除 專 商 專 岸 之 弊 票 課

路之推行皆 定, 銷, 则 於 防 任 商 以 指 在 口 (票法 辦公, 索以 講究 無 弊必 不 欲 百士 贩, 場 暢 能 內 處 故 銷 17 綱 出 綱 厮夥 鹽務, 任 斌 收 價 於簡易 必先 為 法之 減 商 其 輕 納 效。 Z 侵 本 著 所 浮 E 重 等於 触, 华, 敵 費 優 侵 名 之, 又成 或 此 費 m 於 B 私欲敵私必先減費 H 劣、 触, 兩雅 就 墹, 受 論 重, 商 時, 何 豐 槶 場徵稅特因票課較輕, 成本 列甚 反增 兩 人 如 仍 請 初 所 衆 有 淮 有限制之自由貿易自 日重, 年, 间, 夾帶之私何 引 散 託, 詳, 贏 亦天 餘夫以 商 票, 其 戶 曲 各 多所 部 臘 爲 原 自經 通融, 下鹽政所同, 僧 疏 疏 擊費。 謂: 陳 而欲敵 日 疲乏之綱 如 理之核 引 昂, 他 票利 散 岩陋 自 其 銷 私以 路 設 商 渝 慮 實以 害, 准 本輕 商, 日 规 是 有 立 網 光黑 收之類 暢銷 滯, 炮支 麒 侵銷以及交通狀況關 請將各省 稐 長 商 費 網 明, 私 附 票 |全局 鹽 ilii 商即 而 輕, 埠 法 商 下省鹽務: 増 引 可收 Ħ İ 利 者, 盛, 岸 課則又莫若改長 不 以 何 弊 咸 課 可 來, 化 规 如 有 以 路之利害 合散 各 云: 故 額 枚 枋 私爲官之 費, 舉且 H 省官 引 照 無 --虧, 從 商 票 行 兩 係故行 課 簻 之 鰮 寫 鄉 准, 票, 一个之計, 皆明, 盆。 爲 力, 項 背 通 制, 特 一總之, 商 衆 救 圳 视 议 革 何 悪魔 准 弊 Mi 攀 有 臘 如 # | 解乃: 大範閣 欲 鹺 散 行 時 易 良 粉 鲍 悪鹽 增 舉。 效, 之 爲 商 策。 ル 事 課 ihi 出 以 利, 緩, 利 雖 勢 邵 | 於繁難, 渙 浙、 未 栗 藪, 以 依 必 m 陽、 職之 先 规 或 行, 粤、 英可 綱 翩 魏 盧、 費 藉 ım 商, 於 源 限

其 貴 官 利, 課 利 則 吏 敿 Z 不 卽 於 積 長 能 欲 長 弊, 南 敵 黑 南 積 其 私, 索, 者 利三。 疲 票 何 . Mi E 銷 南 也。 艮 久, 路 立 長 商 毎 H 許 商 致 桜 壅; 告 受 網 先 票 發, 有 隐 故 領 商 管 東官 運, 後 無 無 必 課, 費, 費 挾 则 吏 而 1111 資 課 流 鹽 因 易 之 釗 價 易 侵 銷, 萬, 拖 H 漁 欠; 賤, 則 III 票 長 後 賤 滅 商 商 則 費 可 以 挾 可 卽 無 以 承 本 所 可 充; 敵 而 以 如 裕 票 來, 私, 何, 商 故 課, 而 故 皆 量 銷 其 有 **先課** 路 利 費 力 H ilii 納 鹽 後 寬, 長 課, 鹽, 則 南 B 即 滯: 敵 為 有 m 課 費 票 私 無 臘 則 多, 無 卽 知 所 贈 頒 im 絀, 以 僧 時 亦 認 裕 日 准 則 貴, 課, 領, 発 其

准, 成 費 腴 價 欠 人 販 之或 安為 以 爲 胶 輕, 運, 拌 要 粜, 則 則 籌辦。 廣 訓 量 岡, 人 有 之 願 恐 加 不 民 眩 變 [fi] 食, 間 食 不 官, 故 之生 感, 過 日 逝。 數 雖 轉 漁 mi 利之 計, 私 档 因 年, 致 良 各 地 販 潔 其 省盡 人, 因之 法之 制 白, 利 無 宜, 四。 則 行 以 4 利 情 便 長 各 改 形 戢, 阻, ग 商 省之民 各 票, 獲, 則 則 請 、課額之增 化 必致 有 把 偷 不 持 居心 天下之莠 食, 藉 同, 官 臘, 公 副 而 其 阻 銷 利 迫 將 JE, 民, 有 通 ıŁ, 五。 人 以 其 長 加 暁 搖 Z 倍 地, 商 不 鹽 利 揻 六。 食 於今 百端, 價 敢 務 大 不 重, 乏人 食, H 員, 則 設 兩 各 故 先擇 者。 淮 人 臘 省 初 故 願 多機 大 栗, 食 是 無 省前 吏 稍 私, 當 旣 於 時 私; 異。 有 m 公家官 儠 票 往 惟 成 梟 徒 商 變 效, 酌 務 法 則 則 N 情 量 之 各 伊 各 文 情 形, 自 始, 省 以 書 形, 未 多; 亦 銷 總 所 做 能 以 頭商 载, 照 深 可 售 裁 做 恐 悉, 兩

無 號, 四 私 底 有 由 癵 百 商, 力 按 局 督 年 整 人 其先 更行 領 1 謂 商 耞 骨 間, 理。 著 之 理 國藩 左宗 報 運, 述, 議 於浙江 引 後, 批 效 而 者 皆 起票名為 循環 之 捐 榜示 棠 謂 銷 乃改定票章, 謂 票 款, 法 按 督 票 其 鹽釐, 悪悪 銷 撫阅、 轉 精 局 網 法 鋼幣 市之暢滯 菛, 運。 優 神 領 皖時 挨次發 小 良 途 浙, 於 是 岸核 肇始 自 票並於各岸 聚散 失。 引 法, 亦 而 一定刚 乃 此 同 將 條 法, 的量情形 於兩淮 票商 售, 爲整。 治 故 极 目 兩 鄂岸 魔不 本 Hi. 浙、 非, 兩 岸每 葷 推 年, 凡 不 淮 鬸 六引 行鄂、 其後各省皆做行 利, 到 翻 李 設 建 其 先 錢捐 核定價格不准 輪, 北 鸠 後 同 改 然 丽 湘銀 一督銷局, 於 毋得 湘、 網 章 敷。 收 行 岸一 成豐 引 1 1 票運。 票, 法 任 治實的 ,商票捐增了 五闸 弊害 均 Ħ 錢四 一岸者, 規定 江 時 船 作 東 行 總 邃 年, 為票本 督, 檔个 任意 之有 之鹽款收 須以 流 南 河 之 傳 保 重, 叉 有 東 至 由 漲 Ħ. 倍 因 價 事, 留 效。 一个焉。 跌。 脾即 百引 長江 借其 <u>___</u>, 於 准 籌 是 原 入且 窩 其 備 承 引 辨票 機續 整輪 價今 時 其 趣 腐, 本。 餉 梗 時 栗名 之 阻, 糈, 其 改 對 後 麔 A 遞 復 運 行 於 L_ 之法。 場産 貨抽 為大 將 輪 馬 運, 者, 票 運 新 丑 渚, 鵩, 作 票 不 大宗光 票行 保 通票 鹽 胎 寫 法, 屬 就 銷 價 世 區二 踵 參 大 船 池 以 制 行 業, 贩, 抵 者, 皖 販 收 鹽斤 岸 於 岸, 税。 者, 輿, 網 小 星 不 間, 因 本 赴 者, 散, 准 復 未 [同] 法, 到岸, 復 北, 再 商 局 治三 及 就 須 兩 推 以 楊 招 販, 掛 II 原

謂

持

題釐

為

緒

復

釐 行 加 價 並 慣, 計, 或為胎 數 逾 款, TE. 或為 課, 自 練兵, 此 或 價 為要政 日 貴, 私 鹽倉 或 爲 甚, 梅 官不 防, 或 敵私, 爲 抵 引岸多廢不 補 樂稅, 或 爲 得 舆 築 不 收 鐵 歸官 路, 因 事 辦, 立 若 山東 X1, 款 目 省 繁多 Z 朦

縣 巊 縣, 河南 省之歸 德 九 屬及 西遂確三岸 **N.** 蘇省之銅 山 及淮、 徐六岸安徽省之滁、 來全 及宿 州渦

陽 縣長蘆之水 七岸、 天津 武 清二縣 及直豫縣岸六十一 縣與 大興 縣之采育 營, 東 安縣 之舊 州營

廣 東 樹橋之二 十九 埠及恩、 開新 陽奥 東江 等埠, 河東之陝豫等岸江西之建昌 Hi. 屬, 腷 建 之西 北二

則 因 設立 四 川 行省, 雲南 而 貴州之計邊 行 官運。 П 北熱 河, 則 因 並銷 7蒙鹽而行 官 運夫改行官運, 本以 濟商 運之 不 及, 然 Mi

路,

及

各岸或因

商倒

引

懸,

或因

防

止

私

銷,

ilii

先後

改行官

運。

至者吉

林

黑

龍

江,

運 者, 則 扣 費以 入 私 囊, 批銷者 則 賣 私以 取 盘 餘。 上下 分肥, 馴 至所領官 本 亦 侵蝕 殆 盡, 此 官 運之

也。 其 時 各 區 鹽務, 省自 為政或主官運官銷或主官督商 銷, 或 丰 民運 民銷, 制 度不 書 無 系 統, 要

以官 督 商 銷, 居 全 國之多數官督 僅 百處名, 仍 周 商 擅 其 利, 所 謂官 運民 運亦皆因循 敷衍, 初 無 撤 底

之整理二 百六 + 餘 年大都拘守網法, 專商積弊遂與清相終 始。

第四節 近代鹽制之變遷

河東 紊實 實同 沢 場 尚 穗 極 丁恩為 或 宏。 未 所, 補 當時 衟 較 旣 包 Z 救, 民 政 而。 行 陝 國 若 晚 府 就 肇 顧問, 言 歸局 者以 像 任, 清 指定之鹽 111 赚 造, μij 東 爲尤 因 省巡言, 辦书 岸, 之 承 任 认 ŀ 南 稽核 清之弊各省鹽 推 甚。 者, 條 j: 北 運, 坨 多以官 民 陳 總所會 下分肥, 阈 之汝光及淮徐六岸四川之滇黔 起運之先 或為官辦或為 長廣之六 於 财 政 逋 年 扪 辨, ___ 部, 爲 直 + 費 月, 粉 此 主。 主 賣 未 蓋 接收 政 爲 張 ---中國 府審 縣, 私, 局 追 採 有 推 凊 敷 無所 辦, 稅 用 歸官 理, Z 於幣 帕 印 度 不至, 次, Z 季, 政 辦者, 鸭 綱 咽 贩 任 滁 來全 其所 用客 實皆有害無 情 鹽 活 制, Ã 躍, 疲 務, 在 柳之始丁 地方官 邊岸皆 之,不 敝, 倍 河 不 產 引 容 **進**不 南 Z 岸 再 再 地 汲鄉, 多廢官貴 干涉, 利二 先後 時, 方, 並 緩, 恩 不 始 加 管 居英 年四 以 辦 踵 廣 以 理 於 運, 行 東之 提倡 場 省 财 率多招 倾 月, 官 私、 政 自 產, 潮 印 大 運。 盛, 部 爲 自 儿 度 借 橋 由 此 不 政, 所 附 貿易, 產之 外猶 及恩 形 久, 款 商 得 設 合 不 治 H 開 [ii]鹽, 斌 理 [ji] 辦, 有 開 收 務 割 猷 成 名 議 龓 署 壕, 新 於 立, 爲 官 辨 陽 . 及 政, 未 統 等 運 稽 經 聘 官 辦、 系 自 價 Z 夥, 運, 埠, 以 英 爲 瞈 驗

宗 旨 實 卽 就 場 徽 稅 制。 此 議 旣 舆, 反 剉 者蜂 起不 惟 舊 商 以 權 利 所 在, 奉 起 力爭, Im 主 官 連 者 亦 復

唱 百 和, 是 非 顚 倒, M 力 横 生, 政 府 数 革 方 針, 遂 亦 因 iffi 遷 延 不 決。

17 恩 以二 年 七 月 出 外 譋 查, 首至 長 蘆, **欢及東三省又次** 及 山 東, 機巡 揚子 四 岸, 復 至 兩 准, 次 年

至 兩 浙 脳 建 廣 東 河 東, 其 明 年 赴 実 角, 陸行 入川, 随 地 實 行 考 察, 旋 义巡 視 口 北 骨 北 花定 諸 抽, 儿 中

國 產 W 各 wi , 無 不 身 腇 非 境, 審 知 中 國 幅員 遼闊, 情 形 複 雜, 乃 取 漸 進 4 義, 所 挺 改 革 辦 法, 如 開 放 5

岸, 停 止官 进 諸 端, 必 以 地 方 情 形 爲 依 據皆 [7] 實 ij 行。 至 七 年, 丁恩 闞, 攤 去 職, illi 壞, 稽 核 所 組 織, 畫, E 其 規 模, 頓,

所 擬 重 要 数 革, 仍 能 次第 推 衍。 惜 權, 未 幾 内 亂 踊 理 作, 災患 時 期。 頻 ÛĠ, 稽 核機 年, 横 遭 法 院 破 通 過 新 切 **al** 躁 法, 由 H 謂 此 停 為

史 及 開 國 民 政 新 府 紀 成 元。 惟 **3**7. 中 恢 復 國 稽 地 廣 核 所 人 職 稠, 地 方情 始 又入 形各異 整 連 銷 制 度, 民國二十 亦 大 相 懸 殊, 新 曒 法 Z 推 行, 必 各 就 其 特

殊 狀 况, 詳 加 豣 究, 始 能 規 定 相 當 步 驟, 此 實 新 臘 法 不 能 立 即 實 現 之 主 因。 錗 粉二 --四 年 來 各 H 暖

制 變 遷 情 形, 分 闖 略 泚, 育 臉 政 者, 或 有 取 焉。

東三 瀊 省 Ħ. + 九 縣, 吉省 四 + 縣, 黑省 四 十三 縣, 均 專 銷 宯 鹽, 原 爲 自・ 由. 販• 運。 清 末 改 建

第一章 鹽制

行 省, 吉黒 始改辦官 運遊 省則以各地 距場較 近, の行自由 版· 運, 民國 因之至今未 改。

引 引 分 後 改 引 惟 八 消。同 行 引, 地 商 期 共 地 津 觗 心中直過 像岸 為七 自 [ii] 中, 長蘆 因 逛 抽 南 蘆 籤 由貿易已定三年七月一 口 百二十 岸三十五縣, 情 岸, 十四處州縣 + 取 網 務署又欲令 疲 九 長蘆銷岸仍清之 消, 係 公 敝, 申 萬三千 所 ---七州 濫借 律 運使選商委任 購 開 鹽, 於 民國三 縣營為 口北 外債, 放實 散 Taritim A 轉 百三十 商 包 1 = 散 行 無 人舊皆係引 稅運 力價 商· É 商 一縣豫岸十五至 日實行。 運引地六 九 包 運 由 鹽時, 辦, (引共為六十六) 遗。 制 銷, 年七月一 度尋發覺已開 政 至 並 舊商 府 **今承之**其永平 指 商 不 十一 專 將 明 直 運 接 日, 縣計六十三廳州縣營嗣又增永平七縣, 肆 運。 負債各商 營運, 州縣營爲官運引地。 開 力 額 行之數值岸 地 反 萬二千四百 放 自 對, 放 點先儘定額 颐 七岸則 所認 政 之官 由貿 舆 府恐過急生變乃 開 引岸收1 易試辦如 放 進 永七 自道 九十 精 引 請 闸 地, 七引, 岸共 龓 運以 稽 光 邍 竟 核所 國 由長 有 時, 悖, 已改 四 杜 有, 約 成 乃 改為官運 十六二 侵 於 取漸 效, 合市 旣 利 () 新鄰岸 成 官 仍 Ħ. 公 運。宜 萬 擬 司 立, 秤 年 進 四 九 主 將 再 ŧ 包 Ŧ 並 豫 義, 計 統 百 |長 將 張 運, 岸 先將 利 末 引 取 清 + 丽 散 消 年, 八 Ħ 長 四 末 公 商 萬濟。 商 官 長 蘆 司 引 **H**. 專 縣, 利 權, 蘆 公 岸, 前 運 取

於

時

納

達

停 因 納 年 長蘆 之大受影響迫後, 頓, 保 旋 譜 査 改 金。 又因 由 驗引票除 蘆 網 大 引 清 銀行 已開 蘆綱 商 承 債款關 辦, 放各岸外所 公 所 名 雕 爲 蘆綱公蓮開立 係, 經 擬 取 於開放 有翼 消, 丽 豫網 開 放長道 區 放之官運引地 商包商 域加價籌還。 引岸之計畫 均經認繳 復歸 經此 周折, 驗費 包商 既告 認運仍為 **発記**, 失敗整 而七十 網商 頓 凶 有名無實二 全國 縣 由 開 運使發給查 放 繳 計 務 計 費, 竟告 <u>+</u> 畫, 驗 亦

憑證包商亦由運使發給部照

H. 工業 蘆 واليونون الأسبوة المرسوة 七 一年晉岸四十 務並 孟 A 縣, 熁, 八縣共為一 河 仍 為官民井 舊由 東 銷, 亦 十五 散商 開 清 放 末 百 進。 爲 縣, 路 版 自・ 惟實 運豫岸之洛陽等二十五 先後招商承包六年陝岸渭北等十九 鹽銷岸為山西之晉岸四十五縣陝西之陝岸三十六縣河南之豫岸二 + 由貿易晉北 四縣。 際仍以民運 類定行鹽六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九別約合市秤二百 南部三十四縣 爲主官運爲 縣係自由貿易 輔, 原 mi 為蒙土鹽銷區 民運各販亦皆世業 縣官 其 歌 運引 孟 七八 地 八 縣, 開 年 放, 原 間開 相 爲 亦 承, 招 腦 放道 朗 商 鷠 銷 承 專 零九 包。 舑 地, 後, 渭 四 無 萬 + + 年 南 異。 九 年 Ħ. 等 尺 改 國 F 又 -縣, 黛

開

放

图

躁,

成

貧

自・

曲.

競·

區

城。

由·國 行 各 昔均 宵. 八 兼 種 易。 銷 年 蒙 銷 晉 路 將 骧, 蘆 蒙 北 鹽, 蘆、 土 包 於是 行 頭 路 險, 銷 省 至 及 爲 晉北 晉北 |磧 本 自・ 太 原 $|\Box$ 地 由• 成 沿 者, 土 陽 [] • 黄河 於 鹽, 曲 爲 域。 七 自・ |清 以 劃 由• 八 東 末 西, 分 年 平定 競・ 岸 心 間, 各 岸, 縣 銷· 之區。 先後 等各 統 隰 地, 歸 九 縣 官 惟 取 年 州 以 消官 中 將 辦, 縣, 北, 太谷等 包 定 南 終 通改 路 頭 爲 省、 士; 官・ 歪 武 鹽, 爲 運· 川、 磴 八 官銷。 矣。 質劣 自• 縣 口 H. 先 ----原 由· 帶之 產 運• 民 後 以 銷。十 南, 借 徼, 初, 蒙 A. 唐 進 共 八七十一縣 年, 土 蘆 續 極 鹽, 散 晉 鹽, 規 遗, 先 爲 北 畫, 官 其 闸 後 們 皆 徵 停 **運**• 部 賞 ____ 商· 剧 稅 行 JE 4-官 皆 辦 **V**₁ 銷。 四 法, 其 北 運, 多 肇 縣, 改 時 驗 係 义 為 礙。 區, 按 曾 自・民 在 將

萬一 之別。 以 地 縣 1 方 及 Mi 山 官 引 東 江 票各 百 任: 蘇 14 行 四 山山 + 黻 地, 東 独 清 Z 又 張, 係 事。 分 約 南· 末 官· 合 額 近 運。 市秤七 行 |山 池 逝• 正引 東三 商· 產 運· m, 十 14 無 種。 九 + 九 商 萬零 官 萬 縣, 水 九 河 逓, 運 Ŧ *:h*: 141 南 由 百道, 有 八 九 民 百 官。 縣, 販 安徽 擔, 約 屑 辦、 合市 共合二百七十一萬三千 挑 有 局• 馱 秤 負, 辦。 縣, III. 各 局 百 就 辦 蘇、 者, 九 本 銅 ---設官 地 山 銷 萬三千二百 縣, 售, 連 高, 謂 係 官· Z 委 塘。 員 蓮。 民· 連 商 連。 東 經 岸 情 理。 擔, 有 引· 票 官 + 末 引 商• 辦 山 八 栗·商· 十七七 東 者, 縣, 即 五

按

包

納

險

稅,

不

計廳厅

名為

É

由

運

一針實又

爲

包·

課・

制·

度·

月,

第一章 经限制

岸 鮮 民· 縣 年, 進 票 開 運· 由 律 放, 民· 厅, 地 |東 開 銷。 網 開 招 訂 放, 有 放 民 公 商 皷 專 日 爲 所 租 自・ 莒 沙门。 約。 承 運, 年, 水 由• 濤 网 裕 貿• 維 八 將 穃 公司 六 易· 年, 則 核 m. 改 收 縣 所 爲 域。 由 爲 中, 成 食 民 立. 民· 在 協 運· 以官 國 清 和 末、 民· 輸出之專 + 公 銷六年六縣 臨 連多 司 年 市島四 Tr. 承 運, 郯城、 積 商。 弊, + 慢 租 將 萬 年復 界 议 縣、 E 官 記等六家 爲 收 爲· 辦 商· 各 招 東 回, 岸 辦・ 行 商 |淮 鲋 幷 開 票 租 辦, 爲工 廖澳 銷, 放, 地。 当 招 並 魔斤, +-業 將 縣、 商 ----臨、日 租 年, 郯、照、 輸 潙 辨。 費沂 民• 出 Vir 进· 專 棋 小水, 年, 爲 商。 民・ 四 义 附 銷。 銷 官· 是 縣 將 爲 駬 辨· 輸 額 局 指 票• 出 短 商 辦 細 定 H 収 地。 帕 消。 及 本 將 運 官 各 朝 七 14

秤 市 行 由 六 租 九 秤 征 + 典, 七 H 年 兩 五 分 十六二 -准 而 萬 春 坐 萬零七千六百擔。 千七七 卓 萬 清 秋 八千 其 末, 南 利。 淮 網, 古六十引, 四 北 循 民 初 百 網· 瑕 湘 擔。 食岸, 配 運。 |鄂、 總 仍沿 西三 共 合市 共行 同 治 准 岸 從 間 魔三十六萬引, 南 秤六百六十三萬二千擔食· 削 有 改 北 票復 大票 網段 之弊前後套搭積欠累累至 網 鹽額 循環 Ŧ 合市 行 給運, 之數 百零二票皖岸 秤 於是 爲一 ----百 岸共 票商 八 百零 十二萬八千八 行六萬 民國 多 小 八萬二千四 不 票 行 八百 + 鹽大抵 九千 五 年 四 之 六 百 百 + 頃, 以 零 八 百 擔。 票。 四 所 八 114 准 岸 持 引, + 帕 之票自 積 約 網・ 環 八 運, 引, 岸, 運 合 市 台 块 舊

岸 有 之 五 食 + 商, 七 綱。 繼 不 岩 若 以 揚 當 子 榯 現行 四 岸 運 稅 李 商 靊 計 之,欠 斷之 甚, 稅 E 然 達二 其 潛 萬 勢, 亦 Ħ. 足 F 寫 餘 改 萬 革之 元, 他 阻。 如 兩 推 推 北 皖 豫 運, 岸 在 之 民 專 初 屬 商, 於 推 商· 南 運·

岸・者。 有 准 北 Z 院 豫 岸, 爲 票· 版。 准 闸 之 湘、 鄂、 西、 院 四 岸, 爲 票· 商, 亦 稱 網・ **強**・ 連· 商。 外 江 食 岸 内 河 食 岸, 寫

連· 商。 屬 於 官 運 者, 有 准 北 之 近 場 \mathbf{H} 岸, 為官 督· 商· 辨。 淮 徐 六岸 及 准 侑 之 建 昌 冉 岸, 滁 來 全 幕 岸, 爲

稅 官 辦 運。 法, 當 然 時 因 近 政 場 令 五 岸, 不 為 -----亦 無 鮮 稅 實 區, 效。 徐淮 值 六 至 岸, 民 五 受五 六之交始: 岸 私 使, 將 幾 於 **H**. 六兩 無 稅 岸, 可 先 收。 後 稽 開 核 放 分 所 為 自 成 立 由 貿 後, 易 雖 圌 經 定 域。 准 有 舸 收

之建 昌 專 岸, 於三 年 改 行 票 鰡, 招 两 租 辦。 滁 來 全官 運, 亦 於 九 年 招 南 租 辦。 均 以三 年 爲 期, 至 是 兩 准

把 官 持, 運 完 全 停 额。 JŁ. 准 北 皖 걘 年, 豫 岸, 包括 院 冲, 北 4. 九 縣, 河 南 汝 光 + 四 縣, 原 爲 |淮 體 餾 區, 運 銷 间 由 票 司, 商 壟 斷

行 票商 從 未 反對 足 甚 民 烈。 國 其 時 院 京 漢 督 銊 |倪 路 嗣 運 輸 將 便 院 利 豫 蘆 改 為蘆 鹽 的 銷 准 勢難 井 銷 遏 區 Ilto 域, 14 並 年, 自 政 組 府 |同 從 盆 及 Ţ 恩 裕 之 源 請, 兩 取 公 消 運 院 豫

票商 棋 運, 改 爲 自 由 貿 易, 其 引 權 票本 129 1-一萬六千 零三十 六 兩, 議 由 政 府 於 翰 餘 項 F 提 款 發 給,

以 後 無 淪 何 商, 凡 招章完 稅 者, 均 推 版 運 淮 北 心臟斤幷定院。 北 + 九 縣 爲 准 鹽銷 區, 汝 光 + 四 縣 為蘆

鄠

髐

於鄂 頓之 大 岸 八 阛. 始 售 事 鄂 缴 井 際, 平定, 應處 年, 省又 境 銷 岸 克 執 租 銷 內 有 將 售 試 财 能 承 闆 引票特 銷 票權 制, 辦 無 政 利 舊 有 運 城。 售 改 有• 部 用 商 鵨 稲 章. 其 程, 成 爲 驗 限。 時 奉 利 何 朋 同 票, 起 權 令 地, 餾 毎 制· 機, 公 令 盆 按引 均 作 月 之。 廢 開 71 司, 者, 商 裕 自, 准 開 放 争, 皆 櫃 由 11. 源 Λ 民 銷, 提 曲• 徽 四 相 遼 停 實 繳 兩 岸, 收 販, 持 不 + 賀· 東 行 ıĿ 租 公 驗 前, 向 加 易, 自 Ħ. 實 不 迹 運 領 售 泱 限 票 立 費, 行 驇 際。 亦 由 取 制。 .為 者 准 頒 自 貿 民 販 於 至 鄒 所 所 發 曲 國 ---久 易 八 檔, 之。 爲。 自 開 育. 貿 售 行 特 月 曲 各 歪 易, 銷, 按 隨處 驗 准 許 HI, 票, 憑 販 到 則 Ħ. 鹽 雟 年 證 飭 賣。 無 劵, 岸 於 證, 積 間, 年 日 積 令 筑 試 先 弊 弊, 渝 漢 五 於 運 借 取 辦 是 E 月, 後, $|\Box|$ 廓 本 消。 商 逋 爲 票 以 否 依 凡 凊, 恆. 撤 以 牟 北 惟 次 來, 售 本 歸 固 利 進 四 利 同 完, 成 遞 盘 處 易 公 兼 之 岸 者。 時 之 樻 F 開, 有 司 藚 如 風 爲 開 行 臘, 甚 月 保 E 反 之 甚 最 政 取 放 著。 113 開 得 障。 掌, 消, 利 深。 熾。 自 機 - 湘、 續 各 票 不 政 盡 雅 當 由, 關, 分 開 檔, 鹽引 府 商 皖、 奪。 辛 竟 亦 精 亥革 西 + 礁 計 化 後 因 有 年, 岸 次, 五. 憑 叉 不 灰 mi 乘 岸 之制, 票, 各 自 復 改 命 稽 及 延 開 之 以 亦 南 由 核 此, 燃。 為 擱, 放 促 次 提 競 行 使 幾 際, Z 徭 恆 直 第 競 機。 運 銷。 政 者 當 利 瀕 囡 至 外 銷。 推 並 合 楷 引 办 於 141 + 訂 之。及 岸 岸 凡 將 倂, 同, 絕。 秩 年 江 成 停 挨 始 新 及 於

亂

辟,

雅

月,

商

牟 -月, 長 沙、 撫 湖、 南 昌 之售 碖 處, 相 機 成 九。 票 本 雖 未 能 完 全 取 消, 然 E 漸 進 光 明 Z 路 矣。 山 東

之 潚、 維六 縣, 於二十 年 Ŧî. 月, 改 歸 淮 扫比 管 轄. 仍 爲 自 由 肾 易 IEI. 域。

兩 浙 兩 浙 自 ||同 治 八 年, 蘇 H. 劚 招 商 復 引, 浙 東 西 由 票 幣 綱, 定 爲 循 環 轉 蓮, 於 是 票 又 廢。

有 末 富 行 陽 隃 等 四 三十 -七 萬二 14 縣, 千 在 院 Hi. 者, 百 有 ---廣 七 德 引, 等 刹 七 合 縣, 市 在 秤 餚 ----者, 百 有 八 4 玉 山山 萬 等 擔 七 有 縣, 綱· 引• 由 網· 減· 肩• 商· 承 住• 運。 釐. 引. 地 之 地• 分。 有 蘇 綱. 五 地。 屬 在 之 浙 者,清

結 結 縣 及 九 安徽 兩 屬, Z 亦 建 爲 引。 212 商。 **** ·* 肩・ 縣, 地• ~ 有 後 杭 改 縣、 稱 餘 郎 杭、 溪 海 由 鄭 崇 德、 商。 海 承 際、 銷。 华 诚. 湖、 地• 紹 有 舆 蘇 蕭 山 八 縣, LE, 曲 南、 肩· UI 商· 水 銷。 **住。** 地• 有

引·

五

屬

Z

縣

及

宵

111

Z

縣, 上 虞、 金 新 劚 昌 縣, 嵊 |處 縣 闖 餘 |給 姚 集 **74** 縣, 縣。 由 黨 住. 劚 商• 運 水 銷。 縣 等 釐• Hi. 地• 縣, 有 及 温 屬六 酥 Fi. 縣, 剧 之 處 上 劚 液 九 租 縣· 係 界, 係 官・ 督• 商 商· 運 逓, 包 釐, 計 亦 斤 稱 抽 夼· 盤。 地。 共 定 台 神 闖 及 24

蘇 省 2 梅 門 操 明, 則 义 係 地• 方, 包• 課。 民 國 七 年, |平 湖 亦 兩 縣, 改 肩• 爲· 綱。 鄭 闖 之 鄞 縣、 慈 谿、 奉 化、 黄 海、

四 年 縣, 始 及 實 鄧 ѝ 開 北 放。 华 屑 縣, 地之 於 البندي الديم البنديا 年 紹 七 月 縣, 规 六 復 引 年 数 制, 招 招 商 两 認 認 辦。 辦, + 稱 響・ 四 闖 年, 紹 引 與 地。 招 其 商 級 Ш 認 引, 一有 亦 Im 爲 引• 縣, 則 地。 肅 仍 爲 山 V3 包 商, 售 ¥

八

行

蕭

建 闢 年, 婧, 縣, 商 使 部 + 放, 黨 劃 停 冰 Z 專 取 彻 七 至 消 四 春 舟 特 寫 運, JŁ 年 腷 引 建 縣 州 桜 别 栫 惟 進 招 上 年, 赚, 井 爲 照 輕 區, 商, 商 官 所 圓 稅 海 設官 認 近三 兼 蘇 又 屬 區。 銷 租 商· 招 省 紳 包 Z 界仍 合 推 清 年 赚 以 自 武 南 認 辨・ 德 浙 辨, 末 再 Ŀ 採 組 票岸。 化 鹽, 爲包 公司, 包。 運 改 均 除 高, 台 大 由 十 銷 肩 尔 田 民 票 專 商。 辦 屬 額, 地 試 釐地 鹽, 屬於 辦 理 國 年 分 住 商 運 承 官 撤 縣, 别 初 商 地 辨。 特 爲官 年, 辦 銷, 各 釐 徵 運。 銷, 票岸 晶 松 引 縣, 廢 收 地 间 iT. 除 辨· 外, 图 者, 照 時 於三 阴 票岸。 所 向 旣 商 居 費, 有 場 開 食准 幫, 發 常陰沙崇明、 有 驇, 年 其 奉 放, 廢 改 延 多 給 網 成 起 准 私七 爲 平 數。 鹽 本 反對, 散 地 .ll: 完全 昂 商 引 包 屬 惟 商 貴難 公司 飘, 泉 年 之 地 自 執 官 南 始為 啓東、 州 照。 滅 由 招 運, 地 典 亦 平 闖 W 商 及 是 浙 順 之 因資 運銷。 横 |餘 運。 常陰沙 鹽引 沙各 為 昌 南 桁 蘇 官· 安 競 本 + Hi. 事・ 縣, 争。 安 地。 島。 不 屬 年 溪 榯 常陰 寶· 邵 横 124 足, 引 沙各 區, 陷 武 年 制。 商, 律 縣, 於 七 劚 均 沙 將 當辛 開 島, 官 困 年 Z 於 间 放。 建 亥之際, 起, 無 邵 窜 + 運 境。 爲 温 武、 官 停 處 逐 屬 八 + 於 之 光 漸 年 銷, 辦, 八 是 兩 澤、 年 浦 由 復 取 民 兩 地 園

翻

引

浙

蓮

方

不

釐

地,

新

開

财

政

國

七

黂,

先

將

鬫

侯

-

六

縣

開

放,

故

爲

自

由

貿

易八

年

將霞浦

等

Æ.

縣

開

放,

九

年

復

開

放

莆

H

等

二十

174

消

俥

泰

鄭、

城

四〇

州 州 復, 所 縣, 停 之関 各 115 自 屬及廈 暫 頓, 是 侯、 逝 围 行 署 閩 包· 省 完全 清、 門之石碼 商· 故 採 制· 永 度。 官專 泰三 為自 追二 雲部 由 賣・ 縣, 士三 准, 亦 岡 域。十 開 包・ 東 1111 放 商· 年 各 混· 自 四 年冬, 屬, 月, 合· 由 貿易。 制· 均 始 仍 度, 將 局 暫 嗣 稅 Ŀ 行 銷 紛 長 游 Z 擾, 包• 樂、 盆 軍 商。 欗 帕 减。 制。 清、 + À 再 莆 八 Ŧ 漳 等 年 涉 浦 1111 + 冬, 八 亦 縣, 開 縣, 稽 政, 原 運 放, 開 核 機關 銷 爲 改 放 包 自• 官 大 恢 受影響十六年 商, 運 曲• 復, + 商 賀• 易。 因 七 銷。 自 年 現 改 時 -由 爲 貿 圓 H. 多稽 官・ 北、 年 易 專. 未 艡 資。 簿 能 核 泉 鳥 分

西 東 件 215 廣 南六 東 梧 等 八 櫃, 粤 + 鱴 及潮 引 174 縣, 橋 地。 跨 貲 瓊 崖 廣東、 州 獨 兩 mi o 廣 山 省 等 西 九 脳 ing 區之 縣。 建 北 HT. 中 櫃 西 櫃, 湖 配 銷 育 配 貴州六 釿 英 他等 南 海 等三十 省統 十三 分省河 縣, 湖 縣 南 及 廣 之 沿 桂 西 海 東等 懐 兩大 集 區。 + 等 內 ******* 14 縣。 叉 縣, 析 Y.L. 西 櫃 爲 西 餚 中 配 縣 銷 加

Ŧi. 縣。 沿 海 坐 配 區 之 東 櫃, 配 銷 惠 陽 等 -縣, 及 江. 西 安遠 等 **活**. 縣。 45 櫃 配 銷 合 浦 等 四 縣 及廣 万 鬱

廣

北

漁

民

元

以

來,

幾經

改

革,

+

八

年

改

爲

包·

商·

制,

+

-----4

年

復

改

為官專·

賣。

平潭

....

縣.

亦

爲

官·

#•

賣。

等

林 癡. 等 及江 М 西 縣。 石 萷 城 櫃 4 配 七 銷 縣。 茂名 瓊 崖 等 品 儿 縣, 配 銷 及 廣 海 南 西 島 北 + 流 |陸 縣。 川 額 定 縣。 行 潮 鹽八 橋 區 -配 鉜 萬 大 四 浦 F 等 + 五 H Ji. -|-縣. 引 稲 有 建 奇, |長 红 約 等 市 八

復 區 清 包。 辨。 门禺、 惟 商· 07 mile 100-100 100-100 2 顺 至 改 將 制。 末 爲 兀 大理等 中 包· 百 年 德、 始 141 辛 ナニ 櫃之 亥革 南 招· 准 商。 新 Ш 四 會、 實 + 商· 由 東 命 認• 安 鶴 恩 年 商· 雲南 櫃 萬六千 + 亦 山, 之 Ti. 額· 及 春 人· 東莞三 -承• 承· 六 際 臘 月, 再 准 埠 銷, 縣 仍 充。 商 縣, 制, 櫃 割 歇 六 腄 沿 復 1/9 L 踵 則 水 認・ 風黑風 清之 均 爲 年 出, 商 百 行 歪 自• 取 寫 州 飾. 散, 擠。 賏 舊分 有• 个。 曲• 城、 包。 爲 消 葋 乃 省 建 承。 版· 各 限• 祖 櫃 將 河 水 漢 制・門、 埠 四 45 省 運。 自 十二等 櫃及. 省 年 泂 瓊 承 之· 花 议 之 自• 縣、 取 A 崖 網 商, 黑 從 銷 東 孤 中 潮 由, 設 各埠 四 懸 潮 化 櫃 井 橋 西 櫃, 之東 諸 白 縣 亦 |橋 北 人 YA: 承商, 井 外, 皆 改 區 縣, 未 磨 臘 爲六 江 任 自・ 义 櫃 按 定 始 黑 糖 田 曲· 海 開 埠 皆 井三 星 賀· 櫃 一座 定 商 由 放, 易。 页 改 民 佈, 商 豐 改 商, 自· 區。 外粤 十 爲 倂 爲 按 從 人 認. 黑 Ħ. 自 自• 商 削 桶 由· 鱴 額. 由· 定 運• 井 只 年, 由· ---朝, 包· 質· 商 銷。 開 由 貨· 橋 __4 大分 銷。 易。 爲昆 易, 清 版 地 Ŀ 承 += 包。 商 方 劃 迨 於 末 3 明 帶 支, 後 H 民 分 通 倩 等三 年, 恩 櫃 趢 網 小 征 本 歲 區, 末 春 r Z 兀 包 餉, 營 + 及 櫃 |香 年 課, 分 統 業, Z 九 區 裲 侑 安 完 並 全寫 南 月 縣, 招· 全 櫃 並 無 南

網

包

商·

承·

等

區,

海

|番

開

辦。

包·

埠,

卽

商

F

賈認岸

專

蕒,

枚

無

引

商票商

及引地

東地之分。

開

廣、

中

甸、

維

西、

騰越

龍

陵各邊

岸

外

私

充

斥,

運

價

白

井

管

理、

無

富

等 奇 包• 後 使 縣及 井· 均 特 昂, (ij • E 許, 商 磨 課, 改 並 民 歸 黑 繳 井區之元 民 納 敢 逋, 保 承 惟 運, 韶 金始 開 則 江 廣 騚 邊岸, 常 雁 官 度。洱 設 辦, 文 立; 等 爲官· 縣, 於 散 + 多 商 運• 有 九 無 票・ 年 办 牌 地。 井, 招· 號 然 商認• 者, 共 所 大 產 謂 銷 辦。 都 民 黑井區 19 零 運 覦 星 者, 商 小 實 之 版 際 人 武定 包 而 Ŀ E. 辦, 並 属 元 毎 非 謀 於官 年 絕 認 等 對 縣, 自 銷 運 各 由, 自 額, 井 地, 其 包 圖 自 牌 繳 之 民 號 課 鄧 商, 國 租 四 狽 謂 中 年 由 之 甸 先 運

為害南

特

殊之

制

省 設 劃 目清 進, 是為 榷 首 縣 李 - 额定行 税 先 分 四 司, 舉 區. 官· JII 專 界 義 連• 限 管 以 商· 井然, 水陸 收 銷。 省 售 稅 其 臘 歸丁 # 法 引 共 務, 宜。借 多岢 本為 無 計 州 積 扩 合 南· 因 政, 潮, 縣, 改 悉 課 水 如 運· 立安瀾鑒於 並 鮮 引 罷 1)11 商· 過急, 之。 銷。 四 拖 北票岸及陝西、 萬 欠, 又值 孝 光 時 可 千二百三百三 絣 稱盛迫 大 ŧ 間, 亂 臘 將 之 本省計岸演點 政, 南鎮等二十一 餘, 十六引有奇合市 収 後 清 成 消 績 官 廷 殊 3, 運, 杪。 故, 破 縣之川 民 邊岸, 除 加 國 引 價 种五百· 岸, 及商 ---不 已官 改 年, TH 并銷區 爲 行 政 引復 府 就 濟楚 七十六萬零 岸, 任 場 岸先後 安 征 滯。 域, 安 税。 民 則 瀾 國 只 113 於 成 復 七 行 爲 各 Ů. 運 票. 百 辦 使。 場 1)11 塘。

1)11

省

粉

稽

核

分

所

亦

於是時成

就場

征

税之失败遂

擬

恢復

傷有

引

枋

照

官

運

成

法

第章 躁制

庁 業 岸, 欠 統 七 省 鹽。 其 易, 地, ilii 千六 公公 之。 税. 不 防 兼 渚, 銷 於 屬 變 於 司 岸, 五 通 區, 概 能 配 川 於 之請, 是引 百六 富、 江 以 年 擅 婁 之, 行 如 犍、 南 九 維 鵒 額 Ŀ 寫 提 + 射、 死。 鹽品 官 持 月, 運 万 游 者 分岸 將 驗, 九 為 督• 相 爲 稅, 府 知繳 公司, 鄭 以 公司 攻 張, 演 商· 擊, 分 供 U H. 河、 運· 遗 各 Z 成 岸, 觘 廠 取 票號 各 臘 厰 商· 公 之 華、 消, 税, 糈, 辦 不 專 水 銷。 賽至 词 引 融。 法, 歸 相 南 多 配 並 於 律 是 至 公 或 下。 河 犍 將 各岸 萬 H 爲 合 改 垣。 歪 = 岸 厰 岸, 提 有· 或 爲 運 四 四 之 開 百 F 鹽。 分, 散 設 稅 限• 餘 年 兼 重 制· 票, 悉 九 運 配 萬 25 屬 新 商, 公 之· 百 樂 鹏 自 於 釐 元。 月, 派 Ħ 六 公司 阳 自• 自 於 原 簡 鄂 定, 由 運 是 定 + 認 由• 便, 版 兩 Thi 領, 運。 + 厰 及 版· 均 稽 試 公 五 於 八家, 賞。 張, 钟 准 並 核 辦 司 貴 之 湖 定 鹽; 繳 始 南 州 民 與 總 分 ----告 旋 稅 國 散 年, 盘 暫 所 派 下 者, 款。 復 + 但 於 游 行 會 成 商 劚 爲 Ľ, 各 增 者, 仁、 引 四 辦 為 因 票盤 公司。 Ŧ 爲 年 律 實 糾 綦、 商 T 萬流 之資 涪、 力 後, 營 辨 恩, 濟 1 同 楚 1/11 業。 法: 不 稅 永 力 輕, 時 萬、 岸, 持 充, 五. 本 中 四 ___ 雄 迭 家, III. 麼 加 足 井 專 邊 涪、 厚 起 J 除 以 以 商 配 额 岸, J 侵 又 定 者, 政 暫 公 軍 瀘 公 富 兼 司 刊, 倘 艐 行 興 花 引; 有 南、 廠 配 各 道 富、 劃 取 改 則 設 聯 Z मि M 勉 地 定 消 行 爲 楚、 M, 立 水 犍 引 水 後, 崔 公 富 萬 強 駐 Ħ 屬 树 軍, 運 苻 楚 垣 榮 於 Ħ 未 厰 由 ****** 以 萬 各 就 繳 本 Z 貿 通

税 待價 Ħ 其 问 運 繳 翰 耗 其 月 包 餘 瘷 附 藉 商 也。 流 力 少 稅 載。 人借貸, 鑑則 商。 爲護 派 税, 高 價 售 款, 薄 稅 時 叉 川 負 贄, 廉, 則 不 包商, 稅 省 得 狩, 以 而 然 自 惟 勝 軍 積 另按 更 ilii 始 稅 随 曲 此二三十 者, 時 不 政 競售, 臘 款 行 地 出 則 (鹽載加) 負 之數 當 配 mi 有 售, 月派 多 局, 銷, 銷。 賣, 逾 紛 售 先 年, (職業之 越範 失 知 價途 有定, 家 丽 粉 到 商本已竭 各岸 败 收 積 者, 改 舊 園者人 前 整理 無 運 高 業• 商 學送致 車 毫 應 積 平 溢 價 是 可 求 費, 無 減 賴。 鹽 於 則 鑒; 之軍 之望。 疏 分 **竈鹽莫配各岸滯** 銷, 系 無 名 積 乃集 7 統追 通, 不 税, 新 寫 人 僴 隊 厰 可 散 派 到 過 多 厰 月歸 見 Ż 困 至 收 調, 稅 商, 至 岸 須謀 + 拾幸 大 爲 鹽, 同 實 各 利 九 返自 餉 千 列 爲 價又 商, 救 年 其 所 在 四 源 派· 应 濟, 在又 銷如 法只及 所寄, 議 百餘 十八年十二 受折 税· 最 月期 定 商 後, 包. 採 本 故。 向 载機, 閱。 迨 商· 軍 於富榮 取 應為 十八 滿, 各 其 因 矣。 部 多. 僅 商 呈 各 本 劉 到 保持自· 數・ 將積稅 年冬各 分稅, 月 翰, 於 駐 商 多 認. 起停收 厰 軍, 商 往 所 歪 岸, 商 爲輪 人勢 千 自 往 配 制, 由 配 軍 他 · 餘萬元新。 之 行 須 清, 販 引 及 實 場 運 不 鹽, 運 鹽, 運 則 之 行 賣 稅 mi 能 年 旣 分 旣 積 署 Ħ. 113 架, 謂 不 以 積 鹽仍 廠 分 不 個 舊 之軍 予以 外,子 依 不 商 分岸 能 月, 所 章, 其 不 能 驟 有 M.o 車 籌 敢 爲 維 仓 到 銷, 之法, 累 議, 復, 自 銷 持。 麜 後 加 旣 千 而 積 軍 由 可 先 入, 積, 到 丽 以 四 鹽, 派 餇 後, 版 死 商 者, 必 毎

月 贄 過 繳 渡。 稅 先 四 將 140 萬 富 零 祭 署, 七 南 Ŧ 厰 餘 銷 岸, 元, 及 撥 充 應 軍 銷 餉, 鹽 卽 數, 另 以 行 稅 票配 分 配 運 爲 新 鹽, 區, 其 (餘六十) 月 銷 載 搭 百 天士 銷 積 載。 麗. 矣。 毎 其 图 中 以二 商 名 Ħ 無 載 定 桜

西 北 甘 蕭 旗 夏 靑 海 及 陝 西 之 延安、 漢 中 等 府 各 劚, 原 爲 花定 行 驇 品 域, 分 寫 雕 東、 隴 西 及 陝

有

颠

認

者

早

봮

運

驗

資

取

保,

卽

可

承

運。

實

行

以

來,

各

方

均

能

相

安,

積

臘

漸

能

疏

暢

縣,岸 蠒 ----青 風。 省 甘 省 四 凱 天 水 等 + 等 形. 縣, -縣, 屬 隴 縣, 及 西。 學省 其 陝 銷。 岸 鄭 夏 則 现 等 隸 + 陝 縣, 西 設 收 治 稅 總 局 局 屬 之膚 雕 東 代, 施 甘 等 省 蘭 + 州 T, 五 市 及 縣 自・ 是 泉 也。 由・ 關 又 省• 等 易, 陝 TH + 與 四

清 末, 改 為 招· 商· 包· 運, |民 國 ---年, 花定 権運 局 成 立, 四 年, | 甘 仍 採 包。 商· 制, 額 定 年 銷 十 八 萬 搚, 由 隴 東、 隴

|漢

劚

Z

南

鄭

等

+

則

爲

IJij

廿

井

花

亦

稱

鹽在

前

清

時

課歸

地

本

係

泊

至

西、 陝 西三 公 司 承 連. 麒 斷 把 持, 弊端 百 出。 於 民 國 七 年, 取 消 公司, 改為 自・ 曲• 運• 銷, F 仐 仍 之。 新 彌 領 縣

五 + 有 九, 設 治 局 六, 內 迪 化 等二十一 errort, randi 繋 屬 北 路, 阿 克 蘇 等 三十六 縣 及 六 設 治 局 屬 南 路。 均 本 產 本

銷。 |清 末 爲 南· 北 包, 路 旋 伊 叉 寧 改 區 爲 為 官 包· 辦。 商, 迪化、 南 路 鹽稅, 塔 城 |清 兩 末 區 規 為 定 官· 随· 辦. 糧· 元 帶· 年 征, 塔 城 民 國 改 因之。 招· 商· 所 承. 包二 有 產 年 製 運 伊 銷 事 悉 區 聽 数 辦 商 官· 民 自 運, 便, 機

坤 國 縕 史

實 絕 對} 自· 由.

精 精 雕 行 鉜 地 點, 規 定 以 全 國 通 商 口 岸 為限, 現時 巴 准 行 銷 Z 商 埠, 爲 Ŀ 海、 無 錫、 蘇 州、

于 爲 青陽 Hi. 於 + 商 烟 臺、 變通 自• 兩 萬 萬 坻 儋之 天津、 曲. 月 以 地、 Ŧ 內 外 限 商。 南 定全 發記 秦皇島 擔, 者。 京、 最 摩 近 明 通 杭 所 商岸 費, 民 不 州 有 國 國二十 通商 張 之 願 分 而二十三 家 拱 代銷, 銷 埠, 宸 向 额 口 岸 74 數, 有 哈 橋、 或 及 年 年 逾 引 爾 鄉 卽 · 針 數 久大 限不覆, 商 商 清 波、 照 全 娯 售 廣 長 、檗斌, 狩 等精臟公司 鹽 沙、 國 州 各 銷 者, 等 朌 精鹽公司 處。 該岸 陽、 僅 精 精 及半 惟 隙 險 湘 潭、 總 埠 公 亦 數爰呈 以全國 初 得 司 最 常 有 應請 徳、漢 近三 全 自 因 行 年 地 П, 設店, 财 精 方之 年 司 當 部, 鹽 युद् 馬 地 武 秤一 昌、 均 顲 公司 鹽 糯 或 務機關 委託 銷 請 要, 沙 百二十 市、 於二十二 或 數 救 濟, 九江、 製 分 他 緪 別 商 渝 造 萬 **介**引 攤 部 安 代 者 擔, 分 年 有 慶、 售 定, 共 核 精 並 申 商 特 撫 繳 湖、 准, 合 殊 推 日 代為 公司 湘、 市 將 虫 司 情 秤 鄂、 馬 銷 埠、 行 形, 西、 銷 秤 無 售。 鄭 栫 定岸, 百六 皖 辦 引 准 州、 四 法 商 行 岸 -量 全 如 銷

甲 湘岸 及

蘇

五

屬

各

岸

埠

精

開

在

登

記

期

内,

得

兼

推

銷

各

該岸

塢

内

地,

其

所

定

郁

年

銷

額

如

下:

二十萬二千市 炿

Z 鄂岸 五 1-一萬六千

市

擔

T 闪 院岸 西岸

> 114 + Hi. 萬三千 市

擔

戊 蘇 Ŧi. 劚

> + Ħ. 萬 1/4 7 क्त 修

十六萬 八 <u>-</u>f-市 炿

LE

海租

界在

内

口岸。

以 形 · It 餘 jĻ 計 額 百 + Ŧī. 萬 -|-一萬三千市婚。 八千 市擔係配 銷天津、 南京等處其他

轍 H 險 我 國 鹽 万, 向 Ŧ. 內 銷。 威 外輸 出始於光緒三十一年。 百萬嬪輸出日本九年 時 日本 鹽荒長蘆官商公捐

倉 萬 擔, 輸 出 |俄 國 阿 穆爾省接濟 隆昌 僑民。 十四年又准 永裕 公司輸 出 青島 萬 五千 噸 前 往 |美

萬

擔,

輸

往救濟。

尺國

八

年,

准

商號

購

運淮

毈

復

准

脳

利

公司

辦連

黑

泂

國 西 雅 圖, 萬噸前往 香港, 皆係臨時 性質政 府以鹽斤外銷 漸盛, 乃於 十五 年規 定華 輸 出 辦 法,

分 有 爲 山 外國 東 之 青島 政 府借運及華商稟請 金口 石 島威 寧各地 呈運 場 鹽青島在未收回 兩 種, 均須擔保不再運回 以 前並無 國 內侵銷。 專商。 十二年, 现 在 我 賡 國 府 收 輸 出 回 靑 國 鳥 外 者, 僅

鹽制

24 t

鹽是為指定商金口石鳥威寧各場向以漁鹽名義輸出朝鮮。 輸銷日本工業鹽專 首先指定永裕公司為輸出日本食鹽專商十五年簽訂青鹽輸出協定指定復誠萬裕記等數家為 商運往朝鮮日本行銷其一般協定亦准永裕 其由帆船輸運者商無定名惟 公司輸出日本工業用鹽及朝鮮 出口 船

五年長蘆籌辦輸出日本鹽斤正在協議中。

隻應向場署登記輪

|船運商|

則須

經核准始准承運二十四年,

福建開始輸出非

列濱,

尚無定制。 一十

鹽産

第 節 產版

日潤下潤下作鹹」此鹽之根源也五行之氣水爲最多水無所不至故鹽亦無處不有中國產鹽特 鹽之來源或出於海或出於池或出於井或出於山要其體質皆爲水氣之所成尚書洪範:

海汪篇「伐薪煑水自十月至於正月得鹽三萬六千鍾糶成金萬一千餘斤」是後世鹽利之源他海汪篇「伐薪煑水自十月至於正月得鹽三萬六千鍾糶成金萬一千餘斤」是後世鹽利之源他 京用亦最早古者風沙氏煮海為鹽是為煎製之鼻祖馬頁·青州厥頁鹽絲是後世鹽用之源管子

如載籍所徵若祂若非若闊海駕蘇之屬巨數千年取之無靈用之不竭實爲紘埏所莫及蓋中國 地

勢西北多山東南濱海西北高而東南下東南之水皆匯於海西北之水皆源於山水氣布護山澤相勢 通於是有海鹽池鹽井鹽岩鹽之產生誠哉地不愛寶也請分類言之。

競馬

四九

苡 海 水 蠳 成, 謂 之 海 鹽。 中 國 海 岸, 南 起 廣 東 欽 州 明明 江 口 即 北 崙 河 口 北 鮀 |遼 趣 矋 綠 江

瑕 產 П, 抱 額 袤 而成。 豐富。 延 萬三千 中分 偷 其 位 朒 置, 大 餘 、海灣。 分 里, 爲 分 闖 在 四 東 區: 遼 北 油 **** 者 日 'nſ 渤海 日 挑、 遊 |山 居 東 東 灣。 河 江 北 東 蘇、 起旅 之東 浙 江、 順 遊 脳 寧之 建 口 西 廣 西 歪 東 南 山山 七 油 省。 |山 關, 東 沿 之 潤 海 東 之 內 東 北 濱, 西 爲 毈 兩岸, 遼 田 東 相 今 山 望, 澨 東 地 激 兩 含 lin. 华 潟 Z 妆. 島

今長 南, 復 縣 濆 營蓋 區之蘆台 南, 盤山、 錦 縣與級 豐財二 場, 各 П, Щ 場 東區 練焉在 之永利、 ply jķj 者曰 王 官、 來州三 直 株灣。 場練 東起 焉。 Ш F-----海 關, 日黄 西南 海 居 至山 II 蘇 東 之東 |登 州 北, 角 山山 树 東 内 之 沿 東 岸,

厫 鄬 潦 第之 石 島、 金 北 口, 膠 起 源 隅 綠 14 場及 江 兩 Ni 舸 准 圆 粼 之各 值 隸 場 神 均 峽至 隸 焉。 長江 日 П 東海。 北濱 海沿岸, 居 江蘇 今 Z 東 遼 南, 泖 區之此 浙江 美、 腷 建 ग्रेगी 場, 之 東, 東 北 焉。 起 阿 長 Z

肛 E 南 海。 居 福 建 之 東 南, 质 東 2 南 東 起 臺灣 海 峽, 南 至 欽 建 州 |明 前 M. 下、 口, 濱 神 沿 岸, 今 隔 建 High High 之 韶 安 場 及

Ц,

南

說

春

潤

海

峽

濱

海

沿

岸,

个

浙江

區之各

場

及

脳

題

艺

莆

田,

ılı

腰、

户

運

YIII

各

場

隸

廣 東 區 之各 場 隸 焉。 其 在 往 昔, 遼 THI, YII 北 場 區, 孟 |周 Z 幽 州 地 域。 {周 |禮 }職 {方 }氏 玄: ___ 東 北 日 幽 州, 其 利

春秋時 代, 多鳳 於 燕。 故 管子 云 燕 有 遼東 之煮。 是 則 遼 鹽 盧 鮸 發 源 E 古。山 東 爲 }貢 是

第二章 鹽店

弘 -饒 北 以 |青 初 羊 愍, 國 利 那 徐 平, 之 青州 用, 者 地 III 候官 講, 也。 淮、 鴻 州 分 滷 浙 江、 隙 煎 業 城。 郡 居 浙 沔 腺, 其 置 見 }馮 場 通 始 }页 ET, 魚 興 均 ||国 見 古 鹽 特 輸 爲 際之 於 之 果 |海 吳 利 其 紀 俗 锇 官, 見 祓 越 著 iffi 爲 要荒, 川関 凡二 於 者 |帝 人 敝 物 言 州, 之耳。 籍, 歸 + 漢 則 厥 之。 八 殆 以 傳 1: 郡, 塻 前, 越 自 泚 及 先 是 |南 更 1/1 墳, 晚 於 有 海 籍 則 旃 周, 此。 居 唐 肵 111 濱 其 |廣 代 載 東 廣 先二 東 以 臘 贈 ----4 压, 是 產, 南 前, 事, 厥 爲 州 液 無 無 在 貢 粤 Z |厦 專 可 地, 鹽, 融 夏 徵 指 1 繙。 見 考, 准、 之 周 两 L___ 漢 自 於史 時, 浙 當 於 巴 齊。 寶 以 者, 時 應 册 開 前 至 史 言 Z 漢 鯢 記 書 間, 其 始。 闕 劉 吳 源, 云: 不 迨 有 安 及 Ŧ 治 竞, 間, 濞 及 太 徐 武 公 江 有 都 帝 推 廣 世 者, 周 陵, 時, 醮, 而 於 蓋 營 入 設 煮 益 洪 桑 立 团, 海 著

積, 地 就 面 鹹 臘 皙, 池 撈 爲 収 Ш 煎 水 所 114 ιþķ 之 鹽 聚, 調 往 之 往 ih 成 鹽。 爲 贈 獭 澤。 池 來 此 源 則 與 關 於 Ш 脈 Ш 脈 剂 者 流, 也。 均 有 河 關 流 係。 爲 山 高 脈 原 艺 所 阻, 地, Ш 流 注 脈 溢 園 地。 繞, 其 水 易 曲 翻 屈

之 則 1341 處, 於 水 河 易 聚 流 者 積, 也。 經 中 蒸 國 發 儭 作 池, 用, 蒙古、 所 留 鹹 丙 藏、 質, 靑 成 爲 海、 新 臘 珊 滷, 山 诚 西、 鹽 陝 粒 两、 驗 廿 塊, 肅 故 各 中 园 或 皆 黄 河 有 之。 之 曲, im 以 背 山 爲 大 西 Z 驗 解 池 池, 所 甘 在。 櫥 此

之 花 馬 yh) 為 最 著。 至 岩 鄬 夏 Z 擦 漢 池 雅 布 醾 池, 產 量 富, 莫 π 與 京, 榯 以 交通 梗 阻 運 轍 維 黻. 不 獲

者, 儘 根 E 源 量 阿 於 燈 展。 倒 山 泰 脈 他 者 若 系。 以 西 葱 殿、 自 嶺 靑 東 海、 北 卽 新 行 伸加 蘠 入 之 米 池 關 高 麜, 者, 原 則 日 仐 爲 仍 主 閉 幹。 系。 塞, 天 自 織 然 東 厚 山 行 脈, 利, 入 凡 湮 新 沒 四 |疆、 大 弗 系。 彰, 海 重 自 而 叫 分 惜 北 支 也。 行 者, 将 入 鹽 科 E 崑 布 池 崙 多、 Z 位 制新 系, 蠝 置, 其 間

多之阶拉 自 南 行 人 抻 泊 西 湖、 繳 Ш 者, 削 哈拉 日 巴爾 喜 馬 烏 蘇 拉 勒 雅 泊 山 都 系。 新 树 其 疆 退 |||| 支脈 雅 间, 爲 天 |科 相 山 附 布 連, 多 山 业 河 泓 所豬, 並 脚、 湧, 衆 導 源 流 於 所 阿 濉, 青 钢 悉 泰 成 淖 山 F. 系 大 者 也。 池。 又 如 蒙古 和 如 新 Ith 淵 科 衆 北 布

水 所 粥。 |新 珊 南 路之羅布 淖 爾, 爲 搭 附 里 木 河 等 衆 水 所 瀦。 皆 滑 源 於 天山 系者 也。 叉 如 靑 伊 ř 池 等, 爲

路之巴里

朗

加

ÝĻĨ

[sp]

阚

淖

額

淖

卽

布

哈

爾

齊

附

為

गान

等

柴達 木 Yñs 等 揪 流 所 瀦, 浦 源 於 崑 崙 | HI 系 者 也。 又 如 西 殿 之 騰 格 里 海 等 池, 爲 達 阚 古 河 等 衆 水 所

轉 癖, 滇 丽 源 東 於 北, 歪 喜 鄭 馬 夏 拉 境, 雅 成 山山 系 譵 老 曲。 也。 其 河 之 根 東 源 岸, 於 甘 河 繭 流 者, 花 皆 馬 當 黄 他之 河 之曲。 所 在 也。 黄 河 万 岸 自 青 循 賀 海 H 東 流, 山 麓. 入 賀 甘 開 肅 境, 山 Z 至 闌 西, 州,

鄉夏 流, 瑕 抱三 [Boj 拉 面, 善 構 旗 成 地, 吉 大灣 闡 泰 曲, 名曰 池 之 河套 所 在 套內職 也。 叉 東 m他之所在也? 北 流, 入 綏 遠 又南流 境, 折 而 入 東, 塞 循 蜿 陰 蜒於 Ш 南 秦晉 麓 至 之間 托 兑 拒, 至 蕭 扩 州 丽 西 南

南, 原, 折 不 im 若 東 流, 西 北 河 高 水 至 地, 此, 河 叉 流 成 伏 顺, 有陰 大 illi, 潛之 山 兀 功, 解 理 池 之 問 所 然 也。 在 論 也。 油 解 孋 池 之 以 發 F, 源, 黄 當 河 以 流 域, 山 無 西 之 有 锁 池。 爲 査 地 古。 勢 池

平 解 抽 最 解

鹽 產, 郇 必資 瑕 之 地, 前 沃 風。 古 饒 近 人 酷。 謂 辉 <u>L__</u> 是 歌 解 {啊 池 }風, 以 鱴 南 利, 風 由 之時, 來 Ė 久。 可 以 世 肅 阜 财。 池, 盖 指 見 諸 解 池 史 册. 晒 鹽 始 於 ifii 漢 言。 代, 周 Acres Mercan 時 或 池 瑰 寫 晉 明 帝 有, 左 時, 徐 }傳 育

爲 珊 爲 凉 古 州 牧, 两 請 域 地, 修 省制 近 威、 之 酒 設, 泉 始 於 池, 清 其 季, |青 故 海、 記 事 夏, 載 多 亦 缺。 爲 漢 甘 書 肅 四 所 |城 轄。 《傳 若 花 所 謂 馬 大 |精 小 臘 類 海 衪, 則 殆 至 卽 明 个之 代, 始行 里 著 稱。 坤 湖。 新

所謂 -1 浦 昌 海, L.... 殆 卽 今 之 耀 布 炸 爾蒙古 赚 池, 始 見 於漢 〉漢 書 }地 }理 (志, 朔方 之金 連 學學 |青 ŔD

今 級遠 之鄂爾 多 斯 旗 地。 两 藏 原 闛 幣 輔, 鹽 務 向 無 經 誉 鹽 湘 發 端, 無 可 考 焉。

井 娰 滷, 煎 煉 成 鹽, 謂 Z 井 隐。 井 鹽 根 Wi, 亦 崩 山 脈 河 流 有 刷。 綠 地 層 内含有 鹹 質 成 流 塊, 颒 川

流 之 漸 濆, 處。 潛 行 地 下, 化 生 臘 油, 是 卽 臘 井 之所 之。 取 汲 者 也。 中 國 井, 聚 於 111 省多 在 山 脈 綿 百 油。 JIJ

流 其 餘 環 各 HH 闆, 之 槪 無 此 外 僅 井。 甘 此 肅 則 之漳 地 势 使 縣 然。 Thi 和 四 |]|| 重 戚 有 Ш 迴 合。 山山 毗 西 之解 山 之脈 池 入 以 其 堤 岸 北 境, 失 衍 修, 池 爲 邛崍 水 涸 山 淡, 改 應 爲 頻 山, 穿 并 劍 門 波 山

Æ, DU

|打 支。 神 U 河 山 各 流, 之 涴 脈, 演 入 其 錯 東 列。 故 北 其 爦, 迤 泉 III 深 東 藏. 南, 取 以 之 接 不 於 盡。 巫 峽。 其 在 又 有 長 長 流 江 城 横 者, 貫 爲 其 奉 中, 節、 岷 江、 雲 沱 陽、 YI, 嘉 陵 場。 江、 涪 11. 鳥 江、 江、

T M 者 爲 富 榮、 排 仁 飾 陽 各 場。 在 岷 YT 右 岸 控 扼 峨 媚 者, 爲 江 犍 爲、 樂 山 各 場。 在 嘉 凌 忠 II, 縣 涪 各 江 在 流 城 觗 循 沱 列

於 爬 頭 山. |劍| 門 山山 諸 脈 者, 爲 大 足 資 中、 樂 歪. 蓬 邃、 射 洪、 綿 陽、 南 間 儿 南 1 各 場。 附 近 巴 |Ш 文 脈 者, 爲

也。 大 雲 膩 育 開 付 縣 於 各 (横 場。 斷 在 山 打 川辰 191 之 河 南 流 端, 城 稿 者, 南 爲 險 嶺 所 源 場。 由 起。 在 產 烏 T 之 航 地, 域 鹊 者, 在 爲 彭 四 水 境 及 場。 两 凡 北、 此 皆 西 育、 四 啊 |]]] 书 部。 盖 有 以 Z 臘 臽 井 集嶺, 所 在

丙 M 怒 111, 東 憑 F. 蒙 及 哀 75 111 諸 脈, 而 瀾 渝 II. 潞 江, 曲 折 迴 環, 縱 貫 其 間, 水 氣 曫 積, 蘊 瞼 特 多。 北 其 产 地

有 單 純 產 滷 者, 有 兼 產 礁 滷 者。 如 黑 **非、** 阿 辆 井 白 井 喇 雞 |井、 默 龍 井, 护 單 純 產 滷 者 也。 如 亢 永 井、 喬 後

險。一井、 师 黑 |并、 按 板 非, 香 P 井、 念 香 |井、 石 膏 |井, 楷 产 鹵 m 兼 產 硔 者 也。 至 若 甘 肅 Z 漳 縣、 西 和 處, 亦 產 井

發 始, 其 當 地 以 左 四 憑 隴 |] |] 爲 |抜, 最 右 先。 扼 |華 岷 陽 峨, (國) 據 渭 |志 水 Z; 之 |秦 源, 孝 跨 Ŧ. ØE 令 河 李 之 曲。 冰 鹽 守 蜀, 源 冰 所 察 在, 地 胥 制 脈, 知 山 有 脈 鯎 河 泉, 流, 因 此 其 於 部 廣 矣。 都 等 考 縣. 井 毈 穿 鍳 之

井。 是 為 ĴЙ 鹽 鏺 弼 之始 雲南 膈, 漢 時 有 随信· Z 散; 漢 地 理 湛, 紀 郡 縣 鹽官 栫 詳 所 載 盘 州 郡

之 連 然 縣, **gp** 个之 滇 地。 又 史 載: |漢 鄭 純 爲 永 昌 太 守 奥 哀 牢 人 約, 诚 輸 斛。 是 則 演 鄉 始, 在 於

漢代至於甘肅井鹽固亦自漢始焉。

區, 為 丽, 著 通 水、 华 船。 高 义 者 阳 奮 原。 絅 就 後、 凡 絕, 爲 丽 磨黑、 污 迄 是 横 地 貅 地 處。 未 则 軆 府 断 層 岩 開 按 E 典 山 境 拗 拜 發, 巤 脈 内, dli, 収 板、 受高 僅 鹽 城 香 產 肿 [Jan] 生, 蟠 硖, 阚 驇 日 有 雲南 温宿 精。 製 泰 壓 盆 香 煉 有 西 Ш ini 之供 關 殿 走 成, 成 石 日 膏各 庫 其 故 臟, 於 迦 岩 產, 削 車 Ш 掤 北, 之岩 想, 天山 稍 場 脈 日 鰮 見 是 鳥 者 所 矣。 挾 也。 在, 什、 國 横 臘, 惟 中, 持 西 其 指 E 中崑 藏之 中國 於 地 日 疏 illi 崑 勢高 勒、 產 石 岩 鳥 崙 崙 鹽, 額 日 關 10 無 鹽 횸 聳 卽 山 多, 礦 楚。 逩 產 馬 阻 山 雲南 布 拉 地 源 脈 其 葋, 也。 遜 綿 利 蹝 雅 岩 山, 岩鹽 之 亘之 富, 兩 爲 奥 各 開 爲 大 en o 著 所 發 Ш 大 乃 著 古 者 名 系 中 宜 殊 山 岩鹼 之間, 國 凡 講 少、 系 海 新 七 岩 經 求。 主 删、 地 處 新 地 脈 躐, 卢. 勢 殼 所, 首 以 即 珊 西 崇 岩 藏, 本 新 之 幮 山 變 之所。 峻, 疆 爲 硔 地 動, 亦 兼 產 覷 爲 摆 雲南 6 產之 出 區, 邊 111 帕 界 產 Hi 出 舉 雁, 第 瀫 龙 其 交 TH

第一章 鹽屋

之

Æ

往

發見

絕少

史

乘

鮮

傳

欲考

其

具

實

源

起殆

不

n

得

北史

西

域

傳

云:

高昌

有

白

鹽,

其

形

如

E

色

椒

多。

其

他

地

用

聚

積

M

塊

之處,

則

所

在

多

有。

礦

謂

廠

#

金

礦

最

富,

次

則

石

鹽,

非

煀

語

设

也。

政史

糜。 凉 州 異物誌云 鹽山 有鹽三色為質亦者如丹黑者如漆亦黑者小惟 白者大小大從 意,

寫物。此岩鹽形狀之僅見於紀載者殆指新疆所產者數。

岩鹽又次之此外尚有籐 路、 製朱史食貨志所謂幷州煮蘇爲臘者是也今則出產益廣侵奪正引所宜設法取締改良其土壤, 及 口北皆有之其根源或出於鹼灘或 以上 各鹽皆屬 質品 優良有 融 種, 為鹼地 征 人類, 所產, 出於硝池或出於卑濕之地或出於鹵 爲 人生食品 即土鹽也味苦質劣食之有害衞 崩 所 必 需內 中以 海 鹽 產 量 性黄河 土之間。 最 多地鹽 兩岸、 自告已 欢之, 山 一有產 非 四 使 北

第二節 產區

之逐漸

銷減是則有關於公共衞生者

也。

淵、遼 闖 14 14 滨 國 藏, 他鹽 產鹽 則 區域, 池鹽井鹽岩鹽所在多有晉北之太原平遙大同忻代 者為區二日 佔 地 極 廣, 河 東、 屬 於 日 海 西 北, 鹽者 圍 省為區七, 於 非 鹽 渚 日 1兩淮日兩浙日福建 淮、 、等二十餘縣均產 雲南, 建、 日兩廣、 均 經 設 日 |Щ 有 土鹽湖 場品。 東、 日長 至 一若新 北之 蘆、 日

第二章 鹽岸

以

事

粉

Z

繁

簡

分

爲

等

大

者

H

中

者

B

場,

小

者

B

元

代

則

悉

稱

爲

場

至

今

17's

之

iffi

場

品

坩

明

廢,

整。

監,

注

重

東

帕

in

Hi

北

Z

安邑

池,

玔

直

隸

度

支

所

轄,

是

則

產

區

規

割

時

有

不

同

迨

及

米

代,

分

E.

漸

名,

海ぐ

郡 之 原 應 區四 3, 縣, 杭 廣 河 曲 者, Z 鹿均 那 城 州 陵 郡 北 番 Z 成、两个 Z 断均 闸 設 縣, 行 郡 富 禺 東 置 两个 凘 長 郡 作、 釗i 陽 縣 产 M 昌 Z 爲 官。 仐 啦 縣, 水 脊 雁 膏 114 縣, 縣、 順 梧 鹽。 剃 縣, 那 據 場, 兩 之堂陽 Fij 漢 昌 准 方 蜀 郡 惟 海 陽、 郡 書 郡 之 歷 産 郡 陵、 高 當 Z 來 險 之 抽 Z 臨 要 沃 城、 利 沃 骒, 理 末 重 要 陽 志 割 Ŧi. 野 縣, 邛 淮今 萬今 III. 樓 所 場 縣, 廣均 縣, 原南 縣, 區兩 犍 照个 挪 煩 載, 膈, 域, 產富 嘉 Hi. 則 當 爲 琊 原 兩 未 十新 脚、 時 設 未 郡 郡 安 那 縣, 鹽河 新 定 設 之 北均 之 場 設 Z 亭, 簭 官, 遼 區今 有 南 郡 海 有 成 Più Più 鹽官。 鹽官 宜 之三 IIII. 東 育 安 不 215 典 縣, 計 那 渤 縣 關 之產 及 多均 U 水 厅 之 於 海 場 唐 斯今 郡 平 縣, 長 郡 永 區 郭 區, 旗鄂 廣、 寶 之 北 之 嘉 之 章 凡三 هسانيو هياسا هياسان 縣, 應 地爾 胸 地 浙均 學个 數 武 間, 是 忍 郡 縣, 断个 馬。 -劉 也。 縣, 之 東坞 區遼 縣, M 1-6 其 彩 侯 晏 北 渔 四 四个 川均 居 場 時 瓜今 海 縣。 怡 陽 官、 Ill 險, 縣, 111 郡 卽 副 建个 = 會 四 之 Z Z 背 盆 河 照關 產 Ŀ 稽 泉 規 東 立 赚 州 郡 郡 都 大 州 割. 昌 郡 漣 郡 Z 品, 2 Z 始 縣, 之 獨 壽 富 水 海 ル 安 光 遼 淮今 於 連 婵 都、 北 邑 漢 3 龜 區用 然 两 川均 縣, 代。 郡 於 弦 縣, 縣, 初 躱 断个 區个 東个 Z A 州 東 南个 東 區兩 14 品河 產 照雲 南 萊 YA): 南, 縣, -- ^ 越 太 郡 陽 Hi 海 愍, 州 III 今均

Ħ, 砂 史

清 驗 以 翦, 來, 現 時 爲 有 九 更 改。 -----Ħ. 入 場各 民 國 區 後, 以 設 幣 場 沿 卿 場 革 及 務, 產 集 鹭 中 徻 狀 况, 理, 分 無 述 往 於 及零星之鹽 欢。 灘, 多 瓡 封 閉, 設 場 更 少線 計 全

Ħ.

第 目 兩 雅

吶 雅 場 區, 以 惟 河 為 界在 推 河 以 南 者, 調 之淮 南。 在 准 河 以 北 者謂 之 淮北。 全區 南 界 兩 浙, 北 接

山東, 居 黄 海 之资, 位. 於 17. 蘇 之通 州 泰 州、 海 州 -慮。 漢 吳 E 濞 都 廣 陂、 那个 縣江 煮 海 水 爲 鹽爲 淮 區 煎

尤 重 江 地,准, 推 淮 利 乃 大 漢至 八著唐寶應時 隋, 時, 劉安 爲 險 鉞 使, 設 四 場 + 盥, 內 漣 水 場, 海 陵 唐 躁 城 盛, 档

之始。

廟

既

出,

mi

沿

沿革

弗

聞。

蓋

以

彼

時

鹽務,

朝

議

詳

궩

北

mi

略

東

南,

自

始

重

東南,

東

兩淮 場 爲 W 淮 分區 設場 泛始。 天聖 中通楚兩" 州, 各 設 七場, 泰州 設 八 場, 海 州 設二 場, 池 水 軍

散 場, 北場 名 弗 IJ 考。 坿 為二 -九 場。 H 呂 四、 餘 東、 餘 中、 餘 西 西 亭金 沙 石 港、 掘 港 豐 利 馬 塘、 拼 茶、

角斜、 富 安安豐 梁 垛、 東 稾、 何 垛、 Ţ, 溪、 小 海 草 堰、 自 駒、 劉 莊、 伍 崩、 新 興、 廟 灣 莞黂 板浦、 臨 洪、 徐 價。 明 埘 輿

|莊 天賜 場, 嗣 以 天 赐 鼠 倂 廟灣, 块 為三十 場。 康熙 - 七 年, 以 徐 賣 倂 入 板 浦。 雅 JE, H. 年, 以 臨 洪 堰。與

莊 倂 爲 障 典 場。 乾 隆 苋 年, 設 中 E 場, 以 **売**價 倂 入。 又以 馬 塘 倂 入 石 港, 餘 中 倂 入 餘 西, 白 駒 倂 入 草

第二章 圖唐

利 三十三年 歸 倂 掘 又以 港, 改 名 两 豐 亭 掘, 倂 入 拼 茶 金 锦 沙, 小 倂 海 角 斜, 併 改 入 4 1 拼 溪終 角, 清之 餘 西 世, 歸 倂 共 餘 爲二十三場。 東改名餘中東臺 民 國 元 年, 福 H 增 設 何 垛, 濟 改名 南 場 以 東 何,豐

富安梁 垛 桶 倂 安豐改名 安梁, 劉 莊 龍 倂 草 堰, 仍 名草 堰, 叉 裁 石港 金 沙二場二十年, 復 以 廟 樽 倂

新興, T 溪併 入 草堰, 東何併 入 安梁, 拼 角 倂 入豐掘呂 四 156 入餘中二 一十二年, 劃 東 |潘 維 場, 兩

轉,與 屬縣 所興 臨 與 島田 縣城 合 僻, 屬阜 改名 (五 献, 縣鐮 濤 屬城 诗 六場。 場。於 是兩准 准 北 九者為濟方 块 十 場在 南 江淮南者谷 雲漣 水料 関潜 爲 板 浦、 餘 中、保育 中正、 屬頲 縣均 豐掘、 屬酒 雲 清市、 既如 周泉 安梁 照東 三梅 聯髓 縣東 周台 周榆 草堰、 H 四 場。興東 化台 准

北 各場 產鹽, 均 係 啊 製 245 均 年 產約 九百萬醬 佔 全國 產 總量 百分 之十 八, 內 以 濟 阿 產 敷爲 最 多,

中 Œ 板 浦 次之濤青為最 少。 准 南谷場產 **座鹽全係** 煎製, 間 有 用 板 晒製, 毎 年 產 量, 45 均 約 ---Ħ Ŧi. --萬

渐 擔, 佔 全 計 之兩 國 產 雅 鼠 產 百分之三以, 製當首 屈 安梁 指 產數 也。 較多. 曼机、 草 堰 次之伍 献、 新 興又次之餘 中為最 少者

以

全

載

第二日 南浙

再貢 楊 州 之城自漢吳王濞煑海爲鹽後世 因之遂成恒業產 **區居東海** ~ 消路江浙

兩

鹽官, 松、 嘉、 杭、 會 棉 紹 居 潮、 11; 台、 温 是 七 為 屬。 浙 分 鹽 為 浙 設 官 東 之 浙 始。 凡 唐 兩 寶 大 應 部 分, 時, 在 劉 晏 |錢 領 塘 東 XI. 南 以 赚 侑 事, 者 於 B 產 浙 開 東. 設 以 14 北 場, 者 丽 H 浙 浙 两。 居 11 進 \equiv , 置 郡

湖 國 州 杭 州、 越 |州, 爲 今 捌、 杭 紹 各 地。 叉 置 + 融, im 浙 居 其 半, E 嘉 輿、 一新 亭、陶 事, 冰 嘉 爲 仐 嘉、 杭。 紹、 温

各 州、 地。 鹦、 是 則 床 阙 之廣, 場。 th 中, 來 人 矣。 唐 末, 朒 場。 浙 隸 於 奥 越, 因 革 弗 彰。 来 路。 初, 奥 越 路, 納 土, 置 興个 兩 浙 翼 設 路, 先 ---場, 設 梳 45 Ϋ́T. 州 吳今 不

兖

永

烹

14

天

聖

温

州

叉

設

後

兩

浙

路

分

爲

東

两

兩

浙

西

秀

州

興 設 設 Hi. 場。 174 場, 其 場名 臨安 均 縣今 弗 杭 群。 設 元 -代 場。 共 浙 設 東 路, 十 船 四 趣 場, 與个 日 翻 設 四 和 場 場, 明 許 州 朴 縣今 場、 西 到 路 設 六 場 場, 下 台 砂 場、 州 靑 梅今 70 村 場 證 袁 --illi 場, 場 温 州 浦 東 磨今 場、 水

|横 浦 場、 蘆 歷 場、 湘 沙 場、 鮑 郎 場、 兀 輿 場、 錢 荷 場、 江 場、 曹 娥 場、 石 堰 場、 鳴 鹤 場、 清 泉 場、 長 Ш 場 穿 Ш 場、

場、 化 長 山 亭 場、 場 玉 泉 脯 場、 頭 場。 蘆 明 化 战 場、 大 蘆 嵩 花、 場、 昌 昌 國、 俗 國 場、 山 冰 場, 烹 .增 場、 設 態 穂 天 賜 場、 天富 青 浦 下 南 砂二下 強 場長 砂三 林 場 黃 四 場 巖 後 場、 靑 朴 浦 憻 場 大 賜 天 富 場 北 喻 抍

年, 入 裁 游 中, 永 嘉 廢 倂 之, 叉 人 裁 態 穂。 刮 康 如 餰 핾 倂 清 年, 裁 泉, 杜 裁 長 凟 倂 Ш 福 黄 倂 嚴。 学 Ш - 1 名 八 年, 穿長 裁 E 場, 泉 餘 倂 1/3 人 元 大嵩, 制, 共 名 爲 嵩 -+ E 場 場。 十六 凊 |順 年, 治 裁 -帕 1

第二章 體產

泉、 場, 穗 析 乾 ا图 冗 年, 場。 曹 隆 翩 裁 年. 裁 倂 縣鎮 今 年, 復 倂 層海 東 ル 娥 Ŧi. F 入 腇 江 設 所 横 路 年, 爲 砂 玉 ΥT. 穂 11 金 復 仁 倂 1金 頭 北 脈 運 泉、 di 和 設 場 者 剧 Ill 入 副 1113 縣象 場 + 黄 管 爲 倂 南 東 場, |補 兼 屬山 黄巖、 啟 灣 東 九 入 並 轄, 餘 理 爲 ----年, 又 --以 龍 拔 餘 烘 兩 T. 場 裁 裁 年 浦 龍 天 頭 縣餘 則 縣溫 六 裁 拔 場, 賜 北 開姚 」頭 万 直 周鎖 倂 場 興 年, |許 舊 图 衢 倂 惛 長 場. 於 山 111 析 倂 亭、 材 下 析 铲 入 定 雙 嵩 倂 倂 砂 |清 入 入 兩 抍 縣寧 穂 键 及 展 泉, 地 入 入 浙 海 王 風海 清。林。 俗 黄 場 爲 下 改 椱 運 縣均 餱 灣 上望 17 七 使。 山 砂 漲, 四 穂 屬定 石 裁 裁 堰 爲 添 年、 + 各 梅 擬瑞 場, 復 場製 杜 海 爲 設 大 **---**---4 旗 高 場 沙 又 餘 崇 設 年, 僧 長 雅、 裁 裁 爲 倂 姚, 明 鹽, 下 倂 E 林、 些平 泉 場 用 | | | 下 並 砂 下 入 縣樂 蜀湖 黄 鮑 砂 又 砂 砂 派 煎 屬清 場。 場 巖, 場 郞 場 置 復 هسب 用 批 郎 义 場 杜: 裁 八 拔 又 价 設 哂, 愍、 縣海 年, 大 裁 析 價 俳 方 靑 ılı 解天 層鎖 嵩 析 場 曹 人 法 砂 黄 村 場。 丙 屬環 穿長 水 价 路 不 闸 娥 綜 下 兩 樹 点 山 倂 計 場 爲 砂 融、 浦 野海 若 倂 黄 爲 倂 場、 縣平 倂 |清 入 黑態 黄 場。 定 树 裁 屬陽 入 入 金 本 爲 鏠 袁浦 凊 海 灣 III. 亦 場, 計 in 雅 下 爲三 泉, 場。 Ti 析 東 砂 鮑 + JE. 施額 年. generali Generali Mangalan 場 郞 又 裁 九 七 鳳山 II 上 年, 裁 + 場。 廢 年, 翿 Annaha Annaha Annaha Annaha 盟 場。 為 裁 江、 設 永 倂 内 江. 鵙 盲 件 場。 F 衝 嘉 東 橫 袁 縣紹 飷 倂 民 砂 入 山 統 浦 場, 浦 崇 江 屬賴 場。 清 雙 國 場, 明

M |長 用 林、 產 煎 雙穗 量, 製 平 者 均 也。 Ħ. 年 若 場, 刹 則 餘 四 兼 姚、 用 Ħ 价 煎 Ħi. 山、 + 製 定 萬 陃 海、 擠, 製 蘆 者 瀝、 佔 也。 全 一錢 凊、 威 至 縋 於 淸 各 量 泉、 百 場 北 分 產 愍、 之 數, 舸 九, 以 融、 **F** 内 餘 袁 姚 浦 為 雖 九 廣, 最 場, 多, 面 專 份 產 用 山, 數 陃 未 鍐 製 淸 者 臻 旺 次 也。 之, 盛, 若 亦 E 喜 以 泉、 爲 長 地 最 亭、 覷 黄 少。全 渐

第三 目 脳 建

坍

漲

無

常

故

耳。

安仁. 所 叉 產 在迄全 }新 地, 上下 場羅 E 唐 国 佔 |書 省 稱盛。 馬 東 源 厢 }地 者。 欄、 州 滌 }理 舸 斥滷 瀕 產 有 脳 法 非 寧泉州 坂 載: 海, 地 芝區, 鹽場 福州 智 四 爲 之長樂、 泉 可謂 产 場, 於 陰區 州 関治 縣, 漳 州 廣 别 周 火樓元豐九城古 晉江 来 連 城。 圍 江、長 唐代 天 專 指售 聖 縣 稱。 溪 有鹽 溪、安全 間, 以 縣 與化 前, 有 二贯 亭一 吳慣、 產 副 悲, 漳 縣浦 州、 境福 沐黂 百六十一惠安縣 無 床 統, 時產 ---照 可 業 縣, 徵 中 泉州 棚 區, 日 考。 計 起 唐 之曾 寶應 於 融 厢 **、是 福 與 泉**流 州 劆, 有 間, 江、 漳 屬 長溪 場。 劉 浦 亭 晏 縣 三縣, 漳、 ----A 縣 證 有 百二十 黄 口, 有 立 厢 事. 墩 均 十 融, Fi. 有 候官 HI. 儠 九, 場, 劚, 長 清約 團, 官。 悉 ** 是 安 爲 是 縣今 居 周嗣 来 产 唐 其 糠 縣 時 有 有 時

ini ini

可

考

皆

繫

無

至

元

代

人

始

將

產

區

割

爲

七

日

海

日

4:

E

后

ЖĽ 用 縣今 屬前 田 年, E 談 惠 潭 发、 縣个 詔 屬惠 安 日 場。 存 美、 14 回 -汭 七 州 年, 倂 江均 縣今 海 屬晉 口 牛 日 田 一吾 爲 州。 縣个 脳 屬同 淸 安 場 改 明 1 因 里 元 爲 舊, 莆 亦 置 H 場。 七 乾 場, 隆 無 四 所 + 更 易 八 年, 清

康 散 L 洪 白 赤 机 江 陰、 下 里、 ifi 前 iT. 安 冽 懶六 場 分 漳 浦 場 爲 |漳 浦 東 漳 浦 南 場。 又 甯 德 滌 闖 潭 灣 場 羅 源 縣

兼 屋 領 郛 之。 ìI Ħî. 場 饋 + iti 年、 縣 墹 麠 設 淳 管場, 群 豐 場。 皆 嘉 產 殿 煎 ---臘, 年, 形 質 垍 設 較 隧 細 河 向 場, 稱 裁 細 烈 盤 場。 嶼 產 倂 入 額 |浯 無 州 多, 不 + 大 設 年, 場 增 官, 由 敨 屬 附 卿 近 場、 知 裁 縣 佐 潭 浦 雜

輿、 東 帝 場, 桶 H 併 F 里 漳 削 浦 江. 悄 場。 濟 美. 十三 思 安沿 年 州 裁 洪 祥 白 豐 赤 進 札 河 漳 橸 浦 倂 南 脳 淸, 韶 安 裁 + 洒 ----州 場 覦 其 併 漳 薄 灣 美。 鑑 終 清 II 淳 之 管三 ₩, 共 細 爲 腷 清 場 則 iI. 漆 陰、 淅 脳

荒 廢。 义 小 灣 設 有 Ħ. 場, 日 洲 南 日 洲 北 日 |揪 南 日 瀬 北 日 渊 東, 事 灣 割 乗. 場 區 亦 Ľ 民 國 初 元 裁 浯 洲

場。 年, 裁 腡 胂 場 四 韓心 年, 澥 倂 入 進 河 前 江 F 里 倂 爲 削 下 五 年, 分 惠 安 爲 HT 1 山 腰 垾 年, 邊 場。 六 年, 战 脳

清、 珂 II. 臘 陰 墩 場 改 特 別 為 品。 厝 寮 -年, 江 將 陰 各 特 獨 IC 别 栫 區。 别 + 區, 七 年, 分 別 裁 割 埕 歸 邊 場, 就 故 近 爲 場 署 后 管 港 轄 特 於 別 是 韓用 -潑 MI 裁 陰 浦 劃 棣 場 莆

八

南

改

爲

港 劃 隸 !Ш 腰 場 VI 墩 劃 隸 詔 安 場。 今 所 存 者 爲 莆 田 前 下, 縣均 屬莆 H Ш 腰、 惠魏 屬安 傳 美、 |進 河、田

門 之 三安 四, 以 思練 韶 屬明 安 前 下 安、 產 東雲 量 山霄 四章 爲 豐,縣浦 山 屢詔 海安六日 腰、 運 場。 河、 次之, 場 莆 產 鹽, 田. 均 科 美又 係 陃 次 製. 之。若 2|5 均 就 年 净 產. 約 各 產 百 聞 萬 擔, 丽 論, 佔 国 鱍 國 產 產 量, 量 實 百 分

末 位. 銷 地 所 限, 未 館 盡 最 產 製 故 也。

第 四 目 兩 廣

在。 门朔 驗 有 在 區, 鹽. 漢 故 惠 以 胩 產 廣 E 潮 E 親 額 州 E 爲 豐富自 於 欽 漢 海 廉,源 陽 南 務 爲 廣。 有 海 分 驧, 脊 措 in. M 然 之地, 名 倘 梧 卽 瓊 稱, 州、 見 場, 無 郡, 俱 謂 重 設 瓊 國 場 有 |廣 山山 置 中。 之 東 有 有 考諸 鼠。 制 鹽, 鹽 廣 後, 官。 也。 又島之大 西 振 也。 歷史, 州、 設 其 州即 若 場 重 要可 Z 崖 東 淪 者, 干三, 制, 鄭 帕 產 首推 遠 地, 起 知 旃 於 矣。 鹽, 則 有 宋代法 唐 如 海 藏 鹽, 准 南, 在 時 近 圆 |廣 施 次 州。 (史 業 各 則 東 Ħ Æ 爦 區, 南 姓 盆 内, 皆 貨 興, 煮 澳 ||資 志 新 歪 及 海 LE 載: 唐 水 唐 西 始 下 無 廣 爲 書 有 州 有 刑 鹽, 儿地 焉。 載: 東 毈 山 理 遠 莞 廣 官之 志 等 近 婧 云: 東 亦 蚁 設, 悉為 康 南 給。 ---1 廣 等 顏 Mi 是 粤 大 州 唐 新 臘 神,

場,

廉

州

白

石.

石

康

天

聖

以

東

Hi

海

場

皆領

於

廣

又

沅

| 豐

九

| 城

志

州

東莞

場、

撤

何、

黄

H

桶

德

棚,

新

角、

in

晏、

博

梦、

懐軍

都斛、

烨

酮、

仓

31.

場,

朝

州、

海

陽、

净

口,

松

П

三河

口

時

會

所

則

自

第二章 鹽庫

聯 場, 惠 州、 쪪 善、 次 水 場。 被 豐、 古 龍、 石 橋 瞬 場。 其 位 置 名 稱 俱 有 可 考。 柵 係 大 場 分 믥, 其 爲 場

'井、 也。 小 II. 元 於 招 收。 大 州均 德 境湖 四 年, 此 外 設 鹽 廣 場 湘 + m, -亦 日 靖 有 康、 場, 歸 惟 德、 東 兀 莞、 史 黄 弗 詳 H, 名 否 稱。 山、 矬 明 置 뼤、 熋 |廣 恩、 州 海 州均 境廣 北 献 提 水、 躯 淡 司。 水、 廣 石 州 橋、 提 州均 舉 境惠 降

領 -py 場, 卽 元 設 之 ---場, 與 另 坩 之 海 晏 場 是 也。 海 北 提 舉 司 彻 + Ŧî. 場, **é**p 元 Z ||廣 海 場 E , 自 沙、

白 石、 博 pLi 噸 |鞠 自 皮 學 州均 官 聚 新 丹 安臨 肥 州均 1)11, 境廉 州均 為 境岸 村 上清 調 初 櫻 設 武 矬 郎、 峒、 |東 海 神 晏、 州均 境雷 康、 ||東 歸 茂、 德 茂 東 暉、 莞、 州均 香 境高 大 山山、 丹 小 兜、 英 |東 威 本、 恩 雙 恩、 村 馬 泉。 水、 碧 陳

石 橋、 墩 白、 海 甲、境瓊 小. 靖、 招 收、 降 井、 康 界、 加 西、 海 山山、 小 婧 江、 惠 來、 |博 茂、 茂 暉、 白 石 + 艿 場, ïm 淡 推 北 PH Z HI

雷 頂 各 場 不 與 焉。 雅 正 七 年 倂 矬 峒、 神 晏 爲 海 矬 場。 乾 隆 ---年, 倂 婧 康、 桶 德 爲 儲 靖 場, 坿 設 惟 茂 場

---七 -年, 裁 14 车, 東 廣 平 倂 州 潤 入 雙 為 恩。 法 租 Ħi. 借, 4 娺 Ħ. 茂 年, 叝 雕 場 東 莞、 ----+ 香 山、 丹 年, 裁 兜 歸 小 江 溡 四 倂 場。 入 隆 嘉 排。 慶 綜 計 -年, |清 季 改 柳 共 存 烨 場 ----+ 爲 八 L 場]1] 棚, 同。 光 卽

L Ж 司 淡 水 場 碧 申 棚 大 洲 場、 坳 白 場 石 橋 場、 漸 田 棚、 小 婧 場、 招 收 場、 加 旭 棚、 隆 井 場、 惠 來 棚 東

海 Ш 場 場 |電 茂 場. 茂 場 白 石 場 是 也。 民 政 肇 建, 幣 理 雷 瓊 場 務, 開 放 公 運, 於 海 康 設 場, 初

淡 孆 茂、 茂 七, 以 外, 縣均 水 雕, 入 碧 餘 招 墩 周電 繼 Ė 曲 收。 故 白、 均 大 白 Security Security 用 鳥 豐,亞 石、 洲、 晒。 石, 產 IM 縣均 於 條合 年, 者 數 屬浦 鳳惠 搟 爲 謂 陽 復 南 局 多, 之 將 島 崩, 石 石、 生 换 設 新海 橋 游 山、 鹽, 三康 Ш ---縣陸 Æ 白 煎 與 縣徐 周豐 東 場, 石、 者 屬開 」一般 謂 烏 管 白、 慈 之熟 石、 三 縣海 分 法, 理 淡 恶、 水, 瓊 周豐 縣瓊 倂 崖 水 雙 次之招 全 隆 屬山 恩 場 + 年 井 產。 縣陽 產 *H.* 招 四 屬江 隆 鹽, 場。 年, 收 海 惠來為少姓 爲 山、 45 裁 均 場 東 招 Ŀ 約 製 界、 隆 |]/| 鹽 堪、 倂 縣均 總 屬饒 裁 Ħ 方 入 觀 4 Hi. 法, 術 粤 除 恩, -招 甲 1 萬 雙 降 裁 小 全局, 擠, 恩、 縣潮 東 佔 白 周陽 惠 倂 場。 Ë 石、 全 來、 个 雷 國 入 縣影 亞 瓊 產 所 新 開 風來 # Ш, 嵐 有 放 電 H 者, 小 裁 茂 計 河 公 分 數 Z 煎 運 博 爲 兀

第 Ħi. 目 山 東

以

產

額

加

池

塀

坿

倘

使

整

理

得

前

途

固

方

興

(未艾

廣,在, 謂 古 設 粽 計 立 代 山山 東 郡 縣 官, 產 海 定之富, 鹽官 山 濱 東 廣 莫艦 personal per 凡 压。 + 虞 + 有 於 夏 縣, 之 四, 目 [Щ 都 東, 時, III 昌, E 山 東 法 有 之 藩 一带 興, 區, 光、 臘 獨 亦 之 日 莫 曲 賁。 居 先 多 成、 管 數, 於 伸 日 東 山 是 相 作、 東, 則 齊, 日 其 漢 E 啦 代鹽 信 渠 縣、 然 展 日 歟。 之 法, 昌 融, 漢 固 陽、 興, 仍 通 以 武 東 日 山 當 帝 來 之 東 救 利. 興 爲 难, 日 神 赚 模 ൬ 範 lilli, 法, 唇 也。 那 以 \exists 富 魏 計 縣 晉 产 厅、 油。 以 mi E 論 降, 長 所 者

東 先 後 爲 石 趙、 慕 容 符 秦、 沈 魏 所 據, 鹽 業 退 化, 不 逮 往 古。 唐 時 藩 鎭 為 患, 山山 東 产 儭 Z 地, 迭 爲 佔 援,

Ш 爲 私 擅 兩 W, 利, -周 仙 芝黄 京 東 路, 巢 均 初 於 以 密 州 梟 侣 戬 濤 亂 雒 山 場 東, 後 則 增 其 鹽 登 州 業 菝 四 場, 败, 可 屬 以 河 知 矣。 北 路, 米 初 初, 設 Ш 東 濱 州 場, 政 後 始 分 稪 四 蠿 務。 媦 產 康 地 劃 末,

金 州 Hi. 取 米 場, 即 地, 恶 於 萬 來 陽 州 設 場 ナニ 鄭 海 場, 州 日 濤 Ħ. 場, 雅、 臨 場 名 浒 弗 獨 可 水、 詳 板 考。 捕 元 信 |明 陽、 兩 顶 繇、 代, 均 衡 設 村、 黄 ---九 縣、 場, F 風 日 信 翩 陽 山 臨 日 濤 海、 文 継、 登。 日 石 又 設 河 溶 E

國、行 村、 E 豐 E 民、 登 潮 E 富 國 西 解、 E 泳 日 利 Thi 渝 情 初 日 因 E 家 之。 間, 康 配 日 官 十六 臺、 年, 日 裁 固 隄. 高 家 日 高 港、 新 家 鏔 港、 倂 日 新 入 E. 頻、 家 日 | 岡, 甯 裁 海、 甯 日 豐 海、 國、 豐 山刺 日 饼 永 阜、 入 E 阜, 利

裁 利 咸 倂 入 富 寅 裁 豐 民 倂 入 永 利, 裁 行 村 倂 入 石 河。 + 八 年, 文 裁 官 臺、 制 隄, 议 馧 籌 光、 継 縣 管 理。永 雍

JE, 裁 + 八 年, 場, 複 倂 設 官 爲 八 幕 場 以 終 |固 堤 浦 併 之 世, 入 裁 無 海 所 變 滄 更。 併 然 入 西 水 綵。 阜 灘 道 光 場, 光 + 赭 ---年裁 + 登 ---4 年, 甯 没 倂 於 入 黄 丙 縣, 水, 名 裁 攤 信 存 陽 倂 丽 入 鷢 則 激 廢。 離, 石 R

河 場, 毗 連 帯 島, 自 光 紹 -四 年, 德 租 詩 鳥, 整 齊 灘, 劃 入 租 界, 亦 非 場 品 之 舊。 攤 113 日 八 場, m 盟

域 削 小 有 變 焉。 民 國 年 遷 石 河 場 於 即 果 縣 Z 金 口 鎮, 膠原 無駐 場 區 如 故。 Ŧi. 年, 官 事 家 岡 合 倂 寫

鹽

場, 改 名 Ŧ 官, 永 阜 廢 場, 亦 翻 兼 轄。 六 年, 裁 西 談 富 山 改 設 來 州 場, 叉 增 設 石 鳥 七 年, 故 石 河 場 爲

叉 淮 管 以 場。 轄, 收 + 九 計 D 威 全 年, M 海 以 一带 共 衞 存 租 鳥 七 地, 自 場, 將 14 成 日 痽 王官、 游 收 鹽 回 後, 光廣 ⊞, 縣饒 與 原 石 團壽 有 臘 鳥 日 金 闖 灘, 之 產 口、 悄 墨萊 額 三陽 海 -縣海 富, 區 合 迄未 屬陽 倂, gh 設 設 日 立 場 石 管 鳥、 |威 理, 甯 成女 場。 法,三登 因 就 縣牢 于 靑 屬平 島 樂 年 臘 B 麗, 劃 來 濤 州、 設 維 立 邑掖 膠 糠糠 故 澳 觮 屬昌 場。 E 兩

擠, 永 佔 利、 全 棣辯 國 縣化 屬無 產 最 日 百 膠 澳 分 之十 靑膠 島縣 九 dig 周影 Mi 弱, E 威 膠 溜。 澳 產 威文 量 海登 最 市牟 多王宜 屬平 各 石 場 製鹽, 島 次之金 均 用 口 IM 威 甯 邳 又 均 次之萊州、 年 產 約 九 永 百 利 -----為 + 少。 萬

及

及

就 產 量 渝, 山 東 宵 海 1/1 與 兩 准 相 伯 仲 之產 ET. 也。

第六 提 蘆 H 北

之名,

此

河

挑

Z

所

由

以

長

蘆

名

長

蘆

產

濱

海

環

迤

北

丽

其

產

儠

發

源

最

周

有

坳

州

Z

長 蘆 爲 渝州 舊 治, |明 初, 以長 蘆 也。 為 鹽 產 地, 繳 滩 之 處, 居, 設 都 轉 運 司 南。 駐 非 地, 清 時, 移 駐 古, 天 津, 仍 沿 長 利, 蘆

秦 有 爲 堂 E 陽。 谷 之饒。 宫伞 縣南 北 漢 魏 置 傍 郡 游 國 煮 矖 官, 渝 長 瀛 蘆 有 州, 其 並 14, 一置竈 爲 所。唐 泉 州, 置. 縣个 河 境天 北 丰 道, ----幽、 爲 平、章 武、 瀛、 滄 及今 產 消天 鱍 縣津 州 墳評 郡, 梅 均 隸 爲 河 海 北, 陽、 調 縣个 Z 境灘

河 間, 北 也。價 淵 隙。 時, 沿 議 於 至 和, 實 與 折. 遼 坻、 代, 以 清、 何 渝、 自 北 平、 凊 州 河 郡, 各 寫 常 地, 界, 陷 設 Ji; 河 篇。 以 場 南 及 + 石 爲 有 朱 晉 <u>...</u>, 地, 割 食 幽、 渝 蓟 州 + 鹽, バ 州, 河 以 以 民 北 獻 場 為 契 遼 日 丹、 地, 幽 食 平 場、 坳 場 本 地, 悉 州 爲 嚷 遼 場、 揈 有。 令 床 長 景 僡

產 場、 B 盆 B ----民 元 場、 義 iti 日 場、 |潤 圆 E 富 場、 民 日 場、 海 灤 阜 日 蘆 場、 福 日 場、 海 쉾 日 越支場 場、 日 海 潤 E 石 場、 日 一种 |利 日 場 闝 嚴 日 鎭 場 惠 場、 日 民 利 日 場 富 日 或 濟 場、 民 日 |海 場。 一與 詉 明、 場 洪 E 武 |阜 日 |厚 民 初, 财 增 置 場 日 阜 海 H 豐 盈 财 歸 財 場

八 化 年, 以 場、 厚 於 财 舊 倂 有 海 入 鶰 盈 阈, 場 以 加 惠 深 民 州 以 倂 别 入 之。 穪 降 化 以 慶 間, 海 潤 裁 倂 盆 民、 入 潤 阜 财, 國 以 海 阜 海 ----盆 義 倂 清 入 旃 四 豐。 場, 雅 件 爲 IF. ---+ 年, 場。 裁 清、 利 民 |康 阜 凯 民、 +

利 場,倂 為八 財 及深州 場, en 豐 财 場 松 蘆 \$ 場、 |道 光 嚴 鎖 場、 海 |富 場、 越支 場。 場、 士 濟 民 場、 石 碑 輿 場 展 歸 化 場 是 财。 也。 粽 |民 國 情 ----代 年, 凡 裁

閾、

富

民

阜

海

六

場。

4.

年,

裁

國

年,

叉

以

倂

入

覺

舒

裁

梅豐、 僅 存 豐 嚴 州 鎭 准亭 倂 入 煛 場。 财 其 場, 裁越 製 魔 支 方 倂 法, 均 蘆 用 洒 争 製,場, 裁 毎 年 濟 民、 .25 楠 均 產 化 量 倂 約 入 |石 六 百 碑 場。 萬 擔, 4. 四 佔 全 年, 又 裁 產 量 石 碑 百 分之 場。 於 十二内 是 全

產 數 較 多, 鲁 財 稍 遜, 然 歷 年 均 經 限 產, 倘 使 盎 量 晒 製, 固 不 IL 此 數 也。

政 史

口 北 之為 務 分區, 始 於清宣 統 年 口 北 権 運 局 之 設 立, 歷 史 不 及 Ξ 十年。 原 為 獨 九 分 Hi. 民

境 國 行 銷, 1 所 削 年, 始 蒙 附 者 隸 於 是。 惟 長 蘆 士 li) mi 鹽 為 内。 本 其 區 行 鹽 所 產, 榧 散 粕, 布 計 於豐 有 带 翰、 鎮、 凉 日 鹽、 城、 **±**: 商 都、 張 ---種, 北、 陽 然 靑 原、 鹽、 蔚 縣 白 臘, 各 哲 地, 產 產 量 自 蒙 甚 少。 古,

產 地 歷 來 均 無 場 膩 Z . 設, 沿 並 殆 無 可 考。 淸 鹽 產 地, 在 察 哈 爾 四 北 鳥 珠 穆 心 旗 境, 有 池 E |青 矖 謎, 產

旅 開 帶 境, 次 淸 者 **6**, 爲 因 名 Sins 騰、 带 達 腳 喀 計 蘇 者 蒙 詩、 語 衙 門 爚 謝, 池 之 在 稱。 察 哈 自 鹽 阚 鑲 產 白 地 旗 不 境, 一大者 文貢 諸 寫 在 察 連 哈 错、 榭 馬 塔 12 講, 半 型 均 旗 在 祭 境, 普 哈 阚 网 蘇 登 犯 特 在

|察 哈 阚 匪 自 旗 境, 大 諸 小 喩 諸 在 察 哈 阚 大 馬 奉旗 境, 驇 色 白, 以 别 於 靑 臘 ilii 名。 此 外 有 零 星 小

|鎖 驗 all: 縣 境, 多 祭漢 處, 名 誹 不 在 著 際 稱。 哈 -爾 RH 產 地, 都 散 糕 漫 境, 安貞諾 不 最 木連 大 者 諾 為情 在察 海 哈 灘, 爾 在 級遠 脹 北 縣 凉 城 境。 另 縣 有 娥, 次 陽 原 爲 黄 蔚 縣 旂 灘 處. 7E 近 級 年 遠 始 豐

許 熬 製 + 赠, 納 稅 行 銷。 北 他 零 星 + 贈 產 地, . 向 係 禁 其 產 製。 亦 緣 + 臘質 味 俱 劣, 於 法 終 無 1i 留 Z 餘

地 也 至 於 谷 製 法。 淸 臘、 É 鹽, 均 係 天 然 產 ਜ਼ ਜ਼ 不 待 A I, 製 造。 而 靑 瞬 四 季 म् 採, 产 量 殆 不 III 胍 計; 白

鹽 則 與 天 時 有 關, 雨 最 過 多, 不 能 成 均 由 蒙 人 就 地 撈 W 轉 售 內 地 商 版。 就 其 行 銷 境 數 B 計 Z

ti

驐、 陽 45 白 原、 14 蔚 年 士 縣 約 所 靑 産, 贈二 數 均為 量, 共 + 約 煎 Ħ. 製, 萬 Ħ. 滑白 安貢 + 萬 謝、 儋, 木 佔 ---全國 Ė 連 諾 萬 產 檐。 所 產, 土鹽 數 百 則 分之 製 爲 煎 法, 一論 煎 洒 陃 兼 其 用, 不 産 45 安貢 源, 均 則 毎 諾 屬 年 所 产 於 池 產, 量 镰 約 爲 之 陃 + 頮 萬 製, 擠。 份 也。 海 綜 計 攤、 全 贞 旗 靑 灘、

第七日 遊寧

京道, 木 省 瑞 廣, 於 時, 高 流 兼 設 設 更 際官 各 專 管, 區, 麗, 有 遼 鄭 官, 不 糠 置 數 天 計 於 然 產 設 北 此 Ħ 京 驧 年 镪 臘 共 11 45 郭, 異 以 務 臘 間, 池 M 於 可。 彻 專. 25 數 城, 地 之。 各 官。 渝 郭 冗 處, 約 開 者, 時 開 邊 居 分 遼鹽 承遼 廢 於黑 也。 裔, 遼 兩 東郡 明 省 故 部: 史 制, 制, 分 龍 記 ____ 屬三 地 改 VI 載 屬, 居 III. 理 爲 分 問 个 境 黄 芮, 志: |遼 路, 爲 兩 述。 海 營蓋場 遼 東 區, 泊 北 亦 评 岸, 都 日 附 設 立 場 遼 |遼 指 層 區, 代, 居渤 揮 陽 遼 區, 於 東、 聯 是 凡 使 路, 本温 為遼 隸 同, 北 利 海 京 復 於 龍 日 焉。 遊 公著遊分支 八 除 融 東 廣 埘 本區 設官之始。 州 衞, 甯 驗 潤 設 路, 之東 縣, 使 寫 產 古 險 建 词, 場 置 日 以 地 树 Νij 魏晉 大 盖 州 -币 爲 娴 有二。 油 復 兩 衞, 岸, 地, 路, 區, 贈 m 其 丽 場 遼 BA. 丽 A^q 後, 利 日 悉 場 | | 東 隸 東 魚 海 由 粉 邀 據 灣 東 京 州 楷 衞 於幕 見之 產 臘 道, 衞, 所 由 區, 容, 各 {周 縣个 兼 司, 範 隸 境營 轄, 路 以 再 融。 闆 錦 中 没 尤 亦 |漢 П

西 濱 海 有 隟 場, 又 東 有 大 嶺 關, 有 嚷 場。 日 蓋 州 衞, 縣今 境竇 4 衞 批 有 45 山, F 有 場, 义 E 西

黃 一水 衞 金 北 奮 1 州 旗 南 ोर्ग 有 場、場今 場、 湯。 有 衞, 梁 場个 煮 縣即 厉 岡北 隙 明 隔熱 境金 纐 益 代 場。 關, 衞 以 日 東 旁 日 軍 竹 天 有 北 橋 |廣 隸 有 心 場、 衞, 甯 쁾 4 場 場 削 場个 以 未揭 屯 屯 又 區館 場。 衞, 東 詳地 雅 縣 -軍, 縣个 日 有 日 廣 境級 遼 大 石 道 PH 坤 潮 板 游場, 堪 關, 橋 衞 中 制, 場、 東 巾 西 場今 南 有 寓 衞, 掛个 軍 區營 風北 錦令 山 釀 遺 政 鲯 口 縣錦 於 場。 境四 峪 日 日 軆 及 有 小 E, 日 道 板 衞 復 鹽 亦 海 城 橋 取 州 場。 侑 場、 場、 強 衞, 揭个 場今 有 屯 縣个 特副 區北 日 境復 之 甯 鲞 鋼 法 日 遠 衞 日 場。 初 也。 衞, 四 凡 道 请 縣今 麿 日 濱 溝 套 初,境舆 廣 海 定 場、 場、 城 甯 有 爲 未揭 場今 衝 右 詳地 區錦 鹽 舶 屯 + 場。 B 縣 濱 衛, 柴 場, H 神 縣今 河 甜 日 有 境銷

天 不 群未 府 入 課, 尹, 遠 制 各 場 Ш 制 場 釐 保 事 場、 局 遂 廢。 八 務, 楊个 處 歷 均 區錦 管 由 縣 理 州 Ħ E 圝 鐵 儿 縣 灘, -佐 厰 餘 難官 於 屯 載, 場、 場 主 兼 揚令 制 光 司,距離 漸 將 不 Ш 復。 設 E 民 年 專 鐵 議 官, 厰 椎 亦 屯 年, 採 河 釐, 改 用 西 場、 就 兀 灘 明 楊今 制 設 區盤 營 川 也。 盖、 康 E 復 **K**L 芝麻 州、 局, 莊 + 掛 河、 又 年, 場、 安 停 楊个 鳳、 頒 區與 遼 錦 級 州、 鯢 均 盤 隸 粷 山、 引 於 廣 奉

是

國

各

簠

釐

局

為

場

務

將

廣

甯

局

改

名

北

清

場、

場个

陆錦

日

自

馬

祷

場

揭令

腦錦

日

劉

場、

揭个

區北

日

柳

柴

場、

未揭

群地

B

小

場、

揚个

區復

日

料

河

堡

場

地場

縣

镇

縣

縣

鹽片

铺 局, 甯 湛 局 改 名 興 极 局, 復州 局 收 名 復 縣 局, 錦 州 局 故 名 錦 縣 局, 叉 裁 安鳳 桶 倂 莊 河, 名 莊 安 局, 共 析

11. 七 局。 年, 改 場二十 各 場務 局 爲 場公 署至 是, 場。 澨 鹽 場 制, 始 與 營畫、 各 闆 復縣、 ----律。 十三 河、 年, 以 縣、 與級、 莊 安場 産區 場。 遼 關,

爲 莊: 河 非鳳二 · 年 又 裁 挑 鳳 北 策 今所 存 者, 爲 莊 錦 盤 河 六 此 外

有 金州 鹽灘, 在黄海 北 岸東 界非 河, 北連 復 縣, 两 闸 燕 海, 於 清 光 絡 + 年,日 俄 戰 事定 後, 劃 入 池, 日

机 界灘 場 H 鹽泡, 關 今 大鳥庫 未 湿。 黑龍 江 泡, 省 内 呼 偷 貝 爾, 有 鹽池, 天 然 臘 泡照 謂泡 鹽, 帽翼 池南 數 四 多僅 處, 日 朱爾 畢 崻 人故 險

E

巴彦

察

꺋

日

阚

圖

日

小

烏

庫

爾

圖

均

有

產

惟

產.

無

銷

附

近

蒙

问 無 場官之 設至 於 遊職製 法, 以 陃 製為 通行, 營 意錦復三場産 豐旺, 輿 級、 非 河、 盤 山三場次 之,全

周 事 均 年 產 約六 百 萬 檐, 佔 全 國 產 百分之十二惟自二十年九 八 事 艐 後, 務 機關, 遂 末 能 行

使 職 權 焉。

第 八 目 YIII 東

河 東 産 pH, 僅 有 解 池 market # 場居 147 條 山 北 麓, 介於 解 縣、 安邑之間。 黄河之水由 托 克 托 南 流, 至 浦

中 條 山 所 M, 折 mi 東 流, 成 大曲, 池鹽 產生於 此。 唐雀 敖 謂 池 乃 黄河 陰潛之 功 浸淫 中條 融

七四

E |故 MI 東, 絳, 風 浸。 故 阜 詻 良 有 酷 大 财, 夫皆 以 爲 **e**p 也。 解 指 秦 池 曰, 此 獨 必 池, 時, 名。 居 置 故 河 漢 郇 池 東 初, 瑕 Ŀ 郡, 武 氏 有 帝 之 歌 解 煮 地, 池 創 盥 沃 樓, 隸 於 饒 中 法, 其 條 T 而 境, 近 山山 盲, 酷, 陰 故 解 河 有 <u>L___</u> 凍、 郇 池 蕭 安邑為 之鹽, 瑕 風 爲 洞, inf 以 其 各 東 遺 河 東 郡 解 跡 設官 縣 也。 稱。 酷 周 解 之 時, 乃 首。 池 撥 陑 療 屬 源 兀 和 1 於 最 名 間, 晉, 古, 章 晒 [左 相 帝 }傳: 傳 幸 Z 虞 安邑, 法, 晉 舜 升 謀 所 觀 始 歠 去

代, 機 法, 梭 豐 闸 池。 减 銷 A 摄 方之 計 自 爲 廣, 有。 饒 產 後, 四, 唐 鹽以 東二 行 時 資 魏 銷, 稱 國 有 皆以 場, 用, MI. 為 同 立 雅 兩 E 解他 常 於重 海 池 城 以 運即 滿、 要 升 近 城今 爲 監 解州 大宗 位 之建 北, 表 北 置 西二 方之鹽, 者 故 設 晉 鹽鐵 也 爲 場, 有 嗣 東 除 日 衪, 鰮 紫 後 與 使 近安邑 鰮 育 主 縣 泉、 之北 之設、 會 源 方 海 漸 商。 方之鹽以 者 竭, 則 明 爲 其 相 雨 時 早 西 重 改 對 立, 池, 要 四 時 兩池 設官 名 可 場 侵, 雖 爲 生 知。 永 東 產 立 池 有 嘉 職, 力 西 實 爲 以 量, 解 大宗, 場, 速 降, 池 ___ 池 後 不 亦 速古。 栫 池 復 由度支 耳。 異 開 淪 增 他 元 失, 設 元 主之。 劉、 時 區 間 中 初 孟 立 石、 場, 歷 權 計 分 以 符、 其 至 姚, 八 爲 場, 產 宋 Z 相

倂

爲

解

池

場下

分

東

两

中三區,

个

13

之全場

形勢

東西

長

Ħ.

+

里,

Ħĵ

北

閣

七

里,

24

面皆

高,

池

居

其

場。

成

化

+

年,

瑕

場

臘

池

樂

城

園

之,

稱

寫

禁

垣,

周

•----

百二

+

里。

清

沿

明

舊,

115

設

場。

民

威

初

年,

將

塭

濟 法, 卽 滿 匾, 冰, 形 課, 得, 皆 則 即 日 JE 如 金 刚 釜 脶 不 淡 但 Ł 製 須 生 亦 井, 以 底, 純 炵 法, 魚, 時 黑, 煉 北 清 治, 水 修 日 垣, 稍 高 時 乾 固 買 自 惟 深 南 隆 廢。 成 則 北 瓦, 胍 F. 者生 顆 六 間, 躑 最 面 黑 小 目 開 粒, 硝 闸 池之 硝, 灰 泂 故 爲 ----版, 門爲 间, 淤塞鹽 故 亦 是 禮 稱 义 西, 爲 實長 ---名 叉 運 日 顆 雅, 源 有 蘇 堤。 間 根。 池, -----老, 鵿 涸 池 ılli 出 池, 堤 顆 廢, 歷 場 北 之 禁 名 乃 粒 日 爲 列 剏 撈 熨 路。 黑 之大異於散 E 地 採, 女 1斗, 治 爲 俗 河, 鹽 个 面 掘 稱 畦, 卽 井繞 113 池, 積 此 爲 池 廢 池 }水 極 稒 積 陃 置。 經 小, 爲 鱟 水 之處 之處, 法, 芝 注 產 大 至 量 矀 歪 小, 解 所 令 仍 故 謂 池 無 池。 其 再 製 又 女 多, 大 北 味 之。全 稱 他 歷 爲 鹹 大 18 來 芝 方 料 鱗 年產 鹽. 法, 因 是 两, 學, 介 唐 占 大 也, 有 爲 不 六 量, 時 池 育, 時 其 存 始 25 本 池 損 小 臘 其 用 夫 客 袖, 之處。 壤, 均 性 澇 W. 然 約 常 温, ni, H 時 許 全 日 隆 水小, 牓 種 注, 冬不 百 池 撈 鹽 水 収 HA

第九目 西北

佔

全

國

總

量

百

分

之二

以

視

往

丧,

瞠

平

後

矣。

以 旭 套 万 北 及 海陝 乃 最 近 交界之鹽 設 立 Z 池定 粉 邊 分 區, 帶 即 獨 11 多。 肅 產 第 驗 夏 靑 種 海 頫, 有 一省舊 池 臘、 非 稠 花 定 士 區 之 是 分, 也。 丽 產 以 池 所 在, 特 隨 盛。 地 皆 粤 稽 有, 往 而

七六

場 辦 111 告, 課 制 蕭 西 之 程, 淪 北 設。 爲 盖 場 制 清 戰 匈 沿 乃 區, 奴 光 開 無 F 制, 規 逮 找 2 書。 宋 初 亦 金, 地, 明 代, 士 漢 不 設 北 地 九 專 馬 主 拓 官, 邊, 權, 大 同 雖 小 輾 治 池 有 轉 及 變 以 河 後, |漳 易, 西 改 jų 故 74 課 鹽 郡 爲 Z 非, 法 厘, 雖 飾 置, 以 有 略。 但 票 引 羌 元 代 額, 時 胡 引, 雖 iffi 寫 蒙 患, 地 倂 |青 闖 於 叛 池 边 --- , 服 翰, 州, 無 丽 不 聯 常, 同 歸 同 產 魏 Ŧ. 運 征 骨 榷, 要 以 銷, 产 於 降, 聽 是 地, 民 何 於 故 自 雕 漳 亦 由, 多 縣、 無 事. 不

鹽,池、 局, 14 惠 收 和 安 儲 惠 保 安、 青 毈, 場, 產 花 險, 管 定、 自 理 E 14 袮 墩 葉 獉 子 完 場, Ħi. 管 備。 處, 各 理 民 國 H 設 衞、 臘 八 年, 棄 局, 昇 改 收 堡 稱 儲 收 等, 產 本 儲 赚 區 蒙 局。 產 臘 鹽, + 卉 場, 日 條 年, 條 白 覦 山. 場, 倂 141 管 各 衞 局, 各 理 改 戬 ----條 設 ----山山 片 井, 局, 收 場, 收 儲 儲 B 一蒙 一蒙 花 日 惠 場, 沙 及 自 管 噶 墩 树 理 花 一子 設 湘 馬

度 鹽, 不 是 E 爲 凉 場 州 設 名 場 之始。 遂 管 廢。 理 4 馬 + 連 八 泉 年, 四 年, 節 各 夏、 隙 TH 帯 央 池 設 及 THE 劃 擦 74 漢 江 北 收 爲 池 稅 省, 局, 井 日 [漳 粽 蕭 鲱 理 两 出, 境, 上海、 爲 管 青三 之 理 漳 省 變, 將 聯 翰 西 務, 開 和 是 躁 亦 爲 随 之 九 E 劃 湟 引出 源 設 分, 場, 立 但 分 管 省 Di. 自 理 Z 收 爲 始, 政, 儲 制 一青 至

是, 西 北 政, 始 桶 統 --- o 計 甘甘 献 產 區, 經 政 府 鑑 定, 准 -}-捞 製 行 銷 者, 凡 + 有 Hi. mi o ---日 池 鹽, 計 + 匾,

在 黄 河 以 闸 者, 爲 小 糺 溝 池, 幫婧 境涼 1# 鱍 池、 縣海 境原 在 黄 河 以 北 者 為 高 台 池 高線 境和 辿 東 悄 爲 蘇 武

難産

日 ifi 池. 近 馬 河 蓮 泉 為 八 池、 盤 踼 家 贈 海 池、 喇 牌 池, 臘 縣均 境民 池, 動 東 瞓 跨 南 爲 黄 白 河 墩 啉 岸 赚 考, 爲 池、 臨 縣紅 境水 夏 鱌 哈 冢 喘 聯 .__ ,.. ... 池. 部 劉 份 家 爲 H 献 池, 楊 冢 縣均 各 境水 池,

义 在 南 岸, 部 爲 姬 家 各 池, 在 北 岸。 縣均 境皋 ----井, 凡 處, 爲 潼 縣 排, 湖, 縣導 爲 境河 和 井。 ----+ 鵩, 僅

石 門 渚 縣皋 境關 -----處, 准 許 武 辦, 餘 皆 封 禁。 癣 夏 產 地, 凡 14 大區, 皆為 池 臟, 在 鄭 陝 交 界 邊關 縣池 界定 者, 爲 大 花

份

日

赚

聯

讥

聯

E

馬 池, 其 南 有 艦 泥 池、 波 豵 池 蓮 花 池, 在 靈 武 境 者, 爲 小 花 馬 池, 名 惠 安 池, 在 鄂 制 2 斯 旗 地 者, 爲 狗

电 池, 池 倭 擦 波 漢 池. 池、 北 同 大 湖 池 在 池、 阿 **AL** 鰮 拉 池。 善 寺即 旌 地 化 者, 靑 两 海 爲 產 雅 地, 布 以 賴 一青 聯 梅 池, 幽 大 鼓 池 爲 걔 最 大, 池、 其 應 角 由 商 满 承 購 池 梧 納 稅 桐 轉 液 強 運 者, 池 東 凡 爲 區, 和

茶 卡 矖 池, 爲 新 鹽 池。 如即 鹽寨 池昭 池什 至 於 製 險 方 法 各 地 不 ,-----, ₀ 有 H 自 天 然 不 假 Λ IJ 者, 如 阿 拉 善 旗

各 池 鄂 爾 X. 斯 旗 各院 池 大 花 馬 池 高 台 池、 湯 家 YN: 繈 池、 帝 海 觻 池 茶 + 毈 池。 |新 隆 池 是。 有 藉 火

力 熬 煮 iffi 成 者 如 漳 縣 西 和 井 쪪 及 石 門 溝 + 是。 有 賴 人 I 吸 晒. 貯 水 作 種, 或 不 煩 F. 種, BA 製 mi 成

者, 如 小 花 池, 馬 喇 牌 池、 蘇 武 池 是。 Ш 有 躝 煎 池、 馬 蓮 陃 兼 用 泉 者, 如 他、 鴎 小 夏 紅 溝 池 是。 池、 若 1 綸 臘 產 池、 量, 自 則 墩 子 各 天 赚 然 池、 池 哈 家 产, 任 嘴 隐 人 撈 他、 取 割 不 家 可 估 池

以 |擦 漢 池、 雅 布 賴 湘 稱 最。 大花 馬 池 次 之, 晒 製 所 產, 不 及 天 然 之豐 鱶 井 所 產, 剘 又 次之若 喇 牌 石

Л

無 謂 盡, 而 乃 榆 以 困 於 下, 輸 無 運, 足 稱 限 道。 於 銷 H 場 捞 不 製 獲 尤 納 秕 分 之 磴 毈, 展, 惜哉。 45 均 年 約 Ħ. 1 擔, 佔 國 縋

所

自

全

萬

全

量

-

分

之

Server-1

產

源

第 -H 74 M

六,唐 三干 地邛 跋 成 爲 幣。 糅 七 井, 四 米 立, 最 縣, 非 ----IJII 代, 於 加 |清 盛, 之 後 以官 南 驇, 以 初, 識 凡 六 安、 全 战 鄉 泉 常 艄今 廢, 張 -出 脈 於 今 煮, 榮樂 獻 四 者 11 井, 大 忠 縣, 逐 縣川 井之 寫 亂 来 漸 等键 則 監,地寫 + 後, 墹 縣, 次 創 摡 幾 闢, 小 之, 寫 致 設, 此 邃 為 井, 於 全 始 產 擠 愍 胸 毁, 五. 於 地 大 秦代 1 之 利。 迨 則 忍。 二元 官 稽 大 歪 萬个 較 諸 掌,縣雲 中 秦 孝文王 也。 因 載 非 築陽 葉, 魔官 籍, 乃 課 則 地開 人 縣 漸 重 川 之 以 民 唐 法 省 輿 李冰 設, 時, 復, 嚴, 歷 翰 鬻, 始 劉 爲 井 代 為蜀 輸 晏 見 X 四 產 以 治 於 + 廢 鹽 |漢, 課 驗, 閉, 郡 守, ----利, 大 縣, 僅 縣,冰 昌 於 計 末 於 存 計 益、縣个 ||廣 巫 + 秦 年, |梓、墳寨 縣, Fi. 有 都 產 節 projection of the second of th 變、 量 縣, 縣个 |縣 地巫 縣、 富 明 利 雙个 堌 稍 一連 111 闢, 儿 都, 流成 晉 四 恢 等都 縣个 於 於 焉 復, 各 路、 境富 地華 臨 谹 坿 大 有 順 陽 州 邛, 盛, + 穿

談

路

設

駋.

儿

+

八

井,

梓

州

路

散

監,

Ħ

八

+

Ŧi.

井,

樂

州

路

設

歐,

+

井,

利

州

路

設

Ħ

+

九

縣个

民

屬統

忠

時, 全 E. 图 場 凡 --處, 簡 鷠 場、 ||隆 場、 |縣 躁 場、 |潼 Щ 場 |遂 盧 場 MA 慶 場 保 部 場 嘉 定 場, 長 當

慶 元 場、 雲 場 大 加 場。 明 洪 武 M), 以 非 分 區, 未 儿 + Ħ. 處, E 上 流、 簡即 陽今 E 水 通 犍即 為今 E 郁 山山、 彭即 義、水今 日 徐 | 掛、 魈 今即

縣忠 Ξ 羅 E 患 泉 安 預即 中个 禦即 E 陽今 黄 E 诗 通 内即 施、 江今 中即 江今 Ξ 仙 日 泉、 稲 典、 滞个 明今 大 日 演 心即 膈 咱愈 各 二字 設 日 毈 華 課 池 司, 演即 專 川今 Fi 日 辦 新 羅、 征 耶雜 課。 質今 清 井榮 代 E 以 富 癥 統 自帥 井, 流今 散 非富

+ 日 高 榮、 犍 爲、 樂 山、 ----台、 綿 州、仁即 逢 中、日 蓬 邃、鄭, 樂 至、溪个 胖 鎮、 冱 鹽、 前 閬、 射 洪、 射 澄、 簡 州、 資 州、 非 研、

厰 安、 大 爲 御 場, 開 設 眉 縣. 場 本 官, 简、 翰 於 是 源。 場 全 制 區 始 設 馧 翰 -大 律。 使 又 Ħi. 派 目 設 而 鄧 網 刨 忠 廠 務, 縣、 萬 多 縣 以 ---地 場, 方 改 佐 |簡 貮 州 飨 管, 爲 簡 異 陽 於 場, 他 綿 省。 州 民 為 國 綿 初 陽 范, 改

雲 安 爲 뢄 陽 場, im 鎖 爲 中 II 場, 育 州 爲 |資 中 場。 四 年, 析 富 榮 爲 東 西 場 添 設 彭 水, 大 足 場。 Ŧi. 年, 鰡

倂 排 豣 1 壽 爲 |井 仁. 場。 + 六 年, 析 儿 設 闸 場, -车, 裁 萬 縣 達 中 場 + 五. 年, 裁 中 ÌΈ 射

山、 場。 酸業 仐 屬山 脏 存 者, 計 فنييو دا ينو + 四 場、 内 屬 於 []]] 南 者, 爲 富 祭 東、 縣高 屬順 榮 富 榮 西、 屬榮 鄧 關、 口口 屬順 犍 爲 縣捷 屬路 |樂

資 縣 屬忠 巾 陽資 縣中 屬資 Hi. 場, 排 仁、 周 於 未未 |] | | 縣研 北 屬仁 14 者, 爲 源、 南 觀測 顺、 屬源 中南 実 縣部 陽、 屬阳 縣雲 樂 屬陽 至、 大 伍樂 滥 縣至 縣巫 屬安 國漢 開 縣、 縣三 屬開 屬台 縣 彭 邃、 水 寧蓬 縣彭 起溪 恩水 大 風激 足 刑 险 縣大 屬足 亭西 奉 縣充 節 島鹽

之,南 引之稱, 萬擠, 於今 斯 及 Ŀ 入 運, 1311 灶, 北 赚 Ė 佔 湘 亭南 熱以 艺 井 鄂 至 全 113 淡食, 出 稱 道 國 西 景觀 產 煎 襕, 綿 F. 成 南鹽港 擊蓋 乃以 鹽, 陽、 間, 量 iffi 補之 制 可 縣綿 百分之九當清代 廠漸衰 周陽 省 滷 JII 燃料, 途各場 源之衰旺, 簡 濃 淡 濟銷於是富 陽、 犍為 炭 不 縣簡 一, 赐射洪 灶 有之, 射洪 機 則 井 然 初 須以 脈之 起, |/|| 出 縣射 厰 齑 年, /廢與, 射洪 炭 北 大關 屬洪]]] 瓦 九場。 各場, 斯, 遂 薪 m 產 亦時爲之也。 井灶及於火脈, 供 多 各場 燄 量 煎, 瓦 数 配 力 斯 故 最 微弱, 之強弱 健鹽间 為豐旺, 製 成 辙, 本 較昂。 均係 殊少 光之時, 火乃 配 亦 實用。 殊, 引 全 鐅 井 大 亦 區 八升 鹽 议 灶 洪 最 產 井 襕, 楊事 鹽 則 多, 有 射洪 數 各 設 火 產 最, 灶 灶 場 H 起 鹊 煎 長 炭 HE, 闖 45 製。 ET. 均 灶 有, 於 駕 梗阻, 之別, 潼 年 火 井 犍 河, 井 有 約 厰 火 僅 mi 當 四 推 井、 時 灶 富 嚷 百 Ŀ 樂 火 引 之, 不 有 Ħ. 迄 井 場, 瓦 AB |潼 +

第十一目 雲南

椎 一干 税, 八 雲南 但 郡, 地 連然 處 爲 井 邊 臘岩 居 徽, 其 EE 在職 gp 兼 歴 產 今之安甯 之區, m E. 自 明代 漢始 井 地。 產 唐朱 麗, 入 版 儿 圖, --爲 南 故 四 井, 詔 產 腽 日 大 黑雞 理 亦 始 所 見於 非、 據, 鹽 M 漢。 事 陋 漢 無 井、 於 徵。 猴 井、元 郡 於 琅 縣 大 井、 出 理 白 路 多 者, 出 井、 安 置 晚 鄭 城, 井、 設 官, 諾 官 凡

第二章 鹽產

草 舊 小小 拼 場。 場, 區、井、 間, 歌 拼、 一安 制 拼、 魫 喬 溪 井 縣均 景親 im 內 井 井、 周谷 日 以 後 加 山 侗 縣思 勇麗 横 以 縣安 荒 府 T 設 非 井、 屬茅 爲 我 損 老, 香 黑 井 場, 師 屬寧 喇 山 鳳 11 |井. 從 益, 排、 就 雞 強 縣劉 崗 期 安 圖 場 新 事 則 大 非、 屬與 |井、 拼 495 之 設 開 設 排、 M 征 盆 排 分 茂 排 關親 篾 黑 黑 横 黑 沙 關 場 稅, 香 順 周坪 非, 聯 湯 滷 於 至 井 全 排、 金 排 山 省 安 是 井 井 个 井 之 縣寧 泉 肨 習 樂 安 坩 E 彌 分 屬川 孔 井、 縣均 ſ'n 凡 隟 豐 設 |井、 沙 之。 場。 設 |非、 順 周熙 按 井 + 汪 井 按 |井、 此 盪 板 腴 抱 板 家 |老 摆 場 琅 外 |井、 一井、 日 根 肚 井 椒 井 龍 是 旧 垭 井、 縣鎮 舊 不 師 |井 |抱 集 |井, 排。 非 設 爲 井、 井 屬沅 縣均 場 新 龍 皆 終 册 山 香 區, 殼 縣元 屬景 |井、 Ź 清 洪 井 設 場 幽 設 井、 谷 屬謀 安 非 之 麗 驇 之 排 白 景 縣均 井 硝 世, 始。 点 香 江 課 排、 剘 屬禦 |井、 縣景 東 皆 鹽 井 井 긁 包 屬谷 縣驪 龍 排、 縣廣 以 井 腄 治 m 日 商 屬豐 臘 粤通 黑 開 恩 黑 陋 裕 認 理, 葳 喬 場, 沙 課, 非 闢 耕 井、 井 日 民 排。 後 井、 im 井 猛 偢 枳 |井。 III., 而 |井、 新 以 茂 縣劍 舊 舊 水 縣武 各 井 野 縣劍 散 愛 屬川 石 井, 爲 井. 井、 井 城 在 屬定 元 屬川 井 膏 |井。 烏 永 務。 彌 則 所 在 亦 喇 茂 井 |道 得 沙 曲 井 民 黑 雞 自 時 腊 縣寧 井。 战 光 井 地 | [Sp] 有 井、 !非 井 屬江 方 肇 乾 |景 者, 區 爲 陋 時, 崩 離別 擬均 東 又 嘉 官 者, 所 拼、 建, 廢。 寫 屬坪 屬景 時, 排, 兼 黑 堉 慗 寫 黑 將 在 雲 東 符。 Z 又 H 萧 麗 黑 排 產 茂 兀 THE 九 井、 井 分 縣均 拗 劘 坩 /清 盆 AL. 井、 勇镍 III 割 非、 縣臺 井 場, 初, 石 井、 縣雲 鲵 爲 雍 征 永 膏 水 恩 周训 高 者, 屬龍 رهنیسو هستون هداریمو 幣 |井, IE 明 耕 麻 香 14 爲 軒

尾 井、 中 阮 家 圷 舖 |井、 井。 屬墨 ìL 全 省 凡三 十 包 井。 惟 T. 家 坪、 禰 沙、 鳳 崗、

分之 |井、 相 煎 四 埒。 製, 井, 惟 於二 所 用 硔 mi 燃 櫥 ~ 強, 縣均 料三 屬鎮 供不 ---產 年, 量, 各區 逮 區皆以 收 狂 水, 歸 不 運 官 柴薪 艱 辦, |井、 ----大 價 改 縣巧 為 貴, 抵 設 屬家 大宗成, 黑井區 是宜 序 場 務 開 所, 木 猛 提 各 悄 井滷 較 野 形 井 硐, 高。 特 異。 縣均 以 毎 多 裕 年 硔 各 旌 少, 產 場 磨黑區 製, 製 鹽 鹽 修 數 最, 治衞 方 各 法 क्ष 皆 路, 均 井, 為六 以 滷 在 少 井 利 硖 + 硐 逋 多, 萬 輸, 分 檐, 整 由 别 井區 佔 採 珋 Z 全 取 各井, 力, 呶 硔 滷, 此 縬 則 用 其 產 火 猛 要 最 硔 力 野 120 Ħ

第十 B 新 珊

化 始 H 於 颇 等 定 國, 處 鹵 名 稱 新 鹽 之 鳻 E 新 產 稅 珊, 西 地, 煮 區, 寫 光 域、 始。 緒 共 分 境 爲 內 後 入 八 南 民 旋 山 年, 國 耕 北 復 絕 兩 旋 盤 後, 故 路在 設 結, 北 通, 行 歷 沼 路 天 山 澤紛 唐、 產 省, 来、 置 地, 官 以南 紅, 元、 設 明, 乃 局 施 治, 運銷, Ŀ 雖 者 古 胼 爲 至 侑 是規 内 闸 路 平 海 路, 服, 所 以 迄 模 北 縌 無 慚 終 不 者 管 備。 動, 能 故 爲 理, 地 北 现 務 撫 時 層 紭 路, 而 其 全 營, 所 有 省魔 則 之, 積, 以 迄 含 或 光 產 削 政, 緒 於 倘 清 椒 富。 山, 縮 乾 末 年 降 |漢 业 地 時, 產 方 開 間, 於 辦 游 新 鯡 池, 温 215 翮 治, 不 福、 準 始 或 一迪 產 回, 迧

中

央, 所

宜

早

議

接

收,

以

臻

統

者

也。

新

淵

產

鹽,

分

池

鹽、

t

臘

種。

池

險

產

區,

以

精

ak

場、

滇於

爾類

鯏

池

產

區,

在

N

康

者,

爲

垛客奪

池、

縣在

北石

類

鳥

齊

池,

恩類

屬達

AE

西

瘷

者,

爲

騰格

甲

海,

居

前

臟

两

部,

最

瓜

井

毈

產

以

西

康

非

縣

所

净

爲

井

在

瀾

滄

江

兩

有

六

-

清

季

曾

度

設

局

收

不 久

即

者、周縣 縣在 爲 1: 境精 最, H 熨 雖 其 型、 赌 發 河 輪 餘 光 源 阪 北 T. 最 處, 伽 則 li, 魔 師、 則 仐 級 抽、 英吉 來, 兼 巴 舞迪 逃 闸 連 屬化 沙、 化、 則 池 七 岩 葉城、 臘 馬 倁 耆、 鹽 +: 沙 鹽。 皮 產 山, 連、 統 m, 池、 庫 觀 爲 治七 東、 全 閩、 拜 局角 區, 疏 浴 城、屬非 ill, 温 附 大 股 宿、 等 抵 阳台 唐 處 北 密 庫 朝 次之。 各 路 |車、 縣。 烏 所 製 庄, 此 什、 以 外 疏 縣級 辿 岩 附、 不 屬來 假 讹、 利 巴 爲 楚 圆。 精 人 著, Ι, 河 叶 各 岩 純 為 魯 處。 1 番、 出 最, 1: 里 天 南 沙 鱍 抽 車三 然, 路 則 湖、 任 散 所 縣鎮 人 产, 處, 佈 屬西 撈 以 則 於 報 取、 温 兼 阵 布 其 宿、 产 淖 岩 年 拜 壁、 附 馬 城 產 羌焰

第 + E 康 滅

數

最,

N

臘

政

倘

歸

省

塘,

im

南

路

產

地,

亦

未

施

以

管

理,

無

Æ

確

之

統

計,

妨

從.

略

焉。

鹽 民 國三 務, 全 康 圆 年, 驋 圆, 未 劃 流 爲 設 古 之三 專 特 官, 別 危 區, 兼 理 X 地, 其 [ii] 日 事 爲 故 邊, 中 著, 記 --國 番 載 五 舆 年, 輔, 報 全 故 告 隔 稱 特 分 西 少。 康、 康, 岸, 产 議 衞、 殿三 聯 建 行 分 省。 部。 井 清 厥 服, 則 池 季 始 增 分 將 爲 岩 前 康 濺 及 -衞 種, 後 始 藏. 東 於 部 統 之 何 稱 稅, 時, 地, 曰 均 改 西 無 藏。 t 從 關 稲 廢。 考。 於 流,

為 池、 略, 色 石 雛 強 那 以 木 大, 鄂 其 詳 尤 備。 爲 餘 計, 摍 至 特 爾 若 其 难, 鱴 公 其 努 製 池, 皆 述。 他 在 镰 方 Ш 法, 原 池、 雅 大 媵 魯 里 牙 抵 野, 藏 镧 井 瘾 布 M 蓄 II. 鱍 極富。 關, 係 啊 池、 岸, 用 阚 洒 惟 布 亦 製, 康 均 驇 藏 著 池 池、 隟 地 稱。 |雅 務, 岩 居 岩 根 臘, 荒 鹽 镰 徼, 則 產 池、 出 爲 區, 必 自 自 首 老 來 繼 推 天 然, 鹽 |後 池、 也。 不 法 殿 那 假 之 木 所 不 鳥 人 力。 及, 関 池、 產 全 馬 達 區 區 里 布 年 所 遜 產 在, 山山 池 數 僅 所 量, 得 產 紫 其 间

第 7 四 目 晉 北

無

確

切

統

可

資

紀

盖

切

悉

從

疏

以

視

内

地

赚

固

未

可

同

H

語

區, 縣 北 煎 縣義 行 析 大 眅, 六 銷 迨 懷、 晉 爲 分 仁大 + 明 北 |清 鹽 嘉 二同 所 局。 太 之始。 產, 傾倒 靖 陽、 在 全保 時, 省 太清 陸 原源 + 因 外 排. 翢 太 渚, 三陽 1 關代 份 鹽, 日 办 曲線 縣 地, 發 所 級 徐 剃 源 分 闖 遠 太 陽、 雖 為 州 區, 榆、 陽朔 始 -縣, 析 榆徐 會縣 於 大 山 為 次溝 村及 副。 |漢, 路 三太 薩 伍 在 櫤 而 縣、 縣谷 天 獨 嫗, 陽 雁 [四 五 門 所 艞 原、 介 高天 Z 以 进 河 二颌 腻、 法, 難 解陽 北 口 祁平 劉 至, 至 者, 縣托 縣遙 米 於 屬克 霍 日 三介 始 是 北 栣 莊 縣休 著, 路 始 Vr 周應 分 弛 區, 金 縣 定 間。 鹽 析 元 八 崲. 之 各 分 為 禁, 停忻 間, 產 區。 應 許 鏫韘 行 在 縣、 地 三定 以 皆 雁 士 其 俗 軽痒 門 屬 文 位、 覹 有 交、 以 各 給 艇 縣山 星 城文 南 票 解 國陰 散 收 者, 高 二水 漫, 税, 銷 縣交 日 左、 粉 间 中 是 路, 及高 無 孝、 南 爲 左鎖 時 陽汾 雲村 省 禁 路

45 制 其 改 之散。 均 製 造 不 化 鹽。 及二 方法, 出比 路 一十萬擔就 南 雖各 區 路 + 地 鹽, 周 分紅、 士 因 鹽 俗 赚, 法 白、 Mi 質 化三 而 異, 味 論, 大 多 在 全 都 種、 區 先刮 北 自 路 鹽 產 少質劣場 質低, 之下, 士 淋 **AL** 滷, 間 鹽較 然 亦 地 有產 後 佳化 叉 Ϋ́ 滷 化 極 鍋 臘 形 散 為 中, 紅 上自 漫, 熾 臘 應 火 者。 煎熬 在 鹽 松遠 最 封 禁之 上鹽, 故 低 著, 其 列, 不 成 則 能 歷 本 更 較 劣 來 供 開 高。 食, 下, 放 全 傩 祇 **蒙鹽**, 年 能 縣 產 尤 用 ៤, 即 甚.

之競銷,

蓋爲物競天擇使之歸

於自

然

淘

汰

也。

為 4 為吉蘭泰 里, 骨 其 北 骨 驚天 行銷 北 衍 銷蒙鹽, 除烏珠 然結 蒙鹽 中之最· 田。 始於 施 穆沁蘇泥 Ī 清乾隆 採 大宗者鹽池位於寧夏 取, 特各鹽 名之 元 曰挖味美色紅 年蒙臘之產地有四: 池, 已詳第六目鄂爾 阿拉善旗 故 又稱 吉鹽日 為鄂 地, 多 分大小 斯 鹽 爾 挖紅產量豐富行銷 池, 多 斯、 兩池, 已辭 為蘇 大池 第 九 周六十二 ile Ħ 外吉蘭 特、 為鳥 頗 里, 廣, 小 泰 果 池 池 珠 能 鹽. 根 周 實 心、 暢 an and Special Special

第十五目 陝西

運無

阳.

則

精

以銷

滅

土

鹽誠

易

事

也。

陝西 鹽 區, 除 西 北 温 所轄鹽池 外其餘悉屬土鹽歷代或禁或權 収 制 不 一清 世, 產 區, 計 有

第二章 鹽底

礉 永 祔 樂 三皇 倉 馬 亦 初 各 峪 灘 縣均 在 陽榆 林 朝 邑 縣, 服 泉縣 有 朝邑 男德 鹽 池, 處。 亦 入 名鹽 民 國 後,在 池 准。 富不満 所 產 + 鹽, 城 其 間, 初 有 均 滷 鳳 泊 私 灘, 製, 在 後 楡 由 林 地 縣, 方 有 Ŀ 政 府 麜 的 灣、 征 下

稅課1 寫 寓 禁於 仁化之策, 里寬 里許, 始行 公開製 **两** 運二十三年, # 央接 鹽。 管 陝 馮 鹽 務, 暫 許, か 未 收。 滷 里, 的 灘 分 東 Лi 灘,

Jî.

西

煎

寬

分

煎

丙

年

全難 榧 一萬婚, 長二 Ų 秋用 十餘 崃 池 HM. 均劣按之魔 冬春 用鍋煎三皇 法, 東灘産 實 那. 設 法 上 鹽 灘 繙, 灣 灘 無 座 保 地 X-j 之價 小, 腺 池窪長: 下 也。制 較 約 大 四 所 里 產. 均 煎鹽。 約 全區 製 產 量 亦 邳 均

第十 六 F 應 城

約

質

宜

取

留

偛

應 城 所 産, 興 各 闘 不 间, 其 翮 1 日 膏 M. 考 膏 鹽 發 明, 始 於 淸 成 豐 初 年。 先 是, 明 嘉 靖 中, 應 城 樅 北

闸 m 生 山山 之能 廟 觤, 板 有 石, 7i 含 付 有 苗 發 鹹 現, 質, H 士 久 人 積 因 水, 掘 浸 非 成 矿 鹽 膏 以 滷, 车 士 人 利。 取 歷 以 百 供 餘 食, 年, 嗣 Wi 囚 膏 擔 廢 取 乗 之 不 便, 硐 乃 H 多, 用 硐 鍋 煎 中 敷 與 成 石 鹽。 膏 當 机 時 M

應 城 爲 推 臘引 地, 士人 係 周 私 製, 不 敢 公 然買 賣。 迨 清咸 同 開, 洪 楊 事 起, 推 運 刚 寒, 鄂 苦 微 食, 邊

演 江 數十 州縣, 戚 仰 給 於應鹽以 資 教濟。 於是 鄂督奏准 開 禁, 招 商 辦 運, 設 官 征 課, 爲 應鹽 Œ 大 衍

硐,城 銷之始民國以來歷歸省轄二十四 北 之浸漬成滷然後取滷 帶, ilii 積縦 約二十四 熬製成鹽台 里横, 約六里全區有鹽硐四百餘 年始由中央接收設應城膏鹽管理局以資治理膏鹽產區, 每年產數現以三十萬擔為限銷區為天門京山應城三縣不 對。 其製鹽方 法, **先** 水於廢棄之膏 在應

許侵越亦兼無並顧救濟一時之辦法也。

スス

節 漢唐朱元之官制

沿革, 是领 爲大農所屬史記載漢武帝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咸陽齊之大煮鹽孔僅南陽 政 屬 以部之始漢書 [大農佐 断 141 自漢始漢以 4 國 鹽法肇起管子其時中央官制與地方官制鹽務機關組織必備書缺有間莫可得詳今敍 者為咸陽領鐵事者 加是武帝 百官公 大農倾鹽鐵大農之下有兩丞一掌鹽事一掌鐵事鹽與鐵 以前, 卿表言武帝 鐵 爲孔僅又載大農上咸陽孔僅 賦入爲皇室之私 太初 龙 年改 大農 有。至 介為 武帝 時創 大司 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 農, 與 其 (鹽政, 瞮 [4] 改 隸 如 一个之 大農是5 均係 少府, 财 獨立之機關, 爲 政 鯩 部 陛小 **心長。** 務 弗私, 隸 大 冶, 屬 同

志又言元封元年桑弘羊領大農盡

斡

天下

鹽鐵以諸官各自市相

與爭物:

故

騰耀而官賣

利

入

或不

财

以

價 乏始。 其 僦 費 諸 漢 置 大 農 志, 部 言郡 水 數 -國 颵 人, 官, 分 木 部 闖 主 司 郡 農, 國 各 中 與 往 背 往 劚 縣, 郡 置 均 縣, 凡 輸 郡 鯩 滕 鐵 官, # 險 是 * 爲 者, 中 置 央 隃 值 官, 接 選 主 圝 派 稅, 地 方 隨 臘 事

官 廣 狭, 置 令 (精) 長 及 書 百官 水 秋 次皆 如 縣。 是 则 |東 漢 時 代, 各 區 鹽 務 不 隸 於 1 1 央, 地 方 分 治, 流 始 於 此。 儿 漢 E 專

賣, 故 採 1 夾 集 權 制, 東漢 主 徴 稅, 故 採 地 方 分 治 制, 政 策 不 同, 官 制 亦 因 之 ini 異。 然 1; 漢 書 地 }理)志, 對

於 必 有 Hi 漢 運 銷 官, 機 捌, 敍 殆 載 由 从 均 群, 大 輸 官 都 兼 爲 理。 產 岩 東 旺 漢 艦 之 則 區, 經 專 可 賣之 部 當 後, 時 設官, 進 爲 徽 祇 在 稅 制 產 度, 地, 場 但 務 西 管 漢 官 理 法, 自 業 賣 但完 鹽, 銷 險 備, 故 開 於 域、

銷 地 不 復 設官。 }范 / }後 漢 /書, 表 志 悉 枞 劉 昭 }補 |志: 亦 無 記 載。 所 有 產 丽, 難 不 能 詳 考, 大 概 115 沿 儿 漠 之

舊兹將漢志所載鹽官敍列於下:

- 河 東 郡 安邑 縣, 即 个 安邑 縣, 爲現 个 河 東 池 產 品。
- 太原 郡 育陽 縣, ğl) 今 太原 線(三) 順 門 郡 沃 陽 縣, gp 个 凉 城 縣, 樓 煩 縣, 即 个 代 縣。 VЧ Ħ.

郡 成 宜 縣 ÇD 个 五. 原 縣, 爲 現 个晉: 北 + 產 區。 所按 銷現 之今 膿抗 殆原 以縣 現並 个不 套角 內鹽 蒙當 顯時 爲於 多成 則宜 成設 宜置 置鹽 官官

運駐 機係 関轉 原

第三章 題官

九〇

Æ. 两 河 郡 富 昌 縣, 郇 今 鄂 渊 多 斯 左 N 前 旗 境(六) 朔 方 那 沃 野 縣, 即 今 鄂 阚 右 翼 後 旗

河 4 外為現人 个 泂 套蒙鹽產 層。

開 西 郡 及所 闖 西 縣, 刨 今隴 西 阴 和 兩 :縣(八): 北 地 郡 七居 縣, 卽 今 慶武 縣。 (九) 上 郡

肥爲 區有 樂 而鹽 不全 縣、 產花 今官 鵝 本山 鹽馬 而大 漢酸 縣 卽 漢池 非於 个 時及 西郡 於蓮 縣者 三花 下爲 池 缺个 水波 定 邊 解羅 載冷 网 設闡 益縣 縣。 官泥 傳井 4 疑築 彩版 脫水 安定 係與 文經 轉个 也註 郡 指步 運園 居水 機原 水 縣引 網盤 縣 爲漢 (II) 个志 仐 惠四 固 安縣 |原 池有 縣, 配額 即官 爲 現 花幽 馬設 Ņj 小於 北 油縣 旌 獨者 即。 樂的 志按 載漢 茲四 兩和 西地 郡理獨 縣井

亦他

易 即介 + 沙渤海 縣。 4 郡 14 童 鉅 武 邮粉 鹿 郡 今渝 堂 陽 縣。 縣 gh (十二)漁陽郡 今 南 宮新 泂 泉州 縣, 爲 縣, 現今長道產 即今天津 區。 開坡 清 確按 (操)(十三): 飄現 造今 盟盟 南南 逡 宫一 西 新帶 河多 那 亦為 海

置其 殆部 因分 确淡 闊於 面堂 設陽

來那 曲 - | -成 Hi. 縣, F 卽 乘 今 郡 掖 縣, 千 乘 東 尔 縣, 縣, 卽 个 即 樂安高 个文 登 脳 龙 縣。十 Ш 縣, 啦 縣, 卽 北 今 海 |黄 那 縣, 都 昌 昌 陽 縣, 縣, 卽 子昌 卽 伞 包 來 高 陽 縣, 光 當 縣。 利 縣, 亦 今 東

掖 縣(十八)琅玡郡 海 曲 縣, 卽 今 E 照 縣, |計 厅縣, 即 今膠縣長廣 縣, 即 今 萊 陽 縣 爲 現 4 Ш 東 產 品。

- 十九)遼東 郡 45 郭 縣, 卽 今營口 盖 平 縣, 爲 現 个遼 當 產 區。
- 會精 郡 海 除 縣, 即 个 海鹽 平 湖 縣, 爲 現 今 兩浙 產
- 區。 非按 產番 地禺 一) 南 爲距 現胸 神 个的 郡 四違 番禺 江常 鹽時 縣, 卽 今都 禺 縣(二十二) 蒼梧 郡 高 娶縣, 即今高要 縣, 爲 現 个 |廣 東

首非 亦止 可在證場 見區 散

銷

運南

必海

由郡

之闕

路近

漢梅

時各

於縣

高所

要有

散鹽

置產

鹽悉

省由

確番

係禺

朝護

運官

機符

関理

則至

知於

西高

漢要

時縣

代曲

齑

二十三)南郡巫縣即今巫山 [縣(二十] 四)蜀 那臨邛 縣, 心即今邛縣。 + **H**. 犍爲 郡 南 安縣,

即今犍為縣(二十六)巴郡 |胎 腮 縣, 即今雲陽 縣, 為 現 今 四 井鹽 產區。

二十七)益州郡 **『連然縣即4** 中安學 縣為 現今 雲南 井鹽 產區。

右鹽官凡三十 有七, 建置 陽 城北 爲 十七七 郡, 西 北 所設多, 於東南 會稽 觗 廣 陵 無 之。

在 以 現 威 个產地, Ŋj, 所 以 專 惟 件 兩 於 |推 讥 膈 北, 建, 因 未 地 僧 制宜, 設官黃武當時改 故 不盡 称民 利迨至東漢時代 革鹽 政, 一廢除徵 、稅實行 廣陵 郡 再賣 劚. 制 亦 設 度。 魔官。 鹽款 廣 用 陵 逝, 卽 重

个 揚 州 為 淮南 ·產區後漢譽写 馬稜傳載章和 元 年稜遷廣陵太守請 雅 鹽官 以 利 白 姓 则 知 當 時

个宜 A 数 依 專 舊, 賣, 儭 置 弊 使 书 復 酙 生, 曾 亦 融。 可 部 嗖 矣。 以 自 及 建 魏 武, 安 魏 時 武 魏 從 武 之, 擅 因 政, 遭 衞 觊 認 者 與 荀 僕 瓔 射 監 書 鹽官, 曰: 險 由 或 之 此 大 專 曹 瘦, 自 復 亂 輿。 融 來 曹 放 散, 幽

年。 者, 謂 於 舧 官 位, 之 Ŀ, 置 使 制, 者 以 愍 督 之。 $\overline{}$ 後 漢 章 帝 **建** 初 鹽, 末 年, 曾 廢 制, 徵 稅 制 度, 復 行 專 寶. 之, 至 章 和

其 爲 言。 宵 和 固 帝 後 不 卽 同 111 也。 誻 仍 行 者, 國 未 徵 鹽制, 能 税 詳 鹊 考, 衞 趨 軏 觊 重 以 所 於 監 云 專 育 依 賣, 鹽 舊 置 其官 爲 督 使 制 者 銷 亦 敃 所 略 賣 目 始抑 相 同。 此 魏 項官 知 有 督 司 銷 鹽 或 者 是官 是 都 市 尉, 帝 督 FF 盤 時 所 舩 銷, 曾 名 丞, 行 闔 稱 故 有 相 微 隬 和, 以 府 īfii

校 尉, 吳 於 海 設 司 爚 校 尉, 於 東 莞 設 司 飆 都 尉, 亦 有 司 鹽 監 丞。 以 Hi 秩 言, 都 尉 校 尉 較 高, 啟 水

옊 較 等, 低。 並 司 혦 寫 之職 HL 曹 都 魏 始 尉。 置 **}王** 之,蜀 漣 得: 言 具 皆 連 倣 爲 魏 词 鹽 制。 獨志 校 尉, |呂 較 义傅 銊 之 言先 利, 利 =1: 定 入 甚 盆 3 州, 有 置 稗 國 府 用, 校 尉, 於 是 义 飾 及 杜 取 良 献 才, 劉

以 為官 屬若呂: 义 杜祺 劉 幹 档 連 所 拔, 及 遷 蜀郡 太 守, 領 臘 府 如 故。 是 王連 所 任 Z 職, 爲 词 圞 校

餾 尉, 粉。 H 晉 派魏後, 府 者, 則 置 是 度支 蜀 阙 倘 書, 務, 皆 主 領 國 計, 於 普書 司 杜: 校 頒 尉, 〉(傳: iffi E 言 預 連 拜 任 度 事 支 久, 倘 著 瞢, 有 乃 成 較 效, 故 臘 運, 雖 制 遷 調 太 課, 守. 內 13 以 分 利 兼 國. 領

九

第三章 頭官

问 外 地 東 方 以 池, 毈 官 四 救 Ifil 池, 制, 邊、 等 嘗 有 是 跷, 立 司 頒 亦 舩 鹽 務 各 司 都 絿 以 置 尉, 於 副 收 度 司 支 監 鹽 秕, 名 倘 及 歐 丞, 為司 丞, 書, 贝 均 其 贈 沿 四 職 幣 面 魏 亦 融 都 舊。 如 尉。 治 盖 仐 及至 之財 鹽 西晉 事, 隋 丽 時 政 代, 總 代, 部 融 復 長。 固 置 統 亦 丽 總 領 主 唐 之。 脓 衍 時 然 副 專 自 事, 融 賣 開 熙 制 隸 皇 倘 派 也。 等 書 جدود جدود المدودة 北 員, 年, 省, 魏 能 管 卽 狩 除 東 徴 原 於 pli 稅 南 制, 此。 禁 雷 北 其 於

唐 行 開 無 元 稅 初, 制, 始 鹽官 議 遂亦 権收 漫廢, 1 稅, 令 故 肖 將 漢 作 大 以 匠 後, 姜 敍 師 述 度, 沿 戶 革, 部 當 侍 自 柳 唐 強 始。 循, 俱攝 御 史 中 水, 與 諸 道 按 察 使, 檢

校 佐 全 人 阈 檢 鹽 校, 鐵, 依 會 式 議 收 椎 納, 法, 旋 如 有落 爲 議 賬 者 欺 所 没, 狙, 仍委 事 不 被 克 察 行。 至 使 開 糾 察 元 奏聞。 4 年, 始 此 敕 則 諸 稅 法 州 初 合 起, 有 徽 鹽 收 課, 職 宜 令 粉, 分 本 隸 州 地 刺 史 方 州 Ŀ

縣, 郎 中, 不 另設 爲 河 官。 南 等 其 Ħ. 時 禁 道 **分**疏 度支 使, 闆, 兼 末 有臘 諸 道 法, 鐵 嵗 鎓 入 錢 稅 使, 數, 創 悉 歸 立. 鰮 侚 書 法, 就 省 金 山 海 部 非 粽 核。 竈 至 近 利 德 之 乾 地, 元 置 間, 監 第 院, Æ. 收 琦 榷 以 其 司 骧, 金

官 自 出 蕒, 其 舊 業 Fi 並 浮 人, 願 業 臘 者, 為 亭 卢, 死 其 雜 徭, 熱鹽 鐵 使 自 此 由 徵 税 制, 進 於 專 賣 唐 代 聯

法, 因 之以 起 官之 設又 分始於此。 上元 元 年, 割 安機 第五. 琦, 未 幾貶為 通 州 刺 史 元載 纖 之載務 爲 泉川

九四

宗旨, 潦 个產 場, 削, 賣, E 游 重 就 因 旋 縱 險, 新 新 場 琦 兼 選 則 凡 Ę. 管 地 固 及 其 之 擇 樐 專 東 改 褲 理 以 證 Ill 賣, 所 泵 組, 棋 都 之,淮 官 又 產 臨 南 於 之, 址 暵 Aul 法, ZE, 早 因 3 道 製, 產 無 損 以 何 期 則 浙 及 日 所 地 元 偷 盆 督 雅 載 收 居 開 周 設 之, 士 擾, 繸 西 何 亭 并 買 有 溜 北 任 通, M 設 地, 丽 墳, 日 + 官 七, 事 毈 其 南 准 冰 隨 Œ 閩 品 愍 肺, 在 東 Fi 儲 旣 嘉 時 製 坤 要產 居 域 四 臘 沔 多, 民 爲 北 場, 成 ÇD 置 製、 道 不 鐵 民 官 令, 之 今 寫 銷 地, 使 *\(P_1* 水 不 IJII 鹽, 管 清 則 不 爽, 陸 啊 地 由 城 廣, 吏 居 浙 設 類 帺 官 逋 專 轉 命。 暁 其二 收, 屬 Er, 多 周 宵 倉 有 運 im 消, 駢 腏 存 於 日 所 -城 使, 應 候官、 倍 三巡 貯, 其 枝 以 官 江 設 鹽 兀 運官銷: 術 於 赚 機 自 淮 内, 锇 年, 院 糊 關, 任 也。 盥 南 卽 歐, 兼 復 今 農 以 盥 等 僅 均 以 其 轉 以 自 是 者 處, ıĿ 隸 爲 改 一晏 下, 福 運, 鹽官 場 未 建 於 爲 其 必 --由 爲 É 對 貿 鹽 商 有 設 務 區, 處, 晏 戶 於製 鹽 3 易實 始, 銊 部 E 運 專 最 国 大昌 官 高 監, 則 侍 海 使。 南 後 之機 陵、 州 爲 銷, 世 辦 場 其 郎, 時 就 產 技 日 就 充 理。 日 縣 以 富 躁 椭, {新 關, 事 臘 擾, 場 度 場 都 支 城、 宜, 乃 專 晏 鐵 雅 運 椒 唐 名 触 法 寫 睿} 殆 曹 卽 即 使 就 商, |志: 注 官 今 今 由 第 制。 於 使 鐵 所 重 收 巡 四 轄 劉 納 君, 鑄 言 兩 五 院 JII 設 是 場 淮 是 產 琦 價 煮 鳗 以 售 鹽, 兼 E. m, 後, 有 地, 肪 租 事 **B** 管。 是 日 爲 置 法, 放 於 就 庸 場 晏 則 嘉 啟 等 目, 東 旣 令 此。 生 之 霖 以 E 舆、 141 院, 鄵 主 出 安 使.

多、州,

脳

建

174

IJŀ,

並

未

設

立。

個

欲

淸

私

源,

當

自

場

始,

巡

院

雖

設,

其

所

注

重

者,

必

在

產

臘

其

時

場

亭

戶

地。

个

E

私

也。 有 巡 機 晏 H 開 爲 員, 便 鹽 買 槪 院 橋 悉 封, 關。 法 糶 檖 城 納 見 卽 旣 場 協 官 Ø H 置 商。 由 北 今 說 推 巡 無 岩 generally species generally 主 險 餘 ----宿 場。 於 院 西、 自 疑。 迎 船 員. 各 此。 縣, 卽 漣 官, + 水 豐 分 由 出 今 貿 湖 轄。 日 水 利 納 史 日 714 汝 易 即 i州 監 如 志 諸 E 嶺 州 光, 揚 然 个 六 越 准 場 未 州 場, 州 於 漣 闸、 **GD** 南 E 巤 載、 个 卽 鄭 卽 私 小 杭 是 課, 無 今 今 1714 滑、 M 膈, 縣, 州 共 能 催 之透 廣 縣, 卽 |揚 唐 四 部 在 煎 質 州, 州, 省三 哲 今 時 場, 也。 唐 言。 隸 隸 當 鄭 漏, 爲 至 爲 B 米 廣 鹽 蒷, 白 皖 縣 不 是 於 旃 循 東。 北。 沙. 能 滑 校 出 陵 連 分 唐 掌 日 縣, 卽 總 場, 賣 E 不 鹽 制, 狂 浙 个 將官 E 頂 涯 礉 諸 城 於 之 椰 |朱 西 儀 爲 斤, 兩 場 唐 卽 卽 州 所, 徵, 杜 收 須 盥, 煎 爲 个 今 卽 皆 防, 床 之 在 宋 發, 最 滋 鹽, 镇 个 隸 故 時 場 則 運 近。 II. 陽 II. 舖 於 行 運 強 HIII HIII 析 今 官 |東 亦 蘇。 監 模 德, 附 官 海 以 皆 本, 隸 B 場 搬 堆 近, 陵, 宋 ----隸 江 隸 陳 之 法, 存。 坿 員, 酌 制 111 外 蘇。 河 許、 仍 置 如 樏 月 況 東。 之, 「何。 創 在 在 湖 軜 一豐 運 要以 唐 今 銷 漣 州 鱴 E 輸 利 袋 廬 准 區 水, 時 並 臟, 利 官 河 Mi 薪、 陽 復 設 非 幣 便 輸 圓 舶 許 摞 Z J/Lj 即 轉 產 於 油 經. 門 院 仐 倡, 要 搬 地, 處, 陵 載 倉 戶. 合 排, 地, 倉, 部 監 E Im 内。 重 肥 所 另 汴 义 以 場 監 劚 im 設 在 糯 业 其 場 儲 各 州、 + 所 爲 潤 (II) 證 名, 險, 縣, 場 劚, 紺

場

Ħſ

場.

以

其

抻

育 有 捕 Ţ 私 額, 骧 毎 者, T 姦 歲 公 辦 爲 險 之 岩 Ŧ, 菽 哲 息, 固 有 其 -----定 宜 也。 額 新 數, }唐 額 }曹 外 劉 餘 晏 鹽, {傳: 均 叉 須 交官 盲 諸 道 收 巡 買, 院, 儘 楷 办. 募 儘 駛 收, 卒, 場 置 無 驛 私 相 漏, 望, 私 四 鱴 方 自 貨 少。 疝 史

低 組 私、 昂, 及 *********** M. 他 im 利 楊子 害, 雖 院 甚 瞮 渡, 務 不 尤 數 繁諸 日 即 道 知。 巡 是 院, 則 巡 各 院 置 炽 膱 院 務 官, 甚 亦 關 稱 重 製。 留 後。 凡 元 地 利 方 初, 程 務 異 犲 爲 政, 揚 均 子 由 院 巡 图 院 後, 主 釐 辦, 此 非 宿 止

弊, 遷 爲 銊 副 使, 是巡 院 為 銷 地 最 高 之 機 關。 後 世 於 唐 代 驇 務 官 制 未 售 考 究, 邃 以 劉 是 毈 法, 觗 於

產 地 設官, 銷 地 不 設官, 談矣唐 自 開 元 以 後, 驇 法 肇 與, 鹽 務 事 宜, 或 隸 於 度支 使, 或 隸 於 鐵 使, N. 西

北 池 融及 山 南 西 道 并 鹽度支使 主之東 舸 海 臘, 及 峽 内 井鹽, 鐵 使 主之先 是第 五 琦 創 法 之 時, 度

支 抻 鹽 央。 大 鐵 歷 兩 + 使, 歸 年, 其 常 兼 较 領, 專 迫 至 政, 劉晏改 以 晏人 (法之時) 掌 财 赋, 始 職 乃 舉 分 功 深。忌之乃 倾。 然 度支使與 奏 晏 舊 M 鐵 憓, 使, 宜 皆 爲 爲 百 中 僚 央 師 長, 特 用 派, 巴 右 僕 是 權 射, 以 集

示 鶬 重, 實 欲 作 共 權。 代宗 X 是 使 務 方 理, 機 任 者 難 其 人, 韶 以 僕 射 頒 使 如 故, * 相 兼 領 戤 使, 自 安

始。 建 中 初, 楊 炎 入 相, 忌 嫉 劉 晏, 計 惟 先 能 其 使, 乃 灰 倘 書 省 國 政 之 本, 比 置 諸 使, 分 奪 其 權, 宜 復 售 制。

德宗 遽 從 炎 諦, 罷 臘 轉 運 等 使, 韶 全 闽 财 赋 悉 鰰 倘 書 省 金 部。 旣 illi 出 納 無 所 統, 175 復 置 使 領 Ź, 貞

第三章 鹽官

-1 和 兩 Marine Marine Marine 大 年, 部 年 分度支 彻 皮支 度支 一製均 飶 使 附 鐵 合 以 周 爲 北 官, 事 繁, 使, 與 赚钱 以 復 奏置 |杜: 使 胁 触 略 兼 侧。 同。 鐵 安邑 使故 麻途 解 唐 奏度支既 代 縣 臘 兩 務、 池, 有使名 因 亦 地 設 勢之關 有 川願 巡 院。 貞元 係, 鐵 不 1 合 央 有 特 使 年 派 號, 史 ÷. 因 介: 管 奏罷 機 以 Ŵ, 仓 之元 部 分為 郞

帶 中, 戯 + 隃 池 務, 池, 忿 未 IIV. 数 院官 置権 北 触 黔 使, 髙 仍 各 成 果閬 分置 院 開 官。 等 州 唐 有 臘 井, 池 山 前 + 八, 西 院 強 开六百 領 Ź, 邛眉 四十, 嘉 等 皆隸 州 **沙度支。** 臟 井, 除 劍 南 州 西 靈 \parallel 州 院 領 會 Z, M

隸 枠 途綿 度 及支委山 合 瀌 資 南 榮陵 川 道 分 們 **※** 等 洲 院, 兼 蜂 知 井, 糶 劍 育 賣。 峽 東 内 Ш M 院 隸 領 度支, 之。 峽 自 內 此 始 井, 原 也。 隸 但 毈 鐵 懴 使, 使 所 元 收 和 Ħ. 賣 年, 贈 將 價 鳗, 峽 較 内 度 Ħ. 支 監, 使 改

付 多 度支 至 + 倍, 收 管。 元 和 險 鐵 元 年, 使 李 所 巽 收 爲 險 款, 鐵 撥 使, 解 度 以 支, 江 自 淮 此 训 始 南 也。 峽 內 通 觏 兗 椰 唐 代, 衡 雖 南 臘 以 度 院, 支 收 M 納 鳗 鐵 數, 名 使, 除 收 mi 鹽 肵 觩 償 非 價 之 此 外 事,

叉 使 往 柱 兼 數 使 之 職, 惟 河 東 兩 池 椎 毈 使, 以 金 部 郞 申 充 之, 專 理 險 務, 不 兼 他 使, 與 鰮 鐵 使 2 兼

轉 運, Ш 舸 内 道 鄮 劍 闸 東 西 Ш 各 巡 院 官, 兼 充 兩 稅 使 者, 殆 不 相 同。 唐 自 劉 晏 改 並 贈 政, 專 用 椎 坤 法,

充 軍 闐 之用, 斂 不 及 民 而 用 度 足, 所 訂官 制, 木 極 完 善。 晏之 治 臘, 非 徒 功. 法, 綸 其 成 功 筲 在行 事。 晏以

鱍 政 史 九

集 辦 衆 粉, 在 於 得 人, 故 其 場 院 要 劇, 必 擇 通 敏 廉 勤 之 主 任 之, 其 耞 晏 辟 署 者, 並 以 材 厸, 循 用 晏 法。 亦

支 能 使 富 皇 國。 īli 故 晏 鎖 殁二 臘 鐵 -使 Ŧ. 年, 緯 Mi 李 韓 緕 洄 F 兀 播, 琇 裴 來 皆 胦 包 坤 信 加 毈 |慮 價, 徽 |李 重 斂 若 鹽 初, 鳗, 相 月 機 進 掌 貢 財 獻, Ξζ, 以 皆 固 有 名 恩 龍。 於 時。 自 貞 此 们 元 以 降, 串 者, 如 度 相

習 成 風, 贈 利 積 於 私 室, 其 覦 國 庫 者, 多 係 崩 估, 驇 務 败 壞, 由 於 官 邪, 固 於 官 制 無 與 焉。

唐 自 建 中 年 間, 器 晏 旣 能, 贈 務 變以 大壤。 迨 乾 符 初, 邃 臒 黄 巢 之 劕, 鸝 起 於 鱴 梟, 毒 流 於 全 阈。

末, 中 利 174 年, 一黄 巢 雖 之 邓, 舊, 潘 釚 盆 強, 改。 各 擅 鱍 利, 斂 間, 財 自 赡, ini 租 朱 温 使, 亦 始議 以 河 改 H 變 節 度 制, 使, 由 兼 官 領 自 兩 賣, 池 於 丑 州 務。 府 天 献i 쨇

鏔, 朱梁 各 置 椎 篡 阈 糶 場 循 院, 唐 鄉 村 各 初 處, 無 准 更 許 |後 通 商, 唐 兩 间 法 光 並 行, 1孔 實以 謙 為 官 賣 庸 爲 主。 於 是 罷 巡 院 官, 置 轉 運 使, 詔 鐵

度 支 Fi 部, 並 桶 租 庸 使 管 轄。 旋 龍 租 庸 使, 依 舊 爲 盥 鐵 度 支 戶 部 ****** 司, 委 字 相 人 再 判, 號 日 判

司。 長 舆 元 年, 以 許 州 简 度 侦 暖 延 侧, 司 使, 司 置 使, 自 延 朗 始 也。 後 晉 天 腷 七 年, 叉 敕 諸 消

州 縣, 應 有 赚 務, 並 令 司 差 人 勾 當。 周 廣 順 初, 因 將 権 事 宜, 改 曲 州 縣 辦 理, 故 以 解 州 刺 史 張 農訓,

兼 だ 娴 池 榷 鹽 使。 自 唐 乾元 以 來, 籞 務 政 權, 悉 集 中 央, 至 是 始 隸 於 地 方。 惟 場 官 收 猾 沿唐 代之

八

舊而運銷制度固已變矣。

以 相, Ê 置 道 使 就 並 設 司, 須承三司 轉 是官 佐 使, 立 其職 此 監察針 m 或 運 專 榝 床 PRone of 運官 箯, 承 使確 逓 爲 與 路 務 魔之不 之 唐 使之 同 並 个之财 項, 使之 爲獨立 費, 轉 償 銷 末 權 副 **光關** 五代 運 管 初 始 使, 如 無 政介指揮 理 政 使 分文獻 削 法者。 總長相 之後 闹 鈔 運銷必須置設專員 兩 重 要枚 引, 官, 者, 省 分鹽 Arrest Serves Serve Ser 各 以 殆 雅 又殊焉宋初年 ЮE 視 各 同 臘 }通 Ŀ, 謂 灣清 間, 事 使居 路 卽 可 鐵司在度支戶部之上當 鐵度支戶部 務之繁簡以 地 始 部 爲 方鹽 行 宋 中, 来 都 時鹽務 發運使 初 折 轉 中 鹽 運 官, 循 特 法, 使 酒有 用 為三 筴, 以 置發運使勾 压代之法官: 爲 居 附 觗 \frown 屬於中 司, 中 設官 外, 聽 元 前 央置 設三 州 時 隸 難 之標 設 縣 申 不及 権貨務 時三司, 央之意 給 都 當 夾 司使一人總 賣成 準, 唐制之統 運驗 轉 财 Ú 政最高 運 或 賣鹽謂之官搬 義此朱之 公事, 號稱計 毈 隸 以 使 屬三 使, 所 副 機關, 並 入 一, 轉 領 英事, 置或 課 省三 司, 肪 輸各路儲 爲 於 利 初 政 類 證券 此, 制 職 官 於 司 凡财 H 置 西漢 省, 使 也。 剪。 使位 權, 交易 乾德 倉以 政事 或 不 分隸 搬 mi 以 猶 制 亚 轉 置 機 以 度, 務皆 地 運 副, 給 運 執 M. 使 員 後, 州 也, 或 方, 政, 質言之, 其 操 縣銷 爲 置 叉 ıfri 諸 3 稐 法 其 벰 副 iii. 發 唐 爲 官, 令 巚, 諸 逓 不 賈, 計 時

許 給 以 於 通 各 商, 緺 以 錢 邊 省 或 地. 轉 移 入 文 運, th 因 II 糧 改 草, 推 江 及 優 淮 手 解 其 兩 池, 浙 值, 給 빓 授 制 置 以 貨名 茶 要 劵, 鹽 名 使, 日 終 折 日 交引。 以 中 後 無 來 利 凡 鹽鈔 商 而 能, 人 持 臘 至 引 是 引 劵 折 皆 源 Ť 兼 中 制 法 於 京 置 此。 行, 師, 官 先 卽 賣 是 由 州 司, 榷 或 議. 縣, 貨 推 始 弛 務, 桜 行 乃 茶 之。 開 鰕 M 舊 禁, 放

焉。 官 課 係 稅 雅 價, 商 核, 桨, 臘 政 賣 部 利 范 案掌 府 四 分, 務 豐 地, 丽, 稍 專 爲 權 都 律 許 勾 核, 改官 賣, 书 盥 通 卽 iffi 通 驗 商 南 商。 源 制, 案, 慶歷 爲 五. 於 稅 能 祇 茶 置司, 行 此。 最 為茶案六 要养 末, 其 於 發 之 舖 解 范 ·次之鐵: 巤 賣鈔 數, 解 戶 爲 部, 以 建 ___ 引, 鐵 區, 議, 部, 周 其 又次之故 案, 則 知 闖 然 創 有三: 是 在 其 以 行 各項 刑官 登 太 到 府 鹽, 日 耗。 、税收及官 度支口 其官 寺置 乃以 是 兼 飯 全 交引 制 鹽 部 國 |解 金 茶 茶 官, 爲 課, 部、 賣 陜 亦 貨品, 變 並 掌 稅 日 西 稱, 例 提 即 入 倉 動刑 較諸 皆歸 也。 部, 給 盈 米 一覧, 隟 出 漢 制, 務 鹽 獄, 納 交引 產 政 唐 銊 也。 令, 銷 以 司 鐵 部 鹽 司 繳 數 E 由 管。宋 分 針 目, 仓 與 解 Z 掌 間, 部 悉 鐵 事, 歸 時 七 ŧ 並 管, 案。 鹽 稱 戶 使 鐵 部 者, 茶 其三 劚 與 勾 殆 於 司 稽 左 又 娀, 寫 Ħ 曹 商 书 均 殊

司,

ど

潮

Fi.

年,

甗

秉

提

點

兩

浙

刑

獄,

仍

專

提

躯

題事。

一崇寧間

祭京

改鈔

爲

引

推

打

於

准

浙

京東

河

北

路,

此

始

廢

政

事

務

遂

隸

於

中

火

Fi

例

如

一个之财

政

此

1

央官

制

之

變

更

始

置

提

舉

茶

派 别 差 置 提 提 果 果 茶 員。 起 政 提 和 舉 兀 之 年, 設, 韶 皆 TY. 因 推 改 荆 行 浙 六 新 法 路, 鈔 共 臘 置 提 卽 果 引 員 法。 旣 自 im 置 諸 路 提 楷 果 茶 置。 鹽 宜 71 和 -彼, 茶 年, 韶 職 |京 粉, 東 即 YI 北 有 專 路,

本為 屬, 不 常 復 隸於 215 司 茶 諸 臘 路 提 轉 舉, 運 司。 係 倣 繰 常 轉 邳 進 之 木 例。 係 建 專 炎 鉀 漕 1 五 事, 年, 並 詔 非 諸 鹽 路 務 提 專 舉茶 官, 此 鹽 地 官, 方 官 改 充 制 提 之 果 縌 常 更 也。 2[5 春 查 提 公 果 事 Z 職, 令

茶 兩 M 司 ii 合 官 爲 庚, 司。 並 罷 紹 領, 共 與 職 Ŧi. 事, 年, 悉委 詔 諸 洲 路 司。 提 寶 舉 一般二 事。 常 邓, 年, 倂 閒, 韶 入 茶 屈 建 씚 巤 司, 事, 仍 亦 以 歸 提 果 漕 司。 常 然 平 茶 建 炎 鹽 間, 等 公 曾 事 罷 爲 使, 准 名。 南 义 東 肸 詔 提 娴 廣 刑,

令

提

果茶

鰮

司

兼

是

页

官

兼

理

刑

紹

與

以

程邁

爲

江

推

蒯

浙

閩

廣

鄒

制

撥

運

Ŀ

疏

以

和

庸

分 於 慶 歷 轉 七 逓 年, 司, 已不 常 25 分 置 於 JE 提 使。 RE 舉 寧 刊, 初, M 鉞 改 分 行 於 新 茶 法, 強 义 自 司, 置 總 之於 設, 以 戶 部, 爲 發 運 使 徒 有 發 其 名, 運 使; 無 及 所 何 用 之。 時, 又 潑 復 運 設 使

M. 在 綜 m 肾之床; 時 官, 或 領 於 轉 運, 或 領 於 提 刑, 义 或 罷 醉 漕 向 司 提 M 刑, 推 荆 丽 以茶 浙 鰮 司 兼 領 之成 朱 船 茶

司, ilni 仍 以 轉 連 司 兼 領 Z, 縌 改 甚 多, 迄 無 常 制。 惟 范 祥 鈔 法 創 行 時, 於 解 池 眉 解 幽 司, 並 於 京 師 置 都

院, 建 倉 儲 險 委官 1 Z 倣 照 劉 晏常 25 倉 之意, 以 杜 南 人 鄁 断 之 害。 H 酒 鹽 斤 偛 不 足三 -五 #

按 叉 管 例 者 監 指 則 倉。 由 也。 制 杯 H 渝 以 斂 附 T 其 辨製 管 州 之 盤 井 監 近 而 州 戶, 游 後 龒 理 務, 轄 不 受於 課題 是於 制。 腺 縣, 場, 蔡京 义皆謂 發, 者 籍 戶, 也。 過 im **(務之上)** 歲 倉者, 改 收 民 海 至 四 納於官, 戶 魦 之電戶製鹼鹽 州 若 納 -1. 爲 管 則 場 鏠, 猃, 行 引, 畦 務官 置三 察 厅, 設 則 夫, 融 视 固 應 大 更 係場 從 給 場, 制, 發 置 以 引 事 带 並 據 批 倉 大 五之宋制以 本歲 員 者曰 鹽, 降, 引 製 未 都 合 造官 專 設 [ii]掣 仍 以 申 號 貴, 愍, 驗 鐺 沿 胶 **茶鹽** 廩 場鹽, 等官。 河 簿, 復 万 唐 商 度, 囊 給 設 ~ 北 舊, 利 之蓋做漢代官製之例實 宋史 有買 司或 卽 亦 ***** 有 大 而 十, 鍋 者 是循 濱 本 所 轉 則 納 戶, 州 皇 日 催煎 運司 謂 惟 用 場、 監, 以 價, 井 唐 批 mi 中 點 -----運騰監 經 引 州 折 法, 者 商 偷 畫委官給 由官 永利 州 備。 驗, 版 日 負 賣, 賈, 則 場, 其 收買。 官為 倉等 監 置三 職 小 無 有之个 類 者 敢 發但 官(於今 爲鹽 務。 凡 秤 邀 13 製 俸, 掣。 務, 安殊 解州 間北 業國 之 凡 海 献 如 民 安 秤 商 泰 中, 嘗監泰州 有, 州 放 池 声 其 人 者 陝 支 比較 貝。 鹽, Jul o 日 業, 州 通 <u>Q</u> 亭 元 癸 州 公 刞 戶 各 声, 軍 時 受於 私 係 楚 區, 製 州 1 西 41 便 矖 F 之,斯 場 Q, 溪 义 井 官, 伯 者 艭 鹽 例 Ţ,

依

朱

金

舊

加

以

損

故

Ħ

唐以

鰮

務

制

要

以

元

代

爲

較

金

代

務,

其

初

循

遼之舊,

其

後

多

倣

深制。

真元二、

年,

蔡松年

為戶

部

侚

書,

以宋代

鈔

别,

法

鹽司 冷解 不分 制屢 貨 則 譯 也。 或 官既不爲 用 曲 務, 泰 吏 人 其於 遼東 大小 鹽, 在 變, 矛 和 書史譯史之 良, manual manual manual 外於 弊害 司 主之繳引 年定 各場, 套席 百斤 經 北京 有 司 随生因, 附近鹽 以 理 《西京等區, 鹽官 則設 爲一 致 ihi Ħ. 為套 Ħ 之非 廉愼 僧 《有管勾》 人選, 石, 床 則 司, 寓 勾 引 脓 石 爲 獨 者 亦 輸 由 金代 法於鈔 寫 同, 凡 套 四 地 納 以進士授鹽使 袋袋二十 筲 七司, 為大 方州 現鏡, 與 掌督製及收 ---鈔, 然 勾, 台 千人, 》法之中置2 套石 請買 也。但 席一 而能 實 縣官主之鹽載於引, 放床 引。凡 有五 鈔引 就官制 互爲姦弊所致。 爲 其 (舊官) 司。 納鹽 代解鹽司 小套皆套 商 鈔 14 赴場支鹽, 爲 大套或 引 人買 m 年又因山東 斤之事管勾 庫, 論, 爲 之例。 唐之鹽 引 利 削 造鈔引, 藪 即 韶選 者 引 + 鈔 一鈔石 悉以 台鹽 鹽 或 附 才幹者 滄州 以下, 司以 為 於 Æ. 鐵 (使来) 弊窟。 m 或 鈔 -----司簿之符引會 鈔鈔以套論, 引。解 簿給 下有 有同 計。 兩 自漢 之茶 代兩 其 爲 鹽司 小套貲 管 於 時 司, 副 八鹽使司。 鹽司, 勾、 所 自 使, 以 司 來, 墹 都 有 設 鹽, 引 使, 以斤論。 司縣批 新課 判官, 雖 鹽 鹽 套 副 愍、 ****** **介**商 百 綰 務 魁 使 以 鈔, 袋 之壞 進士, 後所 掌 词 同 五. 等 鈴願 織 人在 + 爲 如 政 之數 官皆 · 戸 為 而 史家 及 虧 Ш 引。 山 歲 京 部 東 東 名 利 寶 **令**史 場官 北京 穑, 以 **一**席, 滄 批 於 佐 引 坻

〇 灰

統

矣。

冶, 至 金 立 使词, 是 爲 務 專 官, 略 奥 漢 制 相 類, 自 此 始 有 植 之系

官, 劵, 使, 產 運 榯 中 有 戶 /皆謂之引。 設行 鹽官 另立官名在 區, 词. 書 部 鈔 兼 廣東 省者為 皆 名 領 置 元 置 4 也。 轉 初 印 目 膏省, 太宗 造茶 於 廣 專 迹 都 中 非 硬, 浉 轉 用 河 大都 央行 獨権鹽 管理 贈 雲南 是 運 引 H 以 險 年, 引 法, 山 地 政 儭 Table 1 河 局, 大 循 凍 司, 區, 1111 最高 用 等 非 方 都 用 官 設 行 钥, 重 兼 111 山山 大 倣 金 處, 政行 東 機關, 使 制, 理 要 米 設 椎脊椎攀椎 漕 河東 崇鄭 产 副 課 始 課 提 省名 事。 属, 類 使 稅 깘 於唐 果 各 来 或 兩 盤 所, 大 淮 初官 前, 稱, 置 觀 法, 徵 ---蓋始於此 之倘 員, 赚 鐵亦 收 蓋 兩 鹽官 法 採 冰 搬官 镧 課 而 福建 書 是 提 米 定 制 即 酒 制都 省各 之。故 度, 賣, 用 造茶 等六 舉 遼陽 對 司, 引。 運 部皆練 色秋, 鹽 轉 沿 或 於 引 元 鹽 八區, 沿米 攀鐵 事 置 運 金 制 茶 司、 務, 宜, 舊。 雖 所 採用 屬 舊, 锋 有 多 轉 等 至 置 焉。 引。 於 都 元 H 轉 **運司及茶** 金 漕 轉 務 十六 権不 運 元 是 |宋, 司 司, 制, 時 則 運 政 實 引 定 於 令, 名 設 兼 年, 過 之 rh 悉歸 於 滅 辦. 稱 Ti 視 使 是 司, 爲 專 元, E 提 央, 宋 爲 官, 物, 不 設立 以 舉 11/4 戶 時 以 ----Dij 漕 統 司 因 部, 至 後, 楎 凡 就 屬官 都 普 官 mi ---- O Mi 元 復 區置 況 宋 設。 省, 領 兼 + 採 通 唐 理 其 代 並 於 賣 米 税, 九 Z 茶 於 原 於 中 貨 年 制 初 聯 各 書 进。 H 有 딦 廢 未 也。 省。 故 要 轉 路, 镃 在 除 部 設

居

融

課 鯼 床 關, 場 使 殊 咨御 基 則 屬 之事。 代 Z 官, 之 未 事 崩 員, 當 例, 戶 H 均 設, 於 講 史 永 大致 臺, 央 部。 闽 主 也。 務 重 究。 掌 或 中 連 在 元 察 是 曲 而 制, 書 相 紮 轉 批 御 糾 准 地 地 於 同。 別 運 史 省, 察 運 方 浙 司 位, 鹽 茶 娺 事 黛 行 司 剿 內 阆 屬 各 使之下, 驗之 事 轉 運 相 所 務, 省 外 逖 有 咨 甚 使, 皆 屬, 相 14 同。 專 政 事。 飾, 或 如 典 貴, 總 聯, 通 中 治, 滐 於 曹 驗 大 運 其 有 鱳 統 本 於 各 爲 係 事 都 省 鰮 副 司, 都 系 分明官 省之戶 交戶 甚 轉 執 使 1)11 河 司 -繁雌 運使, 貫。 場, 連 演 間 相 行 機 同。 毎 벰 廣 部 山 名 之茶 場 但 關, 鹽 經 中 制 部, 核 東 課 茶鹽 在 央 設 歷 議, 河 何 縱 實 提 照 有 東 司 爲 嘗 設 仍 際 啟 御 運 舉 令 膟 司, 有 14 不 由 史臺, 等 是 Ŀ, 善。 運鹽 以 都 察 司及提舉 ******* 行 **下**, 官, 員, 究 機 以 即 中 省 叉 選官, 鰮 非 瞢 有 司 關。 類 司, 就 省, 都 有 鹽 於今之監 官 凡 在: 丞 地 亩, 腹 提 批 兼 務 前 不 ----法 舉、 員, 則 裏 專 方 驗 理 過 赴 而 茶 官, 所, 該 均 各 綜 同 管 論, 察院, 處 路, 務。 務 辣 提 所 勾 郁 元 理 元 以 舉、 所 地 政 於 直 ____ 時 地 則官 方, 令, 復 行 員, 有 隸 副 設 方 省行 茶 提 於 主 有 提 引, 政 奥 省 各 部。 飯 不 舉、 掌 務 不 初 行 路, 省 運 提 知 督 省 省 由 照 如 ----鹽, 舉之 部 製 爲 事 員, 彷 法 竟 置 F 等官。 衍 者, 收 亦 者, H 大 專 執 部 設。 以 得 謂 買, 使 及 御 央 行, 首 史 特 其 恢 轉 宋 由 坤 局 Ifii 各 運 時 基。 書 辦 員, 派 發 词 行 11 官, 省 場 副 暈 行 機 日 暈

〇 六

量, 驗 治 地 場, 到 重, 數 照 部, 後 不 Ŵ, 光 埸 罪, 方, 得 不 部 义 險 按 從 請 VI 對 得 罪, 留 定 改 開 額 戶 寫某 勘合 支檢 聪 便 難, H 引 知 仍 印 줾 冷 桜 腴 少 III 額 價, 造, 或 賠 察使 給 字 版。 字 其 製 依 舠 司 某號, 號 若 先 辦, 超 價, 發 次 經 後, 發 各 相 過。 此 糾 有 本 中 理, 圖 塡 彈, 搭 同, 依 自 其 鍐. 賣, 納 至 翀 次 赚 圳 明 將 曲 於 變 元 此 Ji 文給, 剪 務之規 官, 其 餘 引 司 行 部 --司 À, 數 製 給 以 省 由 收 九 主 Ť, 商 合 行 場 放 或 與 管, 年, 印 官 臺, 名, 之 南 腡 章 引, 尅 分 用 議 各按 遣 規 人, 引 相 也。 並 斌 本 定 分 各場 官 肵 竟 厅 目, 檢 賈 司 司 一點隔鹽 重, 對 校, 也。 挨 木 指定之銷 主 印 及支給 仍於 雕袋委官 場 次查盤查 於引 引 凡 賣 信 場官, 鈏, 南 情 刷 法, 袋面 J. 司 쌨, 此 防, 命 官 酌定 運 失 其 各 次刁 鹽, 各 監 員, 大網 縣 照 司 點檢, 装, I 親 分, 赴 書 逐 行 職名, 鈐 蹈 季 所 行 須 本, 也。 字 背 叢 桜 給 賣 鹽 呈 各 譋 地 號年 批 付者 司 地, 商 所 毎 場 方, 度, 司 寫某商 先 书, 裝 引 核 按 即, 隨 **桑娘**, 月批 官 隨 行 隨 額 奪。 產, 時 猟 視 銷 倒 同 具 削 重 有 凡 引 뷰 追 影 於 鰛 対 74 鉜 給 狀況, 某 敷之 間 FI 號 勘 報 百 減, Ħ, 戶 是 列 t t 合, 給 明, 信 年 厅, 或 多寡 裝 實 俱 月 垛。 以 開 规 商 由 為二 定 各 備, 日 凡 他 寫 照 鹽 到 某場 為 引 運, 依 遇 場, 引 司 隨 物 袋, 沿 商 移 所 随 出 紿 E 額, 途 橃 犯 於 掣 λ 均 折 時 產 字 歲 持 關 水 鳟 4 收 Z 11 者, 輕 號, 由 庎 程 納, 油, 出 引, 計 按 重 戶

引。 引, 浙 稍 拘 限 釐 有 伙 賄 鰄 批 亦 收, 應 日 例 行 存 定 杆 多 行 別 赴 全在 儻 查 省平 梗 負 法, 付 之 有 驗 斷 所 概, 法, 之 兼 丽 鹽引 責 事, 罪, 在 到 政 章 以 根 人 官 ĨĖ. 岩 府之 鹽 權 地 據 由 阿 法 貴 不 又 唐 颹 住 計 砌 產 因 里, 報, 何 考 行 繳 遠 值 勢要之人詭名 宋 地 而 左 納, 批 該 **肾不** M 法, 鰮 由 丞 以 元 鑿者, 所 權要 鈔二 來之 務官 滯 初 並 高 善。 **※**元 將 客 任 霜, 萬 主 鱍 水 地 之營私辦 僉事 切 兩 法 管繳 方官,)史 Mi 程 制 司 度, 及 Ŧ 度, 張 買 載 去 廉 隨 引之 場官 訪 查 引, 多 繳, 八 共 献 至 元 明 係 伽 理 等, 百 狙 所 司 事 鹽 違 糾 批 不 詭 劉 錠, 壞 年 短, 引 察 驗 得其 名 队 胀 躐 間, 取 秉 由 官, 港 Mil 究 數 共 忠 鉜 買 庸 務, 治, 依 目 入, 所 張 丽 引 哈 地 爲 文謙 號 長, 例 州 此 不 河 制 瑪 名, 追 法 萬 雖 縣 其 繳 雖 特 M 究斷 運銷 官 |許 者, 典 继 立, 僧 行 連 五 善官制 水 Ŧ 鹽 勢 格, 引 衡 主 同 私 程 管。 之規 引, 等 罪, 難 先 使, 制, 鹽 如 相 後 增 盜 筲 所 可 而 提 法, 雖 裁 符 價 官 行。 避 章 執 翻 定, 點官 仍仰 也。 善 轉 方 庫 如 政, 安 元 許 鑒 餸 納 就 糊 引 售, 政 盆 於 各處 以 一萬二 以 地 制 不 版 逨 場 哉。 賣。 作 爲 刺 賄 銵 宋 方 關 官 用 提 鹽 厚 賣 代 防, 成, 丁 L 與 始 F 強 心 點 利。 爲 各 廳, 賣 於 栒 IE. 餘 路 范 法 對 由 兩 官, 批 之 收, 业, 瓊 於 錠, 推 解 此 或 協 引, 常 隨 形 钞 条 大 運 司, 之元 使 有 卽 1 噻, 亂, 助 終 類 切 於 辨 退 得 鹽 漏 間, 使, X, 肵 代 受 以 務, 繳 退 江 以

年, 指 九 定之地點行銷雖名引 地, 年, 曲 元 以近 官置 初制 定引 場 局 寶鹽 地方, 法, 私臘 從 主在通商官賣引於 臘 光斥, 制, 司 出給 **猶是范祥鈔** 商 縣, 即 販皆裹足不 信 憑 法之 商, 置局, 驗 關 商買引於官)遺木 前, 發賣人戶合買食廳引目官司分 防, 引 gp 係 以本處州縣官詮注局官介 旣 難 樋 無 賣, 論 人 有 何人, 盡食 限制 皆可 乏自 私, 因 由貿易 向官買引赴場 將 M 場 期置 百里 其 法 固 兼 乏內 辦。 海 簿, 支 也 至 如 元 鹽, 數 £ 割 三十 元二 候發 爲 運 食 歪

食鹽额 脚力赴場支鹽其 敷督 時始將食 勒 縣官, 决 · 鹽能 免然食鹽 按戶驗 強配 民食祇 口分 弊害, 以恢辦爲名, 期派買類於強迫俵散已是擾民迨延滿 不問民之疾苦由此沿江 初, + 餘 年, 未 並 膏 海私 間, 更 改, 引 額 至. 是 横 虓 行, 加, 雖 英可 又 罷, 復 iffi 禁 推 禍 廣 此。 根

賣

Ī

畢

依數銷附

靈數拘收

退引

中解,

但

有少

|敷肌|

例追

究元制發賣食鹽

例

由

各州

縣自

備

蓎

索

中

曹省咨各行省言各路

府州

年

例

已種 消 至正 無 濟 於 事。 亦 數 年 圃, 方 阈 珍 起於 浙東, 自至元 張 士 誠 及至 起 於 E 淮南 Ħ. 皆以 徒锋 闁 未始非 食 職 爲

末

階, 斯 叉 縣官抑 配之 弊 矣。

第二節 明清之官制

廢行 書 政 行 而 物, 其 立 [17] 起, 令, 省, 赴 開 字 類 場支鹽運 指 明 中,開 此 中 號, 於 曲 可 瞢 Ħ 揶 承 Ш 請 省, 戊 中 元 發各 東 H 種 後臘 书 司, 險相 改 不 司 M 置 辦 售, 倣 同 主 布 引, 宋之 者 管, 法 澗 布 理 明 允 政 與官 換券實為 也。 僅 之開 政 則 司 使司, 折 政 兀 開 JŁ 及 事 制, 制 頒 中, 中 都 中 務 其 以 條 iffi 船 司 肇 Fi 變通之。 鱍 初 引 起 理 本 衞所, 部 例, 係 法之變例 被 引 地 悉 於 凡 依 鹏 審 方 互 遇 山山 ----床 各 核 相 元 邊地 政 两 發各運鹽司及提舉司, 舊, 迨 務, 肺 制 解 圆 故 貫, 其 引 此 後 缺 利 部 後 儭 故 又與 課 糧, 各省皆做 扩 额, 色, 將 款, 務 政 略 由 引 有 明 權 其 行 元 戶 變 頒發各 職 政 制 1/3 部 不 之權, 行之商 更。 掌 集 利 同 出 本色其 不 於 榜 者 過 # 制 分 俟客 也。 招 於 司, 稽 央, 以 1 商 元 地 糧 由司 核 明 央 法 南 赴邊 制 奏銷, 易鹽, **介商** 方。 廢 都 商 納 中 省 中 中 人輸 出 糧, 央 官 辦 書 Fi 納, 人 賔, 卽 部, 理 卢 省, 輸 以 此 由 納 仍 引 乃引 考 糧 部、 数 總 收 先 現 成, 編 銭, 岩 設 置 領 給 糧 省自 鹽 制 内 呈 Ŧ, 有 商, 置 機 關, 本 + 政, 勘 繳 於 給 關, 三司, 是引 法。 爲 以 外 合 引 塡 明 政, 統 設 庇 價, E. 之爲 六 引; 行 簿, 則 曲 鰮 闻 部, 中 接 准 改 玆 務

o

巡視 並 東 大 爲 險 同, 焉。 庫 有 行 都 使 之 為 司 應 軜 按 大 各 海 提 掌 與 照 給 區 使 泔 副 滇 逋 不 分 鹽 肖 果 1 引 摆 使, 理 行 除 副 巡 者因 常 词 司, 敷, iri 使 省, 場、 使, 目, 司 均 北 視 並 另 及 飄 收 派 初 受巡臘 州 事, 是 場 因 址 納 私 付 凡 丽 支險, 營私 有六 察罕 有鹽 臘 永 元 課 倉 售置 鈔 築 款, 及 久 計 官。 區, 御 督 機 給 倉 舞 此 監 弊 史 關。 叉 與 司 大 爲 催 114 爾 理 之 與 此 課 朋 商 介 使]]] 遂 庫 兩 又與元 款, 則 副 政 元 司 東, 貯, 雅 人, 初 、投呈 令 改 不 灭 有 使 兩 設 其 管勾 掌 浙 巡 無 設 间 經 職 M 巡 各 掌 炉 不 者 歷, 長 巡 課 運 洪 同 鹽 也。 存 蘆 提 皆 Mr. 者也。 繈 職, 御 流 果 出 場 山 御 元 如 鹽 史, 爲 史 制 司, 運 納 東 词 -始 渚, 交涉 及 自 或 鹽 河 r|1 設 Æ. 後 支鹽 提 巡 央 或 於 司, 東 有 年, 11/2 果 特 水 文 福 由 行 改 做 有 給 以下, 樂 司, 移, 派 巡 御 設 建, 忧 同 專 各 提 掌. 河 年 知 商, 史 舊 連鹽 員, 事, 御 間, 舉 理 地 課 例, 事 有 华佐之又置 方官 臘 副 批 其 史 発 統 司, 改 兼 驗 務 權 自 監 置 置 提 司 之或 以 制, 雖 泛 行 提 大 果 所 茶 重, 凛, 省 果 鰮 大 聽 悉 使 爲 之, 沿 司, 鹽課 嗣 副 使 於 但 H 都 . -----戶 按 切 比 使 副 年. 轉 兀 後 察司 政 對 **#** 其 提 使, 部, 售, 年 准 事 黨 於 更 浙 務, 硃 監 闖 果 有 ii] 批 换, 愚 产 兼 等 司, 理 有 M m 间 賢 之。凡 處, 字 產 引 船 政 以 知 倉 凡 六 已 X 製, 哲 號 提 大 쎑 副 睛 桴 躯 區 放, 不 各 命 括 FI 域, 使 使 in. 信 催 爲 有 华利 (V) 足 御 其 司 副 相 官, IJ 浦 使, 廣 置 史 中, 課 圍 庫

奸 名 鹽, 視 大 官 若 人 及 E, 收 例。 藉 也。 萷 乔 Ħ 毕 以 明 往 自 發 即 版 凊 放 理, 險 私, 成 官 之 官 弘 乃 之 事, 年 命 司 莫 m, 盖 框 月 自 敢 部 法 餘 圃, 唐 侍 者, 開 以 郎 亦 巡 皆毫 禁, 降, |李 嗣 沿 御 准 許 床 赴 無 史, 3 丽 im 兩 駔 忌。 有 人 元 務, 准, 丽 弘 引 下 刑 治 嫌 場 明, 部 皆 避 收 侍 初, 謗, 買, 爲 月 郎 就 以 部 彭 不 韶 肯 郁 場 尙 書 專 依 Æ 事, 赴 李 胖 引, 賣, M 敏, 浙, 引 啟 於 以 掣 是 制 俱 鹽 權 根 官, 兼 鱲 勢 本, 都 法 務 之 卽 败 廢 御 壞, 人, 在 史, 驰, 官 詭 救 E 賜 書, 治 名 收 漥 敕 場 遭 甚 極 中 之。 鹽, 瓣. 難 點。 法 買 故 E 行, 請 僡 飾 規 常 以 驇 雖 曾 初, 風 復 憲 嚴, 寓, 課

御 都 史 御 Ŧ. 史 以 潤, 幣 速 捕 刑 之 力, 逝 乃 M 命 使 僧 雅 副 果 浙 都 柄, 御 楊 奇 史 鄒 等, 懋 由 此 卿, 總 姷, 務 理 官 准 浙 員, 劉 率 蘆 守, 瑾 東 承 鹽 中 璫 務。 舊 伏, 意 旨, 制, 大 更 臣 無 無 鹽 商, 法 之 人 可 統 言 制 變, 114 矣。 嘉 靖 後 司 者, 間, 懋 轙 卿 設 職。

倣

其

又

命

大

臣

淸

理

稲

建

等

Tir.

鹽

未

継

illi

用

摧

殘

繈

整

理

ਜ

格

不

能

杖

巡

除 慶 中, 議 者 又 以 開 中 初 制, 分 南 人 就 邊 地 招 民 XII. 種, 謂 之 丽 屯, 故 欲 業 臘 不 得 不 報 中 欲 報 ıþ 不 得

嚴

营

黨

綠

嵩

之

得

握

利

所

至.

攬

權

納

監

司

郡

膝

行

痡

带

斂

推

幾

至

激

嵩

敗

始

落

不 徙 輸 家 糧, 於 欲 輸 推, 糧 邊 地 不 寫 得 墟, 不 商 耕 屯 寒 **F** 盡 之 廢, 請 田, 鯢 復 招 法 南 邊 恒 儲, 邊, 兩 75 有 命 裸 簽 盆。 都 自 御 葉 准 史 桶 改 折, 尙 鹛. 開 中 總 理 法 壤, 准 电。 倘 商 鵬 撤 自 濼, IT 两 北 北 躬 商 歷 亦

鹽官

雲南 何 栫 儿 期 置. 邊、 先 鲁 機 則 楊榮, Jili, 刷, 後 其 III 疏 職 無 東 刻 鹽 不 則 權 以 陳 在 法 礦 坤, 巡 及 屯 日 稅 山山 使, 西 御 N. 便 史 兼 則 艺 辦 張 宜, Ŀ, 臉 忠, 灰 均 軱 税。 浙 因 大 肛 報 璫 救 可。 剘 詻 小 曹 理 點, 金, 巡 mi 縱 設 鹽 脳 橫 建 者 御 也。 史, 騄 則 以 擾, 高 萬 其 栾, 歷 來 以 權 |廣 間, 腺 東 礦 重, 則 稅 냋 商 大 |李 嫉毀之遂罷 爲 敬, 興. 夼 H 貨, 湖 官 mî 廣 則 14 树 淮 HH, 陳 柜 鹽 奉, 昌 則 又 陝 黎 郡 御 特 則 旭 IEI. 則 史。 H 此 鹽 趙 進, 舩, 欽, ýnj

以 兩 雅 積引 濄 冬 特 置 兩 推 朗 法 疏]]] 道, 擢 75 世 振 允 其 任, 於 是 改 行 綱 鹽, 儿 쒜 册 有 名 者, 准 許 永 遊

以

你

保

為

使,

是

於

巡

M

御

处

及

近險

त्री |

之

Ŀ,

復

命

中

官

以

幣

之官

制

H

此,

紊

亂

椒

矣

萬

Ѭ

14

+

Ħ.

年,

佔 引 壉 為常 本專 福 弊 根, Bli 111 此 起, Mi 質 發 端 於 兩 淮, 靘 非 疏 Щ 道 之 設, 有 以 致 之 敷。

化

M

務

Ħ

以

後,

朝

網

(K

紊,

法

禁

無

所

施,

最

天

弊病,

厥

有

兩

端。

壞

於

權

要之

佔

而 幣 壞 於關 玔 [1]] 方 常之 針, 义 復 鼎 擾。 不 成 故 化 能 雕設 弘 從 根 治 有 本 著 專 官, 手, 以 IIIi 致 百 愈 務 整 廢 ‰, 理 幾 愈 败 歪 不 填。 明 可 沿 收 拾, 元 囚 舊, 遭 循 用 派 引 大 臣, 制, 本 特 置 是 機 ----A 種 [4] 就 以 圖 場 幣 專 賢, 理,

全在 本 鈔 官 办 巴 收 名 場 存 iffi 川川 實 自 Ľ, 冰 简 樂 年 ~J^ 貧 HH , 鈔 困, 法 旣 不 占 逝, 無 資 鈔 以 價 H 辦 **M**, 暖, 場 迨 官 成 督 化 催, 時, 納 毎 復 鈔 被 T 貫。 以 僅 納 偛 課, 錢 逋 **1** 文, 欠 例 H 給 積, 隙 往 往 Ji I 逃

鹽, 徙。 消 銀 致 利、 然 艄 **介正** 無存。 鹽盛 充正 鹽飯 故 引。 行, Ѩ 及 亦 引之制, 弘治 乏引 原於 此。 初途乃 無 從支, 対魔 起 於 因 来 议 戶 **介願** 所 代, 行 折色, 得 成 於元 戶 工 郁 本, 扩 代, 無 納 引, 折交 課銀 異 ilii 質し 熾 鈔, 銀三 於明。 Fi 以 鏠 政 或二 及萬 府 並 爲 業, 錢給 歷 不 不 旧, 收 綱 鹽, 繳 與 一空賣 鹽 商 臘 入准 旣 丽 臘 興, 納 引, 銀, 其 法 Ú 所 始 謂 非 行 奥 引 私 ጉ 場, 賣, 4 制 大 者, 何 收 自 從 買 此 得 餘

升

沿

Mi

弗

改,

竟

以

明

木遺

傳

之弊法

著為

定

制

此

質

古今

.....

大關

鍵。

引 東 銷 考 及 各款 成, 額 司, 徵 無 完 課, 被 者, 情 稽 全篇 照各 核之 並 卽 總 承 不 作 |明 按 實 後, 稽 分 + 省咨 報 數, 鹽 分 部。 核 此 扣 部 務官 鰮 分 部 4 別議處。 粉。 算. 凊 # 糊 、 案 牘 册, 制, 冷所 所 但 各省收 有各省 將銷 大都 以 此 由 稱 鱴 沿 則 明之舊 也。 款爲 支款 督 引 1 數, 夾 銷 徴 初 項, 戶 引 **案全國** 課 砂所 臉, 向 部, 地 分內銷 方 雖 收 經 · 除官 數比 徵 更 為 管 臉 改。 稅 悉循 理鹽 收, 課, 較 141 外 原定引 從 銷, 及催徵等官如 央 明制後亦略言 Ħ 無 務 報 部 最高 統 部 計, 额課 職 者不過十之二三 機關, 掌 審核奏銷 臘 額, 在實際上 全銷 分別 務 有 變 政 全完者 命專 敝 已 完 通 憑 凡 產 各省 僅 司 均 未 奏銷 幽 係 ıĿ 完, 照 省分, 内銷 加 審查 例 册 以 報, 議 考 於長蘆山 之款, 奏銷, 战, 有稽 敍, 号 核。 歲 其 由 核之 有 凡 其 辦 銷 外 山山 理

備 分 稽 令, 東 督 Ĥ 柯 == 道 帲 置 東 有 掣 核 兩 飨 茶赚 引 隙 文 庫大 運司 准 關 放, ₩, 菲, 充, 書 建 或 兩 雲南 使掌收 以 放 與 浙 是 轉 主 有 以 兩廣, 運 下, 運司 批 否 粗 得 使, 174 引 課 有 納機 所屬 川, 儲 奺 運 肯設 力, 或 大 使掌 同 [例 道 散 則 丰 分司 茶雞 都轉鹽 兼 設 課 運 由 徵 充, 課 盟 及 副 相 或 其 道, 運 道 法 分 場 以驛 神分司 運使司 等較諸 及 1, 道以倾之 職 庫 \smile 其 池 辦 貯, 察, 巡 所 井之 呈 事, 有 產鹽之地 道 明制, 屬官 批 (元明 報 固 ,驗大使掌 務, 各 飨 兼 吏略 河東 **省鹽** 殊又 有專 監 充, 為都轉 亦 Щ **〈殊焉銷鹽**: 務之督 輔 有 與 責 產 腡 建, 批鹽引之出 助 專 製 也 運搬 設 會置 連 歪 H 若 鯢 稽 司 撫, 運司以分治其 使清改為都轉鹽運使, 省 事 法 鳳 稲 其 運河, 道 分, 相 粉 所 入 「入及掣: 較 年 者, 亦 同。 出之 設 簡 終 凡 後 而 鹽 數 彙 故 所 雲南 盟 闖 法 驗放 事。 奏, 設 城, 以 道, 有 鱍 杜 交 州 觗 運之 閣製 部 縣, E 課 道, 設 私 管岸 査 銷 提 四 版 之源, 事, 舉 JII 向 核。 道 運司名稱: 有 叉 銷 司。 知 分 則 不 掌 數, 事 經 M 則 因 設 威 掣 隸 歷 是 黛 ŧ 拟 宜。 亢 否 或 屬 明 運 場 知 婀 始 全完, 以 旗 務, 事, 之 區, 可, 此。 政 制, 岩 掌 兵 除 **Ú**Ľ

行,

兀

時

散

連

M

使.

ŧ

在

賣引

給

設

場司

令。

明

改為

課大使

ŧ

在

收

買

課

以備

商

支清

則

引

重

要

場

分,

眉

力

專

官,

餘

則

3

以

知

府

州

縣,

或

佐

「演官

飨

僧,

地

方官

制

大

體

如

此

矣官

制

與

政

策,

相

輔

mi

直

綠

鹽產, 過 贾, 年, 制, 戶, 查. 差 词 郎 ik 官 停差 亦 清 此 爲 臘 李 愍 私 不 乃 代 覦 棠 旣 巡撫 停 察 販, 非官 場務 險 馥, 御 講 楎 商 差 御 諦 收 史, 究, 收, 法 金世 仍 條 史, 11/1 税票單, 律條, 將鹽 收, 極 敕 其 採 舊專 奏测 應 用明 大 差六 亦 疏 德途奏言直屬事務般繁 都 之弊。 察院, 無 務事 略 多 差 係 險 固 從 末網院 御 原 部 無引 選擇 宜, म् 課 清 差點 明 史, 鄉 之可 初對 交 4 知 律 韶 弊 制 察御 負 廉 由 矣。 舊 如 之可 清沿 所詩。 文, 言 於 法, 能 鹽 外 囤 卽 運司 招 史, 也。 郎, 風 言 商 HIJ 及監 烈御 在 法 不 戶 **+** 認岸, 弊 也。 專 制 獨 制, 明 育十二年 長蘆鹽務 既變, 病 则 史巡 年左 察御 在 末 粽 产 時 未 末 倾 理 能革 引 察從 奸 膈 代, 仍 **史選擇廉幹之員** 觻 都 襲 辦 務, 置 並 两 御史杜篤祜 **龙之康熙七** 前 除, 專 課, 戶 巡 不 兼 巡撫勢難 收 純 部 適 代 又 有舉劾地方官 涌, 復 舊 係 奏言運司 御 邊 史, 設立 例, 引, Mi 持 兼顧, 種 清 奏作 置 年, 例 引 毎處 並 包 律 鹽 場 商, F 商 權 亦 應請 部 運 停差巡鹽御 依 差滿 是 場, 制, 員 輕, 舊 司 准 万 媵 難 存 與 其 商 仍差御 並 -----部 載毫未 漢官 鹽課 在个 買 年 JE 人 都 以 按 更换, 大 餘 糾 察 收 引 史專 史歸 ·惡棍 各 院 劾 大 删 名 使, 繳 會 銪 ım 將, 併各督 之費, 人。 八 奏鹽 爲 改 名 坐 貴 課, 理。 無 官 早 實 所 抑 經 謂 怪驚 之, 差不 九 請 年, 制 差。 E 厚 不 引 名 撫 豪 Mi 利 卿 戶 將 定官 各 者, 省 管 部 強, 相 B 向 必專 不 符。 場 屯 部 侍 禁 4 理。

覆 准、 應 如 所 請。 其 河 康 等處, 亦 仍 照 例 差 御 史 巡 視。 但 清 代 旣 廢 引 制, 办 行包 商, 乂 慮 各

引 A 有 額 桴 課 銷之 額, 或 責。 有 똅 mi 連 巡 准 融 膨 浙 課者 御 史, 責 أسنس 年 介 瓜 地 代, 方州 率 多 縣, ŋ 抓 立 負 幣 名 督, 目, 名 私 為官 取 陋 督 規, 兼 商 銷, 以 故 各 差 省 與 督 督 撫, 撫, 縱 則 不 桴 管 徽 到 喻 商 肵 課, 務, 包

則

督

銷引

M

各

有

專.

司,

未

死

意

存

畛

域,

於

粉

毎

多

掣

肘;

其

實銷

地

各官,

囚

有

督

銷

捌

係,

묾

索

規

費,

亦

皆壅滯, 是 無 論 不 文 死。 逝 雍 証 皆 非 JE. 加 視 年, 派 爲 所 利 因 致。 叉 藪, 巡 膃 停 翰 引 差 御 分 御 肥, 火, 史, 官 地 数 方官或 鹽 桶 由 各 省 此 不 H 督 受約 貴, 撫 私 兼 束, 融 理。 今歸 得 韶 以 謂 横 併 盤 督 行, 差 之弊, 撫, 故 則 逐 年 誰 1 之 在 敢 抗 課, 加 遠。 難 派 儭 以 陃 差 灰 規, 銷, 官 毎 連 無 车 嵗 更 緰 Z 易、 大 引, 督 小, 撫 瞮

完 兼 理, 納, 謂之 則 無 歸 限 期, 公。 必 以 贪 嚴 夾 除 之私 加 派, 贼, 質 作 力 解 奉 行, 部 之 熫 弊 E 款, 絕 風 旣 大 凊. 失 不 政 負 覦 體, 併 H. 之本 更 以 意。 抦 两。 無 毈 如 查 務 盲 出 員, 陃 規, 復 於 173 樀 分 公 商 Z 人 外, 如 私 數

行 勒 索, 臘 差雖 俯, 裁, 弊 仍 如 故。 泊 乾隆 比, 著 命 初, 依 舊 巡 特 派 撫 鹽 兼 差改 管, IF. 爲 應 更 囊, 政。 乾 自 有 隆 碘 124 十三 盆。 及 至 年, 叉 以 年 事 間, 權 各 不 -----韶 政, 謂

陸 河 絎 東 4 裁 撤, 務 甚 改 桶 非 總 督 兩 或 雅 巡 長 撫 濆 兼 可 管, 各 省 督 山 撫, 西 皆帶 管 理 盤 政 衡, 但 是 陋 規 未 能 革 除, 道 鱍 戚 務 終 無 耙 色。凡

第三章 鹽官

論之, 湘 名 節 百萬 其 預 额 济 好 Ŀ 義莫不 借, 引 兩岸 棉 凊 者, 他 那。 各區, 查徒 下必甚 兩,兩 滯 理, 國家稅課 連 銷, 廢 浙蘆東多 西岸 M 爲 亦皆可 司 狐 II: 課虧欠者 署書 索 焉, 肉 報 鹽商, 國家 JI; 効, 幾 取 何, 約 规 **吏**多 務 知。 之败, 則百 毎 收 使 推 分 114 之具 至十 鹽官從不過問, 十萬 澗 政 綸 年 府 由官 萬, 弊 膨 九房, 少亦 欠基 此 源, 啊, 本 利, 各 乃 身、 邪 不 [5] 數十 亦 衙 商 勿得 鉚, 問 也, 由 區之弊者 費所 門 官 人 旓 im 萬跳 領引 之失 規費 人 陋規大者數萬, **途致包商變為專** 攘 專 曲 利 來第以 岸, 辦 名 則 墺 德, 運文書帳 **新鹽** 有加無! 龍路彰 便於指 法, 報 効無 然 後 歲定額規爭 完索然自己 已反絲. 域, 異 小者數千楚岸共 陋 也, 受脏, 轉, 則上 商, 規弊 故 至 報効者 illi 雅乾 自 習, 是以 毫 --- 陋 無 相 督 規 可 · 欠整西? 撫鹽道, ,以禁革。 貪 時 次之緊經過 嘗 政 p= =4) 項, 爲 府 代, 取。 被効例 售 清代 之質 約 H. 為專 於額 F 杏則 如 嚴猶 百萬 至 此, 天小 商之保 規之外, 開, 大 鯀 州 僅 弊政。 縣委 H 淮 兩 僅 院 機 資得 商捐 可 縌 關 楚岸 員, 障。 更 自 知, 復 有 皆糖 官 卽 ₩j. 輸, 1 應 兩 雅 就 制 胳, 動 A 卽 從 支有 今鄂 處, 兩 督 如 根 Ŀ 輒 庸 此, 鉜 雅 本 有 數 有

清 自 乾 隆 時 代, 報 劾 Œ 多, 商 力 疲 敝, 各省 殿務皆 有 不 可 收 公拾之勢. 故 及 温道 年 間, 盲 事 者 屢 以

垛 納 取 hі, 稅 消 請 臨 專 賟 票 商, 赴 場 改 之 革 局, 腳 買 贈 浦 法 爲 運 淮、 請。 贩, 富 安疃, 名 道光 爲 各設 票廳, + 年, 實 因 局, 類 將 於 專 筲 就 推 北 場 場 徽 改 買 行 稅。 漂 鹽, 道 賣 光三 放 運。 於 + 無 板 浦 論 年, 場之 復 何 將 人, 皆可 illi 推 臨 南 赴 疃 亦 改 本 太 રોફ ઝુર 場 25 Hi. 堰。 大 其 使 中 公 辦 E 署 法 場 之 雖 照 花 倣 賁

淮 於 理, 九 以 北, 江 清 丽 運 設 設 司 計 7/ 總 衙 較 X 群。 局 辦 勒 如 運 理, 索之 司 以 外漢 為 荷 楚 λij 務 口 總派, 各 為 岸 湖 攤 廣 其 總岸, 積 派 之弊。 弊 其 過 深, 當 便 時 費 殊 改 雖 難 裁, 法 禁 設 止, 丽 局, 則 暗 重 申 改 規 爲 在 榷 費, 納 V3 運, 稅 雖 是 領 於 不 票, 場 於 少, 揚 務 則 议 州 官 制, 爲 證 未 驗 立 學 有 總 發 局 更 張, 辦 贩,

M. Mi 總 事. 档, 丽 派 娺 委 除, M. E 能 南 仮 收 補 **** 胩 道 員, 之 尤 效。 任 及 同 納 辦, 治 以 初, 無際 湖 泔 捌 改 章, 南 專 肛 附 两 復 各 盟 活, 道 並 於 爲 兼 鄂 辦。 湘 西 院 院 岸 四 岸, 無 兼 設 辦。 立 督 V 其 銷 推 局。 北 由 督 兩

之 釿 局, 辨, 則 力 以 係 JE 陽 ----年 更 釐 刕, 局 職 摄, 事 兼 叢 任 脞, 總 辦。 茣 可 叉 究 於 話, 儀 徵 惟 以 設 啓 揚 私 子 淮 舞 弊為 總 主 棧, 義, 亦 江 以 南 道 候 員 補 尤 道 任 員, 艪 辦。 至 逢二 凡 督 百 銷 餘 局 人 儀 之 棧

皆因 營謀 險 差 Mi 來。 故 削 情 末 季. 務 弊病, 要 以 四 岸 爲 最 甚。 自 兩 准 置 設 督 銷 後, 各 省 多 做 行 之。

若 兩 浙 之蘇 Ħ. 劚, 及 台 州 温 處 |廣 信 徽州 等 處 皆 設 有 督 銷 局。 泊 光 絲 末, 河 東 則 有 路 鹽督 銷 局。 陝 九

官 改官 辦 則 害, 山山 之 末, 因 則 而 本, 吉 謂 建 於 辦, 有 因 理。 厢 涿 祇 昌 林 有 歸 如 建 漸 辦 北 辦 素 西 黑 官 局 安 道 消 運 路 爲 私 五 德 辦官 光 岸, 租 設 辨, 局 督 者 亦 衝 隮, 銷, 立 年 迄 銷 辦, 則 江, 扣 有 此 總局, 未 辨 費 改 久 因 則 南 M, 其 於 爲 辦官 者, 以 M 鄰 因 運 山山 停 所 纏局, 廢岸, 私 東 論, 入 道 創 止, 由 暋 侵 署 南 故 鳳 運 設 地 私 極 之舉。 佔, 漢 改行 是 囊, 路, 商 方 爲 內 行 1 1 1 2 外, 改行 私 州 各 省, 爲 明 批 設 官 其實官 儭 縣 局, 脉。 酌 局 銷 立 定官 官, 官 總局, 岩就 運。 辦 |面 者 充 床, 隸 其 運。 所 領 復 賣 官制 運之 委員 運。 引 私 中 129 則 由 凡 有 惟 始。)11 滯 以 廣 丽 辨 有 言之魔 弊, 之腹 及光 辨 運 取 康 銷 幫, 口 四 理])1] 若 自 北 潮 各 無 盘 及吉黑 ·縣引岸皆 督銷 盖 雅 論官 橋, 絡 Щ 地 餘, 晚清 東 粉 計 IE 則 初, 開 既有專 之北 銷 支 岸, 因 時, 局, 四 時 則 商 兩 商 111 於 承 挪 省爲官 縣不 銷較 因 旗 逝 福 德 代, 捡, 力 官又 整 倣 疲 黔 則 亦 建 旘 歸官 得 有 諸 理 M 邊 廣 困, 抵 復置 運商 邊岸 改行 岸, 熱河 西, 塘 不 商 辨 開 寒, 運 務, 則 效 蒙鹽 銷餘 趨重 辦 官 行 者 其 爲 因 設 Ŀ 運。 官 先 下 商 也。 法, 督 更 則官 江蘇 督銷 銷官 甚。 改行 於官 弊 逓, 局 例。 分 肥 閩 E 設 辦 嗣 督左宗 蓮故 之淮 運官 官 局。 運 局 者, 後 弊 極, 廣 運。 各 改 試 設 至 龀 長蘆 徐六 於官 局, 銷。 行 辨。 水 至 两 Ħ 宜 官 棠, 專 同 173 運 出 m 局, 岸, 運。 治 司 答 統 Z 桶 運, 脳 所 永 光 之 江 六 委 商 則 初 建 徶 領 七 員 絡 年, 運, 其 年, 亦 西 有 h

= 0

能 南 旣 大 制 並 之際 員之 亦 分 無 過 呈 專 間。 差缺, 官 道 紊亂之狀 他 東 亦 經 如 黛 成 理 |陝 鹽 務 者, 北 加 虛 安得 更無 價 犯。 十十 設。 肅, 率 泥 不 各 論 所 曲 壞。 各 局 也。 收 是則 |花馬 省自 其 總 尤 辦, 惠安 壊 成 行 年 者, 年 同 派 如湖 以 池 員, 更 降, 鹽, 换, 設 省自 北 漳 局 所 任員司, 之川 西 或 爲 井 設 鹽及 法, 鰮 卡 多 釐 徵 釐 價 係 金, 蒙靑鹽之釐 收, 並 湖 私 而 人以重 徵, Ħ, 南 之川 倍 管鹽 於 捐 務之 要之 JE. 粤 課, 鹽 加 ~機關幾 運司 各 捐, 價, 省鹽 或 江 臘 歸 西 之浙 務, 滞 爲 道, 紛 司, 及 督 督 如 或 粤 撫 銷 鰮 亂 鯞 調 局, 絲, 統 口 例 捐局, 故 捐, 俠 反 官 補 河

關, 以各省鹽 價 部 任 對 場課竈課 職 光緒三· 督 於 掌 章程, 鹽 辦 鹽 務, 務, 廢除山 -|-井 政 糾 [ii] 課畦 輕紛 大臣。 以 稍 年, 其產 核為 紅, 稅 東 因 非 等 各 荷 司名稱, 理财政; 融 項 統 丰, 考 省分之東三 --ini 成奏銷 事 用 始議 權, 改設筦權司掌各 人 行 無 政, 春秋 修正官制於是年九 以 省 收 固 整頓 隸於 直 撥册各款此 隸 之效始 地 兩 方不 (直省鹽) 江 兩廣 於 屬於 項章 法, 月, 中 岡 、中央稽 程仍係 央設督 稽核 浙 改戶部為度支部三十三年奏定度支 四川 引 根據清 票課權 雲貴 核名 辦 陝甘各 詢, 政 覷, 亦 租 初 舊例蓋 税規美 派 原 總督 度支 於 此。 宜 雜 山 部 中 東 夾 款 倘 統 加 山 書 最 元 裁澤, 年, 高 價 西 文 浙 折 機

外三年 贈官

江 請 時 衡。一西 交代 鹽 人 因 以 集 司 各巡 湖南 鹽 督 咨 行 此 於 粉 將 臟 崱 辦 商 政, 桴 等 道, 粉 中 河南 撫, 事, 刼 及經 大 督 均 改 央, 辦 為 妆 臣 本 因 辨 由 均 财 所 廣西 有銀 符號 由 大 有 革 核 臘 初 政 政 大宗, 臣 步, 朔, 損 政 處, 度 運 管鹽政 貴州 司 支 粉 覷 核 丰 改 盆, 咨 之各 報度 在 爲 辦。 毈 臘 部 均 主 陝西 管。 M 務 道 各 酞 辦 曲 之責, 各官, 以下 總局, 政院, 支 省 地 督 凡 理, 各 部 疏 方 此 辦 稅 分權 巡 收, 銷 均 各官, 叉 詳 俠 鹽 設鹽政大臣 间 撫, 爲 請 撥, 中 無 紨 無 政 會 之害, 處 私均 差缺 督 外省 央 於 統 論 地 辦 主 辦 新 部 系, 鐮 謀 之不 大臣 曲 方 處 持, 不得 舊 自 之權 疏銷 各 中 政 非 會 JE Property. 大 商 核 省 員, 改 相 擅 雜, 央 定官制 轄名 度支 臣。 管理 集 明, 督 緝 助。 限 權 私 銷 撫, 切 其 也。 照 實之不 款 之規。 等事, 鹽 全國 協 数 部 各 舊 章 辦 撥 省 助 特 項, 省 伊始, 考 分 鹽 設 應 辦 明 理, 解, 動 之湖 定責 京 支 核 政, 相 173 理。 凡 由 容度支 較 外險 歉 收 其 統 符, 觗 運 發 項, 司 輔 各 成, 廣 積習 將 近, 引 先 省 全國 務 從 鰮 劃 總 呼 專 前 票, 部 應亦 督, 相 經 道, 產 分 吉 奏咨 官, 督 權 承, 動 査 及 運 官。 核, 銷 靈, 林 經 限, 無 依 撫 撥 款 管 黑 均 以 此 核 改 舊 管 凡 於 鹽 内 鹽 各 收 兼 未 理 項. 准 良 龍 政 絜 鹽 外 有 法, 省 會 改。 核 務 H. 院 之權 案者, 之各 何提 宜 覆 得 鹽 辦 M 政 奏銷 雕 内, 統 之 由 粉, 蘇 權, 總 安 設 網 得 服 督 政 局, 徽 大 Z 年, 稍 也。 初 Y; 由 撫 义 成 業 用 Fi 政 效。 稍 運 隨 MT. A

設

E

熈

銷

盥

區

設

副

監

產

區

ĪE

盥

掌

所

屬

產

逓

鹽銷

緝

私

各事

卽

以

Ш

東

域,准 丞 浙 market of 圓 員, 粤 以 督, 襄 粉。 理 設 鹺 北 綱。 臘 域, 設 廳, 總 掌. 務 廳掌 奉 督。 面 機 潞 要銓 東 驇 務, 敍 鹶, DII 會 旗 計 附 收 之各置 發, 並 廳長 擬 法 制 員 緼 以 訂 傾 軰 程等 之。 其 務, 在 項 事 外 省, 宜。 則 設 於 南 產 兴 塵。

之 律 銷, 推 |鄂 Mi 兩 被 金 湘 爲 浙 陵 西 Œ |廣 下 皖 監 康, 刷, 四 督。 及 岸, 又為 銷 新 區 散 掣 |准 之 副 奉 驗 北 幣 各 督, 鄂 天, 湘 督 掌 改 銷 庌 設 西 之 皖 局, 屬 四 四 運 並 岸 翰 []]] 湖 銷 北 各 連 船 川 臘 之所, 臘 組 司, 均 釐 私, 地 局, 各 改 勢 均 爲 事 極 改 務, JE. 爲 但 脓 爲 扼 副 鄂 督。 要, 啟 岸 河 暨 即 督。 東 改 II 准 脳 爲 南 建 批, 准 驗 兼 集 南 巡 暳 南 IL 道, 井 各 岸 鷠 原 產 副 管 場 道, 盥 展 江 産, 值 蘆 督, 寧 鰎 即 管 食 以 烞 岸 產, 理 推 江 南 南

閣,鄭 食 應 岸 將 督 桂 平 銷, 梧 並 大通 道 所 以下 筲 楊 法 劃 子 出 |棧 另 以 Ŀ, 設 廣 业 西 驗 副 紨 私 監 事 督, 管理 務。 粤 |廣 驇 由 西 |廣 南 西 等 運至 處 粤 湖 南 督 貴 州 銷 組 雲南 私 等 事 務。 處 봬 黔官 方

運 DI 躁, 事 繁款 鉅, V1 照 從 前 官 運局, 另 設 四 ||| |演 黔 邊 計 副 盥 湖 督, 管 理 | 演 黔官 運 |JII|赚 事 務。 陝 甘 之大

小 花 馬 池 等 處, 產 地 基 多銷 路 甚 廣, 榯 證 副 盥 督, 管 理 大 小 花 馬 池、 西 和、 雕 西、 並 ||陝 此 馬 湖 峪, 及 邊 外

青 強 產 運 銷 及 組 私 事 務。 凡 副 鴼 督 所 管 事 務, 應 由 E 盥 督 稽 核, ĪE 副 啟 督 以 下 各 官, 產 銷 隃

所 管願 不 一型 程之 候度. 省 按 以及 竭 宜, 季 政 間固 IF. 文武 法自 化 大概 力 大 皇 支 政 應由各該省督撫 制 觚 維 多 臣 强 大 報 收 愍 切 係 衝字 此 也。 持。 課釐 鹽政 法 督 臣 道, 籄 欽 共 鹽 改定官制 所 指 樣概行 差 原 辨 務 均 屬 院 掇, 4 理。 關 御 有湖 委任 撤 查 項、 此 史 核。 係 去 ilii 應 等官 以後, 奏明, 項 撤 國 鹽 各官, 北 JF. 將 由 育制, 銷, 税, 近昌 監 法 臘 解 4字樣河東 、另歸實: 巡 Ē 疏 有管 以 交銀 督 政 副監 覛, 於各岸 質 凊 險 銷 院 爲 權 理 紕 其 法 數 酌 督均由 時各 缺 道, 私, 限。 定 銀 日 惟 司 穪 湖 全 鏠 期, 比 脳 副 道 賴 省 督撫 獨 建 南 出 愍 報 較, 雲南 兼管, 督 鰮 長寶 納 督 立 妣 考 明 制 身任 報銷款 方 之背 撫, 政院直接管轄各 鹽 核 奥唐 長官 雖 以 江. 鹽 政 成 免牵混。 南等處 不 封 者, 院 積。 法 之特 應介 項應 兼任 疆, 道, 鹽 協 查 廣 助, 本 核, 務 鹽道, 阿南 設強 有 鹽 詳 各 原 西 取 收 政, 級 具 周 桂 細 省 入 靖地 m 省督 各款, 原 般實 鐵 應 江 平 稽 鹽 西藩司, 兼 使, 壶 遇 梧 核。 務 方之責 之職 有鹽 分巡 頗 撫 舖 會同 徵 由 所 爲 法 月, 收 JE. 粉 兼 陝 相 務, 兵 道, 支 相 是 副 類。 威豐以前 西 備 當 解 與 會 甘 報 仍 監 但 辦 巡 應 地 保 船 肅 鹽 款 督, 險 方關 警道, 鹽 由 單, 廠 鄮 政 隨 目, 各 政 鐵 稅 夏 院, 此 應 時 大臣, 省督 涉 使 長 赚 關 亦 其 共 解 由 事 蘆 係 均 水 法 編 自 交 正 國 以 撫, 件, 責任。 及 無 利 道, 兩 制 副 會 华 轉 亦 准 等 特 庸 图 盥 庫, 無 辦 屬 派 飭 筝 項 童 兼 督,

重 臣 ini 居 於 外清 之鹽政院 則 買 獨 立 機 關 Ĭſij 設 於 内。 雖規 潜未 盡 完備要爲官制 大 改 革, 战 九 未

適 偛 近 出 革命 旋 卽 裁 撤, 仍將 鹽 政 事 務, 酾 倂 度支部 辦 理。

Ľ, |明 核 有 政 理 則 公云各省鹽 之制, 末 者, 改 但於 直接行 财 道, 綱 僅 政 歸 清 亦 憑各 代臘 鹽 改革 亟 爲 以 督 時 政 應廢除改為直接官治又謂 最 撫 釀 機關 要 並 務無 省咨 相 兼 成 法, 政 難掌 官, 商 策, 設 部尚 督 秡 終 論 因 175 人 辨願 事 從 改, 新 於 無 則 舊 岸, 剙, 前 72 戶 規 置 各省鹽 鹽院 Ī. 部, 費。 不 政 立 《處之散即 弊而 驗 過 雜, 僅 打 虚 院, 政 成 將 **一務極不統** 切款 之權, 應故 立 栫 督 無 撫 後, 不 設 弊, 原於 义 項 事, 鹽官應另行編制直接京 大 懫 用 分 有改 應 鹽 臣以 人 之權, 徒官制 此緣從前京 經經 於 法 由 各省鹽政。 [督辦鹽] 至此 設監 統 憲政編查館奏 轄 收 世 之 議, 之。此 實有不得不改之勢宪則 不 稐 一善已也追 京 政 大臣核明咨 鹽政 其 部祇有稽核之權, 院, 内 而 並 之官 未 外政 集 見諸 後 部不 财 頒 凡三變始 改 彷 權 權 之消長 黎督撫; 實行。 報度支部候撥 設臘 政網 於 中 其 政 1 央, 北 嗣又以 院, 無行 調 時 婴亦 則 如 各省督 專 偩 督 行 務 政之權 備立 時勢 差御 弊 辦 政 辨 外省不 機 根, 刷 珊 癥, 使 史 政 由 撫 然。 巡 首 處 於 所 兼 制 得擅 謂 政, 以 視, 童 是 細 管 逝 襲 船 繼 程 獨 穃 應 4 可

民 動, 國 政 改 制 初 院 宗旨, 年, 此, 創 兩 年之內, 立籍 ğp 是 核所, 注 除 重 及 更 此 以 點。 動 故 崩 人 自宣 員, 政 總長 委 派 統 督 差 元 辦 缺 年 鹽務實 外對 十 月 於 亦 輅 設 根 理 立 據 督 於此。 辦 粉, 並 無 政 戯 建 白。 起, 雖 Ŧ 宜 旋 設 統 旋 廢, 年 未 -有 月 結 果,

裁

撤

然

第三 礩 民 國之官制

癜 沿 務 漫 破 Jr. 高, 除 清 政 無 商 引岸, 傷 湖 幫, 局, 統 民 國 数 啊 北 並 紀, 四川 則廢 行 維 機關 承清 析 現 縣 剛 狀無 督銷局: 季之後, 場官 之組 Ħ. 則已廢止官運商銷改行就場徵稅, 層 事 有變更當此 爲 織, 改為 江蘇 多以 常光 賣, 或 主徵 推鹽 贈 廢除 復之際其時鹽 政 税制, 總局, 運司 局, 之時鹽務官制尚 |廣 為前 成主專 湖 東 南 脳 政院 亦 建 提。 賣制, 廢督 雲角 如 兩 甫經 改革計 未 銷局改為鹽政處惟長蘆 廣東則已廢 則改為鹽政處, 淮 裁撤, 釐定改革鹽 則 改為 畫不 舊法 AB 止 政 既已廢止新制 政業有 外此 四 局, 櫃 [JI] 商, 後又改為 則 兩 改 動 大端, 行 改爲鹽政 機皆是主 自 山東河東及東三省 、鹽運局, 白應 亦未施行各省鹽務 由 貿 易, 部, 决 張 兩浙 定 厢 後又改為 政 建 取 策 則已 消 亦 故 專 乘 仍 鹽 機 廢 商, 爲

適値別 盤 恢 復前 理. 將 清地方 政困 從 削 觚, 積 魔官 弊, **募借外債擬** 制度, 艜 而经元 於 是年 以 鹽稅作爲擔保於是有整頓鹽 年 先後任命長蘆 九 月, 周學熙 任 山東 财 政 東三省 總 長深慮改革實 務之宣傳用 兩淮 兩浙 厢建 行, 因在財政 設法反 廣東等區 對先 部 內, 從官 設 運 立 制 使。 著手, 粉 共 辟

交涉屢議屢怭不能不預爲保存, 備 處及 以革命之後各省鹽 款解 部者爲數無幾 於是有稽 核機關 此 項稅收, 之發生復在財 能否足敷價價之用外 政部内 設立稽 核造報所二 人不 無 懷疑, 年 借款

月, 庶幾內鞏 乃 由 大總統命令臘務收入各款應自 **小**財權, 外昭國信應殷鹽務稽核造報所專司考核款目, 民國二年 月份起專款存儲無論 是則鹽務處 與稽 何 事, 核所之設皆為進 槪 不 得挪移動 用,

所於經理外任, 行借款起見對, 於改革 用洋協理一 並無誠意查稽核章程北京 人各省分所專司鹽務之收入支出及行, 總所, 於總辦 外任 臘之數目 用洋員 二 人, 凡 各省産 充當會辦 一製運銷 各省分 各

此 項行政事宜不在總所及各分所權限之內惟 行 政與 稽核分為兩 大部 分已 與官制原則 行鹽數目關 不 合詎意 財長周 於稅收行鹽引 學熙, 復提 禀可 出借 款 由所員簽 大綱, 典 節 銀 行 給 發, 圍 由 磋

臘 務 官 制, 逐與借 款合 同, 亦有關係。 税收 入擠 保借 款 爲 間 題改 良 稅 收整頓 鹽 務, 關於 中

議,

第三章 號官

完 須以 線 臘 國 韋 爲 各 存 Æ, 所 給 完全 儲 全 分 債 有徵收之款項應存 引 行 稽 運 使及北京 票彙編 所 分 鹽務收 政另為 務進款 先 核 由 所經 後次 屬官, 制 納 分 所 課, 度, 京稽核 序之 各項 得 協 帳 =1: 是 入之責任監, 經 (內之款 問題竟將官制訂入 管, 否 協 理 以 職任。 會同 進 收入之報告及表 而 觗 理 行, 總所三各產 暨 納 M 民國三 具 其 簽字之單 非 於團 稅 允 理引 有 准之 所 有 以 銀行, 總所 相當成績。 後, 屬 數 年改訂之稽核 始 之 票之給發覽徵收各項 據, 赚 稱 糊 或 量 准 放運, 或以 會 存於銀行以後所認可之存款處, 地 合同鑄此大錯查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所 放 鹽 册, 稽核總 出, 及 辦 方鹽 均 該分 實爲 放 由 並 會同簽字之憑據, 、鹽之員, **厂**納 桜 總 章程, 時 所 所 分所是 先 税後, FD 稅 期, 總 信 對 卽 會 後 向 中國 為憑, 鹽之 於場 以此 須有 費用 該 辦專任監 分 該處經 及鹽 盤 所 政 項合同 坨 其 不 務機關 策, 所 放 管 能 理稱 臘, 提用該總會 税, 亦 轄 理二各分所 爲 即 協 地 須 並 縱 稽查 根 鹽, 馧 就 將收支各事, 點內之場 理 據, 會同 令 及 場 入中國政 任 是 徵 由 H 辨有 簽字, 用洋 稅之 否有 倉 經 在 坨査 協 載, 坨 產 其最高 基 放 鹽 保護 員 府 方 理, JE. 詊 會 亦 視。 龙 准 礎。 區 細 要之點: 務收 是為 事 鹽稅 臘 是 徴税 報告 將 同 准 單, 務 收 14 擔 政 中 各員, 放行。 負 稅 是 後 該 改 擦 入 保 國 放 帳 放 否 地 Z 因 M 内。 應 四、

借 背, 阢 考 務。 款 無 慮, Mi 最 合 急 行 舊染之汚且, 大 同 於 政 觖 有關, 機 飲 點, 關 鴆 惟 無 以 集矢於稽 在 與焉。 收整 北 隙 湖, 稅 所 噸 不 收 之效實於 核所殆 以 款, 知 民 木 須 國 腐 存 典 manusk manusk manusk manusk manusk manusk 而 於 事 改 幽 外 實未 年 生, 進 國 圃, 鱍 此 制 能 稽 法, 乃 銀 盡 核 大 行, 極 符, 所 有 非 卽 成 裨 不 獨 立 益。 幸 損 不 之事者 免有 失國 後, 況 開 稽 始 權, 種 核 整 種 所 就 抑 理 主 諛 鹽 A. 鹽務, 掌收 會, 務 影響 固 晌 宜 稅, 金 論, 議 則 融, 分 者 對 谷在訂 别 不 於 機 觏 外 明 闚 之。 填 國 新 相, 債 設, 债 邈 權, 制 約 度 因 自 者, 優 當 害 其 몗 負 良。 無

制嗣 專任 款合 會辦 鹽務 督 署署長 辦, 囚 臘 间 民 之東 員, 借 以 務, 國 符 於 歉 原文但 年 縛, 並 合 分 $\overline{}$ 九月, 兼任 同, 與 所 其時北京 載 原 凯 定 稽核 裁撤 臘 明 經 務 計 理 中 署 總所 政府 國 毈 盐, 粉籌備處: 員, 官 政 不 制, 能 各 府, 總 洋 協理 部, 自 相 辦, 在 民國 州造 北京 符。 均 鹽 置 改 員精 設鹽 務署 報二 設 次長, 立 年 字册 九七 務署, 鹽 原係 核所 惟 粉 去改為 月間, 署由 採用 财政 定制, 直接受財政 前清鹽 業經 財 部 财 稽核所, 政總 政總 因 規 有 定延 總長 長 管 政院及海 長 冷管 175 理 兼 至三 之管轄當時釐 依原 鹽粉 任鹽 轄, 故 關 例, 採 關 務 年 五月, 稅務處 於 R 係, 兼 领 總所 置 督 制, 辦, 始 兩 之 定官制 允 次 曲 财 散 例, 總辦 長, 頒 财 政 布。 政 次 以 本 於 總 爲 綠 長 署長 次長 長, 受借 員, 獨 兼 兼 立 洋 任

任

名 下, 運 查 產 意 商 衝, 同 置 布議者 意。 銷 民 區 稱, 繳 銷, 途 置設 商 岸改 各處 國 均未 税是 改局 万 顧問 骮 運 立, 使 删 奥署長, 魔斤 處二 復謂 年 銷區 確 除。 行 以 有 司 自 庇, 當。 後, 或 運 既以權名, 辦 重 在 廳, 總所 骨 逝 由貿 稅 im 對 法, 訂 收, 無 在 副, 行 日 官運商 一總務處一 於所商 會辦後, 不在稽 権。 易 徽收 職務署顧 政 於銷鹽區 m Ŀ, 岸稅, 起追後招商包運成為 花 固 卽 以洋 各事, 運 核 定 奥 爲 日 民 範 是 域, 中 場 間 稽 運均 有不 辨事章 阑, 區, 有権! 央 產 核 就原有督 顧 间 廳日 凡 最 祇 職 同 包 行 權 在鹽 而無 高 飨 職, 括在 程, 運 意 抵 機 政 **派運吉黑▼** 者, 機關, 銷官 關, 銷 載 侵涉臘務 觸, 抑 明稽核 定邊 須呈 而 雕 内。 im 運等局, 遇有 當時 地 **並發緊要命** 方官制 種假改革可證 兩 曲 兩 原定有筦権 |縣爲大花| 議者, 總所 行 權 财 省官運向係官運 改設権 政, 政 限 如 總 會 爭 乃 則 辦應作為 長鷹 **合**時 執之 叉 迄未 長 校奪。 馬 根 運 **酌定** 事炎 并員 於未 廳, 局。 開 據借 池 放 此 產 抑 (對於行) 知揚 鹽務 官運 不以 款 悉沿前清之舊於產 管稅 項 決定實行 地, 商 章 合 銷, 何 程, 別地, 署顧 合同 採運 子四 務人 能 间, 政末 謂 自三 包 一岸督銷義 鹽斤, 以 括 與 本 爲 問, 稽 因 年二 前, 稽核 自 口 核 凡 |廿 總 整 實, 機 肅 F 並 須 月, 沙素 得 抑 關, 在營 所 理 全 所 提 主 以 顣 鹽 E 觗 區, 瞮 官 借 常相 部 議 間 政, 傎 能 所 晶 口 款 2 令 及 矣。 取 在 定 照 督 城、

E

運銷 變例 非稅 各框 計股, 尺國 合同, 裁 士 撒 同, 局, 鹽, 管 撤, 總 未 **心股長以下** 魔厅, 款可 運局委: 便設 也。 將 理 在 按 稽 岩 核處, 年二 照 官 收 多 偷 此, 赚 稽 計 及 깘 制 分所。 肅 餘 然關 於鄂 駐 月 訂 核 暫 置 稽 分科 收 章 利 稽 入, 組 款項此 區, 湘 核 於三 核新章 利在 於 稅 程, 私 總局, 鹽 負, 辦 彦. 事 關 西 務 皖, 維 於 臘 專 牟 事, 宜。 公布 各區 持 期 各 收 收 其 檘 甚 司 間, 7.引栗廟 多, 銷 後 入, 在 稅 設 審 派 稀核處, 核鹽 於 |華 事 兼 躁 自 漢 分 後, 旃, 六 銷蒙 粉, 應審核於四 甫 洋 區 口 款 新 間 年 域, 內 助 自 置. 特 容 章 淸 祇 改 m, 玔 應 帳 駐 目及 組總 設稽 程, 臘 派 員, 統 |漢 組 在 專重 |華 總 甘 充 歸 斤, 織, 核處, 收 年 稽 略 所 肅 任 稽 總 口 自 蘭州, 北 圃, 發 收 所 核 核 如 運 銷, 稅 不設 在哈爾濱置 員 處, 總 總 晉 值 宗及場産 官, 轄。 北 **斤之事徵收** 榯 所 會 置 人洋副? 分 之 辦 花 兩 派 粽 \equiv 3所華洋7 以 區, 例。 定 理 年 華 至 下, 收 其 -所 總 稽核處, 於揚 稽 鉜 稽 分 亦 稅 ----事。 一般三 岸稅, 總 月, 稽核 核員 係別 之 同 核 子 高, 鹽, 員 始 時 特 有 四 股日英文股, [ii] 員, 仍 七 鹽 將 ---派華洋 務 以 其 人。又 人, 岸, 作 由権 年 口 用物 蒙 爲 間, 署. 北 職 如 銷 腺 權 义 亦 熱 局 副 必自 在 於 河 爲 與 古黑官運 收 總 稽核員 大宗, 納。 經 日 稽 區, 山 口 兩 協 漢 腐, 及 按 西 北 椎 核 文 員 其 太 設 本 監 八 照 運 理 原 餘 年 借 股, 岡 相 查 信 立 局, 人, 蒙寶 等, 椎局 間, 日 然 利, 款 置 亦 倂 產 蓄 矣。 骨 在 會 雅 合 裁

專, 與 挑 臘 稅 收 年以 (稅總局此 務劃 務是 整個 前改革政策終未貫敞僅能達到 一分以鹽務署及所屬主掌 則雖屬產區, 的稍有牽制, 稅入無 即 ·難進行就A 多祇 行 政 事宜以 **介和** 設收 部分則以: 爽 稅總局不設分所亦 稽 共濟同力合作究不免枝 核總 場産 所 及所屬, 運銷及緝 變例 主掌 私未 收 也。 總之民 (税事宜, 枝 甞 節 切 節而爲之故在 質 初 事 整 樝 官 理 不 制, 耳。兹 一實 旣 將 一將民 |民 任 政 國 務

鹽務機關略述於下

初

H 鹽務署所屬之機關

運使司凡十日長蘆日山東日東三省日 |兩淮, 日 一輛浙旦 兩廣, 白福建, 日河 東, 日 1/19 川, 日

雲南。

長蘆 福建 等 區運使於民國 元年先後置設二年置河東雲南兩區 運使三年始任 命 四]]] 連

使, Ŧ 六年曾裁花定権運 局改 設花定鹽運使設立 未久旋又裁廢。

運副, 凡六日淮北, 日松江, 日潮橋, 巨厦門, 北, 清島。

准 北 於 民 國 元 年, 廢 海州運制 改設 |淮 北總 **腾場長三年改為場務局協門日川北日青島** 旋裁場 粉 鬲, 改 置 副。 松

廢止四年始置運副川北運副亦於四年置設厦門於九年置設青島 江 於元 年, 會設鹽政局二年改為蘇五屬權運局三年裁權運局改置運副潮橋舊有運同, 則因收回 時, 骨由鹽粉 於元 署,

員駐青管理鹽田事務於十三年改置運副。

文牘 掌理各該管區域內之產製貯藏及倉坨鹽警並 務場產運銷三 凡 产 M 會計 自民國三 區, 設 稽查等員幫同 一課辦事員 一年五月, **運使管理驗務** 頒布 知事辦理一切其場區較廣者另設場佐輔助知事分掌場務。 额, 视 赚 各區 務署官制後於九十月間先後以 行 政, 情 其區域較廣大者更設 形而定其所屬各場設場 監督拥運徵收場課各事宜。 運副 以輔之自 署介 知 7.事一員7 頒 布 承騰運 迊 運 各場得 使 使 連 呼 述 使 副 設 或 以 副公署章 下各 伦 運 訓 理 頁, 之 從 命, 楻, 總

三権運局凡 九日鄂岸日湘岸日西岸日皖岸日宜昌日晉北日花定日廣西日吉黑。

南正陽 將吉 林 民 黑龍江 國二年將前清督銷官運等局改為權運先後設吉林黑龍 江寧建昌蘇 兩局, **州為吉黒局**北 Ħ. 屬 熱 河 口 共河 北晉北等 南 JE. 十五権運局三年, 陽 江 寧蘇 Ħ. 屬熱河 文設水七 口 北 E 漢口 六局, 花定 長沙南昌大通 律裁撤。 貴 州 廣 四 JUi 年又將永 椎 宜 運 局, 倡 並 河

七建昌貴州三局裁撤。

椎 運 局 本 周 釗 區 行 政 機關, 各局 談 局 技 ----人, 下 設總 務 述 三課, 於本 區 K 要 地

方,

得

酌 設 分 局, 北 隸 闖 分局 管 郡者, 則 爲 分 卡, 局 設 局 長, 卡 散 卡 長, 皆 N 事務之緊 Mi, 酌力 定 辦 糾 員 額, 惟

|吉 局 長, 黑 主 向 一管收 係 辨 鹽 理官 發鹽 運, 設 事 宜, 有 並 採 於長 運 **一轉運等局**, 春哈 爾濱, 於 設 民 兩 國 總 八 倉。 年, **花定晉北** 核定 裁局 設 則 係 倉, 產 仍 留分 區, 故 局 所 闖 名 義以 設 有 倉 產 户 長 兼 局, 任

口 北 蒙鹽 高, 北 性質 亦與 椎 局 相 類。 河 南 於 十六 年, 復 設権 運局, 後 又 改稱 督 銷 局。

乙 鹽務稽核總所所屬之機關

稽核分所 凡 十有三日長蘆, 日 山東日奉天 日 泂 束, 日 揚州, 日 准 北, 曰 兩 浙, 国 松江, 日 厢 建,

日廣東日川南日川北日雲南

民 國二年 月, 創 立 稽核 機關, 原定在産 區 設置 **身所於二** 年 崩, 先後設長蘆 山 東 本 天 河 東

爾 准 闸 浙 福建 廣東 八歲三年, 文 設 四川 製南 兩處是年六 月,核 定 蘇 Hi. 屬 鸊 斤, 律 在 上 海 徵 税,

杭州 兩 浙 分 所, 祇任 **秤放之責添設松江** 分所。 又以濟南場 鹽運銷揚子 四 岸, 事務 般 繁, 專 設 |推 北

市場 草頭

分所名 日海州稽核分所後改稱淮北分所其兩淮分所改稱揚州分所四年又以四川產品 遼陽,

添設川北分所原設之四川稽核分所改稱川南分所。

牘主任掌管理漢英文事件會計主任掌綜核收支事件復設分支機關以分辦徵收 自三年二月稽核新章頒布後內容改組自 經協理以下置文牘會計 兩課, 各設 秤 主 放 任 ----及 員, 査 文 驗

各事宜。

兩浙之寧波福建之廈門松江之葉楊廣東之汕頭平南川南之五通橋雲南 人輔 穃 助經協理分治其事若長蘆之豐蘆山東之王官淮南之秦州十二圩淮 核分所主管收稅放鹽事務繁重凡產區廣大者於分所下酌設支所派委華洋助 之黑井 北之青口 自 排 陳家港 理 員

曾因事務之需要陸續組設。

一雜核處凡七日鄂岸日湘岸日西岸日院岸日重慶日宜昌日吉黑。

局, 及沙市 民 國三年 運銷局鹽款 四 月始置 斤(沙市運銷局於民國 駐 漢 總務 核處, 以漢口為 九年裁撤 駐 在地。 專 司 並於各局委駐稽核員八年八月, 稽 核 鄒 湘 两 院 四 岸宜昌 各権 運

裁撤 總稽核處改於四 7岸各置 稽核處。 九 **年** 年先後 設宜昌 重 慶 稽 核處至吉黑 稽 核處, 則 於 四

年一月設立蓋做駐漢稽核處之例。

稽核處之設, 原因各岸權運局所收 岸稅既係按引徵收自應 由 稽核所查核奈因 借 款 合同

署長 關 係, 呈 由 明財政總長委派各岸駐 鹽務署與 稽核總所會同 議 局稽核員由鹽務署遊員委任歸駐 決置 設駐漢總稽核處, 華總稽核員洋 漢總務核 副 總 處 稽 核員, 指 揮 均 融 督。 由 此 項

益。 變通辦法在名義 故 公至民國: 八年, Ŀ, 改在各岸設立專處直接由稽核 雖屬稽核在實際上乃歸鹽務署管轄統系不明, 總所管轄其 組 織 从 路奥 已可證見開 分所 相同。 辦以 後 毫 無 效

三收稅總局凡三日口北日晉北日花定。

民國三年整理長蘆鹽稅以口北附 近蘆鹽銷區蒙鹽稅輕 不免侵衝於是年將 北 熱 河 榷

運局 裁廢改設口 北 收稅總局以便整理蒙鹽稅收是稅局之設以口北為最先其 後因 花 定 榷 運

局弊資滋多稅入 短細不能不設法整頓於六年四月設花定收稅總局, 七年四月又設 晉北 收稅

例。

總局近今如河南陝西西北等處皆設收稅總局蓋做其

第三章 確官

雖受稅 牘 務, 向 計 收 局 兩 稅 課, 總 節 局, 制, 其 組 設 而 華收 員, 權 織 限 略 ·稅官一員 如支所當 究 未劃清。 焉。 開 IJ. 洋 辦之 行 副 收 政 初各 機關 稅官 人員, 屬 ____ 員情 随時 穊, 多由 以 助 更 易與 蒙鹽 理 員 充其 稽 分 舃, 核 任。 或 久任之制 百事件 椎 運 分 相 局 收 背, 稅 兼 官以 故 收。 共 對 後 於 F, 有 稅 收 文 枕 務,

穃 核 制 民 度 國 十二年, 與善後借款 國 民 合同 政 府, 相 在 廣 關, 損 東 時 失 2代收管廣志 國 櫊 甚大主 東 分所改稱廣東 張 (取消)。 以官制 稱 亟宜 核 所, 統 組 ------織 於 切, + 悉 Ħ. 任 年 四 共 舊。 月 但 將 内, 兩 囚

廣

連

使,

整廣

東

榕

4核所同時

裁撤,

改置鹽務

總處。

十六年六

月國

民

政

府,

奠都

南京,

因

在

财

政

部

事

途

乃委派

專

設

立

分

局

散

理。

副 败 臘 V3 務處, 倣 椎 民 巡 初官 並 局, 兼理 將 制, 推 裁 南 收 兩浙 撤 税。 贈粉 池 擬另設 松 JYI. 處, 谈 福 設 ᅆ 建 鹽務 務監 各產區鄂湘西皖各銷岸所有稽 理局, 署, 並 主 以 代稽核之職務, 恢 復稽 核所, 於是 事 未 另 訂 果行。 核 機 稽 關, 核章 是 年 律停 程, + 在上 月, 以 It, 海 暫 務 由 設 诚 運 立 應 牕 使 所, 整 運

職 Æ 務, 各 同 省 時 設 令 立 雅 分 支所。 原 有 機 + 關, 七 年 加 以 月,又 改 紃, 恢 將 復 上 其 海 職 設 權, 立之 因 於鹽 縋 所 務 取 H 消, 內, 並 停 設稽 JE: 核 新 處, 委 管理 II. 浙 各 各 分 省 所 新 事 委 稽 宜。 其 核 時 人 微 員

第三章 題官

完 收 又始 任 鹽務署署長以 政 + 運 令 在 局 全 機 北不 長, 八 其 各該區 副 於此。 河南 阘, 各 列自 修 税、 年 於行 椎 稽 VI 改 年 Œ, 收稅 運 緑稽 歪 桶 底 核 運 政 兼 局 薊, 總 運使 任 ık, 於 各 淮北 核蓋始 厦門 1署局 後, 總局 + 稅 長, 所, 運副 收 將 南 刼 所 激增, 總收稅 支所 年八 原有 兩浙 外 有 收 遷 於 改 債. 或 稅 椎 月, 此。 福建 組, 成 職 人 務 助 凡 官, 财政 一干 效大 員, 與 行 理 權, 其 運 兼 臘 镧 員, 限 局 山 政 則 務署所 主 組私 於八 款 分別 東 部 著。 任 年 兼 管無 任 各區 爲 四 河 -有 考覈去留, 厦門 月,復 月一 各事 南 涉 統 九 年 者, 督 稽 設 有 網各區 之 起 宜概 銷局 運副, 事權 四 悉 日, 核分所經 色。十 稽 月, 移 由 交各 由 起 以 局 核 财 所 鄂 見是 長惟長蘆河東 下 處, 周 華 湘 維 政 八 分支機 開 年 該 亦 理, 私 部 員 西 兼任 局改 於是 皖 經行 掣 區 負 兼 -----月, 驗 責, 稽 四 理, 局, 月 於 岸稽 各該 政院 稲 關, 其 核 穃 是 機 裁 核 原 稽 稽 棘鹽 撤。 總 改 律 核機 核處 風鹽 關 口 核 核 裁 北 准, 總 接 及 所, 訂 務署, 以鹽 收, 廢所 關之 晉北 稽核 運使, 稽 七 專 所 掌 於接 月 核 管 章 洋貝, 淮南 間, 廣東 遺 員, 務 轄, 改 稅 收 程, 師 收, 職 兼 棉 組 财 四川 後, 將 務, 依 任各 松江 政 不 私 稽 核 受 糊 自 部 損 傷 機 核 除 雲南 所 關, 總 令 債 失 有 專 八 分 該 任 月 約之 所 總 飭 國 改 所 特 岸 等 隸 各 權 别 稽 經 辦 管 起, 椎 Z 來 悄 處, 兼 穃 轄 截 運 核 理, 核, 覷 兼 任 行 使 缄, 形 事 不 運 手

受 鶂 別 外, 所, 裁 榕 固 均 其 重 局, 經 屬 核 改 |准 殿 員, 理,]][由 翩 大 北 兼 稽 分 稱 兼 所之 任 П 任 革 核 分 核 新。 北 所, 該 人 城, 174 支 m Dit. 員 值 议 改 士 所 鹽運 丰, 稱 躁 兼 設 辦, 兼 此 兩 支 運 鹊 所。 使, 年 專 淮 使, 辦, 權 並 + 川 並 最 分 近之變 + 北 將 月, 旣 所。 於 · • 稱 口 裁 七 西 Hi. 北 效 撒 年 月, 核 北, ||陜西 Ħ. 收稅 率 又 更 分 散 垍 將 立 月, 所 也。 總 督 先是 问 加, 經 收 將 局改 銷 毎 北 稅 惟 理, 局, 年 民 運 南 兼 總 節 爲 故 國三 任 局, 副 運 省經 裁 管 散 口 |}| 副 北 陝 撤, + 裁 北 理 貴甚 撤, 中海 支 西 年 樚 運 所, 骕 收 Ħ. 倂 副, 釶, 旋又 稅 隸 月, 四 倂 一省飄務。 於長 裁革 IJij 總 國 兩 將 局。 民 贈 淮 蘆。 政 丽 盤 川 是 運 府 南 是 年 规 運 司, + + 亦 並 年 公 司 分 甚 74 四 所, 布 並 將 بيسمه 年一 月又 新 將 月, 劍i, 1111 改 攵 **在** 北 揚 稱 令長蘆 月,又 令 臘 州 法, 分 四 務官 重 所,]]] 第三十三 分 將 改 所, 慶 稱 為支所, 制 改 稽 稽 口 核 北 史上, 分 核 核 爲 條, 所, 處 分 支

驗

收

放

事

宜、

穃

核

總

脏

及所

周

機

關,

黨

理

稅

徵

收稽查.

敓

斤收

放,

及編

造

報

告

事

宜。

事

項

规

定

觚

於

分

所,

隸

周

於鹽

政

署

及格

核

總所。

鹽政

署及所

周

機關,

掌

理

務

行

政場

警編

制

倉地

管理及

() ()

檢

關

於

務

機

關

之

規定,

4

央

設

鹽

政

署

及

榕

核

總所,

直

隸於

财

政

部,

各

產

鰮

場

m,

設

場

公署及稽

核

四

場

區,

骮

立

鹽場

公

署,

及

稽

核分所,

銷

鹽區

域,

並

不

設官,

將從

前

運

使

運副,

蟹槌

運

局,

悉行

廢

除,

較

諸

民

辦

初官 銷 有 及 於 法 稅 业果, 署之 以修 通過 務 運始 收 税 消, 執 财 稅 警三 制, 行 政 於 貅 乏時, 務背 ĪE, 業已 放鹽事 部, 積 有針, 職務 M 職 極整理, 掌名 一課各管理 政 77. M 事宜, 總辨 部 於 鶆 與 運 改 宜。此 税務 内, 銷 爲 Œ, 财 核 行 各產 者 設 政 成 所 但 人, 效已 権稅 政, 險 部 倘 H. 將 項組織法以鹽務總局為執行機關辦理整個之鹽務以鹽政 局所轄鹽 鹽區, 未 實 會 政 政 紃 有 一有可 兼 之 是 務 辦一 司, 聯 織 省 辦 帶, 根 典 設 辨 法 人自 司長 觀。 行 断 源, 稅 場得按產鹽之數量分 中, 鹽務管理 理 與 特 桜 斷 務, 政 m 整理 分 總會辦 照 紨 收 都 不 ----) 人自司長以下, 爲 毈 可 私, 稅 目 局置, 務 故 劃 場 削 有 兩 仍循 分應 產又 以 機 事 聯 大 局 Ť, 捌 實, 帶 組, 分 **腕務官** 用民 爲 仍與 長 之 組 由 事務。 設 織 臘 收 法, 務之 民 稅 別等 人 Ħ. 分 初 副 科, 科 將 餇, 機 臘 初 舊 級股 治事, 之爲物, 局長 制, 關 驇 漸已 根源尤在杜 官 -總務二 務署暨 制 自 辨 一人自 統 兼 專辦密核 理, 無 鹽場公署各置場長 一故 辦 異。 方 產 一稅務三 稽核所 後, 能 棉 出 總副 產運 於場, 核 新 指 防 事 鹽 揶 捌 總 產 宜, 私之走 **价** 之職 法 銷 靋 所, 局長以下 銷、 W 組, 並 便, 設 收 掌, 所 務 於 四 稒 司為審核 驗 鹰 機 漏, 岸, 是 稅 獲 秫 ---各 制 效 故 有 人 警 粉 事 歕 分 總 機 務, 力。 場務 堂 設 進 辦 Hi. 機關 始 周, M, 得 在 收 意, 繳 觚 理 場 自 以 新 運 税, 務 理、 有 值 律 障 * MG 同 務 幽 產 專 鏃 運, 產

加

双

時

政

核執行機關所辦鹽務旣無駢枝之嫌且有監察之益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於二十五年

七月 十四日公布在案茲將組織法條錄列於後:

財政部鹽務總局. 組織 法

第 一條 本法依財政部組 織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鹽粉總局直隸於財政部承部長之命辦理全國鹽稅徵收及其他一切鹽務並象管

硝磺事務。

第三條 鹽務總局置左列各科。

總務科。

税務科。 產銷科。

四 稅警科。

Ħ. 經理科。

第四 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manage Manage Management

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

練事項。

四 關於臟務章則之擬訂事項。

關於臟務公報之編輯 事項。

<u>بر</u> ۲۷ 關於本局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册及報告之編製專項。

八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税務科掌左列事項。

關於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 理事項。

關於稅務章則及稅率之擬訂修改事項。

第二章

關於鹽稅收入預算之擬編事項。

----關於徵稅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及報解事項。

四

Ħ. 關於減稅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體之擬訂考核及繳銷事項。

七 關於硝磺之徵稅或專賣事項。 六

八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册及報告之編製專項。

九 關於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產銷科掌左列事項。

關於食鹽產銷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關於鹽及硝磺產銷章則之擬訂事項。 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銷鹽之估計及調節事項。

Ħ

四 關於鹽質之檢定及農業工業漁業用鹽變性或變色之指導事項

關於臘副產物之管理及取 編事項。

七 關於鹽墾整理及劃歸地方 升 科事項。

八 關於硝磺之統制產製及改良事項。

九 關於鹽及硝磺產銷所用一 切票照單等 證之擬訂考核及繳銷事項。

十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册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關於鹽民生計之改良及失業鹽民之救濟事項。

+ 關於產銷之其他 事項。

+

第七條 稅警科掌左列事項。

關於各產鹽場區警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關於各產鹽場區水陸稅警之編製訓練指揮、 作調遣事項。

關於製鹽放鹽及鹽副產物之穃查事項。

鱧竹

四 關於鹽場倉坨及鹽務官署之保衛事項。

關於鹽斤及硝磺私製私運之查禁事項。

Ħ.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報告及表別之編製事項。

七 關於稅警之其他 事項。 六

第八條 經理科掌左列事項。

關於營造修繕各種工程之設計及監督事項。

關於各種物品之購辦及供應事項。

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保管及發給事項。

Ħ.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册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關於鹽務所用一 切票照單證之印製保管及發給事項。

七 關於經 理之其他事項。 六

第 九條 鹽務 總局設納辦 二人簡 派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 事務並指揮監 督 所

關及職員。

鹽務總局設會辦一人聘任輔助總辦處理收稅放鹽事務

第 十條 臘務 總局 設 科長 **五人由總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承長官之

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鹽務總局 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十二條 鹽務總局設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助理員三十五 人至五 十人承長官之命,

辦理各科事務。

險務總局 設技正二人或三人技士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鹽務及硝磺之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鹽務總局設視察員二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鹽區考察鹽務

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四條 鹽粉總局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三章 體官

第十五條 鹽粉總局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於各產鹽區域設置鹽務管理局辦理各該區域

之鹽稅徵收及其他事務。

第十六條 各鹽務管理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總務課長一人產銷課長 一人稅警課長

削 項人員 山鹽粉總局 總辦遊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之。

第十七條 鹽務管理局局長承鹽務總局之命辦理各該局 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鹽務管理局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收稅放鹽事務。

分別 凝定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之並得酌用僱員。

鹽務管理局按事務之繁簡散課員視察員及技術員其名额及人選由鹽務總局

第十八條

鹽務管理局所轄鹽場得由鹽務總局劃分區域設置鹽場公署管理之。

鹽場公署依左列標準分為 四等。 第十九條

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一等。

四六

-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二等。
- ----A ----A -----A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爲三等。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 啊者爲四等。

第二十條 鹽場公署各設場長一人辦理各該場鹽稅之徵收鹽質之產製檢定及秤放等事

務並指揮稅警。

場長 由鹽務總局任免遷調並受鹽務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一條 鹽場公署設場務員僱員其名額及人選由鹽務總局核定任用之但月薪在五

十元以下之人員得由鹽務管理局遴選任用並呈報鹽務總局核准備案。

第二十二條 鹽場公署因事務之需要經鹽務總局核定得酌設收稅或秤放等辦事處稅警

派出所由各該場長直接指揮並受鹽務管理局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鹽務總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局令。

遵照部合應行轉飭事項。

東三章

帅

四八八

- 1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四條 鹽務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五人分別辦理

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職務總局總辦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鹽務總局所屬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主計處設主計人員依法辦理之。

設臨時鹽務辦事處 第二十五條 由鹽粉總局直接管轄辦理清理存鹽及徵收完納未足額之鹽稅等事務。 鹽務總局在就場徵稅未完成時經財 政部部長核准於不產鹽之重要省區暫 其具

额不得超過鹽務管理局員额之半數。

第二十六條 鹽務總局各鹽務管理局及鹽場公署辦事規則由鹽務總局擬訂呈請財政部

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隨政司職掌之事頂

關於臘務之計畫及改進事項。

American September Comments 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關於倉坨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 程之核定事項。

179 關於隨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H. 刷 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六 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則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七 關於鹽及硝磺 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八 關於鹽及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九 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

+ 關於稅警編制之審核事項。

+ 關於鹽墾整理及產地測算之規劃事 項。

關 於硝磺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申 國 躁 史

士 關 於 鐮 務 人員任 免遷 調 訓 練考績之監 督 事項。

十四 捌 於鹽政 之其: 他 事項。

三年及民國十八年經 官制 成 經考試及格者不得派充戊已兩等之員司凡人員經過試用期間補實者, 務行政仍多牽制, 續可見成績之著斷 員皆以地位穩固薪 原則 依上 而 |並組織法觀之鹽務官制已有統一之規模鹽政司之職掌雖居於審核及監察地 論, 派應審 立法 非無因 給優厚實心辦事不敢 兩次之改組制度優良日益完備任用人員除專家外均 不厭求詳似應再加修正者也抑又言之稽核機關, 核產銷情狀鹽款收支及鹽務人員之考成如果事 而致實由員司有保障得以久於任事而經 為非幾成為特殊之習慣故二十 無故 事 驗日宏俸給較 創 設 均在審核範 由公開 餘年 於民國 不得免職 來, 考試 初元, Ħ 優. 有 所 園, 得以養 以 位。 而 自 則 特 殊之 服 來非 若就 民 於 粉

义官制之必要矣。

成

廉潔,

而操

守可恃現今新組織法即當施行稽核名稱既經改正其原有制度之優點應當保存斯

五〇

第 四章 禁

沿 於 嚴 令 及明 禁以 限 北 海之衆, 制 古者願権未 防私, 淸, 鹽產, 復 將 奸 非 **排得** 事 專 民乃干法 以防私 聚 舆, 山海之 庸教 禁例篡入律條著為定制。 魔論 也。 而 利, 圖 自 者謂 任民自 漢 利, 法之與 時 有官與 後 世 取, 也 固 禁 牢盆 私, 愈繁弊之出 無 所 **逃乎民國** 卽 間法禁心。 之說, 始 於此。 私鹽之禁始著。 因 也 然 時制 愈滋。 考當 春秋時管仲相齊, 法, 是以 時立 铔 **沙漢唐以降法**。 青盆 法 惟鹽爲 之旨, 備。 利 ----以孟 蓋臘爲官業者 藪, 在 網 亦為 於 春既 注 日 弊窟, 密, 至, 重 刑 農 農 串 遠 國家 用 事, 禁私 滋章。 À

方

在

起,

第 節 漢晉 唐 例之層

|於禁私者依次分述如

左。

辫,

其干犯法

紀人間

非

尋常商貨

漏私逃稅者可比故私鹽厲禁著諸命申有由來矣玆將歷代

臘

事

W

五五二

獎武 帝 元 狩 Ħ. 年募民養鹽官與牢盆敢私養鹽者飲左 趾没, 入其器 物。

晉令凡民不得私羨鹽犯者四歲刑。

唐乾元 初, 第五琦立鹽法盗煮私市者論罪有差貞元 中盜賣鹽一石者死至元和中減死改流,

皇甫 坐, 刮 儵 餺 奏論 上一斗比鹽一升州縣團保相察比於貞元加酷矣宣宗時司空輿立新法鹽盜持弓矢者死。 死 如初, 斗以上杖背沒其車驢能捕斗鹽者賞千錢賣鹽者坊市 居 瓜 主 人市 僧 鹊 綸

周墀又言盜販者跡其居處保祉按罪賣五石買二石亭戶盜糴二石皆死。

第二節 五代

後唐長興四年鹽法條流

應 食 顆 鹽, 州 府 省司各置権羅場院應是 鄉村並 通 私 商 與版所 有 折 慷, 並 够 年 人 月 、蠶鹽不

酢帶一斤一兩入城如遠犯者準條科斷。

應食末鹽地界州府縣鎮 並有框羅場院久來內外禁法即未一概條流顆末等鹽原不許界

分 物, 除 处 雜 鹽 其 外, 颗 ----华 鹽先許通 納官, 华 而之時指揮不得 與 捉事人充賞, 其洛京幷鎮定那州管內多北京末 將帶入末鹽地 界, 如有違犯一斤一 兩北處 毈 入界捉獲; 極法, 並 所 有随行 依 洛京

刮 檢養鹽 不 計厅 軜 多 少並處 極 法, 兼許四鄰 及諸 色人等陳告等第支給賞錢如是收 到敝

土臟水即委本處煮煉鹽數準條科斷。

條

流

科

斷,

此

後但

是

颗

末

青白醋

色鹽,

使界

參雜捉獲並準洛京條

流施行。

至 无 戶, 經 處死, 斤買 過 諸 店 主, 賣人各杖八十五斤以上至十斤買賣人各徒二年十斤以上不計多少買賣: 犯 所有隨行 臘 **人** 脚下人力等糾告等第支與優給如知情不告與賣鹽人同 兩以 錢物驢畜等並納入官其原有家業莊 Ŀ 至一斤買賣人各杖六十一斤以上至三斤買賣人各杖七十三斤 田如是全家逃走即行典 罪其犯鹽 人經 納 仍是 人各決脊杖 過 搬載 遬 以上 抽 脚 分

司 崩 界巡 檢節級所 由, 並諸色關連人等不專覺察委本州勘 斷

以上 至三 斤 買 應 刮 鹼 賣人 漢職, 各能一年三斤以上至五斤買賣人各徒二年五斤以上買賣人各決脊杖二十, 犯一 兩 以 上至一斤買賣人各杖六十一斤以上至二斤買賣 (人各杖七十二斤

近四

支賞錢即準洛京諸鎮條流事例指揮。 官鹽或將貨買其買賣人及窩盤主人知情不告並依刮鹼例五斤以上處死其諸色關 権羅場院員 戯 死, 7或有巴克 骨違 僚節級人力養鱺池客竈戶搬鹽船網押網軍將衙官梢工 |犯不至死刑經斷後公然不懼條流再犯者不計斤兩多少所犯人並處極法其有 上等 具知鹽 法如有公然 連 並合 偸 盗

應門司關津口舖捉獲私鹽十斤以上至五十斤支賞錢二十千五十斤以上至一百斤支賞

錢三十千一百斤以上支賞錢五十千。

一諸犯臘人所有隨行物色除臘外一半納官一半與捉事人充賞。

應諸道今後者捉獲犯私鹽人罪犯分明正該條法便仰斷遣訖奏若稍涉誤祇須申奏取裁。

後周廣順二年敕定禁私條流

諸色犯鹽人等所犯一斤以下至一兩杖八十配役五斤以下一斤以上徒三年配役五斤以

上並決重杖處死

一應所犯鹽關津門司廂巡門保如有透漏並行勘斷。

刮鹼煮 (煉私鹽所犯一斤以下徒三年配役, 一斤以上幷決重杖一 頓處死若捉 到 一般水抵麦 處

成 鹽, 秤盤定 企罪逐處: 凡有鹼 鹵之地所在官吏節 級 所由, 常須巡檢村坊 鄰 保, 遞 如相覺察若: 有 所 犯

彰露并行 勘断。

顆末曬各有界分岩將本地分鹽侵越疆界同諸色犯鹽例科斷。

鄉村人戶所請蠶鹽 **祇得將歸供食不得別將貨賣投託與人如遠並同諸色犯鹽例科斷**

凡買鹽並須於官場務內買若衷私投與版其買賣人並同諸色犯鹽例。

諸官場官務如有羨餘出賸鹽並 許盡底報官如衷私貨賣者買賣人並 同諸色犯臘科斷若

鹽 店及諸色人與場院更私貨賣者並同罪科斷。

諸犯私鹽有同情共犯者者 有骨肉卑幼奴 婢 同犯祇罪家長主首 不知情祇罪造意者餘減

帶 科断若是他人共犯並同罪断若 與他人同 视燧逐人脚下所犯斤, 兩依輕重斷 遺。

題徳二 年改定職法 條 流:

婚國軍 場務邢洺州曬務應有現架貯鹽貨處並煎鹽場竈及應 是 地, 並 須 四 ifij 修 省 蟴,

第四章

M 當 如 量 收 是 拢 罪 地 勘断, 及許諸色人陳告所犯不計多少斤 里 淹 遠難爲修 所有捉 事告事人賞錢二十千一斤以上至十斤賞錢三十千, 置牆塹即作壕籬 爲規隔於壕籬內偸盜夾帶宮臘, 繭, 並決重 杖 ----頓處 死其經 厭 ·十斤以· 地 兼於壕籬 分及門司 Ŀ, 外煎造 賞 餞 節 級 H. 人 鹽 + Ŧ. 員, 貨, 便

當, 刮 重 共 人, 杖一 貨 巡 組 檢, 鹼 應有 順處, 7 岩路 處 地 不係官 色人等 死, 主不切檢校, 匹獲三人以 刮 鹼處 偸 中煎鹽處 刮 徒二年合衆 地 Ŀ, 鹵 不計 分, 地, 並 敝 便 人數, 仰捉 地, 刮 鹼 並 八住處; 賞 須 二月。 收 組五. 標識, 及許 委本 巡 + 人陳告若勘 檢節 匹, 刮 州府差公幹職 級 敝 所由 煎 捉不虛; 驇 村 人 保等各徒二 並 員, 知 捉 情 與巡 事 入所犯. 人 一檢節 毎 一年半 介衆 獲 級 不 二 人, 計多 村 賞 保 二月, 少 組 地 斤 主 + 匹, 依 鄰 兩, 人同 舊勾 獲 並

决

颗 赚 地 分界內有人刮鹼煎造鹽貨, 所 犯並 依 (前法。

鹽沒 納 斤以上至 入官, **今綠改價賣** 所歷地分節 干厅, 徒一 、鹽處有別界分鹽貨遞 年 級 半令衆一月提事 人 員, 並 行 勘 断, 机 侵犯, 兩 人賞錢七千十斤以上不計多 歪 一斤決臀: 及諸職 入 /城諸 杖五 色犯 十, 衆 鹽 华 人, 少少徒二 甪, 隨 捉 行 事 物 年, 告事 但, 給 配 發運 典 人, (本家其 賞 務役 鋌 Ħi.

年, 事 告 事 人賞 鍐 十千。

以上, 充 鵵 賞, 一畜資 (其餘一 死。 泂 财, 東界, 並與 华及鹽納入官, 拢 如 有 事 人充賞, 人將 镧 其犯鹽人兒 慶州 過 來, 及自 青白權稅院, 家界內, VI 舊一 有人往 斗以上至三斗, 原 有 透 稅 彼 條 舆 版 流, 融貨, 杖七十三斗以上至 所 有 所 隨 行 犯 驢畜 者 並 物色, 處 斬 Ħ. 刑, 과, 华 北 支 徙 犯 鰮 與 年, 五 拢 人 事 隨 긔 À 行

處

十手, 事人 膩 法, 不 不 專 削 隨 地 有差遺; 行 支賞, 切巡察致 分弓射及池場 五十斤以 安邑解縣 鏠 畅, 應有 祇介巡護鹽 (有透漏) 上至 知情偸盗官鹽之人亦依犯鹽 納入官其捉事 兩 池朔 門子如是透漏出鹽二十斤以下徒一年半。 一百斤支賞錢三十千一百斤以上支賞錢五十千若是巡檢弓射, 到棘圍 棘峻 池, 此 加不通· 入十斤以上 後 外被別人捉獲及有糾告兼同 如 有 入行四 人偸盗官鹽一斤一 至二十斤支賞錢十千二十斤以 人一例處 面各置場門弓 斷, 其 兩 不 出 射, 行反告官中更不坐罪, 分擘鹽 池, 知情關連 其 犯 池分居 鹽人, 人臨時酌情定罪所 Ŀ 應 住, 歪 潍 原 Ħ, 並 一十斤支 在棘 陳 有 告人, 敕 池 場 條, 劇 **阿子自** 省 裏 亦 並 有透 錢二 依 處 面, 拢 極 更

一五八

放訖, 司, 申報。 屬省院捉 削 項 所定奪鹽法條流其應屬州府捉獲抵犯之人便委本州府檢條流科斷訖申奏別報省 到犯鹽之人干死刑者卽勘情罪申上候省司指揮不至極刑者便委務司準條流決,

第三節 朱金

三十斤煮鹽至十五斤坐死自乾德四年後每韶優寬太平與國二年乃韶闌 宋建隆 二年始定官鹽闌入法禁地貿易至十斤煮鹼鹽至三斤者皆坐死建隆三年增闌 入至二百斤以上, 入 至

及主 走盗 |販至百斤以上並黥面送闕下至淳化五年改前所犯者。 止配本州牢城代州寶與軍之民,

私市 製丹 骨堆渡及桃山鹽雅熙四年詔犯者自一斤論罪有差五十斤加徒流百斤以上部送闕下。

宋政和五年職偽造鹽引者並依川錢引定罪。

朱淳熙元年禁私敕令

賭 犯 鹽 兩笞四十二斤加一等二十斤徒一年二百斤配本戍煎煉者一 雨比二雨以通商界

鹽入禁地者減一等三百斤流三千里其人戶賣駕鹽兵役賣食鹽以官鹽入別縣界一斤笞二十二

斤加一等二百斤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諸犯隨權禁者將有刃器仗隨行以私有禁兵器者論即。

諸版賣私鹽, 捕獲到官之人若罪合科徒流者當官相驗身貌強壯及得等杖堪充征役免罪刺

填軍額身貌怯小疾病不堪役使卽依本法施行。

等或將批到茶鹽減尅不送官私自賈買罪輕者各徒二年知情不糾舉者部轄人與同罪所管官減 諸 監司者當職官及巡捕官司所管諸軍公人各及其家人販榷貨者加凡人一等茶鹽又加一

二等若失察者各杖一百。

請官司捕獲私鹽輒將透漏地分妄入姓名同狀申解者杖一百。

諸 色人如獲私有茶鹽及將通商界鹽入禁地官鹽入別縣界者准價以官錢支給不滿一百斤,

全給一百斤以上給一百斤二百斤以上給五分獲版私有茶鹽及告獲將通商界鹽入禁地官鹽入

別縣界販者除以犯人隨行物全給外別支賞錢不滿十斤給錢一十五貫每一十斤加一十五貫至

中 國 政 史

Ħı. 止。

百 諸 客販 ---貫 麗徒 通商州 縣,經 過 税務, 不將引 狀批 鑿者,

諸 客 版 躐, 粼 過稅務將引狀不為批點者杖六 十岩批鑿而 故 餾 滯 經 日, 罪 亦 如 之, 毎 日 加

杖六十許人告。

等, 罪 ik, 杖 -百。

自今如有盜販者聽鹽司官輒捕民私煮及藏匿則約所屬搜索巡尉弓兵非與 內者屬轉運司, 司弓手充巡 不遣者徒二年秦和四年, 人家明昌三年更定軍民犯私願者皆仓鹽司按罪三百里外者則付提點所若逮問 金大定三年定軍民私養臘及盜官臘之法命猛安謀克巡捕大定二十八年創巡 捕 人且禁不得於人家搜索若食鹽一 外者即隨路府提點所 治罪盗課鹽者亦如之大定二十九年罷巡捕 斗以下不得究治惟盗版 等罪止徒 年賞同私繋例泰 私養則 臘河 使明昌二 **於捕之在三** 相 犯 約不 捕 和 人, m 使, 七 所屬 得 年, 收 百里 文定 年, 擅入 驇 恡 使

探黄 種草燒 灰淋漓 者, 亦杖八十。

第 四 元

二年韶定 ~私鹽法

給 嚴致有私鹽並 沒官物內一华充賞, 賞, 如有鹽司監臨官與竈戶私賣鹽者同 諸 犯鹽者徒二年決杖七十財產沒官決訖發下鹽司帶鐐居役滿日疏放若有告捕得 | 犯界鹽貨生發初犯笞四十再犯八十三犯已上開 如獲犯界臘貨減 犯私 私鹽法 鹽罪一等仍委自州府長官提調, 科斷。 具呈省奏聞定罪岩獲犯 禁治 私鹽 罪, 如 3人依上 禁治 獲, 於

若不 者 波 的 口 橋梁妄稱中 **沙**笞 依次第先給後受及秤 **个後諸臘場遇有買納及支客鹽無** 河 道開 Ħ. 十, 決河 事故 如 有 邀阻者, 水燒瓶 遮當 客 陳告得實 旅, 稻 盤不平者徒二 田, 拘 買 以致水淺澀, 取 杖一 利 者, 徒二年鹽台 百,因 致留 年如客商買到官鹽並官司 滯鹽紅有製核辨課程, 難不受不給或 而乞取財 付 ·本主買價沒 物者徙二年官司 勘 沒官, 合號簿批: 依 網運紅 仍禁 Ŀ 治罪。 引 治 故 随 車, 鈔, 縱 處官 極 遠 者, 限者並 與 由 民無得 同 泂 罪, 道, 徒二年, 失覺 其 刷 將 舊 察 坩

第四章

含

题

運鹽網船諸人不得拘撮應付。

隨 處河道若有舊立樁橛仰該沿河官司委官將帶深知河道水手夫役人等檢踏盡行 扱

出,

若不拔出椿橛, 因而損壞船隻據鹽本一切損失之物當處官司賠償將管民正官客旅買 賣, 回 回 通

事諸色人等不得將隨司官約量 的 決。

經過巡臘弓手騎坐馬匹版鹽車船 頭匹奪取走遞因而停滯客旅虧兌鹽課如有違犯之人,

聽所在官司陳告開具姓名申省奏治。

一煎鹽燒鹽草每年常有野火延燒靠損草地及有斫伐柴薪之人以致闕用仰鄰接管民正官,

關防禁治但犯決杖八十。

一諸局院人匠鷹房打捕並軍人與魯諸色人等犯私賣鹽貨匿稅遏所在捕捉卻行聚衆刦

今後 達魯花赤管民官管軍官並各管頭目與犯人同罪打奪因而致死傷者各從重 施 行。

達達民戶支取食鹽因而夾帶私鹽貨資仰把隘人員嚴切巡察若有夾帶私鹽貨賣把隘官

與犯 人同罪。

至元 二十 年新 格 鹽 法:

諸 茶 魔課 程, 巴 有 成 法, 其 行省 戸部, 檢 會原 降例 條, 凡 近年官吏遠犯禁條營謀 私 利, 侵損官

阳 礙 商 人者, 逐 -出 榜嚴 行 禁 治仍須差廉幹人員不 時 暗 行 體 察務 要茶鹽 通行, 公 私 便

職袋, 皆判官監 裝, 仍 於袋 Ŀ 一書寫監 裝 檢較職位姓名以千 字文為號, 如 法 編尖, 利。 凡 遇 商 客

諸

場

支請, 驗 其 先後, 從上給付行 省戶部 差官, 不測 體驗, 但 有搭 帶 餘 鹽或 **始除斤重** 及支給 失次刁 蹬

兩 者隨 卽 追 间, 是實, 各依 所 犯 輕 重 理 罪, 仍聽 按察官 糾 彈。

諸 竈 盾 中 臘 到 場皆須隨時 兩 平 收 納, 不得留難合給工本運官 一員監臨給付若鹽司官 吏, 图

而 有所尅減, 或以 他 物移 易准 折者, 計 其 多少論罪仍勒賠償每給工本時肅政康訪司差人晤行 體

察。

諸題 司凡承告報私鹽者皆須指定煎廠處所詳審明 白, 計會所在官司同共搜捉非承告 其

巡 八員, ıĿ 許依例用心巡捕, 不得妄入人家搜捉。

諧 批獲 私 鹽取 問是實依條追沒其所犯情由並追到錢物皆須明立 案驗另附文歷, 毎 月 開 申

第四 章 題禁

ф

合屬上司。

至元二十九年條畫鹽法

一隨路應管公事官吏並軍民人匠打捕諸色頭目人等常切禁約毋得縱令不干礙人虛椿飾、

訶妄行煽惑攪擾沮壞現辦課程如有違犯之人並行斷罪。

一蒙古漢軍探馬赤打捕鷹房站赤諸色人等一體買食官鹽不得私煎販賣如有遠犯或提點

官禁治不嚴並依敕旨斷罪。

一近年各處轉運鹽使司所用皆非其人省降鹽引多為勢力之家赊買費引下場攙越資次多

主守官吏並不得赊賣遠者其價與鹽俱沒官詭名資買者仍徵倍贓官解現任司吏勒停。

夾斤兩遮當客旅把握行市以致曬法不行公私兩不便當今後現錢賣引照依資次支發鹽袋監臨

一各位下並權豪勢災之家納課買引赴場查鹽不得攙越資次特賴氣力逼勒場官多要斤重,

如 有遠犯之人取問是實依條斷罪。

運司煎臘地面如有依官山場草蕩煎臘草地諸人不得侵佔斫伐及牧放頭匹及引火燒燃,

仰所在官司常切用心關防禁治如有違犯之人斷罪賠償。

諸人販賣鹽貨除官定袋法每引四百斤之外夾帶多餘斤重者同私鹽法科斷。

一巡禁私願者附場百里之內從運司選委相應人員巡捉其餘府州司縣行鹽去處摘委鹽司

正官員與管民正官一同巡捉。

一行鹽地面路府州縣私立牙行大秤有壞鹽法仰所在官司截日罷去違者捉拏到官痛行治

罪。

一竈戶煎到鹽敷在先當該官吏多取餘鹽尅減工本或以他物准折致使生受今後從實給散,

一有依前尅斌准折虧損竈戶嚴行治罪仍勒賠償。

但

諸人與販鹽貨務要兩平發賣不得中間插和灰土達者嚴行斷罪。

一諸犯私鹽者照依已降敕旨科徒二年決杖七十財產一半沒官決訖發下鹽司帶鐐居役滿

日疎放若有人告捕得獲於沒官物內一半充賞犯界鹽貨減私鹽罪一等兩鄰知而 不肯, 減犯 人罪

等場官失覺察者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三犯杖一百除名場官情知賣貨者與犯人同 罪, 管民

第四章 鱧禁

一

提點正官 不為用心禁治捉拏縱合百姓買食私鹽與場官同罪如經過關隘港渡去處管軍官

用 心 盤捉, 與管民提點官一體斷罪如有通同縱放貨賣私鹽者與犯私鹽 人同 罪。

印信, 憑驗關防無致私鹽生發如是過期卻有附餘鹽貨別無由關同 附場百里之內村莊鎮店城郭 人戶食用鹽貨官為置局發賣驗各家食鹽月 私鹽法 科斷。 Ħ, 從運 給

諸人賣過鹽引欽奉聖旨限五日赴所在官司繳納隨路管民官每月用心拘刷每季繳、 中行

省照勘如不為用心拘刷縱合客旅遠限不納夾帶私鹽影射使用行省究治。

元 鹽法通例:

等提點官禁治不嚴初 諸犯 私鹽者杖七十徒二年財產一年沒官於沒官物內一半付告人充賞鹽貨犯界者減 犯答四 十再犯杖八十本司與總管府官一同歸 斷, 犯聞奏定 札 如 監

臨官及鼈戶私賣鹽者同私鹽法。

罪

及鹽引數外夾帶鹽引不相隨並同私鹽法鹽已賣五日內不赴司縣批納引目杖六十徒 諸僞 造鹽引者斬家產付告人充賞失覺察者鄰右不首告杖一 百, 商賈販鹽 到處不呈引 一年因而 發 寶,

樄 用 者, 同賣私鹽法犯私鹽及犯界斷後發鹽場充鹽夫帶 鍛居 7役役滿

放還。

諸 給散放 鹽竈戶工本官吏通同尅減者, 計 敝 渝 罪。

月, 販 鹽 諸 客旅行舖之家輒 大都 南北 兩 城關 麻散立 插 和 族 士: 鹽局官爲發賣其餘 硝 鹼 者笞 Ħ + 乜 州 縣 鄉 村, **北**聽 鹽 商 **版職諸賣職局官** 煎鹽

諸蒙古 人私煎 魔者, 依 常 法。

諸 犯私 會赦家 產 未 入官者革撥。

諸

私

1

那

犯加加

等脚

徒如初犯三

一犯杖,

断同

再

犯,

流遠,

煽

人

风苑徒其

、博易諸物一

不論

E

細,

科全罪。

心人勿問。

諸

轉 買 私 鹽食用者笞五 十七不用斷沒之命。

諸 捕 獲 私 鹽, 北 **理發現之家勿聽攀指** 平民有權貨, 無犯人以権貨解官無権貨有犯

諸 巡 捕 私鹽非 承告報明白不得輒入人家搜檢。

諸 犯 私 仏殿被獲打! "官輒受财! 捕者, 脱放鹽徒者以枉法 断 罪流 遠、因 而傷 人者處 罪, 死。 奪所佩符及所受命罷職不敍。

計

鰄論

第四章

諸

巡

鹽軍

六七

th 闺 政 速

簛 節 明

Ħ.

洪武初鹽引條例:

客商販賣鹽貨每二百斤為一引運司給放半印引目每引納官本米若干收入倉隨即 給別

各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將煎 到餘鹽夾帶及私煎貨賣者絞百夫長知情故縱或通

同 货

賣者同罪兩鄰知私煎雖貨不首告者杖一百充軍。

牙人及窩藏寄放者杖一百發烟瘴地面充軍挑擔馱載者杖一百充軍有能自首者免罪常人捉獲 一凡守禦官吏巡檢司巡獲私臘俱發有司歸問犯人絞有軍器者斬鹽貨車船頭匹沒官引領、

者賞銀一十兩仍須追究是何場分竈戶所賣鹽貨依律處斷運司拏獲私鹽隨發有司追, 斷不 許續

有司通同作蜂脱放與犯人同罪。

凡超運官鹽每引四百斤帶耗鹽一十斤為二袋客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經過批驗所依數、

掣摯秤盤但有夾帶私鹽隨發有司追斷客商貨賣官鹽俱係經過官司辨驗鹽引如無批驗掣擊印

記者笞五十押回艦驗。

凡諸色軍民權豪勢要人等乘坐無引私鹽船隻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軍民俱發烟瘴地面充

軍有官者依律斷罪罷職。

凡將官運鹽貨偸取或將沙土插和抵換者計贓比常盜加一等如係客商鹽貨以常盜論客、

商將買到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遠者同私鹽追斷如賣鹽墨五日之內不行繳納退引者杖、

六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僞造鹽引者處斬。

起運官鹽並場戶往來搬運上倉將帶軍器者並行處斬。

一諸人買私鹽食用者減犯私鹽人罪一等因而販賣者處絞。

凡各處鹽運司運載官鹽許用官船轉運如竈戶鹽丁卻用別船裝載即同 私願 科斯。

鹽法律條:

第四章 鹽禁

_ 七 ()

將所 並 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 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 凡 犯 私願者杖一百徒三年岩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 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隨當該官司 人 告 不 許 獲 渚, 頭 幈 Dr.

攀指遠者以故入人罪論。

r 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

凡 、買食私願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

罪。

凡 婦 人有犯私鹽者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 光坐本婦。

凡 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 有司官吏通 同 脫

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者,關 津把截官及所委巡臘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該管地 面 並附場緊關 去處常川巡禁私 鹽岩 有 透漏

容令軍兵隨同 枉法從重論。

其 巡獲私鹽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

凡 軍人 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鈴東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

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 及通同 版 蕒 (者與

犯人同罪。

凡 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爲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擊秤盤但有夾帶除鹽者, 同私

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擊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

凡 客商販賣官廳不許雕引相離遠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岩

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 起運官鹽並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 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

第四章 魔蛛

中國鹽政史

知者不坐其臘入官。

凡 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

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其鋪戶轉買拆賣者不用此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分笞四十,

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

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 上年課額虧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若 論。

魔法條例:

·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人家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發邊衞

勢豪參革治罪。

凡豪強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

爲從 斬, 人以 F ·手之人比 Ŀ 者 俱 者, 比 發 邊 M 強 照 衞 盗巴 聚 充 衆 軍, 中途 岩止 行 得财律皆斬, 1 打 奪罪 À 災下, 入, 為首 原無 因 丽 兵仗遇 者 傷人 仍 律級, 梟首示衆其 有 其 追 不曾下手者, 捕 拒 雖 敵, 拒 因 敵不 mi 仍 傷 爲從論若貧難 曾殺傷人為首者 至二人以 _E 者, 爲 軍 依律處 省 戌, 將 依 私 律 斬, 處

肩 挑 背負易米度日 者, 不 必禁 捕。

越 境 與 版官 私引 魔至三千斤以上 者, 問發附近衛所 · 充軍原係的 腹裏衛所者, 發邊衞充軍, 其

舉各治以 餘鹽, 罪巡 補官 負, 乘機與 販至三千斤以 Ŀ, 亦 照 前 例 問 發。

客商

收買

買

水學學

·至三千斤以上者,

亦

照

削

例發遣,

經

過官

司

縱

做及地方!

钾

鄰

里

老

知

ini

不

故

担

守支

凡 兩淮 等處 運司, 中赚 商 人, 必須 納 過 銀 兩 紙 價, 方 給引目守支若先 年不曾上 飙,

年 人等項: ん雌詞 奏擾 渚, 依 《律問罪仍 照各處鹽場無 籍 之徒, 把持: **詐害事例** 發 造。

凡 偽 造 臘 引 印信, 斯屬 運司 吏 書 人等將 已故 並遠 年 商 八名籍中3 鹽水 《歷塡寫在》 引轉 賣 誆

調 财 物 爲 首者 依 律 處 斬 外, 其為從 並 經 紀牙行店戶運司 吏 書 應知情 人等, 但 計 賊 滿 貫者 不 拘

否支 鹽 出 場 俱 發 邊 衞 充 軍。

24 覃

鬫 P.A 殸

各鹽運司總催名 下該管臘課納完者方許 脷 名與給通關, 若 總 催 買囑 官 吏 並 獲 盤委官 指

倉 宿相囤扶! 同作弊者俱 削 發邊衞 尤

以 上及 各處 再 犯 杖罪 | 鹽場無籍之徒號 以 下者俱發 稱 邊 長 衞 布衫 充 軍。 趕 船 脱 光 棍 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 犯該徒罪

。 節: 清

贈 法 律 條:

 擔 能 自 馱 里三 司 首 栽 拒 凡 不 者 者, 犯 捕 許與其關 免 背典 預例 者 引無 斯, 私 展 者所 候監 臘 愲 臘 轉 不謂 不凡 樊 給 必有 同周 省 指, 賞, 喊磁 挑 車 免者 遬 杖 船 之貿 者更官 別一 蹞 多即 八 不人 十, 匹 少是 以 賞自 徙 並 者, 故 人官道 仍犯 杖 二頁, 年, 入 迫而 人 原自 非 罪論。 引 徒三 馘首 腌 衠 JŁ 捕 無關 若 手秤 年, 人 犯如 岩 告 鹽私 矛 有軍器者, 人人 人 事 獲 發. 者鹽 及窩 者, 其同 就 .ık 鹽侉 澱 將 理 汉此 犯鹽 加一 見 所 官理 寄 獲 獲 等, 里流 不見 私、 頓 Λ 須發 赚, 貨鹽 迫有 獲如 盟二 者, 給 徒干 杖 究確 人獲 付 廵 貨不鹽 告 九 十一徒 指 獲不 人 45 充 鹽度 人 二年 賞, 者人 中間 不者 取有 华, 加三 坐不 雇受 迪 挑 1

t

及通 收餘 順即 同貨賣者, 凡 凡 鹽場竈 煽 按 人 拒 典犯 捕 丁人等除辦正 者斬」宣統二年改作「絞」又「杖一百」「杖九十」 人同罪。 额體 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鹽貨賣者, 同私 「杖八· 法, 管該

十一均删。

纏

催

知 情

故 縱

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予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予幼弱罪坐本婦]> 百杖

按宣統二年 删律註 「沙杖 一百餘罪收 (贖」八字。

凡 買 食私職者杖一 百因 而貨賣者杖一 百徒三年。

按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 L... 宣統二年奏改作 __ 處十等罰。 叉徒三年 Ŀ ___ 杖 百

字册。

門各 衙 脫 凡 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 守禦官可及鹽運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 7.枉法從其罪 有司歸勘原 觝 論。 各衙門不許擅問者有司官吏通同

獲原

按 守 樂官司及鹽運巡檢司」乾隆 医五年改作 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實文武各衙

第四章 鹽禁

中

一七六

門。

者關 百徒三年若裝誣邳人者加三等三千 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取 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院 凡 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該管地 八員初 犯答四 受財者計 里百 流 十再 犯笞五 面 法從 十, 並附場緊關 一犯杖六十趾: 重 **温論其巡** 去處常川巡禁私臟若有透漏 獲 私職, 附過 湿椒, 入己不 若 解官 知情 署, 故 杖 縱

改作「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又「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 宣統二年改作「初犯處四等罰再犯三犯遞加一等」又「軍兵」改作「兵役」 按「附過還職」雍正三年改作「並留職役」又「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 **其律文律註** 乾隆 Ħ. 年,

, 杖一百」三字均删。

俸, 卢 凡 初 軍人有犯私鹽, 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笞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 本管千 百月 有失鈴東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笞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 若知情容縱及通同 |版賣者與

犯

泛

同

罪。

按 雅正三年奏准令武 職 失察私臟與文職 例處分亦無, F 百戶官名及減 半給 (俸之事) 此

律 删。

凡 起 運官鹽毎引照 者, 法, 額 定厅 若客鹽越過批驗所 數爲 袋並 帶 额 定耗 摯不及 鹽, 經 使引 過 上 批 (験所依則) **者**杖 數 學教 +, 秤盤, 一逐 刧熚 驗。其手 輕取 鹽嶽 而盤 重殺

不

經

鲫

關

防

儿

押

[1]

以驗 帶有 論餘 罪劉 但

有

夾

帶

餘

同

私

圞

按 ---1 杖 九 士, 宣統 年, 改 作 處 九 等罰。

凡 客 商 | 版賣羽官 M, 發當 鹽脈 引 不 許 魔夷 引 相 雕, 遠者同 私 赚法, 其質 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

者, 四 ⊣., 岩粉 舊引, 影射 鹽貨者, 同 私 法。

桜 ر--杖四 十, 宣統二年改 作 處 四等罰。

凡 起 運官艦 並竈 戸 ,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 客 商 將 有驗 引過 官臘 插和 沙 土貨 賣者杖八十。

按 「杖八 ╁, _宜統二年改作「處八等罰」

第四章 鹽禁

A 將 有引官 魔不於拘魔 該行 地 面 發賣, 於別 境犯界貨賣 (者, 杖 百, 知 rinî 買 A食者杖六·

不 倁 者 不 坐其 人官。

桜 杖 公百二: 杖六十」宣統二年, 改作 處 一十等罰」 __ 處六等 罰。

凡 舩 臨鹽 官吏詭奠 名及州 權勢之人中 納 饅 糧, 庫名 請 買 引制 合, 鹽支 貨領 實官 侵 称民 利 者, 杖

百徒三年赚貨 入官頭 迫引 機期

桜 此條係原例宣統二年 删。

凡 客 商自赴 中買 赚 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 中途增價轉賣以

П

阳

壞

鹽法

者買

主賣主各杖八 十牙保減一等實 之主 鹽貨賣主 轉 價 錢, 入 八官其格 且致 說博 方行 冒賣 驤 易日 舖 做多 因中 Fi 轉 而買 買 鹽小 而主 Z 拆 貿

不用此 隼。

桜 此 條係 原 例宜 統 年 删。

十每一分加一 凡 覹 迊 司 鹽場 等罪止杖一百不虧課程著落追補 等官不 行 用心 催 辨課程 年終此 還官若飲 附 Ŀ 年 吏月 課 人巴 額 役納 膨 ifij 欠 兌缺 有隱 瞞 者,以 因不 而附 + 簿 分 侵 諭, |数借 分答 用

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按此 條 係 原例宣統二年將 一答四· 十」「笞五十」「杖八十」「杖 百, 改作了

處

14

等罰」「處五等罰」「處八等罰」「處十等罰」

鹽法條例:

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人家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 發邊衛充軍干,

礙勢豪參究治罪

按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無召商納糧草事例文删。

人以上 渚比 凡豪強膽徒聚衆 M 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示衆其雖 Þ 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 擅用) 拒 兵 八仗響器, 敵, 不曾 殺傷 **拒敵官兵若殺** 人為首者 依 人及傷三 律 處 斬,

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衆中途打奪罪人因 為從者俱發 邊衞 **充軍者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 而傷人律級其不會下手者仍以為從論若貧難軍民將 捕 拒敵, 因 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者 依 律

私鹽屑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第四章 顯禁

八〇

等處, 皆啊, 極 易 首 極 犯, 年, 育 Ŀ, 米 另定 邊 邊 木 俱 撐 殺 示 度 齊 網 發 烟 為首 救, 烟 給 傷 按 大船, 等 伊犂 者 Ħ 子 傷 播 瘴 此 條, 為首級 充 者 處 披 者 充 條 人者, 軍。 1/5 烏魯木齊等處爲奴」 大大 張 軍。 不 爲 田 係 梟 道 奴, 掛 必 人 原 + 禁 首 旗 縣泉 融 光 例, 其. 爲 爲 奴, 號, 首 六 雖 四 捕。 候, 沉 乾 衆傷二 年, 撤用 徒, 為從 年, 拒 斬 L.... 凡 隆 得 护 + 仍 詶 決, 捕, 五 流三千 年, 谈 劑 七 不 贼 兵 捕傷差案內得 爲 人者, 歸 包 仗響器拒 從 新 年, 曾 改) 庇之兵役! 伊犂 鵬 殺 爲 譋 校 嘉慶六年, 為首斬決的 槲 傷, 里」三十二年將傷一 歐 遭 ___ 等 黑 爲 俠, 犯, 殺 一敵官兵, 處宣 首 將 傷 傷 旭 賊 絞 俱 gerend Wester Street 例 江 ************* ·將前二 人 為 統 內 遺 盥 擬 包 人 岩殺) 庇之兵役俱 者 以 俠, 從 元 發 犯, 斬 年, 盥 校 爲 Ŀ 伊 爲 將 首 奏明 犂 啟 條 從 例 候, 人及傷三人 者, 修併改 俠, 嘶 流三 烏 內 私 此 以 斛 傷 人為從之 魯 拒 售 M 之竈 擬絞監 本 千 ----愱, 捕 強 水 ·里考 人 條 爲 齊 傷 爲 盗 者, 丁及窩 捐 以 等 從 E 行 水 人 貧 凡 候, 虤 Ŀ 犯, 俱 爲 象強 難 得 首 私售 路 者, 發 爲 爲 改 頓之匪 發 邊 從, 財 奴 軍 帲 北 而 之竈 監 Z 戌, 險 黑 律, 言, 改 照 衞 強盜 蓰 犯, 俠, 兵 將 龍 档 爲 尤 民 聚 改 質 私 犯, 爲 Ţ, II 軍, 斬, 聚衆十 從 已行 衆 發 俱 及 爲 其 娺 爲 發黑 首 雲 Ŧ 窩 奴。 黒 雖 發 盾 貴 貴 得 四 者 伊 -頓 拒 挑 人以 背 松 間 財 人 之 十 敞, 仍 兩 兩 廣 律, 鳥 以 H 梟 高 負, H 不

本有 F 罪 條, 名, 指 將本 陸 路 例 而 育, 共 發 實 遺 為 水 陸 奴 躁 L... 節 徙, 去, 並 無 其 ET. 得 別, 贼 包 É) 庇之兵役; 應合併為 二叉以 添入下文嚴 簏 Ţ 私賣窩 究來歷 條 滅 篙 内。 順之 又一 犯, 貧 律 難 內

民 數 語, 乾 降 年 圃, 已定 棋 例, 應 節 删, 故二 年 頒 行 現 行 刑 律, 將 例 文 删 除。

者, 甲 發 鄰 里 邊 七 凡 衞 越 知 充 軍, 境 mi 其 驪如 不 奉各治以 客 地准 方鹽 商 之赵 收 買 類過 罪, 餘 浙 臘, 與 |版官司 捕官 買 求 掣 員, 乘 摯至三千斤以 引 機興 鹽 至三千斤以上 版 第三千 上 · 庁以 者, 者, 亦 Ĺ, 照 間 發 亦 削 照 附 例 前 發 近 遺, 衞 例 間 所 經 充軍, 發。 過 官 三須 司 原係 千土 厅三 縱 放, 腹 在干 奥 本厅 及 地 衞 行不 方 所 輟及

省仍依本律 地方雖越府

按 此 條 係 原 例, 雍正 part wash parties 年 奏 准, 軍 民 犯 軍 罪 者, 體 發 遣, ___ 原 係 腹裏 衛所」二 侚 删。 嘉 慶六

年, 改定 縱 放, 並 例 文, 地 方 --7 附 甲 近 鄰 衞 里 所, 老 <u>L</u>___ 知 作 而 不 _____ 附 舉, 各 近 治 地 方。 以 罪, 又 1___ 並 經 過 增 莊, 官司云云改作 製験 官吏 受财, ___ 掣 驗官 依 枉 吏受 法, 綗 财及 過 宣 郷 司 里 濄 老 官

司 地 方 火 甲, 依 知 罪 人 不 捕, 鄰 右 依 違 制。 宣統 年, 儖 改 例文, 將 間 發 附 近 地 方 充 軍, 改為

「流二千里」又「發遣」作「問發」「問發」作「問

擬。

第四年 願禁

中國鹽政史

凡 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 過銀 兩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揘守支

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 鹽場無 (籍之徒把持 持詐害事例 發遣。

按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 商 人俱納課給引無守支年久之事例文删。

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並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框

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並經 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數, 心應流者

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近邊充軍。

按此條係原例計贓滿數下「應流」二字雍正三年增宣統二年以此例重在填寫:

歷今無中鹽之制例文删。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塡給通關若杯髁總催買囑官 吏 並 覆

官假指課已倉指上個扶同作弊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按此條係原例宣統二年以今鹽商完課辦法與此不同例文删

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

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近邊充軍。

按 此 條 係 原 例成 豐二 年因 光棍 L.... 例應斬決删此二字宣統二年以今無長布衫趕船虎

等名色例文删。

亦照 立決若十人以下, 不帶軍器不會拒捕, 私鹽帶 凡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版私臟者不問會否拒捕傷人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 有軍 器加一 **拒捕殺人不** 不分十人上下, 等律杖一 論 有無軍器爲首者 百流二千里其失察文武各官該督撫題參俱交該部照例議 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人以下雖有軍器不 **斬下手者絞俱監** 候不 會下手者 發邊 會拒捕? 衞 尤 軍, 處, 者, 其

有拏獲大夥私販者亦著該督撫題明交與各該部照例議敍。

殺 人及傷三人以上為首並殺人之犯斬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會下手殺傷人者發邊衛充軍, 按 此 條係雅正五年定例乾隆 五年改為「凡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版私鹽拒捕 僡

二人者為首斬下手者絞俱監候傷一人者為首絞監候下手者發邊衞充軍, 為從滿流其雖帶有

器不會拒 捕者為首發邊衞充軍為從流二千里若十人以下拒捕殺 人不論 有無 軍器為

第四章 鹽禁

器不會拒絕 字又 7 徒三 下 下, 改 龍 雅 私 不 嘶, JE: 江給與拔 坿 爲 大 強 什 傷一 下 年, 夥 帶 拒 丰 雖 節, 岩 有軍 發 捕, 人者, 私 者 有軍器 叉 版者, 捕 近 不 较, 拒 器加一 於 甲人為 II: 邊 之首犯」又「十人以下, 分 捕 爲 俱 交部議敍。 其 傷 充軍。 十人 首絞 愍 不 不 下 僧 俠, 骨拒 増一 奴。 (上下) 人者 等律, 傷 L__ 盥 不 又「十人以上 人者為首發黑 候, 曾 二下其 若 捕, 嘉慶六年改定例文將十人以上拒捕傷人案內, 下手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其失察文武各官交 Úz 二十四年將例內拒捕傷一人下手之犯應發邊衞 下 手之犯, 為首 拒 **!**!! 捕 私鹽律杖一 亦 發邊 不 ---j 照私 曾 不 杖 L.. 拒捕殺· 付 龍 傷 ******* 衞 随帶 人者, 下 百, 江 充 手 等 節, 百徒三年若十人以下雖 流三千日 軍, 入し 有軍 者仍 於一 處, 為 傷至 首 給 器加 一案内, 傷一 典披 杖 里, 二人 服 本 百, 律 甲 人者」為從 不會 以 「不曾下手之犯 等律, 流三千 人 治 Ŀ 爲 罪, 者爲 下手 (奴爲從滿) L___ 改為「 改為 里, 者, 首 下增口 爲 有軍 者 仍 從 照 __ 斬 帶 應發邊 照 俱仍 流 「未 器 本 監 俱 有 私 不 候, 律 等字又「十 照 軍 鹽 下手之犯 **充軍** 治 骨 下 字,又 器 衛充 私 本 手之 拒 罪, 不 律 者, 部 赚 捕, 其 軍 自 一滿 律, 改 人 擬 議 爲 不 徒 雖 担 杖 首 處, 帶 絞 者均 人以 捕 百, 流 帶 發黑 有 軍 監 亦 等 者, 軍 祭 腡

律 帶有 烟 爲 省 擬 癢 **光軍**。 絞監 軍 照私 器 宣統 候下手之犯發烟瘴 殺 赚 《人者爲首》 擬 二年, 征本 修改 郭 並殺 加 例 人之犯擬 文, 等律一餘 與 地 方安置未下手之犯流三千 ~ 豪 简。十 絞立: 強 鹽 決, 九年議 徒 下手之犯, 條, 合 准例內應發 倂 爲 發 心 里, 極 雖 爲 黑 邊 帶軍 凡一 龍江 足 四 器不 一千里安置海 之犯改發雲貴 聚衆 十人 曾 拒 以上, 捕 傷 者, 人 者爲 爲 舆 兩 首 版 廣 首 極 私 依 融, 逷

議處。

凡

循丁

販賣

私鹽大使失察者革職知情者枷號

個月發落不准折贖該管上司俱交該

邊

足四千里安置為從流二千里」

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宣統二年删。

上者, 闖 人以 閘 个拒捕! 為首 閩 凡 刷 回空糧 者, 並殺傷人之人擬斬立決未 傷人 枷 號 致死 船如 兩 個 者爲首擬 有夾帶私鹽闆, 月 發邊衞 充軍, **斬監候為從者發邊衞** 曾下手殺傷· 閘 随同之旗丁 闖 關不服盤查聚至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人及傷三 頭舵 人者, 發邊衛 照為 **元**軍 從例, 頭船 永遠充軍 枷 旗丁頭舵 號 個 共 **肾**杖一 人等, 雖 拒 /捕不會傷 雖 百徒三 無夾 帶 年不? 私 入, 人以 及十 鹽, 知 但

第四章 鹽禁

八六

隨棋革退其 雖不 腑 情 者, 者, 不 圆閘 坐, 杖 揤 運等官革職 百, 賣私之人及竈丁將鹽私賣與 闖關, 革退, 俗特 但 版私 夾帶 糧 船 随幫賣四十 地 私 闡叫閩 鹽, 方之專管官降三 亦 關 照贩私加 板革 渚, **抑運等官照** 上退儻 糧 船 **酒俱各杖** 級調 等流二千里兵役受賄縱放 關閘各官勒 用兼轄官降 溺職例革職, 一百流二千里窩臟寄頓者杖一百徒三 索留難運官呈明督撫 隨幫貴三十板革退不 級, 罰 俸 者, 年,押 ※参處。 運官 服 M 法 從 盤 徇 查, 庇 重 持械 論, 例 年, 未受 議 處、 傷

殺 嘶 管官」云云改為「販私地方之專管官兼轄官及押運官並変部議處。 流三千里十人以下拒捕殺傷人者俱照兵民聚衆十人以下例分別治罪」 餘 無夾帶私鹽」 傷人, 立 與前 二 決傷 按 同, 此 並聚衆十人以下拒捕殺傷人及不會殺傷人者俱照兵民聚衆十人上下 條係 人之犯斬監候未會下手傷 光緒三十一年 雅正 六字嘉慶六年又修改例文定為「 Ы. 年定 删。 例乾隆 H. 年改定 人者發邊衞充軍其雖拒捕, 例文, 聚至十人以上持 一殺 人及傷三人以上者, 不曾殺傷人為首絞監 椒 拒 **一又倚恃糧船** 捕 叉一 殺傷 爲首並殺人之犯擬 入, 販 例, 分別 及 私 上,增 拒 地方之專 候, 治 捕 爲從 罪, 不 雖 付

第四章 顯裝

軍。 + 枷 字, 日, 號 原 杖 犯 14 百, + 蓰 凡 Ė, 販賣私魔案內擬徒之犯已經發往配 mount 年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徒二年半者枷號 流三千里其發往流所又逃走者, 枷 號一個月杖八十徒二年徒一 面 四 Ŀ 所 年半 十五 逃走 刺 逃 流 日, 渚, 者, 二字枷號 杖一 枷 緝 號三十三 獲 到 百, 集除 流二千五 兩 无. 個 日, 去 月, 役 杖 百里徒三· M ----4 濄 百, 月 依 Ħ, 地 徒三 里 ilin 遠 年 年, Ŀ 徒二年 者, 近, 刺 改 枷 逃 發 徒 號 充 者, 五

按以下五條係雅正六年定例乾隆五年删

凡販賣私鹽至三千斤以上者照越境販鹽律發邊衞充軍。

十人 以上, 職徒 曾 否拒 聚衆除十人以上拒捕若殺人及傷三人者仍 揃, 有 無 殺傷 之案亦照強盜例, 嚴行審宪將法 照例不分首從皆斬, 所難 滑情, 有可原者一一於 爲 首 者泉示 疏 外其 内 餘 開

明, 113 照 例 定 擬 嘶 決, 具 題 大 學 士會同三 法司, 分 別 詳 議, 將 應 Œ 法者 ĪE 法, 應 發 遭 才發 遺。

拏 獲 私 躁 各官, 將 所 獲 鯢 斤, 壶 八己囊, 或 與 各 役 分 肥, 並 以 3 報 少 者, 即 將 該 管 官 弁, 指 名

參革 職, 計 贼 以 枉 法 律治 罪, 其 未 曾 侵匿, 不 行 詳究 者, 服例 戯 分, 上司各 官, 如 情 故 縱 及 不 知 情 Mi 未

171 國 镰 政 史

經 揭 學者, M 例 分別 議 處。

州 縣 場司設立十家保甲互 相 稽 察, **%凡首** 報私梟者官為立案億日 後 有 挾 讎 糾 **W** 搩 報 怨

之事, 加 倍 治 罪。

凡 祭 獲 私 版務 須 逐加究訊買 自 [何地賣自] 何人嚴緝窩頓之家將 該犯 及窩 颐之人, 倂 照

均 照 版 私、 例 治罪。

何

地,

以及買

臘月日數

目究

明,

提集

犯證並密提鑑戶

查審確實將賣鹽及窩

顺之

興

版

私

臘

例

治

郭,

若私

魔買

自

場竈,

即

將該管場

司並沿途失察各官題參議

處其不行首報

之竈

Ī,

按 此 條係 雍 正六 年定例乾隆三十二年改為「 拏獲 **販私鹽犯承審官務須先將買自** 何 人

人, 均 與本犯 接照 律例, 一體治罪若查審無據即 屬虛 ,煎鹽火伏簿扇, 誣, 將 本犯依律加三等治罪承審官不能 審

出 誣 弊者交部分別議 處若審出買自場籠即 將該管鹽場 大使並 沿途失察各員 題 冬議 處, 其 不

行首報之竈丁均 照版 私例 治罪。 宣統二年修併例文改 爲一 拏 獲 版私鹽 观務須先 將 買 自 何

人何 地 以及買 應月日 數目究明提集犯證, 並密提竈 戶煎鹽火伏簿扇, 查審 碓 實, 如 係 大夥 與 版,

官奏參議處 罪 加三 將 律, 本 等, 從重 犯 岩 並 參處, 间 賣 老 鹽 其得贓包庇之兵役從 及窩 幼 不能審出 胍 獨, 頓之人照律治 零 星 收 買, 交部 實 罪, 不 議 能 本 罪。 供 處若審出買 犯 出姓 不 據實供 名者, 仍以 出於 自 場 **造**即 應得 本 罪 科脚, 將 本 該 罪 管鹽場 承 上 審官 加 大 等, 曲 使 爲 如 並 審 開 沿 係 脱, 沚 照 껮 失 故 樊, 察 出 依 律 A

重

治

武各官俱捐名題參從重議處各役加倍治罪各上司容隱不參將, 殺傷巡役 治 罪, 並究 拏 獲私 出售 人等脫逃之梟徒照 與之人亦照 版, 本犯脫 逃者即 私 派強盜例: 版例治 將 脚 罪其脚¹ 夫水 勒 **維務獲照例定擬儻** 小手拘拏到: 夫水手, 分 桨, 別治 詳究 罪者 本犯 有不行擒 蹤迹勒: 大夥 專輯之上司照 拏枚 腴 和務獲於? 販, 爲疏 聚衆 縱 例 拒 私 情 捕, 議 處。 販罪 弊, 及 執 將 持 Ŀ, 地 器械, 加 倍 文

傷 役人等之梟徒照 按 此條係雅正六年定 **強盗例勒** 例, 乾隆五 維, 地方文武各員疏縱及上司容隱不參交部 年,删 改 (例文定 為一 凡大夥興版聚衆拒 議處, 捕, 及執 持器 光 終 年删。 械, 殺

馬 牛 **拏獲** 驢, 如 私赚限 延 挨 不 變以 四 僴 月完結其 致倒斃著落該州 (案内 私願交與 察官照中等 本處 鹽商, 價值 赔補, 較時價減 車船 等 十分之一二立 物, 亦 IK 依 時 價, 卽 變價, 機實 變價, 所 獲

鄭四章 鹽鉄 巚

カカ

報 部 查 核, 儻 有 侵 漁 揑 報 情弊並 逾 限 不 行完 (結及) 不 卽 變價 報解者將 該州 縣, 分 別 議 處 治 罪。

按 此 條 係 雍 JE 七 年定例, 乾降 三十 七 年, 將一 較時價 減十二 分之一二二 何改 爲 照 官 镪

價

值。 嘉慶 千一 年修改 例文定為「拏獲 私鹽, 限四 個 月完 結, 如 人鹽並獲者, 將所獲 儭 貨 車 船 頭

pu 等 項全行賞 給, 如係 獲融 M 不 獲 人確查臘 犯實係脫逃 渚, 一半給賞, 半充 公儻 有 故 縱 情

事, 准 賞給私鹽交與本處 無 論巡役兵丁受賄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鹽商, 照官鹽價值立 即變價」「贏馬牛驢」云云下與雅 論, 未受賄者杖 一百革退所獲鹽貨等項一 JE. 例 同。 概 宣統二 尤 公不

年修改例文於「人鹽並獲」上, **删「如」字「獲臘而不獲人」** 上删「係」字又「 給賞 二作

賞給」 「杖一百」 作處 「十等間」 其例文至「一 概充公」爲止 下 删。

魔船 在大江失風失水者查明 准其裝鹽復運儻 有假揑情弊以版私律 治罪。

按此條係雍正十年定例。

有殘 疾业 除 婦 行 女年 地 方大夥 老孤 獨 無 私 贩, 依者於本州 一般加 絹究外其貧難 縣 報明驗實 小人民, 註 册, 年六 、十歲以上, 日赴 場買鹽四 十 Ė. 歲 十斤挑賣止 以下, 及年 許 雖 陸 少 路, 壯, 不 身

許船裝並越境至別處地方及一日數次出入如有遠犯分別治

罪。

按此 條係乾隆元年定例宣統二年於 貧難 小 民, 删 年 六 十歲 以 Ĺ, 十五歲以下及年

雖少壯身有殘疾」等字並於「婦女」删「年老」二字。

巡鹽兵捕自行夾帶私贩及通 同他 人運 远者照私; 鹽 加 等治罪。

按此條係乾隆五年定例。

一凡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審明實非私梟者除無拒捕情形仍照 律問擬 外其拒捕者照

拒捕律加罪二等如興販 本罪應問 光軍者仍從重論如拒捕殿人, 至 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 斬, 俱

歐候為從各減一等

按此 條係乾隆七年定例宣統二年修改例文於「加罪二 等」下删「如與版本罪應 間 充

軍仍從重 論 等字並改為 儻拒捕毆人至折傷以 上者絞監候殺人者亦絞監候為從各減

等」又增註「下手幫殿之人以爲從論」十字。

鹽商雇募巡役如遇私梟大贩即飛報營汛協同擒拏其雇募巡役不許私帶鳥槍遠者照私

第四章 鹽禁

中

九二

藏軍器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按此條係乾隆八年定例宣統二年改鳥槍爲槍枝。

勾引 月, 財 物, 仍 M 盡本法 外人同盜家長 竊盜 凡 運搬 例, 刺 計 字所賣之贓, 船戶偷竊商 贓 科断岩 财 物, 計贓 鹽整包 照追 商 廝 遞 精察不可 加 給 售 竊盜 主, 賣者照 如 到, 追 被船 等例治 不 足數, 船 戶乘機 戶 將船 罪, 行 竊 如 盗賣者 變抵, 非 商 旭 民 其押運 例, 意, 照不 分 止 別 通 應重律, 同 商 首 從計 偸 廝 旭 賣 分贓 杖八 贓科 意 通 十, 书, 罪, [17] 各 依 盗 如 抑 簤 奴 加 通之人, 僕 枷 者, 盗家長 號 依 奴 兩 啦 僕 個

係該商親屬仍分別有服無服照親屬相盜律例科斷。

盗家長財物」下删「 兄 例 L... 按 八字又於計 此 條係乾隆 贼科罪下删「各加 十六年定例宣統二年修改例文於「整包售賣者」下删「 計贓 遞加竊盜 ---- 等 枷 兩個 八字又於「盗家長財物」下删「 月仍盡本法刺字」十三字又於 照 竊盜例 照船戶行 勾 7引外人同 計 綱部 贼

六字又「奴僕」作「雇工人」「杖八十」作「治罪」

埠 И 明 知 船 戶不良朦混攪裝及任意扣 **尅水脚致船** 戸途間乏用盗賣商鹽者照寫 船 保載

等行, 持強代攬勒索使用擾害客商 例 治罪外加 枷 號 一個月船戶變賠不足之贓並令代補 如 無 削

項情弊止於保雇不實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按 此 條 係乾隆十六年定例宣統二年删 改例文於「 照寫船保載等行持強代攬勒索使

角,

擾 害客商例 始罪」下删「 外加 枷 號 ----個月」七字又「杖八十」 作 ____ 治罪。

販賣私鹽數至三百斤以上及盤 獲糧船夾帶, 訊係大夥與 贩, 均 即究 明買 门 何處按律治 罪,

在三百斤以下實不能供出賣鹽人姓名者仍以本罪科斷如承審各員, 如不將賣鹽人姓名據實供出者即將 該犯 於應得本罪上加一 等定擬若向老幼孤 有心庇縱含混完結該管上 獨, 零星收 公買數

司不行詳揭一倂題參議處。

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定例宣統二年删倂見前。

拏獲 船載車裝馬馱私鹽該地方官如不按律治罪曲為開脫者該管上司查出即照故出人

罪律從重參處。

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定例宣統二年删倂見前。

第四章 顯禁

一九四

商 途 起, 督撫及該管鹽 限半 M //例治罪。 引 月内聚 鹽液 膊, 消, 以憑飭 道 其 知 報 到官該 府, 隨時 阴 補 地 查 **蓮限三月內** 方州縣官即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 一月內通詳 察, 如 有川 縣營員, 過 所運 扶 口 1片該鹽政: 同 商 人, 抱 報及 仍 將 勒 淹消 索捺閣 補 運鹽 情 **戸敷** 雅道. 弊, gp 行 目 於詳到之日 指名 報 部, 題 其 沿

按此 條係乾隆三十二 年 定 例宣統二年於「 鹽道」下增 「該道」 二字叉「 題 叄 作

「奏参」

准 致 販, **槍外其各省派出** 拒 帶 有 及 捕者許介施放 鳥槍, 雕用 殺 一江西省行銷淮鹽各州縣並山西省河東鹽池地方除商雇巡役仍各照例辦理不得擅 傷 为 各 依 罪 天夥而! 緝私大員仍有以力不能摘藉 鳥槍 非持 緝私員弁兵役准 入 不 抵 械 禦殊 拒 拒 捕 捕, 時格 丽 或 擅 組 殺者照 殺 私 其攜帶鳥槍, 兵役, 傷 口 律, 1者即以 (所帶鳥) 分別 罪人持仗拒 科斯, 編列字號官爲給發遇有大夥私枭搶竊 故 槍, 縱 至 並 捕登 無官編 私鹽律從重懲究其江 滙 帶 **時格殺** 鳥 榆之處, 字 號實係 律勿 俟梟 抵 論, 若非 禦 西 岋 聚衆 省各 格殺, 稍 戢, 私 或 州 卽 梟, 縣, 軱 週春 行 贼 毎 行 匪, 停 月 放槍, 星小 JE, 幣鳥 持 槭 應

-|·, 銷 弁, 九 兩 五分者: 引鹽者干, 十, 磅 起及引鹽暢 枷 時稽查約 號七十五 杖六 均 莱, +, 銷 分 作 如 日, 枷 -十分責合的 有任 滿日 號 分以 個 折 Ŀ 聽兵役得 貴 嶌, 者, 四分者; 仍 的量 該管道府將 韶 **斯包庇** 優賞, 役, 杖七十, 如 ıĿ 銷 心臟快兵丁於 者, 歪 銷 八 卽 至 枷 號 九 照 ************ 分 故 分 四 者, 者, 縱 十五 按月 死 杖 衙 日三分者: 提 其 役犯 一百, 貴 比, 賊 罰, 加 枷 例 號 月 如 三個 參處。 杖八 内 JE 緋 七 十,枷 月,滿 分 私、 快兵, 者, 號 笞 日 旭 折 四 廟 十六六 拏 背 個 月,二 車 獲 役, 分 大 者, 各 分 夥 者, 笞 該 私 目 杖 Ħ. 岛

字。 又 州 粉 改 縣 爲 時 格 <u>L</u>__ 按 ---以下 許 凡 此 殺 律 介 商 條 施 屈 係 均 一十二字又 嘉 删。 放 巡 役仍 慶二 鳥 槍抵 腡 -j-例內 禦, 年 例 定例, 辦 L__ 改 理, __ 鳥 道光 爲 不 得 榆, ~~ | 擅帶槍 許 £. 均 放 年 - 增定宣統二二 改作 榆 段外」 抵 禦。 「槍 云云龙 叉一 枝。 年 叉糖 登 删 於編 時 去 格殺者, П _ 下删 |列字號下| 江 西 省 <u>___</u> 者 删 行 銷 删 ___ 字,自 照 推 -, 官 鹽 罪 爲給 地 人 江 持 方 仗 两 發 <u>__</u> 省各 等 拒

字,

捕

174

死, 無 可 凡 復 加 版 外, 私 餘 赚 於 徒, 巡 如 獲 有 私鹽, 略 置 裝誣 貨 物, 平 裝 人滿 點 客 流律 屑, 被 上加 官 兵 格 等, 傷 發附 後, 挾 近光 制 控 軍, 告者, 岩 興 除 版本 聚 衆 罪, 版 私、 至 殺 尤 λ 軍, 罪 復行 犯 應

躰 四章 鹽禁

中國驅政史

挾制控告者於犯事地方加枷號一個月滿日發配。

按 此 條係道光 二年定 例宣 統 年, 修改 例文將 發附近充軍, 改作 發 極 邊 足 四千

安置」自「若興販本罪」以下均删。

一凡鹽商雇募巡役介將姓名報明運司造册送部如因緝私被鹽匪殺傷或殺傷鹽匪者依、

版

里

私 拒 :捕殺傷及擅殺傷罪人各本律例分別科斷若僅止 一報縣有名並 未詳司造册報部 3者各以 凡

殺傷及與版私鹽本律例從其重者論。

按此條係道光五年定例同治六年改定 「直隸 山東 兩 省 商雇募巡 役, 由 州 縣 鉡 明 逝 司,

轉 報 鹽院 斷, 岩催 有名 者如因 有名, 維整體 並 匪致被殺傷或殺傷鹽 未 報院者 Ü 各以 正者各照: 凡鬭 殺傷 及興版 版 私 拒 私 捕 臘 殺 傷, 本 律 並 例, 擅 從 殺 I 傷 重 罪 者 人 論, 本

律例 俟數 年後, 科 泉匪 報州縣 稍 戢, 173 復 售 例 辦 理。這 詳司 統二 年删] 直隸 山東 兩 省 六字改為「 凡 商 R

巡役」云云其「俟數年後」以下删。

考元明清三次 代法禁元初多沿金舊中統二年始行更定厥後時有損益章則漸備然其條囊, 關

於職制者居多非專限於私職 治罪法逮乎明清律例並著律則注重治私例則屬於鹽制然條例中,

亦有涉及鹽禁者爰並錄之。

第七節 民國

第一條 私鹽治罪法(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為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

第四章 醫禁

九八

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

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為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 第七條 魔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 利者併科所得價 一等其 知 有

额

一倍以下價额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圓科一百圓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號奪公權其餘得號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緝私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 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

地方官應負協助之實。

共 經驗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

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 知事審

理。

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實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 解鹽務官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章 鹽裝

00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海 開 縎 私 充賞辦法(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私鹽案件經 海關 人員 | 緝獲後應將贓犯及犯私鹽罪所用物件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處 置,

以上一千塘以下者每塘給予獎金一元五角一 給予獎金一元二角五分在一百擔以上五百擔以下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三角七分五 **共査獲人員之獎賞應按海** 關擔數每擔合一百三十三磅幷一磅三分之一在一百擔以 下者每 釐, Ħ 百 擔 擵

千塘以上者每塘給予獎金一

元六角二分五

釐。

獎金應於鹽斤解到後由鹽務機關 如數交付海關查收。

Secret Secret Secret 獎金在鹽稅收入項下以預支墊款名義開支。

四 私鹽及物件充公變賣後其售價除扣去自私鹽物件解到鹽務機關後所用之正當費用

外餘數撥入鹽稅收入項下如撥入之數不敷抵還獎金之數在鹽稅收入帳內開, 支。

私鹽充公充賞鹽處置辦法 (十八年八月 十四日公布

第 條 私鹽沒收 **充公後應由運使運副或権運局長督同緝私局按照下列辦** 法 變賣。

押 在專賣區內交由當地專賣局或專商承買。

在非專賣區內或在專賣局專商未能於半月內承賣時應由該管運使運

賣。

Z

一條 犯私贖罪所用之物經沒收後除帆船應鋸斷示衆外餘均應由該管運使運副 副権 運局 権運 拍

局 拍 賣。

第三條 私鹽變賣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緝私零支覽變賣充公鹽厂物件所支各種 費

用 外全數撥充賞款。

前 項罰款係指臘務官署按 金及4 照定章罰判所得其司法官署及縣長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

金應作爲司法收入。 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

期所

扩

易之罰

第四 條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 私鹽 變價及罰款不敷費用時應 儘先撥足外其 餘數在二

百 元以下者全數撥充賞款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撥充賞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第四章 題祭

<u>=</u>0=

此 三成撥充賞款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二成撥充賞款其餘各成歸所報解不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 下者以六成撥充賞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賞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以 辨 理。

特案呈准財政部臟務署在臟款收入項下核給。 第五 條 私願及充公物之變價與罰款如提出各項稅款外不敷開支及認爲必須賞款時, p

第六條 賞款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賞款餘數按八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主管機關如 報信人則絹獲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人員之主管機關按官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比例分給以二成發給報信人但報信 甲 由強務官員 網私艦隊場警所獲案件其賞款應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緝獲 人有 崻 無 殊

組獲人員以五成發給協助 2 魔務官員 科私艦隊場警經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賞款五成發給 八人員。

丙 由 地 方 軍警或官員 獨立 緝獲之案件除私鹽及充公物解送就近鹽務機關 變質 外應

以賞款全數發給緝獲人員。

第 七條 賞款 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獲人員之主管長官發給之幷掣取收條呈送

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 八條 土鹽或不適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之鹽經緝獲後應即銷燬其 充公 物 變價,

除先提緝私零支及變賣充公物所支各種費用外餘數按照第四條撥充賞款如不敷開支及認

為

必 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 **财政部鹽務署在鹽** 一税收入項下核給。

第九條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私曬輕微案件處罰章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 條 各臘務絹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私臘人犯時如查係輕傲案件除私臘及其應

第四章 鹽茶

中

充公之物照私曬治罪法沒收外所獲私販按照本章程處罰。

第二條 輕微案件以老弱婦孺誤犯鹽法, 肩挑 負 · 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在司馬秤一百斤

以內並無拒捕情事者為限。

第三條 輕微案件處罰分為兩種如左。

甲 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五十日以下二十分三十 非行其任刑十分公下和封之

白以

人上之拘役。

乙 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三日以 上之拘 役。

第四條 輕微案件初犯者, 按照 前例乙) 項處罰, 再犯者 按照 甲項處 制。

第五 條 輕徽案件違犯至三次者無論私赚多寡均按 照 私 鯢 治罪 法及 鹽務 緋 私 條例辨

理。

第六條 各鹽粉組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輕微案件人 犯時應按照本章程擬 Ħ 處 制 辨

法, 報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並將人犯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面貌呈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通行 各 屬

備查。

前 項所指該管長官各緝私隊中隊長以上艦隊艦長以上場警區長以上得核准之其 本 由

中隊長艦長區長緝獲者仍應呈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

第七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應於每案辦結後呈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彙造月

報呈由該管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每案所處罰金及沒收鹽斤物件變價之款按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辨理之。

第九條 各運使運副権運局長得會同該屬緝私機關根據本章程擬具各該屬私鹽輕徼案

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鹽務近五年平均產鹽放鹽及稅收表

郭	M	松	揚	淮	iji	骨	洵	長	M
岸	狾	江	州	北	東	北	東	旗	別
	-								産
	800、川市、蜀	配のだ、000	1-141-000	八、四、宝、COO	九、至0、000	000 無利	171017000	አ ኖ ሊ ኢ ኖ 000	鹽(市費)
									9 13
000,480,ii	町、05次、000	000,40k,1	1,1104,000	11、大小田、000	声, 读0,000	书加7000	吾八 000	000、05点,图	鹽(市撈)
;				~					稅
000 個用用面	九、四中0、000	10、至47、000	1萬70六17000	000、10年、六	八八五、000	000,040,1	西河區出了000	14、长公4、000	收(元)
								口北區包括在內	備
									考

稳	两	陜	川	Ŋ	篡	廣	褔	河	四	皖	湘
所	北	hA	北	南	南	東	进	南	岸	岸	岸
	000	000°#1	16410000	五、七八、000	次元1000	800,101,8	1、188、000		- American		
	图1111000	盟州11000	000001851	#C11110C000	大八三、000	西、田代忠、000	1,005,000	11,1102,000	1,141,000	1つ表配1000	二、公英、000
长0年、000	一、一九八、000	KNE. 000	17天均07000	11,4805,000	11,1100,000	10个公共11000	加代语(000	ጵና ኢትና000	犬(割001000	五、四大、000	000年111
一	鹽務署統計數國二十四年以前之數	產所未係 土放成之 一 生 生 生 性 一 生 一 生 一 生 一 生 一 生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		

淮	171	百	洵	長		Ť.
:lk	東	北	東	鷹(甲)	f	ĸ
班、0九四	六、四九七	3.6	一、一次	300元	二十年	
九、谷人	九 、	三哭	17181	五,九00	二十二年	民
K.X.11	九。八〇四	큿	1.0118	六、完	二十二年	,
弋奚	八、八元0	远	一、云	公司六、公	二十三年	阈
70年7月	二元元	HOH	「景大	光柱、中	二十四年	
治43.113	哭、岩	H六世。1	H00,%	三四"〇七九		÷
八、网络	ル、三吾	1144	101171	べ、 八八六	2	P 与

各區產鹽表(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

以一千市構為單位

	1代0、144、000	西出、田川〇、〇〇〇	000,110m,358	計	合
均係東鹽 問鹽有少數鹽稅一萬元外其餘 運銷國外之鹽除民國二十四年	000, thin	000、冰路。3		銷國外	運
	1K0,080,000	图1、0份2、000	婴、河口、000	計	槐

						包括口北區		(甲)
BK7Ⅲ0Ⅱ	第16	五二、大七四	盟,0盟	四,030	型"公园]	元、03元	Bł·	槐
	<u></u>	=	Annual Section 2 Colonial	哥	Î	Ĵ	四	陜
100 i			展	a	(丙) 言	(3) 110K	北	四
1,410	スまり	「五光	一部のより	一、台	一、発	一、公园	北	川
玉, 山, 八	元无	平大九	共、公 贸	五六六八	五、六四三	五、六三	南	川
瓷	三、四年	夷	盈	宝三	참	· · · · · · · · · · · · · · · · · · ·	南	麒
101 8, 101	HOH, OI.	二、公登	14. 150 14. 150	四、夫八	平,00六	医子类	東	廣
公司	六言言	善灵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二、四咒	I THE	\\ \tau_{\tau_{0}}	雄	欗
四十二	三节	三、公三	五、兄七	五二百0	平, 吴三	pu Li	斱	M
四元	11,00%	无	五三	弖	景	三	江	松
九	五、	7114	交	て、要	畫	当元	州	揚

(丁)——民國二十二年該區稅局未成立以前未擴報告(丙)——假定每年銷鹽數為產鹽數(乙)——民國十四年以前之五年平均數(甲)——在书下才區

附錄一

各區銷鹽表(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

以一干市擠爲單位

渊	8 13	M	松	揚	推	iji	骨	रेग	長	ŧ	î
岸	붜	斮	江	州	র ি	庾	北	東	鷹(甲)		X
声が、	一、公宅		一、表	17015	二六二		崧	四次(0		二十年	
OEF-JE	11,0%11	MLR 10	一、売	十二十	記した。川	三、八蛰		五宝	E	二十二年	风
II MIII	中国中	まる。	一、艺	一、器九	OFIN JE	三路三	37. 24	a a	品。	二十	
三、 関 二	Fin	WIN.H	MOt. 1	三星	一、九八	三茶谷	<u>67</u>	四北	四、五咒	二十三年	誕
三、完九	一、八公	二、五六	1.发力	一、0头	二、宝九	11、大村1	24	四九九九	恶(101	二十四年	
三元元	10(:)	OEI. NEI	へ要	X 0 元	三、美	一六、公二	ド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00k-, iiii		合
	444-7-44	A company with the same of	,			المراوات الم		. Jan Samuel S alaka ji jiyay	THE HET PERSON	3	平
二、金	11.0至中	型"03%	10th J	- 、 ラ	三、浴盖	き、表	E	哥八	025年,18		均

医虫、虫点0	三宝、公咒	四三、六六九	四川田川田	哭、丟品	哭、笞	古いいた	合計
公子四、四	三、テ	四、大七九	四、元	E 1101	图(川图)	E CO.	運銷國外
图1、0用图	10H, 1HO	元、九0	長、三美	昭 (1011	巴元		想計
1	30%	五九四	(丁) 四天	丁 盟	① 量	(内) 10%	四北
咒二	号	五十二	兲	双	(乙) 景	2) 善量	陜西
014,1	八、玉	一、台上	1、公五	一、公六	二、至	一、元元	기 국 t
#(1100	云、一哭	五、三型	五二年二	五、六四	五、二七四	共 元	川南
充宣	= M H	き	瓷	宝元	芍	二	雲
8、年代8	当"公司	三、七五五	二八八	五、四三	四、田田二	平	廣東
3 00,1	五,017	公	瓷	1,043	171114	1,150	福建
E011,!!	11.011	三,一, 杂	11°00%	ラーデ	11,0211	二、野人	河南
· 元	五、九〇七	一、夫	I 7111M	7	三,公三		四岸
1,048	田,四六二	一分	17011		FO	200	皖

附餘一

(甲)——包括口北區

(乙) 根據河東區年報

(丙)——民國十四年前之五年平均數

各鼠脱收表(民國二七年)——鹽務署統計數

各區稅收表(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

Ã.	አ		民		國		t.	自
Þ	4	二十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j	
長	原甲	Office 11	III'EKE	一两八二	三、九蛋	天子宝	久、 言宝	上が、六十
河	東	二、公元	デな雪	MILL D	声、光公司	10次0次2	1长、知图	河河湖
晋	北	MON. I	办区	办外	170<0	1,00%	H, IH.	040.1
山	東	4、0完	七、始二	九、三三三	10~相配式	九个二九四	1000	入八元
雅	北	川で出究	三二二	110,4110	1117414	った、重量	公、医园	[47]
揚	州	1MC0E1	加州	一度,长三国	10个长度0	には、当人	KAK 28011	三 () ()
松	江	人、九邑总	九八八	用[0,0]	111011	三、	三、 入元	10、五天

中國頒政史

四	槐	陜	Л	加	鼠	廣	騙	河	四	皖	湘	916	网
ત્રીદ	所	깯	北	南	南	東	延	南	岸	岸	焆	岸	斱
(丙) 公皇	E	हि 	一、金	10.0公东	元	三元元	E. KEO	10k,28	一で三英	两 、八二	二、公元	11、15人	九二量
四门101	至	(S)	1.401	二、公路	一、交外	10. 四穴	H, EEO	玉 二元	八二	五、11号	二、超風	二二	九八老
(丙)1、四兴	九五四	景	一个也次	八、九0四	11、公司	二、五九四	ラ、選	六二 テ	八,103	英二田三	137人20	三、金	九、九三四
(丙)一、野	查	上四十	一、美	10、大1	明確加	九、五次六	二十六四	がにか	1071班	K* 101	JE(1)10	五、岩、	北門九
411.1	1711114	でなり	11,0411	五次三	11、九0六	たころ	10th 3	47.40回	九、○公宝	六つ八田	111 21 11		大00岁
五、光	aronk	与一元	九量	型、0景	10、光光	豊二里	八二年	高、公园	100,118	冠。完全	大声" 古天	ななな	型、黑
7. 死	公金	公	一、公司	i+03,11	11,1100	10、至	章"心区	* 一名	八、1000	英。	三、岩黑	1点"用1层	九、图50

74

附錄一

でので	るこ、公金	一八五、平岩	北、哭	1次0、次3	三里、元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	合
中	て、交流		MIM	曼	元	लू	鈴國外	運
080,081	700 , 1011	一元。	北、元	1张07周1	四、次	一点、岩	計	總

(甲)——包括口北區

(乙)——民國二十年及二十一年之稅收已包括在河東區數目之內

(丙)——根據鹽務署之數目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全國各鹽區銷地及稅率表

說明

(一)查各區中央附稅內各項期目樂經合供爲一統稱中央附稅茲爲便於稽考起見特將細目仍行分列

(二) 表內稅率有非在一區征收者其在別區征收之數均用括弧表明並於附註關內加註以便對照

1.長蘆(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ĝ	
ħ	b
(元)	īF.
元 税	稅
(元) (元) (資) (中)	M
(元) <u>央</u> 地	ħu
元 元 方	稅
(元) (元) (元) (元) (元)	由何區征收
龙	
M	Y
皇	ŧ

<u>=</u> 36

天津	北平岸		ij L
天	縣宛	X 南	北北
天津岸(天津一段)	ン 大 興 二	(滄州等七	(清 五縣) 四
0¢ • ±	Or∙ù	0 i≀	는 - 는 - 는 -
0.40	0• ⊪0	O• MO	O• 110
A	A	A	A
0.10	C•10	0-10	0•10
fedeba	fedcba	fd1dcba	fedcba
三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つーー・00 0000 1000	三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こ	000033 000033 000033
↑員	小 言	भ•८णा	小 言
八 三量	八	₽• Kalm	八 三 三

_ 大

魚	Ħ	河	河	河南岸	17 = 12	永
	北	南沙	南	岸		净
	i ip	光	激流	縣安	十九縣) 六縣熱河承 六縣熱河承	農
	南	等十	等八八	等	一种和	等
	路	南汝光等十五縣	八縣	(安陽等五十三	使等 等十	水平岸(盧龍等八縣)
	FH			***************************************		
多		8	8	# • 00	ੜ ਼ ਲ	ŧ .
	(##·	≘ 要	(E-#O)	(9.		
	(11-初)(0-110) 田	⊒ ⊒	0.150	0-110	0+±10	0 k•0
A	B				A	A
0-10	(0.49)				0• JO	0-10
<u>b</u>	f b a	f e b	feb	f e b	fba	fedcba
UMO • 0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000 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7 7 7 7 7 7 7	0000 2000 2000 2000	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500099 000
0-Kmm	1-0mm(n-	西•油川(川•	医•抵闭测(河•	e-Hnin (n-	H•IIII	八・三三
	(三•噩)	(三・長)		(n•#0)		
0•X细型	₩ 売	大•0河河	☆• 0問題	大•0周	· 营	全
			1	1		置定都
	税餘在營北征收長蘆僅收地方附	岸稅在豫征收	岸稅在豫征收	岸 稅在豫征收		縣係

中國鹽政史

料 () () () () () () () () () (0.40 180.03	A	A 0.10	fedcba	O		0·0m
	9 5	Ā			八・ □ 豊		ふ 豊
	0>-0				0.公		0•샀
河北省(皮啡)	の・・・・・・・・・・・・・・・・・・・・・・・・・・・・・・・・・・・・・				0•惠		0. 恶
河北 省(殿油殿體) 0・100	0-110				0•110		0•110
土)河北合記化學公司(硝	0.0K				HO•0		80・0
土) 河北渤海化學公司(硝	0.01				0•0!!	-	0.011
湯)河北渤海化學公司(滷	0.011				0-011		0-011
	i;•00 	0.10			11•110		□• 语
「「「「「「「」」」 「「「」」 「「」」 「「」」 「「」」 「「」」 「	11-00	0• 180		34 K. W.	0,11 • 11.0		11-110

	î					說明	晋北 (派	穀遠 (現	察哈爾(骨北 (軍	級遠(興和		が観覧
Name of the last	ŧ	2.河東(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三) 幾內稅率有非在一區征收者其在別區征收之數均用括弧表明並於		(二)地方附稅欄	(一)中央附稅欄	土鹽)	題和	(萬全等七縣	白鰮)	融)	(萬全等七線	類四縣—— 青
(元) (元	正	民國一	中有非方		機	祝欄	 80	善] •;;0	17-00	田 田	·	
元稅	稅	干五	在一概征	亦	a 河	A 整		Militage de comunity pay 1877		Arroller and Bally Co			
(元) (元) 債中	附	年七	取者 主		河工捐、	整理費	0-110	0.1.0	O∮ii • O	0-1110	0.110	0•道	· 흥
		月)	在別	1 排	b 踏	B 附加	В			B 0			B
(元) 央地	加		征收	料私捐	產地捐	TU.	0•惠			0•惠			-# -#
完 方	稅		之數均用括		c 加征產捐					c			
方河(元)	一		弘表明		d		강	1.公	1•公		1.公	- - - - - -	구 상
完區	風征收				銷地捐								
(元) 東別 區(元)	传 † 		附註欄內加註以低對服其他		山 銷地整理費		· ·	き	九〇	六	子	·	÷
			超量照		理費 0							Economical Control of Action	
	ŧ		其 他		1								

	河南鞏孟等八縣 11-80 (11-00) 0-180 B (0-180)	河南陝縣等二十六縣 三·西 (三·00) 0·三 B (0·玉)	陜四朝邑等三十六縣 二・五0 (二・五0) 0・三0	四縣	山四安邑等四十五縣 二•
	 ∴ ⇔	구 강	 증	 	二· 公
	二-人0 (三-五0)	〒 る (三・ 要)	1-40 (二-五0)		
	でき	☆	3	÷.	구 상 상
	在稅	在豫征收	税在陝征		

8. 晉北(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中南路へ

中南路土鹽

善

高い

南路(北路土化紅鹽)

辛

♀ 등

B

○.

증

≓ ĕ

_ 증

÷

鍋征收 中南路土鹽係按

中南路

(陽曲等十九縣

主主

증 증

 $\bar{\mathbf{B}}$

多

fba

亭垂

₩• 洪三

收方附稅在鷹征

銷

地

īE.

稅

附

加

稅

由何區征收

(元)税

一(元)代

分元

定

元

方晉 北別 區共 計

附

īŧ

央地

		1 耕私捐	産地捐	河工捐 b		機	(二)地方附稅櫃	(1)
				<i>D</i> II	附加	機	(一)中央附稅欄	散明 (一)
	3	3.50		0.番	P. B. B.	1-第0 0		硫口(陝北土鹽)
		à		0. 惠	o∙ 高 B	11-00 0		東口(栗白鹽)
	#• #O	5		。 ○ ・ 芸	e a B	善		衛口(吉爾泰鹽)
係按鍋征收	咨				0•110	0		級磴(河口及薩縣土鹽)
[]	3	충		0-班0	♀ 浸 B	11-00 0	genter de relie	級 磴(花馬池鹽)
	-	3		O-350	o∙ 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	· · · · · ·		終 磴(蒙 白 鹽)
	= i	ੋਂ ਤੋਂ		0-#0	· 语 B	1·語) 0 0		級 磴(吉 廟 泰 鹽)
	= - 	17•OH		O- #O	0•高 B	0	i	北路(北路土白鹽)
	<u>÷</u> ਨੋ	ਤ		O.HO	○ ·	0		北路(北路上化紅驤)
	를 강	7.0		0.#5 #5	0. 言 B	0 00-ii	V	北路(栗白麗)
	÷ 9	=- OR		O. 吾	0•1100 B	0	並	中南路(北路土白鹽)

中國鹽取史

4.山東(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īE.	稅	附		加	稅	由何區征收	収	ţ †	
Ħ	場税量	(元)(元)(元)	○外 元 ()價	一節	(元) <u>央</u> 地	元 元 方	(元) 山 東別	CM	元	1
東綱引岸(歴城等七十			0•100	EDC	。 ::0.等	The state of the s	惠		용	·
東網引岸壽光	票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0• 190	EDC	0100	Names of Posts of the State of	0 월•		0 소.	
東綱引岸(昌統陶三縣)	공 공		0•∄	ED	0. 元 0. 元 0. 二 0. 二 0.	Training (page)	O.+•1		년 년	
東綱引岸(維縣)	; ;;;;;;;;;;;;;;;;;;;;;;;;;;;;;;;		0•160	ED	0.0 记		ੜ ਂ ਹੈ:		ਤ ਼	
東綱引岸 (河南歸德十	11•00	(11・胡0) 0・110	0-110	EC	0-1- 三西 -三西		00	(3: 要)	き	岸稅在豫征收
東綱引岸(江蘇徐州五	一品		0-三0	EC	0-11-00 110		8		эт. 09	
東綱引岸(安徽宿渦二	1. HO		0-110	EC	0-150		8 a		±. 00	

附綠一

報	钒	輪	退納	選	青	裕	鄒	邻	膠	東岸へ
	逐	運	運輸日本(銷口	B	海	四	西(宜	濟鐵 路軟 水用	
			T	日本	I	各	樊	出昌	路敏	桑
	高	高	工業川鹽)	本(食	黎用	地魚		沙	水	十八八
魚	麗	順	鹽		<u> </u>	鹽	城	也	用鹽	親ン
© ₩.9	0.	0-111	S.0.	0.0	0.03	C:#3	≅. ∄	产书	き	按縣等十八縣) 1・110
							O•#0	0•110	O•iii0	0-1110
									EDC	EC
							(金三)	(₹•)	0 語 8 語	1•00 0•110
0-HO	111-0	0-111	0.0%	0.0 间	0.01	0•#0	二 六 八	₫•<0	æ ¥	11-40
					1		(金元)	(K•KO) 10•E0		
C-140	0• 131	0•711	o. 吴	0.0M	0.01	00	☆ 10	10-E0	惠	= -
	三日四分二帆 九號年二 別 別 別 第 月 二 十 二 二 十 二 四 二 十 二 二 十 二 二 十 二 二 十 二 十						收詳見 郭 岸表 中央附 稅 在鄂征	序化		

America America Characa America Merica Meric

蝦

油

蝦

說明

1/1

5.

淮

北

民

國

二十五年七月)

D E

附 稅 建坨

財部

歆

三四

03.0

陽皖 南北 河南 河南汝光 南汝 銷 加縣等十八縣及渦 汝光 光 (汝府等十五 料——三河 尖縣汝 車资縣汝 船運)三 運隴)海 地 河东 0,4 Si-is -. 5 (元人) JE. 岸 (记) 二・善 **金·**8) 完 稅 稅 (元) 债 O 등 O 0:10 O: 当 附 EGF EGF EGF EFB th 989 9---远 加 央 地 冠 稅 **元推** 元北 でう **班** 〇 六一つ 由 何 別 でき (B.00) 區 (HO+1) 冠 征 收 H 共 · 승 さい上 さる **ふ**つ 完 計 應分後每 **岸**稅在豫 **岸稅在豫** 附 征收 征收 註

河

江蘇五岸(沭陽等五縣)三七	江蘇六岸(雅安等六縣)三七	江四建昌(南豐等五縣)三•00	四		湘	邓	郭
=- **	- - ± 0	33. 00.	 □ - 00	P 三 00			00 1-00
		二•悪0)	((04.0) (04.1)	(1·HO)	ŭ	岸空-00 (1-缸))
0:10	0.110	(0:110)	(0·MO)	(0 MO)	0.100	(C. 180)	(C+10)
E B	EB 0-100	(0%-3)	(0•⊀0)	(1+10)- (1+K0)	(1.45)	(元·六O) (元·六O) (元·六O)	(元•谷)-
		(知•00)	(元•00)	(04-11)	(1-KO)- (三-大三) 1:-00		
五.10	<i>37.</i>	99 :ii	8	3 -00	.00 .00	⋽ . ₩	00
		(0 % • ऐ)	(平-配)	(H•10)-	(00-4)	(元・六0)-	(K• (D)- (4•80)
38. O	#. 0	0-80	0.E0	; ; ;	00 - 00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ラル・ 四〇 〇 〇	つれ 第一 日 日
		見四岸表 外餘在赣征收詳 企收	見四岸表外餘在贛征收詳	見皖岸表外餘在龍征收詳	見湘岸表際場稅在准征收詳	見邪岸表似餘在雅征收詳	見鄂岸表外餘在郡征收詳除場稅在淮征收

	油	鹽上	魚	魚	肉	京	山
		一一天			醗		東
196		原			1]] 581		陰
戬 明		化			及		折
		厰			陸一地		爭
10		鹽 上海天原電化廠工業用 0·0년			肉鹽醃切鱧及陸地魚鹽 [-00	.1.	沂等六縣三百
地中	膏	世	0.110		題	ili F	一二二
附置	9	ġ	<u> </u>	- j	ġ	<u> </u>	<u> </u>
(二)地方附稅欄							
g A	~~~			Velocity and the second		0	0
和 整						0. #.0	0-萬0
和整理 費			gyddylaid, mellwedd y Philippe Myningwy		«	BA	E
補助者庫加價 整理費 B	۰					要ら	0-1- 000 0-1-
附 b 加						i h g	
h M						0.00	
善 後 E							
建 坨賽	0.00	0.03	01110	0•100	1.00	<u>.</u>	谷
善後公債選木基金 上		-				.]	
i 年	·, o	0.0%	0:1:0	0•酒0	00•1	÷.	で
						The second secon	
場 野 経 費			征 稅二角 山三港等 處 每擠	馬雞			
費蚌			角等猴	擔書			
蝉 堕 稅			毎東	税及		•	
税			IA PA	二人			

6. 揚州 (
民國二
十五年
七月し

秦興等六縣	觓	知	阜寧等四縣	144	ŝîi	
	化					
歐江揚泰 天都與 天及 天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度	泉	東台通縣)	門	地	
=====================================	- 1	泉 ~ 思	• - <u>L</u>	1. 00	完	
					心 税	
O- #30	0-150	0•#50	0-1110	· 흥	分值	
AFC	AFC	rAFC	AFC	AFC	th	
0 5 5 8 8	o <u>∵</u> .	000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完 一 典	
ihg	ihg	ihg	ihg	ihg	央 地	
000 語云蓋	至500	000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0000 最 500	등등포 등등포	完 方 税	
×	#. .: 0	玉. 芸	#. 	# -5	元州山何	
					(元) 既似	
**	3.	유 '¥	9. 3.	#. 0	元計 元計	
				分較擔 器場 推經 整	rn -	
				照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三八八

					蘇省貼邊費	k st:	加價	皖省加價	j
勘替經費	i	善後公債還本基金	公公债	h 善發	補助省庫加價	R 補		方附稅	(二)地方附稅欄
等備費	H	軍費	F	軍用加價	芸費の	A 繁理費		央附稅	說明 (一)中央附稅關
	0-10		0 6					0-10	魚
外餘在皖征收除楊稅在揚征收	*	(3.40)	90 a.	k (0.50) 5.00 (5.40)	(0·4元) (0·回) F (1·4元)	(G. 18)	(9.14·0)	3. 00	滁來縣 來安全椒
見四岸表 外餘在轅征收詳 取	소 참	(H•KO)	00	(10-10)	(0• K 0)	(0•110)	it+00 (1+HO)(0+ni0)	i	四岸(蓮花寧岡諸川永
見四岸表外餘在橫征收詳	0. B0	(03-片)	.00	(州•00)	(0•10)	(0:10)	(016-0) (03-1)	₩•00	門
見皖岸表外餘在皖征收詳	カス・ 10-	(#:10)- (#:10)-		00-11 (Ch-11)	(1•(0)	(0• MO)	(1・第0) (0・前0)	∄. 00	皖 岸
詳見湘岸表 外岸 稅 在湖征收 除県稅在揚征收	班•00	(11-00)	m•00				(:00)	M•00	湘岸 (新田寧遠江華永

量	E	九上	常	ir.	吳	An 1
明	海	九上南川減地及寶山結		陰	#	銷
273	144	地及	陰	等	帶	
啓	和	寶	4	+1-	-la	
		結	,	八		地
東			<u> </u>	縣	_ 縣	○場 正
惠	후 금	=	ਭ ਼ ਨ	∄•:10	5	元
						(元) (元)
0・1宝	O• #0	○	0-110	0• ≅0	O 플	一次 外 (元) 情 中
$\overline{\mathbf{DE}}$	DE	DE	DE	DE	DE	141
○二 ○量	0 三 五 0	0.1. 1 <u>0</u> 1 <u>两</u>	のご。	01.0 码:	0二.	元 加
n	nm 1	nml		nm l	nml	地
0-10		0000 		0·10 0·次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u> </u>	元 稅
8-10	4•∷ <u>0</u>	0[1•k	☆ 5	- # # # # # # # #	4.19	方松 江別 區
						分量を
K. 10	0!!•À	0.i.	*-10	₹•110	-ii0	(元 計
						RH
			-			註

(11-10) 4-110	=	10 -ਜ਼-	<u>0</u> 0000 0000 0000	w q p o	e B AIO		-	(江四玉山等七縣)	脚地
0. 语 地 10 地 10		999 900	3 1 -	o	号 AIO		2	縣安徽廣德七縣)(浙江嘉興等三十四	土地
(元) (元) (元) (元)	<u>力</u> 分			(元) 央地	(元)價中	(元) 税外	一、	Ħ	¥
税 由何區征收	由何	稅	1	加	附	秘	正		

8. 兩浙(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n 教育費	省公债加價	附加 D u u u v	L 電機	" 大 所 税 欄	武明 (二)中央	
	0.0M			水 0.03	7k	滷
	0-110			0.110	強生	魚
	· io	0.10	D	1.00	沙各島	横

温處風地(永嘉孝義鄉)	温處 風地(永嘉城廂)	温處厘地(處州泰順——	溫處厘地(縉雲永康武義)	寧屬引地(鄞縣等四縣)	住地(鰊縣等四縣)	肩地(上四鄕)	眉地(杭縣等七縣)
1•00	# 0	3	0t+!!	立立	≅• ₹ 6	2	
O•1≓0	0• [垂	0・1五	五 三 1	0·13.	O 五	• =	○· 五
AIC	AI	VIC	AIC	AIC	AIC	AI	AIC
♀•• • 5次吾	0•九当	0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回 至 5 5 6 6 6 6 6	〇〇 一九 〇五	O 5 0 0 0 0 0 0 0
d b o	q p o	q p o		qpo	qpo		q p o
0.00 110 110 110 110	0.00 0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0 0.30 30 30	000 高語言		0000 555
#• KO	≡•K0	E •110	M · 110	<u> </u>	₹-10	₹ • iö	<u>~</u>
						STT COME A COMPANIES STREET	
# . %	3	F .	<u>열</u>	л. О	۲۰. ا ۵	₹• #0	* 5

台屬輕稅(寧梅塘裏 葭 芷	溫屬輕稅(樂清玉囊)	攀屬輕稅(寧梅北半縣)	寧屬頓稅(定降)	寧屬輕稅(餘姚鳴龍清泉	杭屬輕稅(蘆塍)	杭 賜 輕 稅(鮑 耶)	机易輕稅(資譽)	台屬 厘地 (臨梅天台仙居)	温處厘地(楚門坎門——)	濃處風地(永嘉瑞安平陽	// 處厘地(不陽樂清瑞安)
- H	ক	金	04.0	1-00	04.0	1.恶	11-00	:io	(1•00)	්	<u>.</u> ਹ
					gaglionella accesso		Sudivision surf		1-110	January of the second s	
											ж • 1 • 0
A	A	A	A	A	A	A	A	AIC	Λ	AI	AI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	01.0	こさ	0.10
							, ,,,,,,,,,	qpo			q p o
								등행금 등행금	,		00000
1-110		一一	· 상	1-10	0.강	· · · · · · · · · · · · · · · · · · ·	11-10	N• (CO	- B	30	₹. 60
									(1-00) 11-20		
1-100	ा-सं	÷ 強	야 상	1-10	0.40	ंठ	11-10	후 경	8	3 3	₹ 3
									場稅在閩征收	·	

台	溫	樂	EX.	寧	411	温	淵	台	台	A
周	啟	周	間	寧屬魚臘	風魚	愚魚魚	魚魚	屬輕	層輕	農製
全	周	日	驇		台屬魚飄(海門玉泉象山)	(図)	屬魚臘(玉環南鹿北麂)	税(黄	税(寧	
瓜	金	顯	(定	世海	門主	国鹽)	環内	黄	海海	税(象山
11	四	鹽 (餘	海份	沈家	一泉魚	麂	應	岩花	東	
	鹽	姚	鹽(定海岱山)	山) 定海沈家門侍	山		應	橋	您	南田
1.10	完	<u></u> 三 :	::0	0• IB	0.130		O. 신	0·110	0.40	00
		Anna de maria de la compansión de la compa				0-30				
	D•1#	0•1±	0• I#							
AIC	AIC	A 1 0	AIC		<u></u>			A	A	A
00 5 5 5 5 5	9.0.0 语公志	0.000	○王亞 ○○					01.0	0-10	0.10
oqp	q p o	q p o	q p o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元量式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응명공							
8.10	⊠• 110	*• 10	글 - - - -	0.110	0-110	0·#0	0.10 10	0.40	1.00	7-10
		*]					
₩. E	등	70	ë. 凸	C• #O	0.10	0.110	0. ₩0	0.20	8	- - - - -

	地元数正元	9. 鄂岸(民國)	(二)地方附稅欄	說明 (一)中央附稅欄	者 M(阴 新 全 區) 0·011	務餅(温屬台屬及舊金華) 各屬)	嚴餅(溫處各屬)0元	瀬塊(諸饕餮鳥浦江金華 0・1六	工業用鹽(上海) 0.03	淡竹鹽(寧波上海)一宝
0·岩 HB 0·10	(元) (元) <u>中</u> 地 方面 (元) <u>中</u> 税 附 加 税	鄂岸(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o 善後公債加價 P 整理公債加價	A 整理費 O 軍用加價 I 美						0·1元 AI 0 0·表 0·表 0·50 0·50 0·50
80 (N·00) 10·80 內期門鍾祥潛江三縣 以稅在淮征收			價 q 續發公債加價 W 口捐	善後年費	0.011	• 7. 	• 元 • 元	0.1%	0.0% C.0M	E•CO

郭四(1:	郭東邊岸(郭東邊岸(郭 東 邊 岸(郭東邊岸(郭東邊岸(
宜昌等十五縣(三•丟0)	鹽 縣 —— 淮 (11·00)	一	推英 骥山 ン 	張縣 () 第二 1 1 1 1 1 1 1 1 1 1	淮嶺梅)
(n•#o)	(m·00)	(30•30)		淮五(3•00)	(300-11)
		OH•:			き
0-лю	0•⊪0	0-H0		0-110	0.50
нв	нв	НВ		HB	HB
0 7 7 8	0声 10 00	00.70		0년 등	29 29 20 20
		ما نوستان شارع الماري الم			
** ** **	平-10	志		*∙iio	*: o
(11·HO)	(nt•00)	(m·00)		(00 · III)	(m•00)
10·80	八· 吉	7. 书	년 년 (0	九•110	7.
新黎東聚鹽 外鄉陽分岸各縣現紙 縣係鄂東西併銷區域 縣原那東西併銷區域	「 「 斯有鹽鉛陽秋 「 関竹又區分在 「 一別 「	東四併銷區域門機在淮征收	為一九以行代 一九以行 一九以行 一九以 一九以 一九以 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税在推征收	場稅在淮征收

二三六

瀬長 漢沙 森 森 路	ş	n			巴東等四縣(第四(重	郭四(本	鄂四(草	郭西(宜	郭西(宜昌等十
漢蔣袞陽 常常常常 (M·00)		đ <u>i</u>	10.湘岸(淮鹽)(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耽明 中	(縣(巫蟹及 (1・20)	郭四(襄陽棗陽 宜城)		善進體) (3·表)	郭西(宜昌等十五縣	川鷺 ン 川鷺 ン 野土 五 野
(m·00)	(元) (元) (元)	Æ	淮	中央附稅欄	(1-80)	(思·語)	(1-00)	(B)	(n•₩)	五 (1·00
ë	少稅	梲	эт. 	m B	1.00		∷. 30			惠
• ≅ 0	(元) (元) (市)	附	民國	山附加	1-00 (CO-MO) E	0-110	0• 110	O-160	O-110	O- 海O
нв	中			,gu	ΗB	ĦВ	HВ	HB	HB	ĦВ
0-10	元 灾 央	加	五年	H	○ こ 语	OF-70	OM 己 己	- - - - - - - - - - - - - -	0六.13	O次 I 语
t 8 r	<u>央</u> 地		占	舒備費						
- 등 는	元 方	稅))	K						
03 • tr	方湘 岸別	由何			1-公	0.11-sr	Oir•it	≖ •∷0	₹• ‡0	九•四0
(100-jt)	(元)	由何區征收			(04-1)	(0年・第)	(1-00)	(加•帕)	(正•用0)	ಗ• ೮ 0 (1•00)
02-01	元	ţ †			E• ™0	₩.±0	ハ・ち	자 - 성0	10 EO	10-80
場稅在淮征收	F				場稅及外債在川征的	場稅在青島征收	場稅在川征收	展場等三縣為鄂東哥場稅在淮征收	樹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的 有 即 陽 分 岸 各 縣 羽 日 心 也 、 り 。 し 、 し 、 り 、 し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り 、	抵銷鄂東票鹽 尙有鄖陽分岸各縣現 場稅在川征收
₹ X	ğ	ŧ		-	だ川征收	业收	4%	局郭東西	短序证 各 縣 現	一个条。

茶	零陵新寧城步東安(11.00)	郵陽耒陽常寧安仁(□・00)	特縣級寧 逝 逝	芷江 晃縣 會同 黔陽	順能山 鳳凰桑植 乾城咸陽永綏保靖 ホ	慶 武 岡	衡	鄉臨遺鄉州石門慈利大庸安
陵(三00)	(00-11)	 	(300-10)	監 場 (三·00)	 00)	(30-00)	(加・00) 1・州0	(00-11)
	-≅-	1-#0	:- 恶	丧	Ē	 공	<u>-</u>	書
0• #0	0·#0	0•M0	0•∥0	O•1110	Ç• ₩	O. 편	0-110	0.10
HB	HB	HB	HB	HB	HB	HB	нв	нв
000	0.0 0.0 0.0	0-10	0-10	○ 三 ぎ	○ <u>·</u> ··· 三	○== ○==	0-1-0	•• •► •►
r	r,	r		r	r	tr	r	r
ਜ ਼ -ਸ਼ੁ	o•∺	 		0•八0	11-110	00 00 00	= = =	李 <u> </u>
班 公	₩ - 00	₹ •10	₩ . 00	011-3	≖• ∑0	平 谷	æ. ₹	분 평
(m•00)	(R•00)	(M·00)	(m·00)	(10-00)	(m•00)	(II-00)	(H• CO)	(11-00) 10-30
^· 경	*• 8	₩. :: :: ::	*•00	٠:10	۲ <u>۰</u>	가 증	^· 증	10-₹0
場稅在淮征收	場稅在淮征收	場稅在淮征收	場稅在雅征收	場稅在淮征收	楊稅在淮征收	楊稅在淮征收	場稅在淮征收	場稅在雅征收

(三)地方附稅欄 г	散明 (一)中央附税欄 B	縣 新田寧遠江華永明道 (pi+00) 11+00
附加	附加田	9
・服捐・も	鬱備費	
平潤路捐		11-00 (11-00) H-00
		場稅在淮征收

11. 湘 岸(粤鹽 **民國二十** 五年七月)

嘉禾藍山 陽郴縣汝城宜章

章永

隐典 武桂

言言

0:00

· 킁

(三・西)

きら

化統場

征税税

一及 元外 三債由

保粵 由代

粤征

(以上所)

列

係

由

廣東入湘

學題稅

独

運 工華永明 (木運及早 域 歩新撃東安 部陽安

(10)

ie

9

Ė

is

であ

三心

代統揚 征税税

一及 元外

三債

角由

係中代

學征

憲未陽(水運及旱運)

图•00

(O=+0)

8

(Single 1)

へ ぎ

係七三片場 由角角稅稅 粵又及欄及 代統補內外

征稅征係債

統統由

元税税粤

--- at

角元元收

紒

地

JF.

稅

附

加

稅

由

何

斑

征收

完 場

ン秋

定常

一税

一外

定貨

范

范

元

元 马周

41

央 地

芀 、湘

プ岸

一別

完計

附

Æ

二四〇

				駅 税率)	州粵	廣西	(以上所列係由廣西入湘粵鱺稅率)	以上	ລ		
場稅及外債由粵征收	≅ •	(II-#0)	- -		(0-110)	1-110	等陵東安寧遠道縣江(ii·io) I·iio	縣江	源	即東	華零
税一 元在內 岸稅欄內包括水運加 場稅及外債由粵征收	*・ 言	(日・西)	3• ℃)	(e)	H. 公	(01-10) 12-40 (01-10)	縣江	華永明(水運) 零陵東安寧遠道縣江	明東	選零 永陵
税及外债由粤征	₩ 公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1-160 (0-mo)	速) (11・110)	逐	早	步	城
税一元五角在內 場稅及外債由學征收	至	(::• # 0)	17•九0		O-100	= ***	運)(11-110) 11-九0 (0-110)	運	永	步	城
及外債由學征	3.5	(O: HO)	□- 50		(O-#D)	÷.	題)(日・110)	運	早	際	新
税一元五角在內 場稅及外 修 由學征收	七•八〇	(0)#•(1)	3.	 <u> </u>	(0)((0)	班 员	運)(11-110)	運	录	라	新
及外債山學征	H-00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0-110)	宁哥	資度成間 (早 亚)(三·10) I·E0	運	阿全	jij.	T)
税一元五角在内 层税欄内包括水運加 場稅及外 價由粵征 吸	· 금	(三・巻)	さき		(O•110)	进•七0	(水運)(1・110)	運	八分	武岡	度

12.湘岸(川鹽)(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中國躁政史

	說明	運 榮 原 開 永 級 服 永 級 風 永 級 風 永 級 風 永 、 、 、 、 、 、 、 、 、 、 、 、 、	楚安澧 在鄉州 鹽臨石 水澧門 運 (è	î
a D:	(1)	運風水順 及 人名	(名利 禁大 済庸	地	
(二)地方附稅欄	(一)中央附稅欄	及(乾城 上宫· (京城	学 济 庸 (1·00)	(元) (元) (元) (元) (元)	Е
		50.	○ · 芸 云	(元) 税外	稅
u 路 股	B 附加	8(回:0) 0無・0	©•	(元) (元) (市)	附
v	Н	1	•	元元	
助匪軍費	等倫費	wtvn	0.00 2.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央 地	加
t		0000 30000	00 00	冠	稅
平衡路捐		₹			山何
W 口 捐		(三、公)		(元 元 別 別	
		3. d	三 • • ·	完計	
		秀山 高 県 山 八 境 県 山 、 り に い に い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少均鹽係分處人後湘角九稅九中稅場 係在十故征可由征共角六元央二稅 零湘元實收向湘收三地角四附元一 星征四征之鄂處川元方五角稅五元	附	
·		由所 四始 川西 関係	肩稅角之三處給鹽三附分在六角在 挑二至稅元收單運角稅中鄂元外川 為元學共三回證湘五一央征六債征 數八運計角在明秤分元附收角三收 甚負川仍五湘商卸在八稅學共角學	Ħ	

解褶 嬴山 縣山滁 常和 無靭等二十 涂 蒸 太 石 所八縣 III 銷 舒 散 (湖大平旌德 明 份雨從 城合肥等三 縣町 所貽 創定部建 縣 坳 (二)地方附稅欄 (一)中 (S-E) (2.00) (8·E) 을·89 OH-00) (00-H) 揚 JE. 央附稅價 元 税 O·追 . 一善 善 元 税 一稅 **○ ○ ○** 外 · 言 **0**· III · 증 · 言 F 附 X 元 皖省附 づ債 軍 歡 EGF H H F F H F H F 抻 稅 0.10 0:0 0:0 0:0 元 主法 一志 き 善 G 加 央 蚌 j kjx 地 埠前 k j kjx kjx 皖青加] 9 0.89 등 등 등 등 등 등 등 등 元 税 稅 價 \皖 H べつ 平一 五 さら 由 元 何 0 k 備費 区 (3•8) (3•8) (B·00) (S.6) 、別 3 族省貼邊費 征 8 記 M 收 0 元計 <u>자</u> E な一つ **べ**る ゔ 八 0 $\overline{\circ}$ 建 龙 楊稅在 **秤** 料 放 成 成 及 在 場稅 楊稅 īE. 数 附 M 在楊 在 各 提級征收 場征收 税 征收 均 在 分由又 所辭辭 淮 北 註 征來來 收全全 征收

13,

皖

岸

~~<u>`</u>

民國

--|-

H.

年

七月

<u>...</u>

14. 西岸(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ф

國興政史

(奥雄驤)	(市職) (市職)	科(陶鰮)	縣(淮鹽) 整等五(四•00)	萬安 選花寧岡選川永新 (M•00) 1·HO	縣(推開)	Bfi]
等 五 縣	等 七 縣	用實等五	用 競 等 五	巡川永新	四南昌等四十七	地	
(011-110)	(m·110)	(11-00)	(m-00)	(00°W)	(元・00) 1・至0	(元) 化	
) • MO		惠	心和权	
(O•MO)	(O•MC)	(0•no)	0.#0	0 -計	0·)的	外所	,
			HF	HF	HF	中	١
	(11-10)	(10)	0・五 0・五 0 • 10	0.五0	0.10 0.至	完 加	
w	W	W	z y	z y	7. y	_央	۱
- 3 0	₩ (1•00) 11•10	11-00	二二七五五	元・	デー・主主	完 力	
.ao		11-00	가 ~ 四()	π. 30	ਰੂ ਜ਼•ਜ਼	方四 岸別 (元)	
1-智 (二-超)	11-10 (4-10)	(六-四0) 八-四	(1000) 10•≣	五•六0 (河•00) 八•六0	中國 (1000) 100 图	学別 區共四區征收	
쿠 강	か言	1.	0	i	10-20	(元)計	
	表外餘在浙征收 不	在口閩捐	一六分六改自七角	税在淮征	場稅在淮征收	附	

二四四

汝光十五縣(淮鹽—— 漢爾路車 連聯海平	汝光十五縣(蘆鹽)	安陽等五十三縣(蘆鹽)(15-00) 三-五0 (0-三0)	纳地
(30-00)	(Om.40) OH.10 (CO-10)	(m-00)	元税
N•00	≅• ₩0	≡. ≖0	(元) (元) (税) (税) (税) (税) (税) (税) (税) (税) (税)
(@⊯•0)	(0•110)	(O•MO)	(元) 所 (元) 债 中
路車(河·00) 河·00 (0·河0) F (1·河0)			·· (元) 加 ————————————————————————————————————
	feb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10 p) (元 和
⊒•+ 1 0	공· 광	ë- 3-	方河 由何
(10.50)	(四·出言)	(6. Hilli)	別征牧
↑	八 0 高温	主意した。	(共 范)計
外餘在淮征收除岸稅在豫征收	外餘在蘆征收	外餘在蘆征收 人	rk zt

15.河南(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2	説明 (一	惠緩)	《粤潮鹽》 八縣
(二)地方附稅!	(一)中央附款	縣 (事(1-六0)	(11-110)
欄	税欄		
y 教育	正 軍費	(#I-0)	(0:1:0)
教育基金及掇還金融庫款基金	日餐館費	(0•1/0) • ₹0	₩ 1•89
金		08-1	03-1
2 公路		(川・川)	1-函 (二-州0)
門掛		亭瓷	ラ ・ひ
w 口捐		東 東 外 餘 在 學 征 收 詳 見 廣 に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在 學 征 收 角

		蹄	Rak	#	緊) 3tr	₹#
1		Į.	縣	i	į.	汝光十五縣(汝光十五縣(
		德	等	孟	孟	于	+
	#Hr	等	-1.	455	数	II.	五
	政明	+	36 .	八	八	M.	~
	**	縣	解	縣	等八縣(廣	挑三淮	運三淮
	\sim	東	浴	游	巚	〜河鹽	シ河鳢
=		題	鑁		9		船
(二)地方附稅機	(一)中央附稅欄	十縣(東鹽)(11-00)	陝縣等二十五縣(游鹽)(三・思)	等八縣(洛縣)(三多)	(M·00)	推發 三河尖	(准體 —— 三河尖船(三·七0)
7j	央	ġ	夹	当	ė	占	吉
稅	秘	1					<u> </u>
機	欄	き	≒. 00	#. 00	≅ B	±0•1	
b	В	5		4	1	- H	5
		9	ė	6		ė	<u></u>
産地捐	附加	हिं	(0-110)	(0•≅0) B	(G-180)	푱	충
拼		(0.10) E0	B	\overline{B}		(0.10) EGF	1-語 (0-語) F (
е	\mathbf{c}	82	• •			822	822
	財	(00.00 (00.00)		· 푱		9999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	633 639 639
車	们 粉	99		C		999	999
軍事特捐	財部附稅		i	*******	feb		
捐					666		
f	E]			9699 9699 9699		
	建			***************************************	ECC	Samuel and the same	
楫私捐	+ε \$\$		=	75	æ	Saude dig.	
捐		善	三-玉0	· · ·	善	1-04	- MO
	F			_			
	軍 殺	=	(j-;6)	(11-40)	(R •Hi	CK•10.	*
	×	(三) (三)	ê	9	豊	9	CK•10)
	\mathbf{G}			- 4.4	***	.14	
	蚌	∓ .	ゔ	*• ∃	及 9 3	中	せる
	坑銷			***************************************		ł. I	
	和	外除 餘岸	在稅除河在岸	在稅餘	外除 餘岸	應分後每外除 征如征挑餘岸	外除 餘岸
	776	在稅	東豫稅	東豫稅	在稅	一以岸七在稅	在稅
		山在	征征及	征征及	鷹在	元擔稅十淮在	雅在
		東豫征征	收收中 外央		征豫 收征	零計七斤征豫 七每角到收征	征徽 收征
		收收	餘 附		数 II.	分增五豫 收	牧业、
							A SECURITION OF THE PERSON OF

四六

石碼	石碼	歳	意識	編州	稲州	延建水	銷
風	愚難	屬關	平 周 和	胸閣	蜀岡	屬	-
極	碼屬華安等十縣	鼎	安等四縣	福州屬福清平潭二縣 11•00	侯等六縣	延建邵陽南原等十八縣	144
稅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地
11-00	11-00	11-00	98	•	∓ •8	I - 00	元 元 秋
stem to a 100 was Serve (vo 910		~		<u>-</u>		(元) (元) (元) (元) 附
0.15	0-110	○	0-180	0• 1110	0.10	0•.₩	分別
EB	EΒ	EB	EB	EB	EВ	EB	一 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O:3 合 <u>金</u>	00.至	0•10 000	0-1-1-1-1-1-1-1-1-1-1-1-1-1-1-1-1-1-1-1	0-00 100	0.00 0.00	元加加
All of the A	************			2.20.22			_央 地
		·	:		, °	·	元
₹		-	₹-國)	□• ₹0	*· 85	☆	方屬 建別 田何縣征收
							四紅
一 つ	空量	□ 改	ו ₩0	⇒	∵• E0	**	元 計
鍵層向 降區有 智現汀			-	y was different and		四征收國行 角收口鹽銷 共之捐到江	附
歸政州						八止二岸西	
石灣屬本灣極水學					-	元附元後建 四稅連由昌 角六在赣五 元閩征縣	註

16. 編建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動應附加	助	aa	税標	(二)地方附稅欄	(1)
		整理費	A W	建地費	in E	附加	В	税欄	(一)中央附税欄	散明 (一)
	1.00		- 8						1•30	強
餘在學征收除機稅在園征收外	記	白茶色	0æ•0	a (0・1用)		_5_)(0•m	(011-110)(00-110)	0.85	廣東潮橋橋上(坐)即)
餘在粵征收外	0.₹•11	三き	0.10			<u> </u>	<u>6</u>	0-110 (011-110) (0-110)	O: ::	廣東省河(省配)
餘者附在與征收外	#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B)	1-00		0.10	Ā		(GE:1)	· 00	浙 江 楚門 坎門
	至		1-0金		0.惠	В			€	魚
	구 광		구 광		00 135	EB	0 1 10 0	galatina alake Tambakan Amerika	□•00	莆仙屬 莆田仙遊二縣泉州屬晉江等 七縣廣門屬思明等三縣
	F		Ē		0.10	E	9 -₩		≅• 8	縣
						1				

二四八

省河(**青河** 銷 場體 —— 省配中櫃北櫃四櫃 地 場税岸 **ੜ** ਲੋ Æ, 元 稅 稅 (元)(元)地 · 등 附 加 冠 稅 ij (元) 原別 三。 由 何 區 征 元 收 A 完計 きき 附 鮏

17.

廣東(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東概へ 梅 惠 潮 | 精橋 | | | | | | 東概〈海陸豐 江東) 職車 | 樹橋橋上(東概(海陸豐 來 橋 配 進 園 麗 東江 南へ 特 橘 別 借用關鹽(0.80) 下(坐 配場 一號 坐 區(坐 附場 坐配 坐配) 附書) 配 配 應 10:10) 4 ンで **∓**• ₹ 8 = = ·六 ₹ 0 子合 **∃**•**∃5** ふ 증 · 号 0 35 0:0 O E 0.10 · 语 $\mathbf{a}_{\mathbf{b}}$ $\mathbf{a}_{\mathbf{b}}$ $\mathbf{a}_{\mathbf{a}}$ \mathbf{a}_{b} 8_b At) $\mathbf{a}_{\mathbf{a}}$ $a_{\rm a}$ · 등 0:10 O-13 ・三天 0.0 三至 き 三宝 三宝 でき ₹ 至 心 ささ (0.18) 0:00 きざ 三金 -: 三三 三金 三、盆 1.3 ・お 楊稅在國征收 場稅在園征收

稿	廣	廣	腐	寶	査	中平南	中平崩
雄	四	四	四			板板板	
四	內	邊	邊	安	安	恩公屋党舖梅春前县居一基	恩公屋党舖梅春的長屋一東
部(金	地(省	盛(坐	M M	坐	PH	少数馬安	少學馬安
48	背	坐	省		1 129	(A)	4
· 剛	即	配	<u>FR</u>	配)	揚	州	坐配
(03-0)	11-110	善	=======================================	- #50	1.00	ė	5
(0.E0) (0. mmm)	11-00			•			
0. #5	0.110	0.	o 3	HI-0	0.10	0•10	O- III
		Walter and the state of the	Manager Spiriter Spiriter		والمنافض والمادوان	Service or cash that the layer and the service	
Ba	adac	a _d a _c a _b	adac	$\mathbf{a}_{\mathbf{b}}$	аь	a _b	Яb
0・元天)	0.80 0.00	6 09	0.80 0.00	0-100	0•110	0-110	0• ≅0
-	氣-九0	E SE	亭 咨	· 九 斑	: :	5	益
							· · · · · · · · · · · · · · · · · · ·
之 大七 英	事・む	A. UK	- - - -	<u>.</u>	3	8	九一五
征分角征場收外動收稅	四枚	除二万	_{收地}				
餘值距坐四在三附配角	征及	在角門	秘		}	1	
墨角加税在	方	西學除	在				
市在一一閩東加角元韶	税	四 學 除 課 報 外 附	西				
頭五八浦	一在	 外附	征	<u>.</u>	1	<u> </u>	

五

銷

地

īF.

稅

附

加

税

由何區征收

附

胜

(元) (元) (元) 中

(元) 方靈 南別 區共 計

											Ī
捐	W	京耗局楫私費	ad H	ao 津助費	脾 照 附 加	ab 購絕	動匪附加	a _a	地方附稅欄	戲明	
	の一川温泉		0.順語					0-岐明	(连卷季)		滴
	0.110		0-110	5				園) 0.110	発 園	12	漁
辞 州征稅若干未	35	·	き			°.₩		11-110	州區		貴
詳見湘岸粵鹽表	## 0000		- MO			0. 8		11-110	湘南(由廣西入湘季運)	南(由廣	洲
詳見湘岸粵鹽表	大字。		∷• #5			· 등	(三:45)	11-110	湘南(由廣西入湘水運)	南(山廣)	湘
詳見湘岸粵鹽表			11•E0	·	MORE AND ALL	0-110	(000-13) (01-10)	011-110	運) 運入湘水早	南(由廣	湘南
企收 一元四角在駿	文文		- ii	(0·問)	wa _b	0•1Ħ		· 3	養南信豐等四縣(惠臘)	南信豐等	轒
正收 一元四角在数	3	(1.80)	き	(1-80)	: 	0·m0		11-110	骸南石城等八縣(潮鰮)	南石城等	験
j; Ressent	7.75	(1.50)	= ±5	(1-80)	W	0-110		≓ਜ਼	韓南上始等五縣(姓鹽)	開上路等	慰

18. 雲南(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政
史

	11-10		11-10	11-00	8 _e	- gramma arranta.	0-10	百井區(遮放極邊)
	m-00		п∙00	11-00	R _e		1-00	百井區(芒市近邊)
4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80		*• 250	0.¥0 00•¥0	ay a _e	0•M0	四•第0	自井區(喬后井)
	☆. 55		★・ 雲0	0. 000 0. 000	ag a _e	0.100	善	白井區(白驪井)
	₹• ≅0		*-3 0	0:±00 0:00	ag ae	O-#0	₹.	県井區(汪家坪)
	黑•九大		年 - 次	O-C-C-C-C-C-C-C-C-C-C-C-C-C-C-C-C-C-C-C	ag a _f a _e	0-#0	M-00	黑井區(琅 井)
	¥-!*	And the second s	*•;	00÷ 028	ag af ae	c. 종	# •00	累井區(黒 井)
	*• %		*• °	0000	ag Af Ac	0• # 0	M.	黑井區(元永井)
	き		-ti	888 -0:	ag af ae	0-380	84. 00	馬井區(阿阿井)

五三五三

** 8	★•3 0	o.¥.00	ag a _e	O-100		₹ 8	贈黑區(查香井)
%•£0	*∙80	0.±000	Ag Ae	0•m0	·	#- #5	野黒區(香鰡井)
☆	☆・20 0	0÷00	Ag &e	0.10		≅•#0	磨黑區(按板井)
*. ₹0	*• 25	0÷30	ag a _e	0-100		3. #0	磨黑區(石膏井)
*.98	*• 8	o.÷00	ag a _e	0.110		3.5	屬黑區(磨黑井)
₹-9 0	*•80	0.±00 ₹0	8g 8e	0-M0		3 3	白井區(喇雞井)
11-10	01-11	11-0)	81e			0.10	白井區(隴川極邊)
m•00	n - 00	11-00	a e			1.00	白井區(南甸近邊)
☆・ 図0	☆・29 0	0- ₹0	ag a _e	0-前0		3. 40	白井區(雲龍井)
☆ ~ ~ ~ ~ ~ ~ ~ ~ ~ ~ ~ ~ ~ ~ ~ ~ ~ ~ ~	%-₩	·0	Ag Ae	0.115		≅• ※ 3	白井區(彌沙井)

				從	政幣爲本	(二)鴻驪稅率以雲南銀幣為	二)脈
	股捐	ag	人馬脚捐	捐品	ac 軍輸捐		
***************************************		**-80	ag a _c ○=- ☆00		0·m2	08·10	磨黒瓜(猛野井) 三
*•80		***	ag ae 0-11-00		0- #B	#•#D 0	磨黑區(鳳崗井)

19. 四 川 民國二十 五年七 月

省榮與河計

岸

花縣安四 額 等川 七廣

三語

· 思

29. 29.

呼で

はい

運化六湘 線岸 線一州

-8

★(3·至) *(0·至) *(0·5)

<u>★</u>(1.48)

8

10·图 外 10·图 的 10·图

高樂濟楚岸

花野四

00

<u>(等:</u>

令·意

-00 00

銷

地

īΕ

稅

附

加

稅

由

何

征

收

远规

元

冠

冠

岸

税 外

債

中

央 地

远方

一四 定则

别 EH

區

完共

計

附

胜

远

五 N

富樂倍邊邊岸	富榮音邊計學	富榮素邊邊岸	富榮素邊計岸	富樂 治萬 計 岸	富榮瀘南計岸
屋 十遠貴 一二等州 巴縣二鎮	_	所 開一十陽 門 一八等州 巴縣二貴		雅 開 に 無 に 無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 鹽化縣縣四) 鹽 等川 巴 八濾
11·#0	= #5	1]•#0	- 5 0	= #0	11 - 8 0
i de la companya de l	and the second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t				
0.50	0.180	0.10	0• n to	O-110	O- #O
01.0 0-1-0	0.10	0 	0.19 0.1·19	0-10	0-10
₩. 六	5	₩ • KO	₩.	る	· · · · · · · · · · · · · · · · · · ·
	And the second s				
™ .Xo	™ **	M	₩ .>>	四· 公	% %
1				: : :	
	;	,	÷		

二五六

特別 1・10 0・110 10	標為南河計岸(四川県 ・三0・三0 ・三0	 	健/学永遠邊岸(貴州県 一一四 三・10 0・三0	健婦永邊計學(四川敍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0	00	00	00	00	
· · · · · · · · · · · · · · · · · · ·	う	三・大〇	·	喜·	
-					
章·	章・大0	· · · · · · · · · · · · · · · · · · ·	亭· 次	쿠 .	
館岸每年借館樓山場	翻以一千 引為 開	鹽以一千引為內 地岸本為樂山場			

伊為陸運栗岸	四川犍				-					
	2000年	=======================================		O. 30	0.10		≕. 66	No.	:• 	
樂山府河計岸(都四 等川 十成									
,	四縣	5	an particular and the second s	0-10	0		**		₹ ??	
樂山南河計岸	四川					·				
	巴蘇慶 学 十	ō		· 증	0.10		주 - - -			
樂山雅河計岸	女四 穿川 上雅								5	
	四縣/	3		0.80	0-		3		70 10	
樂山陸運栗州	山四 等川 学樂									
	競花縣!) 題	÷		0.00	0-10		11-80		= - - - - -	
樂山水運鄍岸	()			O• 题 O	01•0		≓. 8		÷	
	巴麗)				-					

二五九

附缝

補塊 健為樂山井仁黃中大足 0·KO	當	大足陸運栗岸	苏	費中陸運票岸	建	升 仁 陸 運 票 岸
仁實中大足	油地	解(四) 開 / 二足四) 開 / 花縣梁大		原(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 ප්	O.	0年。1	1-40	ਾ- ਨ	04.1	유.
		O. #5	0.40	0•#0	0•≇0	O• # 0
				o		
0•K0	0• <u>*</u> (0	- 00	11-00	11•00	11-00	17-00
0.40	0•公		5. 00		1 .00	7 00
		:				

二五九

件

~	
六	
)	

大寧陵運票岸	大寧巫楚川計岸	大寧巫楚楚計岸(湖 北 一	雲陽陸運栗片	雲陽 鼡楚川	雲陽萬楚楚計學(湖 北 王 縣等 一 花縣等
魔縣溪及溪湖 一川三湖 一山川三城縣竹	作解巫(四 花解巫山) 一川	20 七輪 七輪 七輪 七輪 本縣 本縣 本	た ・ た い い に い い に い に い に に い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計學(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計 学 題 五 恵 湖 一 花 軽 第 北
-t-]+ † 0	1.◆±0	ا مهدا	0¢ • !	Gè•1
O• #2	O*#0	0• ₩0	0-1/10	0.110	0· 110
1]• 20	13•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0	11.00	11•00	1)•90	11.00	iJ∙00

射甕——射铁等九縣(水	南省——南部等十三縣(水井		
花)	花花 ン及		E
Q !	•ੇ ਲ	元和一个	
		完稅	稅
0.86	0.10	(外 元) 債	附
		中 (元) 中	tha
		地 (元) 方	稅
₩•96	11-00	(完化	田甸田
		(元 元 (元) (五)	征收
11.00	=- 80	完	\
		ı	Ħ H:

20.川北(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思聯幽運票與	奉節陸運票岸	開聯陸運票學	彭水陸運製農
	在衛四 開 川 一 奉	花縣縣四 鍵 等川 七期	顧縣彰縣風へ一水及成湖一等四豐北花四川二來
き	ŧ	- 1 0	**************************************
To constitute the state of the		,	
0•#0	0.70	O• #50	0- #0
			Name and the State of the State
: •00	∓. 90	11-00	11-00
		•	1
ė		11-00	

=- 80		11-00	0-10	ごき		綿陽等十一縣(巴花	綿陽
 1.08		11-00	0•M0	→ : き	陸巴	蓬溪等八縣(遙中
		∓. 98	0-20) 1•¥0	陸花	——蓬溪等八縣(達中
11.000		11-00	0-110	0:01	水花)	——樂至等八縣〇	樂至
11-00		ii-08	0•110	04-1	陸巴)	——樂至等八縣(樂
∷ •00		1. 00	0.110	1-40	隆巴)	——三台等十縣(品品
11-00		11-00	0•110	1040	階で	——三台等十縣(三台
∷. 00		=- 00	0.40	1.40	水巴)	——三名等十縣(三台
□•0 0			0.110	1-40	水花)	——三台等十縣(三台
큯푱		デ要	0-110	11-110	引花)	——射浜等九縣(射蓬
₹ 5		= •8	0.110	111-110	形凹)	——射渋等九縣(射蓬
1.00		11-00	0-180	1040	酸巴)	——射渋築九縣(射蓬
∓. 08		11-00	0.110	1.40	水巴ン	——射渋等九縣(射蓬
8	الماران	11.00	 0-150	04-1	陸花し	射洪等九縣(射蓬

M
旗
مسبد

席身	1 元 第三	₹ 5		11-00		8
			0.100	00-11-		□•00
	1	-i-8	0•m0	11-00		=• 80
}	麻		0.35	11-00		11-00
	四充等十一縣(水巴))	0-180	11-00		11-00 (
	、縣(隆花	는 등	O• 종	11-00		11-00
南鲲—— 鲲亭等八縣((縣(陸巴	<u>ਂ</u> ਤੱ	O. 중	11-00		11•00
射洪——射洪等三縣(縣(水花	<u> </u>	○ # 0	11-00		11-00
	縣(陸花	O.₹•.	0•m0	11-00		11-00
射典——射洪等三縣(縣(陸巴	ン 1・も	0.110	11-00		8
射洪——射洪等三縣(縣(水巴	ン 1 · お	O-m-O	11-00		11-00
簡陽——簡陽等三縣(縣(水花	₩ 5 - 5	O• #50	00-11		8
簡陽——簡陽等三縣(解(陸花	ン でも 	0.40	11-00	1	1.00
簡陽——簡陽等三縣(縣 水巴	ン ・ き	0-#0	11-00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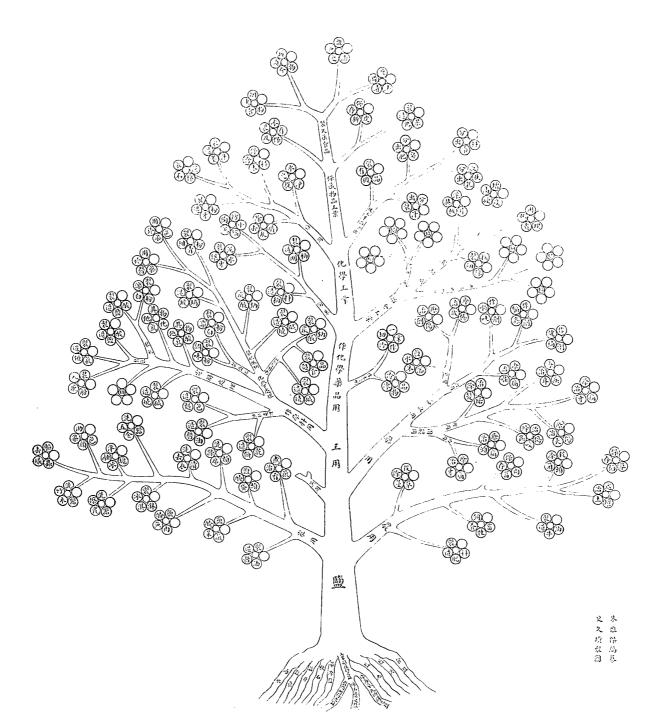
二大四

	Æ	稅	附	加	稅	由何區	配征收	ţ †	H E
at the	(元) 税岸	元)稅	か 元 (債 中	冠		() 方 (元) (元)	(元) (元)	完	P
朝邑等三十六縣(游鹽))(U-#0) (C#-II)	三-第	(como)			二·昭	(U-+D) (C>-ID)	æ.æ.	
府施等三十五縣(甘鹽)		で第				惠		1- # 0	· 詳 在甘征稅若干
南鄭安康等二十一縣(廿鹽)	والمستور	- MO		-		OH•11	44.00 mg	=• * 5	未詳征稅若干
宮平等八縣(補泊灘及朝邑——	0.30					0.至0		05.0	
富不等八縣(滷泊灘及朝邑——	*• 00					K ∙00		₭• 00	六
當平等八縣(滷泊灘及朝邑——	000-111					111-00	1	111-00	十二元雙鍋每月征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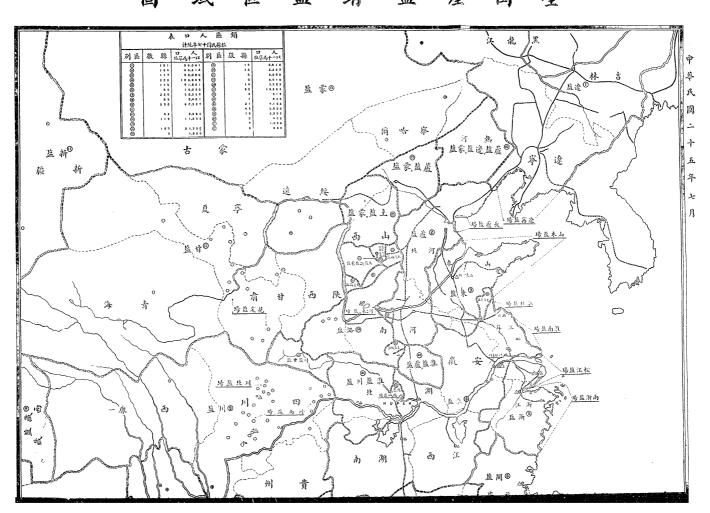
21陝西(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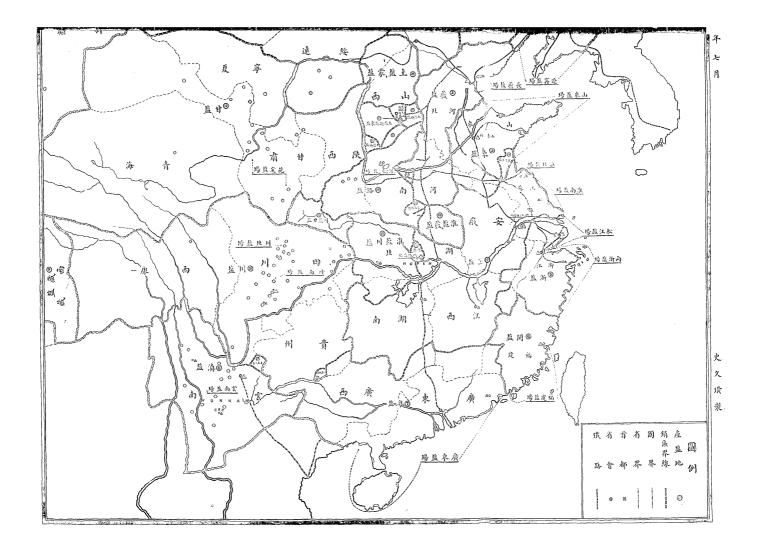
		_				-		
簡陽——簡陽等三縣(陸巴	\underline{v})でき	0•110	11-00		1	11.00
簡陽——簡陽等三縣(可巴	<u>~</u>	C •	0/(-0	11-五0	<u>.</u>		
中江——中江等四縣(水花	<u> </u>	04.1	0•10	11•00	0		11-00
中江——中江等四縣(陸巴	\sim	: ਤੋਂ	0• MO	11:50			11-00

圖 途 用 之 鹽



圆 域 區 鹽 銷 鹽 產 國 全





民國鹽務改革史略

民二以前之鹽務情況

民二以前鹽務情形極不統一省自為制各不相同系統紊亂弊資百出而行鹽引岸由引商票

南專權運銷茲擇其重要者略述如下:

一、場産

民二以前場產之鹽毫無管理一任竈戶晒戶自將所產之鹽歸堆或歸坨場官僅服

例按期呈報產數場私大批走漏從未堵截防止。

二放鹽 民二以前各處鹽場既乏保護鹽官多與運商勾結向不認與製放故運商往往於稅

鹽之外任意多運於是私鹽之多莫甚於商私一發而不可收拾。

左樹 珍

二六五

附錄二

二大大

分之十。迨後鹽官遇事 府 鹽, 至 加耗由百分之五增至百分之十五或二十甚至加至百分之三十然鹽商於加耗之外仍 74 乘 機 正 耗 十斤, 害稅收損失自不待言。 誅 水無 鹽 ,並有加一 厭又呈諦政府以恤商裕課為詞並 鹽本 至七 需索號商亦動輒要求加耗鹽官以加耗可收受賄 應有額定斤重最初每百斤騰止許加色索滷耗五斤其運道遠者亦不 十斤者此項加斤均 係免稅故在民二以前, 謂以其暗中夾帶, 鹽務腐敗已 不如 明予加斤於 路每以調劑爲名, 〕達極點國 是 毎 計 引 夾 呈 請 過 民生, 有 運 加 政 百 私

兩受其

辦各地 各區 万餘 雜, ĪĒ 課雜 有按 種但就山東一省而論銷鹽引岸既有商辦又有官辦商辦各區稅率為三十種或二十 運 四、 使對於 銀 少者二十餘種多者達四十三 課之分同一加價, 稅 兩 率 征 民二以前召 杯放 收, 或 桜 鹽斤均為先放 銀元 税率紊亂極不平均此省與彼省互異即一省之內參差不齊同一引課有 復有舊案新案之別課價之外又有課釐雜捐等項名目全國稅目, 征 收或, 按制錢 鹽後收稅以致欠稅 種而 征收。 所征稅款大都奇零至小數七 所 征税款 之事時時發生視爲常 如欲 切實 稍 核, 颇 位. 以上。 威 困難。 -所收錢幣 H 其 最 餘 多 大 更 觖 是 種。官 至七 複

者 僅止十之二三均係內銷之款其外銷之款並不報 五、 騰款 民二以前鹽款收支旣無考核又不統一。各省稅課例歸中央稽核, 部故全國稅收從未統計提用鹽款聽憑各省 但出 入款項報部

隨意挪移而鹽務機關率皆任意濫支從無一定標準。

估 計約爲四千六百三十一萬二千兩但中央政府每年實收之數迄未超過一千三百萬兩(合二 就 以上各點觀之當時鹽務情形之腐化已可想見據民國紀元前一年度支部報告全國稅收,

一萬元)故隨務在民二以前亦無鹽制鹽法之可言。

民二以後之興革

民國二年一月北京政府為整頓鹽務改革鹽政集權中央起見於是設立鹽務稽核所在中央

加亦即從此 **散總所在產區設** 始迫國府統一 分所在銷區設稽核處或收稅局為實行整頓臟務之嚆矢臟務之改進稅收之增 以後稽 核職 權加以改革稅收激增鹽務日新在鹽政史上實爲一大改

革兹將民二以後之鹽務分爲四個時期分別述之

一開始整理時期

民國二年至六年

附縫二

中國競政史

二整理時期

三停頓時期

民國十三年至十二年

恢復及整理進步時期

民國十八年至現在

一開始整理時期(民國二年至六年)

開始整理 益時期亦可? 稱為第 一時期約可分爲創設及改組兩時期。

渝 何事概不得挪移動用」 當創 散稽 核所之時北京政府頒布命令「鹽務收入各款應自民國二年一月起專款存儲 **迨後財長周學熙與五國銀行團簽訂大借款合同將稽核所職權,** 及整 無

理 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又載「所有征收之款項應存於銀行歸入中國鹽務收入帳內帳內之款非 鹽稅辦法訂入合同第五款載有「各產鹽地方鹽斤納稅後須有該處稽核分所華洋經協 理會

有稽核 所有以前先放 總所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則不能提用」此項合同於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 鹽 後 收稅以及鹽款毫無管理之重大錯誤, 亦均藉 빓 改 JE.

至 民國三年二月九日北京財政部以部分公布修改隱務稽 核所章程同時並以命合將舊

収 消。 於是稽核所內 部開始改組各區鹽稅概歸分所征收規定 整理辦法其重要者 計 分五

點:

先稅後鹽 所有各區場 體均 須先繳 全稅方能放運。 凡 魔於收 税後須有正 二式准單:

秤放故放運鹽斤必以分所准單為憑)

二整齊稅率 將從前各項課稅名目一律删除改徵統一稅。

三割 二斤軍 將 從前 引斤廢止按擔收稅不以引計(每擔 司 馬秤 一百斤合英權 百 四 +

磅每十六擔合英權一噸)

四廢除 耗斤 將從前不 所准之耗鹽概行停給按照各省情況於正鹽外另加皮重分量以杜 夾

運私鹽。

五認眞掣放 凡已發給正 式准單所有放運鹽斤必須切實稽查祇照允准之數量放 出。

粽 此 、數大端均同 屬重要之改革弊源旣絕稅收亦從此 **增進此** 項整理辦法最先從長蘆 入手其

後逐 推行全國最可惜者, 如整理場產運銷緝私等與收 税有密切 連帶關係之事務因民二 時劃

行 政部 份歸鹽務署運使運副或權運局辦理稽核方面雖屢次與行政機關商酌整理方法輒致停,

礎商, 顿, 無 始克 從 進 行即 成 功。 臘為 域 \$ 利 面 藪即 贄 成, 為 然 陽 弊縮鹽官積 是 贊同, 陰圖 習 相 破 沿, 壌 者亦: 深 恐 生 住有之故 且 剷 除, 於已不 僅 就 利故 提 造 随 時 區 建 隨 地, 坨 而 無 論, 不 雞 法

七〇

整 理 時 期 民 國 七年至十二 年

M

撓

也。

等三十 售 健 種 地, 巴 自民 當 加 章 價過 時不 切實 程 幣 昂, 元 取 理 背官 縣 採 消, 整頓乃致力於場產之管理及運制之改良就 時 人 各 用 民 期, 而 地, 嗟 官 走 即 亦 開 賣制 放自 怨時 先後 n 乘開 稱 有搗 為第二 開 曲, 度官運官銷 放之機會 放, 遂 浴行自· 釵 亦 時 融局之事 凶 期。 m 濫 訂立 由貿 辦 延 民七以後稽核組 擱。 理 易, 種 發生於是不 既 Œ + 未 種 八年十月及十一 年二 盡 限制章程從中取 善, 月, 稅 得不 收 始將聚權 運制 織, 亦 既日 廢 周 心言淮北白 年一 此 無 官賣於七 益完備, 明介 幾, 利。 月又將閩 旋 所 自民三議定取消票權, 由豬 設 廢 對於 分 止, 年 銷 核 實 行 總所 南 八 地 征收稅款及秤放 月 自 點, 莆 質問 田 + 達 由 等 月 四 貿 礉 將 百 易, + 署方 圓 六 此 + 其 北 74 開 **/ 鹽** 斤, 一。 將各 ||閩 縣, 四 放 侯 引

韶

補

雲霄兩

劚,

陸

續開放,

由是福建全屬,

为

為自由貿易區域此

其二陝計自

民

四將全屬運銷蒙青

民國八九 官運民 產而 商包實 原定之計劃銳意革新實以運務場務與征收鹽稅息息相關不得不設法整理如果進行順 擬建築官倉先從富榮南場着手迄未實行於九年十二月西場買井官倉成立將 倉儲存此其六此六端者不過略舉其大者而已諸如此類之重要改革各區均有皆係稽核 餘萬濟之多供過於求未免漏 甘 魔之權, 論 長蘆自民六鹽坨竣工每屆冬至場鹽掃數歸坨管理雖 桶 國 年 局 初 年仍 間整頓鹽務當有根本改革之可能惟因場務運務爲稽核所權力所不及所以改革雖, 賣。 包與隴 於七年 舊未 東 改弊習相沿多糖官運為名以圖中飽於七年一月將官運取消, ----隴 西 月將公司取消改為自由貿易此其三雲南 陝 私於九年二月實行限制產 西三公司承辦壟斷把持弊端百出権運局長且爲公司之背景, **短此其五** 屬得宜但民八灘產, 四川自民六 騰龍 邊岸自前 行引 議定整理 達 凹鹽, 此 千 清 其 末 (總所本 場産, 零八十 葉辨 利, 四。 則在 律 **担名** 就 運 本 理

三 停頓時期(民國十三年至十七年)

貫敞終難實現。

øi 時期, 亦即 第三時期蓋自稽核所成立以來其行使職權 最威困難之處實為地方秩序之

不安定與 實施, 權因之停頓惟因 迨國 年一 人 維 Ŀ Ŧ 護, 有 涉而 月揚州分所收稅職權方始恢復蓋當時地方軍事長官干涉鹽務實官制不能統一有以致之。 特殊 民政府統 於無法之中求一 民國十三年八月蘇省督軍乃令兩淮 情形途致及於鹽務稅收機關 地 方 一全國其時財政部援照廣東成案於部內設立鹽務處統一鹽務機關組織稽核職 軍, 辦理未臻完美稅收日組私銷日盛於是擬另設鹽務監 事 當軸之截留鹽餘在民國五六年間已有 復實 委曲 調停之方稽核職權, 芽於此。 之完整系統幾被破 終未停頓迨及十二年以後福 運使監收鹽稅旋又改派守備司令監 壊, 此種 ··幸在職· 情 况。 如 人員, 湘川桂滇各省皆因 理局以代稽核 建 猶 能兼 兩浙 收, 臘 籌 職 直 税, 並 至 橫 顧, + 勉 雖 政 被 末 五 軍 力

四 恢復及整 理進 步時 期(民 國 十八 年 至 現 今)

然稽核制度之恢

萌

恢復及整 理 進 步 時 期, 亦 卽 第 四時 期湖自! 民國 十八年 至現 4人又可 分為 啉 大 時 期, 以 + 八

行 恢復時 期十 九 年 歪 現今爲實行 整理且 較前 大為進 步之時 期。

恢復時期 自 民國十六年十月財政部長孫科於蒞任之初以鹽務亟應整理因仿民初官

稽 均 税, 八 副 以 以 L 長, 制, 職 粉 於 年 议 從 於 將 臀 海 裁 核 權。 是 署 椎 覷 組, 削 撤 收 設 惟 八 月, 魔粉 遼 收 月 稅 年 所 運 恢 稽 立 復 七 設 局 總 稅 削 職 颁 核 潮 之稽 等 處, 布 其 機 山 事 後, 權, 月, 所, 調 關 機 職 在 改 宜, 新 東、 恢 限 權, 核 E 各 瞉 於 於 派 訂 關 復 河 處亦 之 省 往 八 會 辦 東、 + 原 並 總 務 月 九 什 理。 於 成 設 雅 有 署。 年 稽 績, 北、 職 司 於 分 立 日 是 所 務 七 核 收 分 並 ·長 M 權。 朱庭麒 支所, 機關, 署 效甚 章 移 月 主 南、 八 兩 交各該 裁撤, 月 浙 程, 内, 張 川 分所 於 是 北 僅 瞉 著, 恢 間 是 雲南 為職 先 觗 立 寫 復 四 重 月 開 稽 後 及 區 塡 稽 行 穃 , 始籌備 鄂 務 稽 始 發 核 各分 核 规 核 接 行 管, 湘 稽 所, 核 准 處, 復 所 所及 機關 院三 單, 核 管 稽 恢 核 提 至 岩 總 定 核 復 出 恢 秤 理 岸稽 各分 復, 接 放 所, 所 國 廣 所 收 北、 東 收。 總 令 融 起 民 由 回 如長 斤及編: 用 政 辦。 收 |北 所 起。 晉 核 脳 事 府, 並 稅 平 北 處 原 至 建 蘆、 議 收 宜。 有 + 稽 由 職 兩 兩 當 财 核 造 權 人 七 決 税 揚 收 區 員, 州、 總 事 部 辨 稅 此 年 照 分 稅 松江 款 之 宜, 辦。 令 法。 所 同 局, 所, ----A 於 月, 時, 慳 時 從 亦 槪 舫 其 南 令 各分 各運 是 未 於 時 宋 遷 征 於 停 八 朱 + 斤 收 准 部 另 改 八、 月 所及 訂 使 長 部 組, 帳 原 頓, 圣, 運 長 有 纏 九 目 秕, 稽 值 日接 华 決定 分 仍 稽 年, 宜 副 隸 核 昌 事。 規 各権 翽 重 財 核 所 管, 整 樓, 復 及 機 長 韋 稽 政 運 西 花定 部, 程, 使 H 财 收 核 至 運 理 岸 處, 其 政, 在 局 + 運 加

牧 被禁 停 辦, 侚 未復 設 者不在此例故民國十八年間在八月以前為籌備恢復時期在八月以

行 恢 復 時

收甫經着手除廣東外截至十八年底僅五月之短時期全國鹽稅共收四千八百六十餘萬元, 行改 復之後重加整頓比較創辦尤為困難然對於改革事宜無不積極籌劃努力推行是年八月整理 核 制度既已變更乃照 組實無異創 二整理 期間 辦而凡經停止職權各區及巳裁撤各區中間旣經停頓, 自十八年七月各區鹽務稽核機關業經陸續恢復於是將內部 財部所頒新章重行組織, 並取舊制之所長去舊制之所短雖 復遭破壞情形複雜, 大加 就 舊有機 盤 頓, 其成 以 於 關 稅 恢

層可

部 驗 份, 飭改歸稽核總所管轄是爲行政機關改隸稽核之始當由總所選派幹員接收整頓, 局原隸鹽務署專 故 同 章以 周 財政 還制度雖變然自民十六年設立鹽務署仍係依 部, 同辨 鹽務, 司查驗十二圩船運四 統 系不分明責成 即不能專及至民國十九年財 岸及江寧食岸鹽斤積 M 民初辨法將政務稅務劃分為 弊 太深, 孤應 政 部長朱子文以下關 幣 頓。 於是 年 兩大 四

積弊為之

月令 立, 隸稽 所 權 兼 枝, 大 任, 乃 立 派 點名發餉 頓, 統 至 改革。 一系統 至今全 員辦 筋將 三十年 呈雅 核機 經理 其 八所屬 長蘆 其 行 關, 科以資整理。 理。 政院, 國 本 後 分 稅警擊譽較昔大不相同至二十一年又以國庫支糾鹽務行 當經分別由各 校機關, 月又以各區 致自 年 強 财 **个將推浙蘇魯閩豫及揚子** 粉 政 運 機關, 使 部 後 + 及 迪 長 不僅 | 律裁散 除雲南 四月間, 四年 孔 組 私機關, 静熙 辦事 該區 緝私機關吃空吞曠弊病甚多先筋將緝私處經理獨 復以 四 13 效 概 一種核機關接收徹底改編為稅警汰 兩 由 月, 和翻 神 廣 以 激 稽 部 山 令 稽 增,且 飭將 長蘆 核 命飭 西 核 兼 人 外, 辦行 事 實 上 員 將 歷 四 四岸等十區 稗 (兼辦是年) **淮浙**)11 核 來積弊亦一 政以來, 分所 衍 为巴 政 蘇魯閩豫及揚子四 緝 兼 節省經費, 私等 辦。 效率 統 運使運刷権運 艜 一而稅收數 阜 機 十 ihi 關, 著, 凊, 四 税收增 弱留 在中國 在二 年一 ----律 月陝西 育逐年 后等機關的 強嚴加 岸等 百十 政機關事簡 改 鹽政史上 歸 加。 + 乃於二十二 稗 Ħ. 遞增, 萬 立, 鹽務, 訓 核 改在稽 機 均 練, 區 元 要皆 不 以 曲 實行 關 人 網 亦 多, 接 上。 稽核 能 私 令 跡近 核總 機關, 由 辨, 年 至 曲 不 軍 於事 十 認 是 人 需 敝 稽 事 員 騈 改 所 底 核 爲 獨

權

統

一有以致

之茲將整理

中重要事

件略述

※ 下:

嗣 建 镰 坨 於 斤 甲、]1] 集 辦 法, 南 中 富 決 存 理 定 染 儲, 場 買 先 東 從 便 場, 場産 管 建 淮 北 設 理。 官 鷠 從 ********* 前 區 · 斤存放上之管理為整頓稅收基要工作故整理場務必先建 倉, 着 商 由 民 稽 手。 現 至 核 在 一个稱 總 |准 所 提 便。 北 民國 臘 議, 地已: 將 長蘆 + 告完 八 年二 區建設 成。 月, 丽 稽 山 東等區, 核 大 總 規 模之鹽坨 所 爲 相 整 繼 理 建 坨, 場 以 爲各 楊子 產 計, 藥倉坨, 四 區 倣 岸, Z 臘 模 長 档 蘆 建 範。

E 鹽 效頗 私 悄 極, 倉。 (萬六千) 弊仍 大故就 乙整理 場 兩 私 浙 難 走 松 餘元。 淮北 杜絕。 漏, 江 無 脳 /從查禁蓋· 自二十 皆由於 而論, 建 廣 私 東 於場, 、場産 等 鹽較他區爲少而官銷 年 區, 由 管 於 亦 秋稽核兼辦行 《場產未》 枋 理 得 於岸鹽之產銷 惟 北 法, 能 私 成 鹽 切 例, 實管理, 政以 來 JE. 籌備 源 锡旺稅收激增如二十二年稅收已達二千 後, 斷 縱 建築鹽坨與 絕, 建 坨。 有 將 良好鹽 來各區鹽坨陸續 但 長蘆 紐, 魁 坨, 在 民 理 緝 組 國 四、 私, 私 告 Ħ. 同 爲 1竣其 時 稽 年 並 核 圃, (成效自) 東事 職 緝 私 權 华 所 營 不 不 隊, 功 待言。 百三 倍, 及, 腇 走 收 化

之理 於未 起運 也。 我 國 以 削, 行 鹽自 繳 納 受引 稅 款, 制 並 束縛以 准 用 期 **涇線納**。 來運 鹽銷 故 臘均 運銷 || 者権税| 不 能自 由實 所 從 (於整頓 出, 銷 臘 愈 多, 務, 稅 大 有 收 妨 愈 礙。 Æ, 稽 此 核 定 所 自 不 易 成

運銷

產出

銷

歸

以

運

輸

爲

樞

鹽有

產必

有

銷,

商

販運

鶂

銷

售、

須

仍 年三 战 立 檔之 貿 辦 固 引 之名次定運鹽之先後依 商, 個 쪪 易, 法, 岸已 月 應 效, 後, 於民 制 所有 月以山東臨郊、 内 絕對 頗 首 專 商 商 先 有 開 所收稅款共 其 復 國二 活, 可觀, 於 專 自 四 放 主 運 運 者, 張 並 縣 由, 於各岸設 + 運銷, 專銷, 惜 有 但 改 岩 以 良 雅 毎 年八. 聚然急 毎年 遂五 運 費、 政 商 北、 ---律改 Vr 局 四 制, · 次輪推謂之輪運凡商人運鹽到岸須按到 人, 立 認定之銷數, 四縣, 月, 周、 廢除 不 十八萬三千餘 將浙 一督銷局 定戰 兩廣、 進, 非 作 俟其存 自 自 必 專 民國六 東温 由 致 事 閩、 商, 發生 晉 W. 頻 任 名為官督商 各區, 既未及 城至 處包 仍, 倉之鹽全數售 人 一影響稽 年, 多 元, 民 揚子 改為 有復 長蘆 自 商 比 额, 較 取 由 銷對 四岸 且又 行 東 未 消實行自由貿易 核 贩 亦 改制 賣以 推 開 所對於改革 有 於票商 盡不 放以前 私自 並銷, 素稱弊資最 達 者。 部 准運鹽 設卡, 份 45 曾經 而 運銷鹽斤 之稅 川、 等 闔 藉 事 河 目 開 多之處, 到 收 放 收 於 宜, 兩 南 的。 岸, 自 開 計自 計 區, 銷 岸之先後為 漁 问 各商 規定 利。 增 放 岸, 由, 以 破 自 壌 民 因 八 + 後, 慚 如 尤甚。 電盂、 須向 種 年, 截至 國三 前 將 五 進 散 义 萬 為 種 |清 售鹽 復招 至改 汝、光 商 -主, 運署 九千 取 年 |同 現 至 締 廢 治 之次 除, 各區。 民 莊 商 个 餘 良 方 初 -----年 國 恢 暫 運 册, 法, 年, 承 元。 /序换輪 三十 辦, 底 銷 八、 成 復自 採 按 故 當 九 定 註 爲 由 ıĿ, 過 制 度, 由 此 年, 册 渡 Hi.

二七八

提 價 輪 相 曾 同, 故 運 餾 不 許 此 在場在岸, 岸價, 能自 炗 銷 沿, 賣, 則 與 則 現 輸, 今濟 揚州 從前 稽 民 所 調 從 所 致, 之 銷 由 间 核 販 未 競售, 由 所自 賣, 乃先從鄂岸 加 輪 所 膜 南 分 運 悉以 臘 以 所 , 銷。 向 場 四售鹽處購鹽厂 徒使存 整 鹽完 驗 兼 此 經 自 務官廳懸牌 運,官 規定 辦行 應 斤, 種 理 辦 咨 全 全 由 腳 法, 鹽甕積以致 試 商四 政以後四岸運銷始得着手整 係 商 配 准 在當 價, 辨 銷 |准 耕 北 規定本 有限 任其 岸輪運辦法, 南 為最 此 直接 174 舞弊營私 時定 岸從 所產 、阪賣實行 輪 高 制之自由 公銷數日組! 者以為 以杜 運 1 標 削 融。 準, 號 到 止競爭預 要以 其 岸 稱 自 准 山貿易以為 以 可 時雨 准 許 本 前 不得不 各商 以 後, 南 四岸為最甚。 闖 |満 預 颇有 准 末 至 四 防搶 在 防操縱現在情勢既變在場在岸, 運 當 岸 季, 標準 使, 設法疏銷積滯於是年四月議 | 頓之情形也二十二年又以 成 廢止輪銷之初步。 不易 者, 南 **必現已做** 運搶銷之害, 今則 竭 產 民 力反 法定價下自 Z 不 良 爲 敷 國二十一 《對途致事 法。 銷 |淮 一照鄂岸辦 在 北 额, 民 始 不 銷 凡在鄂 年, 炽 國 由 區。 於 以 手 縮 不 + 產 |淮 續 果行。 减. 法, 四 運 北 ---4 岸以 盆 推 岸 年 開 俾 情 现 得 准 准 繁, 行 間, 形, 灘 今提 定四岸 鹽行 蜂寶 鹽滯 就 於 内, 均 准 今 晒 昔 因 北 製, 售。 湘 無 牌 銷 論 銷 益 西 倡 分 以 歪 旣 多, |推 價 皖三 於 四 齊 何 實 直 所 大 岸, 積 地, 接 不 南 四 圞 限 曲 經 岸, 岸 場 於 理, 相 制, 無

附缝二

運成 散法。 《效已著大 此 外若鄂 岸之規復鄖陽 都 係 由推北 產 區直運到 **荒岸**, Щ 東之 岸而 |拠脚 自十二坪 輸 山, 皆是 運往者, 疏 銷工 仍 係帆 作。 然 根 運。 木 现 魁 於廢 理, 仍以 ıĿ 帆 改 運 良 間 題, 運 Æ 制 在 爲

先 間 題。 淅 推 行, 暫時 則以 過渡 辨法, 以有限 制之自 由, 以 爲 施行 新法 之準 備。

使 收起見呈准行政院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將各省緝私隊及場警改 商 楠 將 節 響從事整頓將各區網私局先後栽撒分別改組為稅警局或稅警課由各分所或 人自募 推浙蘇閩魯東及揚子四岸等屬鹽務組 運副及権運局管 組 制 兩 翻 織協 红 丙、 總督及 憨 造。 大以 |民國 理 謂之 緋 十七七 商巡。 遊遊 蘇 私 浙 理然 頓, 年, 民 巡 維 於各 財 撫 私 國 鉪 在前 政 初 指揮 部 年, 組 區 管轄所 始設組私營隊其 清時, 織屢 酸立 則 設 更終鮮 緝 並 組 私 有 無 私 局惟 管帶 處, JE 私營隊歸 效 太 派 場警仍· 温應星 組 果及至二十年三 統 後於產場各區, 領大 織,僅 蘇、 由運 爲處 都 山稽核機關接 係 浙 長, 招 兩 使 運 將 撫 省, 墹 之鹽梟所駐 設有 月 副 原 歸 財 節 隸 設 〈管即於穗 場警, 鹽捕 制。 稽 政 鹽務署之 核 部 + 營巡防 八年, 所 爲 均 歸 各產 敝 管 繉 運使運 所 轄, 底 復 太湖 整理 區域 内 私 稽核處 於是 將 設立 組 戯 巡丁亦 及揚州 副 緝 劃 年 私 務以 四 局 出 或 五 改 椎 獨 月間, 裕稅 多由 歸 運 立, 帶, 肩 並

佐, 江 制。贴 設 組 弊在 照 私 又 設 立 岸, 隊 派 吃空, 載 稅 負 伍., 警官佐 明到 亦着 蕒 人 乃 差 勵 員, 手 年 行 数 教 分 鰛, 赴各 甪, 軍 練 嚴 揺 所, 暨 處, 聘 出 獨 加 立。 淘 身 選 随 於是由 時 經 汰, 軍 (所有**空**額) 驗保 警 嚴 專 密 分所 家, 视 形 擔 人 察, 等 派 故 另募新警補 任 教官 項, 貝 種 點 種 名發餉, 積 杜 所 弊得 虛 有 冒。 充。 雷 業學 並 並改 以 上 革 自 採 官佐, 生, 除。 行 良士 區 分 並 發 警 制, 爲 下 各 造 待 以 歪 專責成且 士 區, 就 遇, 警均 尤 稅 並 任 警 逐 稅 入 浙 發 警官 才 以 給 推 從前 行 随 旭 佐, 見, 職 身 執 於 復 亿 緋 於 保 m, 私 官 區 松 障 黏

所 赚 以 稅 時 立 法 成 條例 不能 公布 司 立 稅 7 碼 整 警訓 後, 決 實 公 理 後, 秤 布, 意改 練所, 施。 稅 **gp** 為 並 率 但 行 衡 於民 將衡 將 廢 卅。 良鹽稅始將各 前 此 所 止。 國 量 清 有 項 民 國 劃 條 末 士 齊輪 葉, 四 例, 规定, 稅 年 规 年, **率**紊雜, 種 文 間, 定 流 實 將 鮅 秕 以 調 旨, 作 行 臘 稅 所, 稅 按 收 名 嚴 新 律删除, 稅 目 格 税, 擔 條 繁多民 及秤 雖 訓 例 征 揚子 修 收, 練, 統 放 E, 毎 **(鹽斤之用)** 而 初 湔 应 毎 百 1為一於民國二 岸, 擔 斤 從 仍 前 野 征 征 雲南 稅 稅 其 腐 舊以 三元, ----並 化, 觅 私 因 區, 惟以 致 丑 Ħ. 所 一少官 未 定 鹽務 年十二月 角, 各 衡 能 並 桜 闘 量, H 鮙 弊 照 情 盆 得 倘 明 曲 腐 未 黑 形 係 以 败。 不 暫 北 暢 稅 頒 布, 京 自 銷。 條 同, 带 财 民二 例, 全 全 適 國 用, 國 政 毎 部, 稽 均 臘 俟 務, 將 秕, 核

過 軍 事 四 頻 元, 興, 或 各 超 省 過 业因 籌 元, 備 im 餉 稽 需, 核 往 方 往 面, 於 竭 IE 力 稅 主 之外, 張 先 任 稅 後 意 鹽, 增 加 始 將 附 税, 從 以 削 致 欠 各 稅 積 區 稅 弊, 率, 义 摕 變為 im 空。 癸 乃 差 至 民 不 五

後,

超

業已 个 統 名 從 一分別 之爲 事 敕 銷 鯞 理, 税, 併, 凡 其 凡 輕 地 在 稅 區域, 方 產 區 加 征 繳 ----律 之 納 提 附 之 場 高, 稅 統 稅 重 名之 稅 及 中 圖 爲 丱 城, 附 附 逐 漸 积, 税, 議 惟 統 名之 减, 附 稅 其 中 爲 過 央 重, IE. 以 税, 地 致 方 至 願 銷 附 價 區 加 各 昂 繳 貴易 納 税, Z 名 岸 啓 日繁 稅 私 多, 鹽 及 之 中 難 侵銷, 央 以 鹽路, 附 考 自

滿 入, 本 當 意。 其 以銷 當俟 固 有 場産 敷 政 策始 爲 管理 比 終 較, 銷 完 以 劃 數 善 IF 緝 稅 私 則 整 淬, 稅 頓 收 滅 見 輕 增, 鹽 此 效, 然 税 為宗旨 定之 後 實行 理 也。 减 現 今 税, 近 附 方 Fi. 可 年 税, 來, 大 試 3 辦 稅 收 數 均 遞 秕, 超 增, 辺 以 稅 期 IE. 税, 全 率 威 稅 加 收 重, 稅 雖 率 雖 是 平 旺, 等。 並 種 不 認 原 稅 因, 收 為

應

逐

漸

减

輕

附

栽,

無

如

财

政

Vi

形窘

乏,

. 時

萬

難

核

减,

目

前

辦

法,

務

在

維

持

現

狀。

稽

核

機

關,

綜

理

丽 難 銷 治今 數 亦 則官鹽銷 極 有 關。 gp 數 就 大增, 兩 推 自 Im 非 論, 整 如 理 准 場 北 產, 近 與 場 整 五 岸從 頓 組 前 私, 曷 都 克臻 食 私 此。 鹽, 个 銷 鹽之數 則 官鹽 必 銷 以 數 大 人 增。 口 爲 淮 此 南 場 例, 中 私, 髊

鰎 稱 四 一萬萬數 Ŧ 萬 人 鹽之總 銷額, 當 叫 達 五千 萬儋以 Ŀ, 桜 新 市 秤 估 間 則 漏 稅 私 鹽, 國

乙二

賞 理 佔 組 私, 五 努力 分 之 I 強。 作, 標 果 能 本 兼 私 照絕 治, 胨 幾私 跡, 雖 不加 來 源 税, 旣 而 絕, 稅 入断 然 後 可 無 不 將 增之 極 稅 理故 提 高, 欲 髙 實行均稅必先整理 稅 减 低, 以 達 均税 之 目 場 產 的。 傄

後, 在。 弊, 稽 E 相 以行 直至 英甚 款, 項, 核 之 總 威 既 無 戊、 政方面: 於此。 民國 、異專 款 乖 革 所嚴合各 除 政 而 三十 體, 商 在 E. 陋 從前 Ż 規 民 復長食 至 國二、 保障, 區, 前 年, 將各 植弊 清 競務 崩 攤 四 風, 時 最 舊規 種 年 代, Z 政部長宋子文 於 深者莫過於收受陋 崩, 樂 有 陋 專 險務 方裁, 陋 規, 乾 南 規, 根 年 以 行 始 本剷除始將千 新 間, 赚 政 規又 官敲 於宋 骨經 介 當 局, 將 出, 裁 索, 元 雅倡等 時代此 崩 曾 商 革, 思規欲求政: 提議 胳 但 人 依 餘 査 公 年來 出之陋 + 裁 然 種 開, 本 照例 陋 丽 治 區 陋 规, 相沿成智之陋 專 1清明必以3 規整 險務 魄送, 名 規, 商 以 目 魔官收 繁多。 律歸 專 行 頓 隐務, 岸關 政 機關, 革 公。 ***** 規革 除 之 以 日 但 係, 無 丽 数 + 墨 亦 例 除淨 規為 뼮 餘 吏之 愧, 樂 規, 年 於 稽 視 又 當務 稱 盡, 核 來, 爲 賊 行 款, 兼 陋 應 贿。 規 之急即 任。 粉 有, 作 費。 規 於 煮 自 T 依 解 是 接 此, 然 務 部 函 辦 存 實 由 積 之 規

為一大改革

就 以 Ŀ 四 儞 時 期 丽 論, 由 開 始 組 織 而 方能着 輡 理, 由 組 織 完 備 而 整 理 始 摲 覩 成 效, 其 後 復

因 停 頓 M 重 行 恢復其 間 變 逐选生制: 度屢 多要以 改 組 期 間 與恢 復期 Ħ, 爲 兩大關 鍵。 潮當開 辦

時, 適 值 借 款 交 沙 ĬĘ, 在 進行, 其時: 改革 镧 政, 聲 浪甚 高, 多主 廢除 引 岸, 取 消 專 南 財 艮 周 學 解,

准 南 票商, 中國 爲 弊習各省鹽稅任意提用, 保 個 人 (票業將 / 陳務官制 矧當 贙 幣侧 民 鹽稅 初 辦 立, 秩 法以及發給 序 未復, (全) 別票皆訂? 破壞, 此 項稅 入借款合 入 船 同 之 内。 敷 價 銀 遗,

國

否

足

則

以

外 人 不 無 懷疑, 須將臘務收款 全數解 存 劆 銀行, 此 債約之失敗以, 致 臘 税 項,中 阈 政 府, 無 自 #: Ž

將整個 權。 迫 國 贕 民 務, 政 府 強分為 統 ***** 以後, 行 政 典 财 稅 政 收以場 部 始 將 **派運銷** 此 項稅權, 緋 私歸 完全收回 諸 於行 自 主然 政, 以 税收 當 時 放 因 驇 債 歸諸 約失 精核以致 敗乃 牽及 於官 事 權 制, 不

切改 **革**英 由進 行然稽核 所 於職權範 剛 所 及 加 ,認眞學放; 改 良稅 收费, 力改 革稅 收 得以 增

惜以 意整 頓以 場務運務 稽 核制度已養成 網務, 以權 力所不及以致任 整 理 險務 人 員, 為改善行政起見先將組務行政歸併稽 人之 因 循 敷衍從未切實整頓自 恢復後財 核 辮 畏 理此蓋 米 子文 銳 由

年整 理臟務之成 續, 有 以致之也。

粉 稽核所之略歷

二八四

)浙、 核 造 脳 建、 報 镰 廣 所, 粉 東 任 稽 等 命 核 所, 區, 蔡 設 廷 娺 軔 立 幹 分 於 爲 所。 第 民 國 同 月二 任 總 年 + 辦。 ---月。 六 是 當 年 日, ----Ħ. 時 北 國 月, 善 設 京 後 立 政 大借 奉天 府 爲 鹽 款 保 在 務 管 北 稽 鹽 京 核 稅 簽 分 集 權 所, 訂 合 中 四 月, 同, 央 先 赳 聘 任 後 見, 在 英 先 長 設 人 蘆、 立 T 恩 盟 山 爲 東、 粉 中 稽 M

政 線 國 部 所 W 公 會 粉 布 辦 酊 Ţ 間, 隙 恩 稅 兼 條 稽 到 例 任, 核 1-總 九 月 所 條, 以 會 其 辦。 重 粉 Ħ. 要之點, 解備 月, 設 處 立 改 如 楊 規 設 州 定 驗 稽 務署, 以 核 司 分 以 所, 碼 六 稽 秤 爲 核 月, 鹽務 造 設 報 河 課 東 所 稅 改 稽 衡 設 核 量。 稽 分 所。 至 核 總 是 是 征 月 所。 三十 收 是 鰮 年 三日 + 税, 始 有 月, 稽 核 财 割

及 准 噟 北 確 稽 Z 衡 核 最。 分 所六 民 國 ----月 設 年 立 月, |松 II. 财 部 分 所, 公 布 1 鹽務 月 先 穃 後 核 總 成 立 分 那岸 所 章 程。 稽 核 ----月 處, 設 及 立 口 婁南 北 熱 河 分 所, 收 稅 四 月 局, 設 四 立 年 四 月,川

立造 立 院 黑豬 岸稽 核 核 處六 處, 1-月 ----設 月 立 設 立 [JII] 北 西 岸 分 所, 稽 核 -6 處. 年 九 四 年 月, 設 月, 立口 晉北 設 立宜昌 收 稅 局, 稽 核 + 月 處, 設 + 立 年 مشم هستا هستا 湘 月, 岸 稽 設 立 核 處, 重 慶 八 稽 年 核 八 月,

股

設

至 是 各 省 稽 核 制 穊, 大 部 始 持 成 功。 至 + 六 年 七 月 日, 揚 州、 淮 北、 松 江 等 圆 稽 核 機 關, 先 後 停 辦。 至

年 月 七 日, 财 政 部 長 宋 子文以 險 粉 稽 核 總 所, 係 爲 整 頓 鰮 務, 集 權 中 央 之 機 關, 命 令 重 衍 恢

復, 並 頒 布 總 分 所 常 程, 於 七 月 日, 調 派 會 計 司 長 朱 庭 献 爲 臘 務 稽 核 總 所 總 辦, 於 是 召 集 舊 有

作 人 負, 遵 照 新 章, 積 極 組 癓, 各 區 稽 核 機 關, 先 後 組 織 成 立, 於 是 年 八 月 日, 接 收 收 稅 及 秤 放 權,

同

年 + 角, 核定 各 區 撥 湿 外 償 總 額 爲 Ŧ 客八 + 萬 元, 短款 由 國 庫 揩 足。 + 年 114 月, 部 介 將 准、 |浙、 蘇、

闖、 魯豫及揚子門 四岸 等 -------區 赚 務 維 私 機關, 概 覦 穃 核 機關接 辦。 -|-年 八月廳 務 稽 核 總 所 總

辨朱庭祺 奉介兼任 鹽務 署長, 並 奉命 將 准、 浙、 蘇、 閩、 魯、 豫及 揚子 四岸等十 區鹽務 行 政 機 關, 改 由

關, 稽 核人員 **奉**介歸稽 兼任, 核機關 並 页 北 辦 理, 附 鳳 + 機 關, 四 年 跡 四 近 月, 騑 四川 枝, 鹽務 倂 裁 行 撤二十二年 政及 組私 機關, ----月長蘆河 亦 老分歸稽核 品 務 行 政 及 辦。 緋

機

關

接

現

在

私

機

全 國 各鹽區除山西、 雲前、 兩廣三 處 外共餘各 温均已 由稽核所統 辦 理。

中 阈 鹽政史

附錄三

魔法

第 章 總則

第一條 鹽就場征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第二條 本法稱隨者指鹽及鹽滷鹽鑛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而言。

一食鹽

三人大

三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

化鈉者為二等鹽氣化鈉未含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第四條

第五條 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為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

命令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二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三製造鈉氯及其他有關鈉氯之化學樂品工廠

四製造鉀鎂工廠

附錄三

l d 薖

ф 政 史

五製造皮革工廠

六製造顏料工廠 七製造肥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八冶金工廠

九製冰工廠

十製造玻璃工廠

十一署業工廠

十二造紙工廠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十三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一餇畜用鹽

二選種用鹽

二大人

域移入。第八位

三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收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為限。

第八條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以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為標準分左列四等。

一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一等場

二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二等場

三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爲三等場

附錄三

閩 政 史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爲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為不適當者得裁倂之。

鹽場裁倂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硝曬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第三章 倉坨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坨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坨應歸政府

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坨不得私自存儲。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坨。

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坨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仓原製鹽 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 衞生機關認為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

第二十條 鹽場 設置監秤員專司 倉坨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坨, 驗。

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照不得秤放。

第二十一條 倉坨管理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坨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女及供求狀況,

議定場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接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攤分但製鹽人爲個人而其年產不**

第五 章 征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征國幣五元不得重征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征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三款及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仓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擔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曬質檢查員於倉坨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

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臘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滷滷塊滷膏硝晶鹼巴鹺餅等一律免稅但出鹽時應受鹽場公

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 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

鹽稅率征稅並得加征傾銷稅

未施 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囚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 按同 税率 征收 鹽稅。

第三十二條 凡 问 魔場買鹽應先向 稽核分所領 取完稅 通知單持 间 代 理 國 庫 銀 行 完納

稅領取完稅憑證。

削 項完稅憑證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 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 聯送交

買 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臘人由買臘人以一聯向倉坨買臘,

聯

於經過稽查線時隨鹽截角放行。

第六章 臟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曬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

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

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坨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專宜稽核總所及

所屬機關掌理曬稅征收稽查曬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附錄三

H 國

鷠 政 史

坨。

第三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衞鹽場倉

前項場警歸臘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驅制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鹽區巡察。

律裁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

與革計劃至臟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為委員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其組

織 概法另定之。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

切法

二九四

个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 化 史叢 輯二十

中 中中中 中 中中 中 國法律思想 國 國 國 王婁五 全部預約二十二元 廿五年十二月一日出版六册 單行本特價 經 政 交 田 傅緯平主 史 史 史 史 白海彝著 楊幼炯著 楊鸿烈著 二册定價三 曾仰豐著 買豐臻者 馬宗霍著 陳登原者 陳顯遠著 李是傅著 馮承釣著 每期出版之書照定七折發售各以四個月爲限 編 廿六年二月底止 商務印書館出版 册定價一 册定價一 册定價一 册定價一 册定價一元三角 **册定價**一元五角 册定價二 册定價一 册定值一 以後毎月續出六册 元七角 元五 元五角 元七角 元三角 角 元 元 中 中國文字學史 中 中 中 中 中 中國考古學史 中國度量衡史 另訂分期付款辦法 國算學 郁 國 國 國 部定價三十元 民 四期 出齊 史 史 李 辛安樹 吳承洛著 胡機安著 二册定便四 王孝顕著 陳邦賢著 劉麟生著 **殖險華著** 林惠斯著 衡聚賢者 爾著

二册定價三元六角

册定

價

元

册定

價

元

册定價三元六角

册定價一元八角

册定價二元四角

册定價二元四

角

册定價一

元七 角

元

册定

價二

		****	:*** 所 權 必 印 :***	版翻	* *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史中	+
發	印	發	æ	著	養 文 年 本	月
行	刷	行	緼	作	外册·鲁化 原實·中	初版
所	所	人	者	者	的價 國 (35872·5)	144
商上	商上	Ŧ,	傅王	曾	要 題 定 捌 史	
務海	務海	神			角一	
印及	削河	雲河	緯雲	伽	册	
書各	書南	南				
館		路 五	华五	戲豆		摄

六七九九上

雲 傅雄平

出八 史叢 十種分 為 四輯陸續發行除第一 輯巳 預

本叢

開

始出版

外茲

先將第二輯

書目及著者預告於左

中 中 中 中 中國地方政制史 中 國政治思想史 國經濟思想史 國 國音韻學 國 目錄學史 倫理學史 圖 經 曆 書 濟 史 聞鈞天著 楊幼炯著 蔡元培著 **蔣復聰著** 壽勉成著 姚名達著 張世祿著 壽毅成著 務 中 中 中 中國疆域沿革 中國日本交通史 即 國西域交通史 國 國俗文學 國 國 地理學 書 散 史 史 史 史 啓 傅 緯平等著 大 炳 五 柱 鐸 H. 著著